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7 期



4531 $\frac{1}{2}$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6年12月14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人民團體法」：(一)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合作社法」：(一)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請願文書 2 案；四、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地政士法」：(一)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地政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請願文書 2 案；六、審查「警察法」：(一)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替代役實施條例」：(一)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1 ~ 80)

財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收支部分..... (81 ~ 12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審查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7 年度預算書案..... (129 ~ 236)

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 報告本院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6 年 11 月止) (237 ~ 24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47 ~ 250)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4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張宏陸 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賴瑞隆 洪宗熠 吳琪銘
姚文智 Kolas Yotaka 趙天麟 陳其邁 黃昭順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吳志揚 江啟臣 鍾孔炤 劉世芳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孔文吉
羅明才

委員列席 9 人

請假委員：陳怡潔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企劃處處長

巡防處副處長

專門委員

情報處處長

秘書室主任

人事處專門委員

視察

法規會執行秘書

海洋巡防總局副總局長

專門委員

李仲威

林欽隆

黃民芳

廖雲宏

張忠龍

吳明勳

陳建宏

王一中

胡清竣

謝慶欽

陳鵬仁

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	許績陵
內政部營建署簡任技正	廖文弘
地政司專門委員	陳杏莉
消防署專門委員	陳再通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聯合作戰處聯合作戰參謀官	張漢城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呂虹霖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	王慧秋
經濟部礦務局組長	林健豪
工業局副組長	盧文燦
能源局科長	陳世南
國營事業委員會管理師	陳吟妃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研究中心組長	劉建宏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	盧清泉
航港局科長	王博恒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組長	姜博智
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司長	吳俊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副處長	劉瑞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	王正芳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教育文化處科長	洪 玲
經濟發展處科長	高文斌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簡任技正	徐旭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懷 鈺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周文祥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擬具「海洋基本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報告；委員曾銘宗、張宏陸、林麗蟬、賴瑞隆、洪宗熠、吳琪銘、趙天麟、鄭天財 Sra Kacaw、吳志揚、劉世芳、姚文智、陳其邁、Kolas Yotaka、黃昭順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及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王正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副處長劉瑞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副組長劉明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懷毅、內政部營建署簡任技正廖文弘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德福、顏寬恒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第一、二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有委員登記程序發言，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我早上看了開會資料，總共有 19 案要在今天全部討論完畢，主席，你不覺得這樣議程的安排很血汗嗎？其中有幾個是非常重要的且具有爭議性的案子，第一個是合作社法，各方對這個法案有相當不同的意見，第二個是警察法，第三個是地政士法，在上次「地政士法」覆議案表決時，國民黨的陳學聖委員就不惜一切跑票，結果被停權一年，這件事大家應該都記憶猶新，事實上，法案的內容的確對地政士造成一定程度的困擾。

我看了今天出席機關首長的名單，不知道內政部長是不是因為去參加行政院會所以沒來？警察法的修正案很重要，居然警政署長也沒來；還有，關於下水道法的修正，主管的營建署長也沒來，不知道是今天的主席比較小，還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比較小？

今天本委員會要審查 19 個法案，如果從早上 9 點開到晚上 12 點，大概平均一個小時或半個小時就要通過一個法案，這中間還要經過詢答的程序。如果就 7 個法案，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一位委員只能發言 8 分鐘，那麼，每個委員針對一個法案只能講 1 分鐘，我覺得這很血汗。

另外，還有幾個案子我覺得應該要召開公聽會，例如合作社法、地政士法，在此我們應該多聽聽大家的聲音，而不是整個聲音都沒有了，然後今天就這樣混過去，這是不對的。

建議合作社法及地政士法也要抽出來排公聽會，相關首長都應該要出席，今天不論部長或署長都沒有出席，這是主席答應的嗎？還是內政委員會沒什麼用呢？

主席：立法院是開會決定事情的地方，其實，過去立法院議事效率不彰，迭為大家所詬病。開會就是要來討論問題或法案，也不一定每件事大家會有共識，但是至少必須進行這些相關的工作。院會常有幾百案在排，今天排這麼多法案，有些案子如果大家有高度的共識，其實很快就處理完畢，希望能讓整個議事的進行是有效率的，如果有些法令需要修改，也希望能儘快進行，所以黃委員的擔心應該不會有問題。

如果在整個審議討論的過程中，大家覺得不適合或是需要再做更多討論，其實稍後整個溝通過程中也不見得最後這些法案都會出委員會，到時候還是會再做處理，所以請黃委員及大家不必太擔心。

過去大家比較擔心的是立法院議事不彰，排案部分是召委的權限，而召委都是依法進行，也請各位能給予尊重，我希望儘量完成該做的事情，立法院是解決問題的地方，有些事情該處理的，還是要儘快做處理。

待會程序發言完，因為今天有好幾位提案委員已到達現場，還是要讓他們做說明，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很多內政部主管的相關法案，但是只有役政署長出席，警政署卻由組長出席，我等一下就要詢問警政的問題。

其實，我去過幾個委員會，像財政委員會在審查財政部或金管會相關法案時，即使局長或署長不來，也會派副署長以上層級出席，如今警政署只派兩位組長出席，我覺得不合適，其他各署至少要有副署長以上層級的人員出席，不然怎麼知道內政委員會的委員要問哪一個部門的問題。

在程序上，今天行政部門列席人員的狀況，讓我覺得這是對召集人、委員會及委員都不尊重，在其他委員不會發生這種事，所以我很嚴正的跟召集委員報告，這樣對召集人真的不合適。

主席：今天有處理到警察法的部分，花政次有來到現場，如果需要補充的話，花政次可以來作說明。待會討論警察法時，是不是請署長或副署長來現場備詢？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現在就要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現在就要來！像營建署也一樣。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召委你不用做到這麼低調，委員會開會至少要有署長或副署長列席說明，今天他們派組長來是對你、對委員會及對委員都不尊重，召委你要硬起來啊！

主席：請相關人員現在就通知署長或副署長趕過來。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洪宗熠委員提的地政土法修正，其實大家對這個案子都已經關心一段時間，包括地政士到底該怎麼做，結果內政部報告第 7 頁提到建議委員提案修正部分，必須和平均地權條例與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併同通盤考量，暫不予修正。所以，今天我也為洪宗熠委員叫屈，我們當然尊重主席排案，可是有些法案在看的過程當中就發現有可能產生很多爭議，像陳學聖委員在行政院覆議案中跑票，被國民黨停權一年，當時我們很多委員都支持他。如果像這樣的法案，我們在審查過程當中，事先有舉辦公聽會，然後把政府相關意見做一個調

整，在法案的審查中，也會比較順暢。

另外，今天要修下水道法，營建署早上派處長，下午派副處長，連署長都沒來，我覺得不僅對主席、對內政委員會不尊重，對我們委員也不尊重。

昨天我很認真看了這些法案，看完後發現，怎麼一天要處理 19 個案子，而且都是很重要的法案，其中有幾個又具有爭議性？這樣整個審查的效率會比較低，所以本席建議幾個比較有爭議的法案，如合作社法與地政士法，可不可以排公聽會，早上及下午可各排一場，然後再彙整大家的意見？如此在審查的過程當中才會比較順暢。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同仁。首先，先肯定主席的用心，今天一共排了 19 個案子，同時也感謝黃委員和曾委員為我叫屈。雖然地政士法送出來修訂，但我目前不知內政部的態度，我希望今天能聽到內政部修法方向或是哪個時候會有一個具體的方向。

建議主席可不可以休息幾分鐘，讓我們幾位委員討論一下？包括黃委員和曾委員提到今天列席的行政官員是不是具有代表性的問題，我覺得這些問題都可以協商。

因為很多委員都很重視今天排出來的 19 個法案，而提案的王委員及顏委員現都在現場，我們是不是來聽一下其他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我還是希望委員同仁能尊重召委的排案權，如果這是完全依法進行，希望委員在委員會的支持下予以尊重。

至於要不要排公聽會，因為時間有限，立法院本來就是討論事情的地方，如果大家討論過後認為有必要，當然可以擇期召開。我認為很多事情還是必須先經過委員間的討論，如果連討論的機會都不給的話，直接要求召委排公聽會，我覺得這會影響到提案委員的權益，所以希望這件事情各位委員還是能給予尊重。

剛才洪宗熠委員提到希望能做協商，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大家應該要尊重主席排案的權力，因為如果在院會或委員會浪費很多時間在處理案子，結果不符合人民期待也不是辦法，所以我們當然支持召委排案的權力。

黃委員剛提醒召委請相關人員出席，請警政署長及營建署長儘快過來，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等一下委員做提案說明大概需要花半小時或一小時，為了不浪費時間，建議召委限定一個時間內請相關首長趕快過來，這也是尊重委員會。不過，我們還是全力支持排案是召委的權力。

主席：請通知警政署及營建署署長或副署長在半小時內能趕到現場。因為現在已有好幾位提案委員都到了現場，稍後先做提案說明後再進行詢答。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人民團體法」：

(一)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合作社法」：

(一)委員蘇洽芬等 22 人擬具「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請願文書 2 案：

1.台中市議會為建請修正「合作社法」，以保員工及社員權益請願文書。

2.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為對行政院之「合作社法修正草案」提出建議，請於該法修正時納入審查，俾利合作事業未來發展請願文書 2 份。

參考意見：以上 2 案請委員於審查「合作社法」時參考。各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四、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地政士法」：

(一)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地政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請願文書 2 案。

1.桃園縣第一地政士公會為(一)建請行政院考慮撤回有關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覆議案；(二)建請立法院能否決有關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覆議請願文書。

2.周月琇君為「地政士法」無法約束不肖地政士妨害不動產交易安全，建請修法請願文書。

參考意見：以上 2 案請委員於審查「地政法」時參考。各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六、審查「警察法」：

- (一)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替代役實施條例」：

- (一)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 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請洪委員宗熠說明提案旨趣。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賴瑞隆召委排案審查本席等所提的「地政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於不動產交易法令繁雜，地政士作為政府與民眾溝通的重要橋樑，最重要的功能是協助民眾辦理有關土地稅務及土地登記的事項，透過公私協力的模式來提升地政業務服務效能，協助政府推動重大政策，其中地政士協助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的實施，協助政府平抑房價，就是一個例子。

實價登錄地政三法自 102 年 8 月 1 日實施迄今已五年，包括地政士法、平均地權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因本制度設計，讓地政士承擔申報實價登錄的義務，造成權利人如未據實告知卻使地政士受罰的弊端。

從地政司提供的數據顯示，自實價登錄地政三法開始實施至 106 年 9 月底，直轄市、縣市裁罰的案件共 853 件，其中地政士受罰的有 626 件，不動產經紀業者達到 217 件，權利人只有 10 件，顯見權利義務關係嚴重失衡，使原本政府以公私協力共同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的美意因此受到打折，爰希望透過此次修法來加以改正。

另外，本席等所提之「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為我國下水道建設率偏低，據營建署 106 年 10 月份統計資料，我國目前下水道建設率只有達到百分之五十五點三三，跟去年的百分之五十二點八七相比，只有成長百分之二點四六，顯見下水道建設還是嚴重緩慢。

因此，本席在此提出修法，也希望透過刑事訴訟這個緩不濟急的部分，改以行政處罰來提高罰鍰金額，對於造成嚴重災害的案件，能予以嚇阻。

至於「地政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提出，將可健全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並維護不動產交易市場的安全，「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提升下水道污水處理率，俾迎頭趕上先進國家，希望各位委員給予支持，讓本法順利修正通過。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已於 103 年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公約規定之處，應於今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然而至今法定期限已過 11 日，卻未見內政部提出修正草案。爰此，主席賴瑞隆委員與本席等 17 位委員共同提案，刪除地政士法中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規定。

本案修正重點在於刪除第十一條中「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只要經地方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即可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開業執照之規定。因為此條已經嚴重違反公約中第二十七條工作就業之權利，限制身心障礙者擔任地政士的工作。

精神疾病與當事人作為地政士的專業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且精神疾病之範圍非常廣泛，樣態又多元，無法概括認定。再者，身心狀況違常未有明確定義，也沒有相關評估標準。因此，以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概括認定當事人不具備勝任工作的專業技能並不適宜。

本院已於去年通過記帳士法、會計師法修正案，同樣刪除其中的歧視性規定，因為我國不應於法律文字上明訂排除特定族群，帶頭歧視身心障礙者，以此剝奪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另外，行政院 105 年已經核定法規優先檢視清單，然而我國上個月進行國家審查報告時，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期程感到相當疑慮，於結論性意見第 9 號中指出，台灣應該加速檢討法規、政策與實務用語。如今地政士法中尚存之歧視性條款遲未修正，此為行政怠惰的結果。敬請各位委員同仁支持刪除地政士法中歧視性之規定。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項修正草案於本席擔任第 7 屆立委時期即已提出，惟之後本席未擔任第 8 屆立法委員，法案修正因此拖延，然而第 9 屆立委競選期間，其他候選人亦以此作為其政見，可見本項修正草案相當重要。

長期以來，原住民族部落因經濟發展弱勢，人口大量外流，原住民青年就學、就業大多需要離開部落，加速部落人口空洞化、兩極化，部落裡大多只剩老人與小孩。青壯人口的欠缺造成部落活力停滯，民族成長動力受挫，為減緩原住民族青壯人力大量外流，加深原住民青年與部落間之聯繫，同時推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本席等因此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

條文修正草案」，增列一般替代役中之原住民族部落役別，並增訂原住民族役男得依其志願優先申請服原住民族部落替代役，俾使原住民族青壯人力回歸部落，補充原鄉人力資源，且藉此機會參與部落人文、產業、生態或社會發展，深化原住民青年與部落間的連繫，以強化民族認同與有效支援原住民族社會發展。

雖現行兵役政策之下，部落替代役恐因兵源不足或其他原因無法分配到役男，但我們仍希望通過這項修法，以備日後兵役政策倘若再度調整時，可供役男選擇。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眾捷運系統路網陸續建置完成，捷運路網將橫跨行政區域，使得捷運警力勤務調配成為一大難題。

以大台北捷運路網為例，現行台北市捷運警察隊編制 290 人，實際僅為 165 人，新北市捷運警察隊則仍在規劃中，然而截至 105 年 3 月止，雙北捷運站點已有 117 站，待捷運路網陸續建置完成後，捷運警察的勤務量更將大幅增加，因此這應由警政署統一規劃調配警力勤務。

現行警察法第五條明定全國性警察業務，其中第六款並未納入大眾捷運系統，爰此，本席等提案修正，將大眾捷運系統納入。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另外，有鑑於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中全民健康保險之辦理機關因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而有所變更，該法條文卻未同步修正，導致實務與法規有所落差，爰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拜託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有無其他委員要說明提案旨趣？既然無其他委員要說明提案旨趣，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大院委員建議修正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合作社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防法第 6 條及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警察法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2 案、地政士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共 3 案、替代役實施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共 8 案、人民團體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共 3 案之提案共計 19 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壹、洪委員宗熠、呂委員孫綾等 18 名委員提案修正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修正下水道法第 8 條條文本部尊重大院委員提案內容。

二、下水道法第 31 條主要為遏止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以免影響下水道運作；考量行為人有事業及個人之不同，建議將罰鍰額度提高為新台幣 10 萬元至 300 萬元，並增列向行為人請求償還修復費用之規定。

三、有關修正下水道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範下水道用戶之相關行為，考量大部分之用戶均為一般家戶，且尚非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罰鍰額度建議調整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以利行政裁量。

四、有關修正下水道法第 33 條條文內容，本部尊重大院委員修正意見；第 34 條、第 35 條建

議維持現行條文。

貳、蘇委員治芬等 22 名委員提案修正合作社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目前合作社理事主席之產生，係依據合作社法第 32 條及第 53 條規定，由社員（社員代表）選出理事後，再由理事互選理事主席，其選舉方式符合民主程序。至於合作社理事主席連任次數之限制，如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即應依法辦理，倘無法律規定但個別合作社認為有限制之必要，合作社也可透過章程對理事主席之連任事項予以規範，故該職務之選舉及連任規定，均可由社員以民主方式自行決定，且在實務上運作並無窒礙難行之處，亦未見合作社界學者、專家要求於法條中增加理事主席連任之限制。

二、合作社法於 104 年修法後，針對理、監事或理事主席之連任規定均已賦予合作社更大的彈性，不再強行規定該等職務應「連選得連任」，而是可以由合作社自行以章程範定，以符合社會大眾對當前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之期待，並保障社員之權益。惟未來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合作社能夠知悉相關法規，並協助其考量自身社務、業務的需要，由社員在民主原則下共同訂定符合合作社需求的理事主席連任規定。基此，考量法人自治原則及各界尚無共識，建議維持原條文不宜修訂。

參、羅委員致政等 21 名委員提案修正民防法第 6 條及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鑑於民防法適用人員之規定欠缺彈性，難以對應國防政策調整時之變革，提案將民防法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服軍官役、士官役、常備兵役現役、替代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均修正為「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

二、查民防法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第 1 款，係參照兵役法之役別規定，分別列舉「服軍官役、士官役、常備兵役現役、替代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為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及不得徵用之對象。有關委員提案以概括規定並予簡併修正為「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避免日後兵役制度再有變革，民防法又須配合修法，本部敬表同意。

肆、吳委員琪銘等 18 名委員提案修正警察法第 5 條條文、羅委員致政等 20 名委員提案修正警察法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委員提案因應捷運路網日益完整，捷運路線橫跨行政區域，由單一捷運地方主管機關設置警力維護捷運安全，恐無法負擔；另提案因應警察機關已趨於專業化，並將相關業務及職權調整至海巡署、衛福部、經濟部、環保署、本部移民署、營建署及消防署等機關，刪除已調整移撥該等機關之業務，分別增「大眾捷運系統」及「國道警察」為本部警政署掌理之全國性警察業務。

二、我國警察法自民國 42 年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以來，其間雖曾於 75 年、86 年、91 年 5 月及 6 月進行 4 次修正，但均僅為因應其他法律制定而配合文字增修。近年來，消防、海巡及移民等機關陸續由警政署移出，且我國的政經情勢及社會環境已發生明顯變化，加上國際恐怖攻擊事件遽增，現行警察法規定內容與現實狀況已有不符，亟待檢討修正。另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提案 5：「為能合理化警察績效制度，提升執法效能，以維護社會安全，應儘速研修『警察法』等等相關任務條款、業務法規，以因應時代之變遷」案，已獲通過。

三、本部警政署已於本（106）年 1 月起著手規劃研修警察法相關事宜，期間成立「警察法研修專案工作小組」，分別於 4 月 27 日、6 月 30 日、8 月 28 日及 11 月 3 日辦理 4 次分組座談會，邀請警政、公共政策及法律等領域專家學者，與該署相關單位共同研討，現已作成結論與建議。本部將比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研修方式，成立「警察法研修委員會」，除針對警察法顯不合時宜之法條予以修改外，考量現行警察法規範之警察任務範圍過於廣泛，與國家任務及整體行政機能相當，而今各層級政府機關已步入常軌，各項行政法規也燦然完備，必須重新釐定警察任務；另按司法院釋字第 570 號解釋意旨，警察法僅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功能，不足以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故有關警察任務及職權等必須調整修正。

四、目前本部刻正辦理該法全文修法事宜中，考量本案委員提案，並無急迫性，爰建請由本部納入一併研酌。

伍、地政士法

一、洪委員宗熠等 18 名委員提案修正第 16 條、第 26 條之 1、第 44 條、第 51 條之 1 及第 59 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條文主要為修正將代理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明定為地政士得執行之業務（第 16 條）；刪除地政士應限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第 26 條之 1）；增訂違反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之懲戒規定（第 44 條）；刪除違反申報登錄義務之處罰規定（第 51 條之 1）；另配合增訂修正條文自公布後 3 個月施行（第 59 條）。

按實價登錄制度係透過地政三法（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所建構，為避免權利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三者重複申報，故於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申報義務人之順序。為精進該制度，本部刻正積極辦理通盤檢討及三法修法作業，期望下會期能提送大院審議。目前規劃修正重點包括：調整實價登錄買賣案件以買賣雙方為申報義務人、預售屋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後 30 日內申報登錄、自行銷售預售屋者亦應申報登錄等。另代理申報義務列為地政士之法定義務，則僅限地政士得代理申報登錄，恐影響其他民眾意定代理申報登錄之權益，為維持實價登錄制度整體性，建議委員提案修正部分宜與平均地權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併同通盤考量，建議暫不予修正。

二、洪委員宗熠等 20 名委員提案修正第 49 條及第 50 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條文主要為修正非地政士代理土地登記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代理人為申請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者，登記機關得不予受理及擅自執行地政士業務者，按件處罰（第 49 條）；修正未具地政士執業資格而執行地政士業務之處罰（第 50 條）。

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雖為地政士得執行之業務，惟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民法之代理制度並無強制土地登記之申請應委任地政士為之。為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及兼顧民眾自行申辦土地登記之權益，參依司法院訂頒「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意旨，建議調整非地政士代理土地登記事務之代理人得為三親等內親屬。又因本修正案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登記機關受理土地登記案件送件審查代理人身分技術性問題

，尚須會商地方政府意見，建議配合實價登錄三法修正作業辦理。

三、王委員榮璋等 17 名委員提案修正第 11 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議修正第 11 條，刪除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2 款關於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發給或撤銷開業執照之規定。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之意旨，並參考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會計師法第 6 條規定，尚不適宜以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情事來認定當事人不具備可勝任工作的專業技能，如地政士身心狀況已達不能執行業務情形，經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仍可以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3 款規範，委員提案保障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職業之權利，本部敬表同意。

陸、替代役實施條例

一、賴委員瑞隆等 26 人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

(一)本提案修正刪除有關「產業訓儲替代役」之規定，與行政院核定本部所報「107 至 109 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計畫」案之政策方向相符。即基於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多數為研究所以以上學歷，選服產業訓儲替代役意願甚低；且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除得以家庭因素或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外，餘將全數回歸接受國防部實施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爰報經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起停止辦理產業訓儲替代役。

(二)惟基於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自 105 年實施以來，已有兩年度公告錄用之役男 699 人服役中，考量其法定役期為 3 年，為維護渠等服役役男及用人單位權益，並期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有所依據，有關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命令中，涉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規定部分，尚有暫予保留實施之必要，本案宜俟上開人員退役後再予辦理修正事宜，較屬妥適。爰本案建請暫緩修正。

二、陳委員瑩等 16 人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暨高潞·以用·巴戀刺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7 條條文：

(一)本提案修正增列「原住民族部落役」之規定，茲為因應國家整體兵役政策調整，國防部自 107 年起停止徵集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服常備兵役，及為儲備動員戰力，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應回歸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以提升役男軍事基本技能，遂行戰時防衛作戰任務。本部訂定「107 至 109 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計畫」並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7 日核定在案。

(二)為集中有效運用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以協助提升社會安全、社會福利及產業研發之效能，107 年除規劃將人力集中投入一般替代役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及研發替代役外，另特別保留其他施政重點之役別（列入公共行政役範疇）2,000 人，以銜接需用機關替代役人力之缺口。至於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在替代役兵源受限情形下，仍保留家庭、宗教因素 3,000 人申請服替代役，以照顧弱勢家庭及落實宗教人權保障。

(三)為配合兵役政策調整及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可徵人數逐年遞減，107 年度考量原住民族委員會係屬施政重點業務，爰仍分配該會 18 名公共行政役，惟自 108 年起將無員額可資提供；另 107 年起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僅得以家庭及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警察役及消防役），未來亦已無員額可供實施原住民族替代役，爰建請委員再審酌本修正草案於一般替代役新增

「原住民族部落役」役別。惟如確有修法必要，俟通過後，相關所需替代役員額將再與國防部協商釋出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部分員額，俾利辦理。

三、馬委員文君等 16 人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 20 條規定，參照國軍「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21 條規定，於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增列發給贍養金，以妥適照顧因公成殘之替代役役男 1 案，符合替代役與常備役權益衡平原則，本部敬表同意。

四、馬委員文君等 17 人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8 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 38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 1 案，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於 102 年 5 月修正，將人民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由 5 年修正為 10 年，且軍人撫卹條例第 33 條條文業已修正撫卹金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為使替代役役男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請求權時效與義務役士官兵一致，以維法體系之一致性，有關本項提案，本部敬表同意。

五、吳委員琪銘等 16 人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1 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 41 條規定，將中央健康保險局等文字修正為中央健康保險署 1 案，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業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組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本項提案將「中央健康保險局」等文字修正為「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敬表同意。

六、馬委員文君等 18 人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3 條及第 45 條之 1 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 43 條及增訂第 45 條之 1 規定，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應比照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軍人保險規定，增列眷屬喪葬津貼保險給付項目 1 案，符合替代役與常備役權益衡平原則，本部敬表同意。

七、陳委員怡潔等 21 人提案增訂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4 條文：

有關陳委員怡潔等 21 人提案增訂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4 規定，增列用人單位違反其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訂定之服勤管理規定，致役男權益受損，處以罰鍰之規定 1 案，係增加主管機關對於用人單位之管控機制，並藉以達到維護役男權益，本部敬表同意。

柒、人民團體法

一、賴委員瑞隆等 18 名委員提案修正人民團體法 46 條之 1 及第 49 條第 2 項條文：

有關修正人民團體法第 46 條之 1，政黨「應」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1 節，查政黨法第 9 條業規定，依法完成備案之政黨，應依法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聲請辦理法人設立登記，爰本條已無修正必要；至有關修正人民團體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總資產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政治團體，應比照政黨辦理法人登記 1 節，依提案說明，主要係規範政治團體解散後，得以依民法接受主管機關之業務監督與遵循解散後之清算程序，考量政治團體之公益性及對整體社會之影響較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為高，爰委員之提案，本部予以尊重。另查政黨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業規定，已立案之政治團體應於 2 年內修正章程轉換為政黨，屆期未修正者

，本部得廢止其立案，並應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解散及財產清算，即應依章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始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爰 2 年後依政黨法解散之政治團體亦有相關處理機制，併予敘明。

二、賴委員瑞隆等 21 名委員提案增訂人民團體法 49 條之 1 條文：

有關增訂人民團體法第 49 條之 1，要求曾接受政府捐補助或依法收受非會員捐款及政治獻金之政治團體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應全數捐贈予政府機關之規定，考量政治團體之公益性及對整體社會之影響較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為高，為使政治團體之經費確實用於促進公益，爰委員之提案，本部予以尊重。另政黨法第 43 條就 2 年後依政黨法解散之政治團體亦有相關處理機制，併予敘明。

三、陳委員其邁等 30 名委員提案增訂人民團體法第 59 條之 1 條文：

(一) 現行人民團體法有關人民團體解散後之清算程序與財產歸屬，僅見諸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該辦法第 22 條雖有規定人民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準用民法清算規定辦理，以及社會團體章程第 33 條團體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惟就法律位階及其適法性尚有疑義。有關增訂本條文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部分，本部予以尊重。

(二) 考量政治團體成立目的為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其公益性及對整體社會之影響較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為高，且政府給予補助或社會大眾捐款，係對團體達成特定目的有所期待。為使政治團體之經費確實用於促進公益，爰有關增訂本條文第 4 項規定部分，本部予以尊重。另政黨法第 43 條就 2 年後依政黨法解散之政治團體亦有相關處理機制，併予敘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花次長的說明。

接下來，請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的提案是認為政治團體具有高度的公共性，幾乎所有的政治團體都是如此，一來臺灣的民主進入民主鞏固時期，所有政黨的經費來源應該來自於募款與黨費收入，不應該來自於其他的營利事業收入，換句話說，未來政黨法通過以後，整個政黨的經費或政治團體經費的來源，應該是來自於一般大眾，所以當政治團體解散、清償債務之後，它的財產應該要歸屬於公庫，這樣才是比較合理的。

另外一個論點則是，我有看到內政部的說法，主張法律位階及其適法性是有討論的空間，不過本席認為這個理由是站不住腳的，因為既然涉及到不管是法人也好，或是人民團體財產權的處分、移轉，這些都是涉及到人民的權利義務事項，本來就應該在法律位階予以明定。再有論者說，以後政治團體會歸屬到政黨，但這是屬於未來，包括政黨法或其他法令修正之後，在法令還沒有修正，人團法還沒有修正以前，這部分本來就是屬於人團法規定的範圍，所以這部分的財產還是要在人團法中予以明定，才不會衍生未來在法律銜接、法律競合上的一些困擾，所

以本席等的主張是認為，在這一次人團法的部分，尤其有關政治團體解散後財產的歸屬或處分部分，希望能夠在這一次人民團體法的修法過程中予以明定。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本委員會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知道你對這方面的業務很熟，不一定需要署長、副署長的協助，但基本上請他們過來，主要是基於對委員會及委員的尊重。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銘宗：本席第一個問題是這一、兩天比較熱門的話題，警員開槍擊斃嫌犯遭起訴，最近可能會被判刑確定，但是昨天他出庭的時候，原台北市萬華分局的警員張景義表示「國家給他槍，當然要用」，因為他認為 2013 年 8 月間，有一位小偷開車要撞他，於是他使用槍枝兩次，第一槍打到不同的地方，第二槍打到那個人的腹部，中彈死亡。其實在這整個過程當中，後來他被起訴了，不過張景義員警表示，國家既然發槍給他，在必要時，當然要去使用，請問次長的看法是什麼？對於他的說法，你有沒有什麼評論？還是要請副署長來回答？

花次長敬群：這個問題我請副署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本案萬華分局張姓員警開槍案已經纏訟多年，警察局及警政署也動用相關的訴訟費用全力給予支持。關於他個人的意見，認為國家給他槍他就應該要用，這句話仍然要以警械使用條例為準……

曾委員銘宗：當然，但必要時他仍然可以正當防衛，其實他是把它簡化掉了，必須是正當防衛，而且要依照警械使用條例的規定依法去使用。

邱副署長豐光：是。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們不能讓基層員警暴露在緊急時刻還沒辦法使用槍來還擊、保衛自己的情況下，這樣的看法你贊不贊成？

邱副署長豐光：警械的使用每年都有很多起，我們的教育訓練對於警械使用情況的急迫時機——使用的時機及使用的方式，因為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都有很嚴謹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但是有時候很多事情是事後判斷，因為當場的緊急情況，有時候是非常動態的，而且在 1 秒內可能會有很大的變化，瞬息間就有很大的變化，有些人是事後做判斷，但現場是沒辦法還原的，所以我覺得我們寧可從寬，而且要合理，不能夠說讓很多基層員警暴露在危險的情況下來保衛國人的安全，因為有時候那種動態的情況是沒辦法還原的，如果用現在的情況、靜態的情況去還原它，有時候是不盡公平的，但是我還是要強調，還是要依法使用警械，但同仁的權益要給予合理的兼顧。

邱副署長豐光：是的。

曾委員銘宗：下一個問題還是要請副署長回答，所以我們請你過來確實是對的，我要問你今天被騙

了沒有？也要問在座很多官員「您今天被騙了沒有」？我當然知道近年來詐騙的手法層出不窮，警政署也好，內政部也好，也很重視這個問題，警政署將它列為重要的施政項目之一，而且警政署早在 105 年就已經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全力打擊詐騙，包括利用大數據的分析、警示帳戶交易來提供縣市政府警察局加強規劃相關勤務，還有與金融機構、四大超商合作，加強詐騙關懷提問等工作，也利用平面、電視、電台等大眾傳播網路來做相關的宣導，但本席想要請次長及副署長看一下，發生的件數、受害的人數、嫌疑犯人數從 101 年一路往上飆升，105 年發生的件數是 2 萬 3,191 件，受害人數是 3 萬 5,512 人，嫌疑犯人數是 2 萬 1,576 人，為什麼在政府採行相關的措施之後，詐欺案的相關件數、嫌疑犯人數還是持續大量增加呢？

邱副署長豐光：詐欺案件是目前政府當前在掃黑、掃毒、打詐上的三大項目之一，尤其以詐欺案件最為重要，所以我們是從國內面及國際面、兩岸面三個面向同步進行，目前也制定了很多相關辦法，我們絕對會全力以赴來打擊、壓制詐欺案件增加的趨勢。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要跟曾委員報告，近年來針對跨境詐欺的部分，警政署刑事局會同調查局等相關單位全力打擊，目前發現詐騙機房有逐漸遷回臺灣的趨勢，這叫做鯊魚返鄉……

曾委員銘宗：鯊魚返鄉？這樣對於臺灣社會來說可能會發生更多的詐欺案件哦！因為機房又移回臺灣了。

邱副署長豐光：是，目前在偵查與預防的部分，我們發現有部分案件出現鯊魚返鄉的情形，將機房移回臺灣，我們對於跨境詐欺的打擊一向都是不遺餘力，所以有這種狀況發生，這也是造成詐欺案件有部分上升趨勢的原因，所以我們現在正針對這個部分全力去做打擊，我想很快就會看到成效。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警政署能夠拿出具體的辦法。

邱副署長豐光：好。

曾委員銘宗：因為過去幾年，這部分是列為施政最重要的項目，但無論是受害者人數、嫌疑犯人數、詐欺案件數，仍然是在大量增加當中，請問副署長，你認為多久之內可以有具體的效果，讓案件數、受害者人數、嫌疑犯人數可以很明顯的降下來？你預估需要多久的時間？

邱副署長豐光：這件事絕對不是可以立竿見影的，所有作法都沒辦法立竿見影，但是我們有信心，目前相關的對策在半年內一定可以看到成效。

曾委員銘宗：半年內？

邱副署長豐光：是。

曾委員銘宗：所以在明年 6 月底之前？

邱副署長豐光：是。

曾委員銘宗：副署長，你有沒有被詐騙過？

邱副署長豐光：我個人沒有。

曾委員銘宗：你的親戚朋友有沒有？

邱副署長豐光：沒聽他們講過。

曾委員銘宗：那就厲害了，次長有沒有被詐騙過？你有沒有接過詐騙電話？

花次長敬群：電話有接過，但沒有被騙。

曾委員銘宗：老實講，我也接過這一類的電話，那種感覺非常差，我大概在一、兩年前接過詐騙電話，對方表示我的小孩在他手上，然後電話中出現小孩一直哭的聲音，那種感覺非常、非常差，至今我還記憶猶新，我希望內政部、警政署能夠趕快拿出具體的措施，不要再有那種受害人的感覺，雖然我後來並沒有被詐騙成功，但是那個過程、感覺非常的差，我的感覺是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而且情況非常普遍。那是因為次長很厲害，接過電話但並沒有被詐騙，我也接過電話，也沒有被詐騙，但是那種感覺非常非常差，希望內政部及警政署能夠拿出具體的措施，明年 6 月底以前，可以讓我們看到具體的績效，謝謝。

邱副署長豐光：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警察法修正的問題，我發現次長及警政署的立場都是持反對的立場，理由部分本席等一下再做討論，因為本席現在想要知道一件事，就是我們的警力調配問題，因為昨天又發生一件令人傷心的事情，海山分局的偵查佐 29 歲就走了，這件事應該是昨天或前天才剛發生的，難道副署長不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黃委員昭順：從去年一直到現在，我們在警力的調配上，讓我們覺得我們會痛，上星期天蔡英文到高雄去的時候，請問你們動用了多少警力去做封山的動作？

邱副署長豐光：高雄市對外公布的警力數是 900 人。

黃委員昭順：900 人？

邱副署長豐光：是。

黃委員昭順：之前在處理一例一休的時候，當天你們動用了優勢警力，在幾分鐘內就把所有勞團給清除掉，請問動用了多少警力？

邱副署長豐光：對不起，我沒有帶相關的資料。

黃委員昭順：你沒有帶相關的資料？

邱副署長豐光：是。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你們這裡應該有人會……

邱副署長豐光：我再補書面資料給黃委員。

黃委員昭順：我要的不是書面資料，今天我為什麼會在這裡一而再、再而三的討論這件事？當天在義大世界根本沒有任何一位陳抗人士出現，那一天主席也有在現場，可是你們卻動用了 900 名優勢警力去做封山動作，而且還攜帶衝鋒槍，我自己有將現場的情況照相。今天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請副署長告訴我們，這一年來，在所有陳抗活動的過程中，你們總共動用了多少警力？

邱副署長豐光：跟黃委員報告……

黃委員昭順：其實有很多，請你告訴我動用了多少警力，一例一休那天你在立法院動用多少警力？

用了多少時間把那些勞團從路上清除掉？你們動用了多少警力？

邱副署長豐光：剛才黃委員所指上週一例一休時的警力配置，是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來執行的。

黃委員昭順：動用多少警力？

邱副署長豐光：警政署有做適度的支援。

黃委員昭順：警政署當然要支援，因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也是隸屬於警政署啊！

邱副署長豐光：這兩天都是 600 多人。

黃委員昭順：兩天都是 600 多人？

邱副署長豐光：對。

黃委員昭順：上一次從今年一直到現在，你們總共動用了多少警力去做陳抗事件的處理？包括立法院陸陸續續、林林總總，從 1 月到現在，你們總共動用了多少警力？

邱副署長豐光：我在台北市政府服務的時候，根據我的記憶，我們一年針對陳抗所使用的警力都超過 1 萬人次以上。

黃委員昭順：副署長，你是從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被迫調來警政署擔任副署長，不過當時調動的理由讓我有一點聽不進去，請問那個理由你有聽進去嗎？你是服從呢還是？你自己服氣那樣的理由嗎？

邱副署長豐光：公務員當然要服從上級的命令。

黃委員昭順：所以是服從嘛！但是你心裡還是覺得很不平，對不對？心裡應該還是覺得很不平，用那種理由將你調到警政署這邊來。

邱副署長豐光：我想很多事情都有討論的空間啦，不過公務員的基本原則……

黃委員昭順：你認為的討論空間是什麼空間？

邱副署長豐光：台北市……

黃委員昭順：他說你世大運期間做得不好啊！所以將你調到警政署，次長當天應該也有參加記者會才對，對不對？今天本席要講的是，我們用了這麼多的優勢警力，來對抗一些可說是手無寸鐵的民眾，甚至還擺出一些不該有的拒馬、刀片等等，事實上，蔡英文一直說要跟大家溝通，我舉最簡單的例子，高雄那天居然是用封山的方式，可是連一個陳抗的人都沒有，我們需要用到這樣的警力嗎？所以我們在整個警力上的運用，當然我也要替你叫屈，因為你被調來這裡心裡面一定是不服氣，尤其是用這種理由來調動。事實上，整個警察人員值勤的任務已經遠超過他們可以負荷的程度了，你同意我的講法吧？

邱副署長豐光：同意。

黃委員昭順：所以一個 29 歲的年輕朋友就這樣走了，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雖然你被用這種方式調離原來台北市局長的職務，今天署長沒有來，我知道署長最愛用優勢警力，你不用笑，你同意我的講法吧？

邱副署長豐光：跟黃委員報告，陳抗事件一年到頭有很多件，每一件都要看情資，如果情資失準，有時候警力的使用就會……

黃委員昭順：副座，現在幾乎每一場都失準。現在的署長和以前署長的做法不一樣，不要把人民當做你們的敵人，很多東西是需要溝通的。如今民進黨執政了，都不做溝通的工作，今天我經過行政院時看到刀片拒馬感到非常難過，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的狀況，這是第一個，我要求副署長回去跟署長說。

邱副署長豐光：好。

黃委員昭順：可以溝通的要好好溝通，而且你們的情資就是有問題，這是第一個我要講的。第二個，剛才曾銘宗委員提到警械的問題，我們為那位警察叫屈，上次質詢時本席就已經提出來，我們花 4 億元買的槍枝生鏽了，廠商同意要換，但是換了沒有？

邱副署長豐光：現正在進行中。

黃委員昭順：什麼時候可以還給大家？什麼時候可以把槍枝全部換掉？

邱副署長豐光：驗收完畢以後立刻發放基層使用。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知道的是什麼時候可以換？

邱副署長豐光：我再將最新進度向黃委員報告。

黃委員昭順：副署長，警員用槍的時機都在千分之一秒，幕僚有資料嗎？能不能現在說明？

邱副署長豐光：跟黃委員報告，到 109 年 4 月 25 日為止，第三批手槍 1 萬 6,800 枝已經在 5 月 1 日辦理下訂，10 月份開始交貨驗收。

黃委員昭順：現在在驗收的過程？

邱副署長豐光：是。

黃委員昭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件事牽涉很廣，每一枝槍械的使用都是分秒必爭，如果我們花了 4 億元買的是豆腐渣的槍，不僅是對警察生命安全造成威脅而已。大概多久時間可以完成？

邱副署長豐光：整個時程到驗收完成要到 109 年 4 月 25 日。

黃委員昭順：109 年？

邱副署長豐光：分批。我們已經將黃委員剛才所指的瑕疵部分送到國外檢驗。

黃委員昭順：我們的警察不應該是白老鼠。

邱副署長豐光：是的。

黃委員昭順：在執勤過程中應該得到什麼樣的保障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希望時間能夠再縮短。

邱副署長豐光：是，謝謝。

黃委員昭順：報告第 6 頁提到警察法僅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功能，不足以做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我覺得限制人民之自由及權利是刀之兩刃，本席想知道現在警政署對這部分的主張是什麼？

邱副署長豐光：今年元月開始警政署邀請公共政策學者及法律專家舉辦了 4 次分組座談會，我們建議內政部對於警察業務職掌及職權要比照社維法研修方式成立警察法研修專案工作小組。

黃委員昭順：我提醒副署長一件事，人民的權利和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命令兩者是刀之兩刃，民進黨當年主張要廢除集會遊行法改為集會遊行保護法，但是到今天為止他們不敢動，現在我看到報告裡這樣寫，你們在基礎上反對這個修法，對於國道警察的部分尚未正式討論，但是我也

要提醒副署長，中華民國是人民作主、人民自由的國家，你在這裡提到要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我們是很擔心的，這是刀之兩刃，希望你們在修法過程中能夠再多開幾場公聽會，讓外界聲音能夠進來，否則每次在這裡都沒辦法處理，我覺得非常可惜。以上，謝謝。

邱副署長豐光：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婦聯會一案又要延期到 12 月 26 日再討論，請問次長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26 日應該是不當黨產委員會要開會討論是否為不當黨產，和本部比較沒有直接關係。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知道不是內政部的事情，可是內政部不是一直要簽契約、簽協定嗎？所以對於 26 日的事，內政部是尊重黨產會？

花次長敬群：針對婦聯會的問題，葉部長確實非常積極在溝通協調，希望能夠有一個全民樂見的善意結果，現階段我們也會在有限時間之內繼續努力，如果在過程中真的沒辦法達成一個好的結論，我們也尊重黨產會最後的決議。

張委員宏陸：我之前就有請教過，我覺得這個問題要說複雜很複雜，說不複雜也不複雜。促轉條例通過了，黨產會就有權調閱婦聯會所有資料，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確實沒有錯，但這是一個長期的問題，這段時間以來我們不斷向婦聯會要求取得早期的資料，現在看來，他們內部能否掌握到歷史上完整的資料，可能都是一個有待釐清的課題。

張委員宏陸：我了解次長和內政部的立場，可是我覺得婦聯會的問題來來回回要簽行政契約已經很久一段時間了，我個人認為不宜再拖，黨產會本來就有權行使權力，部裡是不是要退出居於次要角色，就讓黨產會拿出該有的魄力，依相關法令趕快處理？不知次長的看法如何？

花次長敬群：葉部長已經對外宣布在今年年底之前內政部會有最終的決議和定案，那個時間和黨產會開會時間差異不大，所以到時候內政部和黨產會應該都會有對這件事情的最後處理方案，並且能夠對外正式說明。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認為黨產會應該是處理婦聯會的主要單位，待處理到一個程度，內政部就回歸到社會團體法對社團管理的角色扮演，不然現在外界會認為好像是在「撫」事情，卻又「撫」不出個所以然，到底是怎麼「撫」的也沒有人知道，我覺得這個觀點比較不好。次長，你是否覺得內政部應該扮演我剛剛所說的角色？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內政部其實是站在比較理性的轉型正義角度面對婦聯會一案的處理，就法的管理，我們是基於人團法的角度面對這件事情。在這段時間我們採取希望能夠簽定行政契約讓婦聯會合理轉型，將財產捐回給政府，這一切也是仿效國外對這類團體的轉型正義比較溫和但合理、進步的模式。

張委員宏陸：說得都沒錯，法理什麼的都可以說，不過既然是不配合到這種程度，我覺得也是要講法理，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內政部這個角色應該可以退了，當然不是完全退出不管，只是誰扮演前鋒、誰扮演後衛的角色，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花次長敬群：基於人團法，內政部仍然有工具可以對婦聯會做必要的懲處。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可是你們沒有做啊！

花次長敬群：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有個好的結果，如果真的沒有辦法，該硬起來的時候內政部絕對會硬起來。

張委員宏陸：如果該談判也該告訴他們，到什麼時候還不做的話就下最後通牒。

花次長敬群：是，沒錯。

張委員宏陸：但是現在的通牒是一次又一次的延，說真的，這不管是在談判還是什麼，都會讓人家看出來內政部沒有很積極的作為，也沒有硬起來。

花次長敬群：應該不是這樣講，葉部長已經很明確指示，我們會在最短時間之內做出必要決定。

張委員宏陸：我說的是社會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果你不是次長，你每天在社會走動，我相信你就會知道大家有這種看法，我要提醒你的是社會對內政部會有這種看法，這是不爭的事實。

今天難得次長來，我就請教次長一些有關建築的問題。虛坪這個問題是台灣長久以來很讓人詬病且在購屋時無所適從，部裡有沒有想辦法要解決這件事情？

花次長敬群：虛坪的問題確實是長期以來國內土地登記、建築物登記、營建法規共同糾結出來的一個結果，我們希望持續朝向讓虛坪暴增的事情先止血，然後逐步變小。整體來講，我們有朝向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的概念思考，但這涉及現存於台灣 1,000 萬間房子、人民對財產權認知的概念，也涉及未來陸陸續續蓋出來的房子，所以現階段我們至少先對屋簷、雨遮做緊急處理，明年 1 月 1 日起新蓋的房子就不可以再登記這部分的面積，我們會妥慎和民眾溝通、逐步修正。

張委員宏陸：屋簷、雨遮只是虛坪當中的一小部分。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請教你的是對於虛坪、實坪制的問題，我覺得部裡應該有一個看法、有一個定見，我個人認為一個有魄力的政府應該要求建商除了扣掉一些法定的部分，其他的就要求實坪制。要買豪宅的人去買豪宅，要買一般住宅的就買一般住宅，民眾可以很清楚知道自己的房子有多少坪，我覺得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做才對。

剛剛次長提到雨遮，如果我沒有記錯，明年 1 月開始就不得登記，這樣一來，次長知道以後的謄本登記會有幾種情況發生？

花次長敬群：會有 3 種。

張委員宏陸：民眾買房子要如何判定這 3 種的差別？

花次長敬群：一方面差異範圍不是太大。其次，未來我們會在實價登錄資訊發布時更明確讓民眾了解標的物實坪是多少、虛坪是多少、總面積是多少，避免過去只有總面積的概念，而無法掌握實坪、虛坪。

張委員宏陸：我的問題是：我是一個民眾，我要買房子，我要如何分辨其中的差別？

花次長敬群：民眾在買房子的時候其實是很容易掌握的，因為其中包含登記和計價兩個論點，而計價是一個假議題，謄本是可以看得到的。

張委員宏陸：一般民眾對這個並沒有很了解，有可能在同一個區段有不同的登記，就謄本來看一個 55 坪和一個 50 坪的房子，實際室內面積其實都一樣，但是 55 坪和 50 坪的房子開價就差了好幾百萬元，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謄本裡面會明確寫出屋簷、雨遮有幾坪，有寫、沒寫會很清楚，所以不是只有總面積，是會有細項的。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問題是有的民眾一輩子才買一次房子，他們並不像我們這麼專業，今天我要講的是在這個過渡時間當中，登記時是不是應該直接備註？我覺得這是可以做得到的。你現在這樣講是因為你非常了解，但是民眾並不了解，謄本分 3 種情況，又再透過仲介，是很有可能之後發生一些糾紛，因為仲介說的是一回事，實際狀況又是一回事，部長不要笑，你要知道有的人連謄本都不一定搞得很清楚，你不要以台北人的觀點去看，我覺得這個問題很有可能發生，我們應該研究如何讓民眾一目了然，你就不用說那麼多。

花次長敬群：買賣房地產會有不動產說明書，裡面都寫得非常非常清楚，不是只有謄本的資料可以參考而已。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但以新北市實際例子來講就好了，有的人可能不像你我，他是辛苦工作的藍領階級……

花次長敬群：我想這樣的舉例其實是極端的例子。

張委員宏陸：不是極端例子，因為你沒有真正了解新北市的狀況。我必須要講，一個政府不管是對極端例子或是多數例子都要去預防，然後設想如何防範，這才叫做一個政府。尤其次長是這方面的專業，我覺得內政部應該想辦法把這個問題補起來。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加強宣導。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知道內政委員會今天到底有幾個案子希望審查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有 7 種法律、19 個案子。

洪委員宗熠：如果所有案子都請教你，你可以答復嗎？

花次長敬群：我當然已經盡力去了解，大致上都可以。

洪委員宗熠：一開始我們有在爭議是不是案子太多，列席的官員位階不夠，本席認為花政次那麼專業，所以每一項都應該可以問你。針對地政士法的部分，地政士需要專業知識，還是抄抄寫寫就好呢？

花次長敬群：地政士絕對是法律素養相當專業的證照團體。

洪委員宗熠：一般民眾都可以勝任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不是。

洪委員宗燿：他們經過國家考試才能從事這項業務。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燿：針對「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擅自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者，其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之文件，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請次長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過去以代理為業的說法，長期以來也是既有的操作模式，剛才在報告時已經特別說明，希望未來在法律修訂時，對非地政士執行地政士業務的部分，我們同意委員提出來的修法方向。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比照律師執業的規定，大概是三等親之內，允許不具地政士資格者能夠作為代理人，而非委員提到的二等親。

洪委員宗燿：方向上可以再研究。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燿：有關實價登錄的部分，地政士認為你們對他們太苛刻，你應該知道吧？

花次長敬群：前天地政士全國聯合會辦理會員大會，我們在會場上很清楚說明讓他們可以瞭解，在實價登錄開始施行時，我們擔心民眾比較不瞭解這項業務，因此透過法制讓地政士擔負比較重的責任。現在在實價登錄三法的修法之下，我們已經調整了方向，即回歸到買賣雙方為登錄義務人的規定。

洪委員宗燿：所以未來就是該土地所有權人的義務應由他們自己承擔，而非將這些責任丟給地政士，我想你有聽到這種聲音，也相信這是未來的修法方向。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燿：前天次長有參加地政士公會舉辦的功能研討會，事後有地政士向本席反映，他們表示次長很有誠意，也有許下承諾，請說明你的承諾為何？

花次長敬群：當天已經將修法方向非常清楚傳遞給公會，比如過去法律是以地政士為最優先的登錄義務人，我們同意轉換為買賣雙方的權利義務人來作為登錄義務人。基本上，地政士只是代理者的角色，而非義務人的角色，這部分完全沒有問題，我們在法制上已經做了這樣的調整。

洪委員宗燿：今天剛開會時有委員提出質疑，就是這樣來處理會不會太快，或是還要舉辦公聽會呢？前天你有許下承諾，即下會期可以通盤做檢討，包括地政三法等，請次長再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有關地政士法、平均地權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的地政三法，我們大概已經將條文草案研擬好了，並進行內部的法制程序，希望下會期就可以納入部裡及院裡的優先法律，以儘速來處理這些條文。

洪委員宗燿：他們向本席反映，他們還滿肯定次長，也希望你的承諾可以履行，因為他們願意再等半年。

花次長敬群：如果大家同心協力的話，這件事情一定可以做得更好。

洪委員宗燿：11月1日在內湖發生火警，還有11月22日也在新北市的中和發生重大火警，接著12月初在台北市八德路又發生火警，上述都是所謂違建部分的火警，內政部對此有沒有什麼具體方案來處理呢？

花次長敬群：我們有做一些事情，請王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榮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違建火災的問題，我們有邀請各直轄市及地方縣市政府來討論，同時也訂定一項指導綱領，建議各地方政府將高危險性的違章建築列為優先處理的對象，包括屋頂違建垂直超過 2 層樓或整棟違建作為營業場所，以及被隔成多數房間來出租使用，目前地方政府也依照此一結論正在積極處理當中。

洪委員宗燿：連續發生違建火災之後，我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不過本席擔心過一陣子後，大家又忘記了，假使未來又發生同樣的事情，屆時仍然會被拿出來討論。我認為你們的宣示還是不夠的，比如影響公共安全的部分必須優先處理，可是只有這樣講也沒有去落實啊！

王副署長榮進：我們在後續上都會有延續性的督考作為，比如要求地方政府每年 4 月要將上半年的執行情形報上來，而在 7 月也要將全年執行的情形報到部裡來，我們每年都會進行實地督考，並要求地方政府要落實執行。

洪委員宗燿：本席不希望每次發生重大災害及人命傷亡時，這種問題一而再、再而三被拿出來討論，這都是你們該做的事情。

王副署長榮進：是，謝謝。

洪委員宗燿：謝謝。

主席（洪委員宗燿代）：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提出人團法的修正動議，部裡支持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瑞隆：有關婦聯會這樣的政治團體，其章程部分與人團法是不一樣的。全台灣差不多有 6 萬多個人團法所規範的團體，可是婦聯會這樣的政治團體卻不須照人團法的規範，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狀況。其實，我認為這是一個霸王條款，當時在威權時代下所訂定，讓它可以超脫人團法的規範，我們認為這方面必須做一些處理。政黨法已經三讀通過了，在 2 年內會做轉換，有可能有些部分不一定會走到政黨，不過在這 2 年裡也都應該要受到規範，次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會尊重委員的提案，在政黨法通過後，我們會儘速輔導政治團體，並進行讓其可以轉換身分的工作。如果委員有這樣的建議及方案，我們都予以尊重，也確實能補強人團法在這段時間的不足之處。

賴委員瑞隆：在這 2 年的空窗期間，他們有可能不完全照人團法及政黨法的最新規範去走啊！

花次長敬群：沒錯。

賴委員瑞隆：當初訂定這樣的霸王條款，你同意超脫一般法律規範的霸王條款嗎？

花次長敬群：我請民政司回應。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當初訂定人團法的環境，對於政黨及政治團體有特別考慮是沒有錯的，就是政府機關不應該去干涉到政黨及政治團體，所以才會有第十九條的規定，即由其章程

來訂一些財產等的規範，這部分在那種時空環境下……

賴委員瑞隆：對，它其實具有霸王條款的性質，超脫人團法的規定。

林司長清淇：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不管它的歷史因素，現在大家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為政黨和政治團體取之於國家資源更多，更應該要遵守相關法令的規範，但它反倒超脫這些規範，這是非常不合理的。

我們看一下它和人團法的差異，關於會員的產生，婦聯會的要求是只要經過推舉，在常委會通過就可以聘任，而人團法要求必須是選出，後者是更嚴謹的規範，婦聯會則是更寬鬆。再如理事長的任期，人團法要求連任以一次為限，婦聯會等政治團體的連任次數則不受限制，所以現在的理事長從 92 年持續連任至今，做到老、做到他不想做為止。我們認為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完全超脫人團法的規範。對於會員大會，人團法要求一年召開一次，婦聯會的章程卻規定四年召開一次，在這四年期間完全由這九十幾人作決定，甚至是理事長一個人作決定，這都非常不合理。預決算的編列都有規範，人團法要求經過會員大會報主管機關核備，可是婦聯會的章程卻規定不用，所以完全不用上報。我認為這部分在未來政黨法會作規範，但是在這兩年的過渡期間也應該納入規範，請問次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我們同意委員的修正案。

賴委員瑞隆：本席提案建議修正，對於第四十九條霸王條款，我們要求任期、經費等等應依本法於章程中另外定之。政治團體資產 1,000 萬元以上者應比照作法人登記，我想這樣才能更完整地保障這些資產確實地運用。次長都同意吧？

花次長敬群：我們同意。

賴委員瑞隆：本席提出的第四十九條之一是針對解散之後，過去這部分沒有明定，由於它沒有作法人登記，解散之後資產如何處理會成為很棘手的問題。有些政治團體資產比較少，不會產生問題，但是像婦聯會這麼大的政治團體，目前為止有 384 億元的資產，有沒有隱藏的不知道，但光是報給內政部的就有 384 億元。現在會員人數是 92 人，平均每位會員價值是 4.18 億元。如果我們無法作有效的規範，這些過去從勞軍捐拿來的錢、從國家拿來的錢，假如這兩年內它解散了，這些資產恐怕會引發非常大的爭議，等同一個人可以處分掉 4.18 億元，這大家能接受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不能接受。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們要求修法，對於資產有來自於政府的捐助部分，將來政治團體解散時，剩餘的資產必須回歸國家所有，必須捐贈給政府。次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吧？

花次長敬群：這方向我們原則上一定同意。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樣比較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我們希望今天有機會能處理這個條文。

再來是前兩天救國團科學營引發一些問題，我們不是說它不能辦科學營，而是台電補助救國團舉辦科學營的經費是一年 155 萬元，根據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的資料，活動內容是參觀核能發電、核一相關電阻等等。如今新政府的政策已走向非核家園，這也是國家的高度共識，在此時用這樣的名義跟救國團結做這樣的事情，我想是具有爭議性的。更何況我們都知道，台電在 102 年補助 94 萬元，到了 104 年補助 155 萬元，我們認為這具有很大的爭議性。而且它的

處理方式是，相關補助給學生的部分，旅費是學校補助來做，活動期間的旅宿等等才是由救國團來做。不管它的目的性或是為什麼給救國團這麼高的經費，光是專案補助來做這件事情，恐怕就具有高度的爭議，台電這個時候不該還在做這件事情。一般來說，幾萬元的補助都不算少了，更何況是 160 萬元，而且每年做這件事情。

救國團是人民團體的一部分，它的總資產到目前為止有 54 億元，每年還有 29 億元的資產收進來。另外從教育部高教司、國教司、中辦，到外交部、農委會、國防部，再到台電、中油、台糖，從補助經費、委辦經費到建物的補助，加起來超過 10 億元，累計出現在的 54 億元資產。而它每年還有收入，包括青年活動中心的旅宿，這是非常具有爭議性的，因為用青年活動中心用地，地有相關的問題，經營旅宿業又可以免稅，另外還經營補習班。每年賺了 29 億元，但支用的項目裡面很多不清楚，只編列人事費 6 億元、辦公費幾億、業務費 10 億元，完全不知道使用的細項。內政部竟然也接受這樣的報告，我們是無法接受的，不知道次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花次長敬群：救國團相關活動就業務歸類是屬於教育部和交通部觀光局管轄，內政部站在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願意召集教育部和交通部針對救國團業務內容的適法性狀況或是財務報表的內涵一起開會研商。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要召集？

花次長敬群：昨天我們內部已經在討論，會儘快……

賴委員瑞隆：大概什麼時候？今年 12 月底前可以召集嗎？召集這件事沒那麼困難吧？

主席：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茂春：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儘量啦！

賴委員瑞隆：對於這件事情，你們身為主管機關應該積極處理，不然這樣的機關用國家這麼多資源，財務還這麼不公開透明，請問年底前可以召集嗎？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年底前……

賴委員瑞隆：開個會沒那麼困難吧！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找來，把這件事情談清楚，了解未來到底應該如何處理。身為人民團體的主管機關，應該更積極，我希望在年底前有方案提出來，對救國團的亂象能更有效地處理。我講的其實在內政部的權限範圍內，希望內政部至少能做到，要求他們的財務必須是透明公開的。一年 29 億元的經費完全不知道花在哪裡，收了這麼多錢，用了國家這麼多資源，卻不知道花在哪裡，這讓人無法接受啦！我們必須知道他們的業務費實際運用在哪裡、相關的費用用在哪裡，好嗎？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會做。

賴委員瑞隆：年底前喔！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次長報告提及大眾捷運和警察法第五條第六款

，本席認為現階段這個問題非常地急迫，因為大眾捷運都是跨縣市的，現在桃園、台中、彰化、台南、高雄都在興建捷運，很多都是跨縣市的。現在雙北的捷運都是台北市的捷運警察隊負責，我認為層級一定要拉高，所以這個修法絕對有必要性和急迫性，請問次長有何看法？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捷運確實是重要的警力配置的地方，但是我們考量到現階段的捷運只有在台北、新北、桃園、高雄是實質上在運作，並非全國一致的。如果要設立捷運警察局，它涉及到整個警政署的組織和人力的重新調配，所以它也會跟組改有關聯。另外，剛剛我們在回答黃昭順委員的時候也有特別提到，現在正在針對警察法進行全面大檢討、大翻修的工作，所以我們希望委員同意讓我們就這整個組織的編制和未來工作的分配能夠透過警察法的大翻修來做充分的檢討，而不是突然間新設一個捷運警察局，因為如果這樣的話，在現階段組織的量能或人力的配置之下，也未必能夠順利的因應，反而會造成我們警政署推動的一些困擾。

吳委員琪銘：次長，你們要考慮到一點，在 103 年發生鄭捷在捷運上殺人的事件，我們真的不想再看到歷史重演了，因為搭乘捷運的民眾以婦女、通勤的學生居多，對他們來講還是有這種威脅存在。現在在新北市的捷運萬一發生事情，還是要由當地的分局、派出所來支援，但是他們沒有這方面的專業，所以本席認為這真的是非常有急迫性，也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本席的提案，一定要趕快處理這個案子，因為這關係到眾多搭乘捷運民眾的安全，尤其在所有乘客裡面學生、婦女和老人所占的比率非常高，所以請次長一定要加以重視。

花次長敬群：現在台北市和桃園市都已經有捷運警察隊，但是新北市還沒有成立，就現階段的需求，我們先儘快跟新北市警察局溝通協調，看他們能不能有一個比較妥適的處理以彌補現在的缺口。目前新北市在這個部分還不是這麼的完備，可是如果把新北市的單一問題，轉換成是警政署要成立一個捷運警察局這樣一個屬於全國性的處理因應方式的話，就合理性來講或是對於我們整體的組織編制和配套可能衝擊會太大，所以我們才會希望委員能夠幫助我們，就是先不要處理這個條文，等警察法整個修法及警政署的組織再造的結構重新配置之後，我們會一併來處理這個問題。

吳委員琪銘：次長，像高速公路警察局和鐵路警察局是全國性的，而要去調配各縣市的警力來成立捷運警察隊，畢竟沒有那麼的專業，所以一定要用一個專業的單位、一定要拉高層級，這樣才有辦法去指揮，所以這是有急迫性的問題，也拜託次長趕快來促成，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另外，新北市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是滿高的，但是根據本席的資料，在偏遠的地方接管的比率並不高，所以本席想請營建署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榮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全國污水下水道的普及率平均大概是 31.37%，其中比較高的是台北市和新北市，台北市達到 76%，新北市大概是 51%，像澎湖和嘉義市就相當的低，目前我們每年都有編列 100 多億元的預算來積極推動。

吳委員琪銘：在 81 年編列了 2,000 億元要逐年來做污水下水道，在雙北的普及率滿高的，但是在

偏遠地區的普及率並不高，所以我們還是要來檢討，畢竟這是人民的納稅錢，好不好？

王副署長榮進：好。

吳委員琪銘：謝謝。

王副署長榮進：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4 年 6 月修訂通過的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連選得連任。」今天我們為了理事長的任期再來審查合作社法，我覺得這有一點多此一舉、「食飽換枵」，是多做的啦！因為我們經過了無數次的民主洗禮，包括多次的政黨輪替，在各地方也是一樣，地方政府也有經過多次的政黨輪替，所以民間的人民社團基本上所有的相關規範都已經很成熟了！這個提案要修正為理事長只能連選一任，所以就只能一加一，一共是兩任，但是我想提案的名稱就搞錯了，因為合作社是理事主席而不是理事長，所以對於文字的細節也沒有注意。提案的理由是因為久占其位，如果得連選連任，沒有限期的限制，就可以連做幾十年，變成萬年理事長，會影響團體功能的發揮。本席想要請教一個問題，我們台灣有 7,000 多個里，很多里長都不只兩任，有的人當了三、四十年，比比皆是，他們算久占其位嗎？他們有影響地方發展嗎？如果他們真的影響地方發展，老實說，他們下次就選不上了。另外，像一些工商業在檯面上的這些工商大老們，他們也是久占其位嗎？有的人當董事長都當了幾十年，對不對？大家還不希望他退休，很多的工商大老都已經七、八十歲了，但是因為他們對企業的管理非常有魄力，所以大家都希望這些大老繼續帶領我們台灣的工商發展。有的人當了幾十年的民意代表，有的人當了幾十年的董事長，但是他們並不算是久占其位，他們還是帶領著整個企業讓企業一直在發展、一直在壯大。次長，既然這樣的話，久占其位和影響團體發展的這種說法是不是不成立？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書面報告裡面已經有講得很明白了，基本上，我們尊重合作社是在社員民主的原則下來訂定他們自己的內規，就是原則是照他們章程的規定來走，有委員提案要來限制理事主席連選只能連任一次，我們並不表同意，我們希望還是維持原案就好了。

顏委員寬恒：老實說，如果做不好就會被換掉，包括市長、總統，在經過幾次大選，做得不好，不受人民肯定，最後就會被換掉，所以理事主席也是一樣，如果在年度的理監事會上沒有通過理監事會的考驗還有所有的相關數據，相信他也是會被拉下來，所以我覺得還是照著原來的機制去做。你們的看法就是維持原來……

花次長敬群：維持原來的條文。

顏委員寬恒：但是有很多委員都堅持要修改理事主席的任期，你會不會因為有這樣的壓力而去配合？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努力的跟委員溝通，因為終究這是一個時代的趨勢。

顏委員寬恒：我們再來談合作社的問題，因為有很多人不太了解合作社，其實合作社經營的業務很

廣泛，包括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消費、公用、運輸、信用、保險，還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而人民團體又分為 3 種，依人民團體法第四條之規定，有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和政治團體。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合作社是屬於這 3 種的哪一種？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合作社比較是介於職業和人民團體中間，因為它是屬於社員為自己的利益、追求自己的利益，為社員、為社團來追求利益的團體，所以它是介於一般的人民團體、社團法人和營利事業法人之間的一種團體。

顏委員寬恒：如果合作社的理事主席想要連選連任，他必須對整個合作社的業務推廣和經營都要有相當程度的幫助，必須要有他的專業，除了他的專業之外，也要有他的經營方針。

花次長敬群：是的。

顏委員寬恒：次長能否跟我保證，不會因為委員提案修法而去變更他們的任期只能 2 任？

花次長敬群：站在行政部門的角度，我們絕對會努力說服委員和溝通……

顏委員寬恒：所以你會堅持……

花次長敬群：因為這是在國會，國會有國會的權力，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我們絕對會努力溝通。

顏委員寬恒：本席希望政府不要管太多，因為合作社自主經營已經是一股潮流，國外包括日本、韓國都是由人民團體自主經營，政府管太多反而會妨礙他們的發展。而且他們很多都是無給職，可能只是出席，然後給他顧問費或車馬費，當然有些合作社的經營項目並不能為其社員帶來相當程度的收益，但是它必須維持合作社的發展，還要兼顧到社員，如果它是屬於農業領域的話，包括農業發展或是傳統產業的發展，我想政府應該提供給這些合作社更便利的政策，而不是去插手、限制它的發展、讓它發展更困難，謝謝。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跟花次長討論的是地政士的公信力，特別是處理到比較偏鄉像原高雄縣或屏東等地方，其實全國各地都有出現一個現象，就是農地套繪所產生的亂象。目前農地面積要達到 2,500 平方公尺才能蓋農地面積 10% 的農舍，有這樣建蔽率的要求，我們並沒有要挑戰這個規定，因為我們覺得那是為了保持農地的完整，可是過去的規定比較鬆散，就是可以不用毗鄰、不用連在一起，比方說這塊地借一部分給別人或賣給別人，就是讓比較遠的一塊地當它的比例，然後被套繪、蓋農舍，後來規定就改變了，我也沒有要挑戰這個規定，這是正確的方向，而這個亂象是在哪裡呢？這個亂象在於地政單位如果沒有或是其他相關單位沒有把資料彙整的話，像去年就出現這種情況，就是我有一塊地，我透過代書、地政士去做了解，上面的資料是顯示沒有被套繪，譬如說，申請的土地登記簿謄本上面沒有記載

被套繪，但交易完成之後，突然又被通知說這是被套繪的，那就造成買賣之間很大的糾紛，地政士的權威也被挑戰了，人家會認為你根本就沒有在這部分善盡你的專業，可是這個資料可能是過去很多年前的資料，地方政府在人力上可能無法消化這部分，以高雄市來看，像美濃就占很大的比例，103 年才開始做清查，被套繪的區域都集中在原高雄縣區，有一萬八千多筆，美濃就占了八千多筆，去年市政府是說，本來他們有一個查詢的網站，結果那個網站也沒有用，查詢出來的資料也不是正確的，這造成民眾和地政士相當大的困擾，我們有請內政部一起來開協調會，也有說要協助加速作一整理，後來我發現這也不是只有高雄的問題，像屏東也有相當多類似的情況。本席要請教的第一個問題是，目前你們協助地方政府的部分做到什麼進度？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應該是建管單位對於申請農舍建築的時候，沒有把相關訊息 pass 到地政單位去做註記，所以才導致後面一系列的問題，這部分在處理上，還是可以倒過來趕快把它補充回來，這是絕對可以做的，只是這個會議可能不是現在在場同仁直接去掌握到的訊息。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問題，過去建管單位在核准興建農舍時並沒有把相關的農地訊息直接傳給地政單位，所以地政單位在註記時就沒有這些資料，後來開會後已經要求縣市政府的建管單位應該核實把這個資料給地政單位，一旦地政單位有資料了，如果地政士要去做這些資料的查證時，當然也就有資料可以去處理，這部分還是要地方的建管單位能夠把這個資料整理出來，誠如委員所言，過去一段時間建管單位可能都沒有整理這些資料，然後傳給地政單位，所以他們現在在整理。

趙委員天麟：現在就是不知道整理的情況如何，如果照 11 月 6 日的媒體報導來看，好像已經整理很多了，目前還有旗山區、杉林區的農地還沒進行登錄而已，可是我不知道目前登錄的情況究竟如何。

花次長敬群：我們回去整理資料後再提書面資料給委員。

趙委員天麟：在改革的過程中，當然這個方向我們都支持，只是你要想想看這個東西會造成多大的糾紛就好了，可能會造成家庭、親友感情破裂，因為他們會認為當時是好意借你用，後來因為資料不清楚，在買賣的過程中就造成他們很大的困擾。

花次長敬群：對，沒錯。

趙委員天麟：特別是地政士就很尷尬了，因為他們就會顯得沒有辦法去處理了。剛才有提及建管這邊去跟地政那邊整理相關的資料，理論上是這樣，可是當這個進度比較緩慢的時候，所以有一陣子高雄市政府建管處表示他們不願意協助這件事，就是你要自己想辦法去查這個資料，因為他們認為這不是他們的義務、不是他們職權上必須要去完成這樣的協助，後來在我們的拜託下又恢復這樣的服務，我覺得這個情況你們可能要去了解或協助，看看如何能夠加快，當時他們是說人手不足，所以他們沒有辦法把那麼多筆資料在一定的時間內完成，現在已經經過一年了，請你們幫忙去做了解一下。

花次長敬群：好。

趙委員天麟：另外，關於這次的租賃專法，之前新北市發生大火之後，有人曾經提到這部分有沒有相關居住安全的規範？能否強制去做相關的檢查？即進入民宅的部分，之前的討論是沒有把這個規範放進去，當然後來有這樣的事件之後，大家有去討論，就你的觀點這部分有需要再做調整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租賃專法是針對租賃市場的管理和發展，現階段所發生的火災不幸事件，其實是建築管理的問題，它不只限於租賃，自用也可能會發生這樣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前兩個禮拜就已經邀集地方政府來討論，對管理機制的強化也有一些共識，後續對建築法中能有效處理違建的條文，我們希望也能夠增強，讓地方政府對有公共危險的房子能加速它的拆除工作。

趙委員天麟：OK。本席最後要說的是，強化管理是有必要的，否則不幸會一直發生；但是像柯文哲市長所宣布的——過去陳水扁前市長所建立的排除年限條款，他不排除要廢除這個行政命令，此話一出，又造成另一種恐慌。就次長剛剛提到的，特別有公共危險的可優先處理，針對這個部分，是否請次長具體說明層次上要如何去分別？

花次長敬群：我請副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榮進：主席、各位委員。依照違章建築的定義，只要依法應申請建照而沒有申請建照，就算是違章建築；違建的形態相當多，比如陽台打出去做個鐵窗，都構成違建。這一次因為數量相當多，大家希望排優先順序，具有高度危險性的違章建築，列為優先執行的對象。哪一些是高危險性的違章建築？在我們與地方政府共同討論之後，以下四種屬於高危險性，第一個是垂直增建超過兩層樓；第二個是占用防火避難平台；第三個是整棟做為營業場所使用；第四個就是這一次在新北市跟台北市發生的——把它隔成多數房間，然後做出租營利使用。這些都要列為優先執行拆除的對象。

趙委員天麟：本席覺得這個部分相當合理，過去是用時間來切，這裡面的漏洞，就是便於未來地方政府的執行，反正之前的就先……

王副署長榮進：跟委員報告，我們規定新舊違建可以由地方政府來做一個時間點的劃分，劃分之後，如果是舊違建的部分，原則上暫緩處理；但它如果有我們剛剛講的這些高度公共危險，還是可以執行的。

趙委員天麟：當然，當然。所以我就強調用時間來切，並不是完全的恰當。

王副署長榮進：沒錯。

趙委員天麟：本來不管新或舊，只要符合剛剛講的 4 個原則，都應該列為優先拆除的對象。如果你們現在對建築法有了一些修正、調整，是不是以後全國都一體適用？

王副署長榮進：跟委員報告，這個不用修法，我們原來的辦法就規定地方政府可以將這些列為優先執行對象，現行法令就是這樣規定。

趙委員天麟：這樣會不會讓地方政府可做、可不做？

王副署長榮進：我們就是督導他們，要求他們；因為經過討論之後，大家都同意照這個方式來執行。

趙委員天麟：我想在這類公安事件發生之後，大家都能支持這樣的方向；但也不要變成不同縣市長之間的新聞話題，新聞話題熱度過了，又回復到原狀。所以對你剛講督導的強度或是如何成為社會的共識，我覺得應該要再稍微加強。這樣的好處在哪裡？第一個，我們對公安更在意，另一方面就不會造成不必要的恐慌——很多人會想慘了，我家有一點點的違建，柯文哲市長說都要拆，而每天惶惶不安，可能也會造成買賣市場上面的壓力。所以我想應該讓它更明確，更強化一下。

王副署長榮進：謝謝委員。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本席等有提案修正。該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通過，中間經過 98 年跟 103 年的一些修正。請問，從 90 年到現在，這 16 年來，依據現行規定執行的結果，有多少位合格取得地政士資格的人員，因為這一條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是身心狀況違常，經過兩位以上專科醫師諮詢之後，我們撤銷了他的開業執照？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並沒有過。

王委員榮璋：從來沒有？

花次長敬群：從來沒有。

王委員榮璋：16 年來這個規定訂了之後，到現在都沒有執行過，未來我們要以什麼樣的方式跟標準執行？第一個是有精神疾病，我們知道精神疾病的類型超過 1,500 多種，包括囤積症，還有社交焦慮等等都算是精神疾病。未來在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怎麼樣執行？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就內政部的專業能力來看，確實是嚴重的不足，我們也非常同意委員的修法提案，如果今天大家都認同，我們也會支持這樣的修法。

王委員榮璋：因為我的提案，部裡面要檢討，也願意再做修正，這也列在我們的 CRPD 優先檢視清單。本席要跟次長說明的是，相關類似的規定在內政部主管部分，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建築師法第四條、地政士法第十一條等法規部分；另外在辦法裡面，如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十四條也有類似的規定，內政部可否整體來修訂？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會逐法來了解實際狀況，可以修訂的部分，我們會儘快來做處理。

王委員榮璋：所以次長覺得還有不可以修訂的？

花次長敬群：因為我們還要針對不同職業者的特性去了解，方向上，我們絕對是朝要修訂。

王委員榮璋：這些都已經列入檢視清單，表示這在 105 年的時候就已經討論確定過，刑法沒收相關規定也配合做同樣的修訂。同樣在管理這個部分，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五條，我們已經修法了，而且是內政部主動提出來的；會有這樣子的差別考量，究竟是相關負責的部門行政怠惰，怠於

執行這樣的規定與要求，還是我們有特別的考量？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涉及到部裡面不同機關單位主管的法案，也涉及到不同的職業別，另外就是警察，就內政部的立場，我還是會針對各單位實際的狀況來了解、檢討。

王委員榮璋：次長覺得需要多久時間？

花次長敬群：給我們 3 個月好不好，下會期我們就來處理這個議題。

王委員榮璋：你們需要 3 個月的時間來討論這樣單一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現在建築師的部分已經送到大院，我們也願意處理。

王委員榮璋：這部分希望在下個會期開議之前能夠完成，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

王委員榮璋：不過，我要提別提醒次長及在座相關單位，我們在這上面有越多越嚴苛，而且是莫名恐慌的相關規定，它對精神疾病來講，只會延誤他的就醫，他為了要保住他的證照等等，不能有就醫紀錄，若他真的有這樣的疾病，事實上會延誤就醫，你要從這個角度來考慮。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委員的憂慮，這個部分我瞭解。

王委員榮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花次長，信號彈發射後會產生高熱，威力也非常驚人，如果距離很近，朝人射擊很容易造成傷亡。信號彈沒有管制，人人皆可買，信號彈攻擊恐嚇案層出不窮，不斷在社會新聞版面出現，上週又有一群機車騎士在北市、新北市之間的華中橋飆車，甚至有人點燃信號彈。

本席認為內政部主管治安，應該立即檢討法令不足的地方，防止信號彈濫用的問題繼續存在。本席請教花次長，你們現在檢討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信號彈部分，我們是以源頭管制為最優先的方向，細節部分是否可以請副署長說明？

林委員德福：請邱副署長簡單扼要回答本席。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信號彈在各種場合，地方警察機關都依照社維法來處理，不足的地方我們正在檢討，要納入相關法令的管理。

林委員德福：對啊！你們一定要設法管控，現在確實有很多發放信號彈嚴重傷人事件的存在，你們現在是明知且不動，請問你們多久可以把控管方式提出來？

邱副署長豐光：我們了解相關資料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們在最短時間提出來，好不好？

邱副署長豐光：好，謝謝。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問，縱火犯罪有模仿效應，年底跨年活動即將到來，本席請花次長務必要做好維安勤務，避免危害發生。另外，為避免縱火犯再犯，有學者建議應比照性侵犯給予專門輔導

。縱火再犯重返社會後，警方也應該要加強列管，甚至訪視。

請問花次長，你是否支持修法，對縱火犯做強制身心輔導或輔導教育？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我們沒有掌握到研究上面的一些狀態跟輔導資料。

邱副署長豐光：目前縱火案頻傳，警政署已經通令各單位，第一，加強縱火犯的管理，因為縱火犯都納入治安顧慮人口，每月有查訪的規定，我們要求警巡做加強查訪……

林委員德福：不是查訪而已，他今天再犯的話，表示他本身就有問題嘛！

邱副署長豐光：是。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強制身心治療很重要，甚至要做輔導教育，次長是否認同？

花次長敬群：認同。

邱副署長豐光：認同。

林委員德福：既然認同，你們要做，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

邱副署長豐光：好。

林委員德福：我要看你的績效！他會再犯，表示他的身心確實有問題，如果今天沒有治療，甚至輔導教育，未來他還是會再犯，就像性侵犯一樣，有的人放出去以後，他又再犯，這都危害社會，很嚴重啊！

最近發生的校園傷害事件，被害女生已被跟蹤 5 年之久，也曾經向警方求助，但是沒有收到效果。我請教花次長，根據本席瞭解，德國跟日本針對跟蹤行為，有另立法律處理，我國的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主要是參考哪個國家的立法？

邱副署長豐光：糾纏行為防制法將在 12 月 18 日向部長報告，並且進入立法程序。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你們是拿哪個國家做參考？借他們的資料為依循呢？

邱副署長豐光：根據法務部跟司法院提供的相關資料，我們是參考美、日以及歐美各國的相關法制。

林委員德福：美、日跟歐美各國？

邱副署長豐光：是。

林委員德福：草案中是否會強制要求跟蹤狂進行心理治療？

邱副署長豐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警察機關在行為發生時就介入調查，還有限制、禁止，並有法院禁制令的機制。

林委員德福：對！我認為還要有配套、有要求，才會杜絕再犯，好不好？

邱副署長豐光：好。

林委員德福：日本警方曾公布，日本有超過 2 萬名的跟蹤狂，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國內跟蹤狂的數量，是否有掌握跟統計？

邱副署長豐光：有關數據的部分，會後再跟林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全盤瞭解，以日本為例，跟蹤狂處罰最高可以判 6 個月徒刑，但是法令沒有辦法有效阻止跟蹤狂再犯，不少日本受害女性乾脆自己找保鏢。據本席瞭解，各地警

察局針對婦女夜歸，有提供護送返家的服務，如果民眾有被跟蹤的情況，是否也可以請警方來護送？

邱副署長豐光：跟林委員報告，實際的案例，只要我們各派出所接獲報案，我們立刻會做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警察人力不足的話，你甚至可以請義警、民防加入，讓他們來申請、協助，以避免被有心人士跟蹤騷擾。我認為這個可以公布，你們可以做一些配套，因為這些義警、民防本來就很熱心，願意奉獻、付出，你如果警力不足，這些都可以應用上。本席希望針對這方面，警政署、內政部應該要做一些規範跟要求，來做配套。

邱副署長豐光：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內政委員會的召委有安排一個議程，就是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的修正案，這個修正案只多增加了 2 句話，就是「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次長，你對於修改這個條文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站在合作社之管理機關的角度來講，我們原則上還是傾向於尊重合作社的自治，我們希望能夠以這樣的方向來制定相關的法規。原則上，我們還是希望這個部分不要限制理事主席或是理事長連選連任的次數，我們希望能夠回歸到由社員的章程或是內規來做處理就好，不需要強制。

蘇委員治芬：本席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為臺灣的政經有其特殊的狀況，這可能是歷史的共業或是因為過去的黨國結構，所以才會分得不是非常清楚，比如：糖協，其實糖協為台灣糖業公司帶來非常大的困擾，要等到三審定讞之後，台糖才能夠去追回糖協原來屬於台糖的資產。

既然今天談到合作社，國營事業公司原本可能是基於好意，所以就成立了某一個協會，但是後來章程修改後，這個協會就變成合作社了，他們把章程的內容以及組織都做了一些調整跟修正，這個協會過去可能是屬於國營事業的資產，不應該是屬於個人的，但是後來經過修改章程後，這個合作社的體質就變得不一樣了，所以我們是針對這個。這些都是近年來所發生的，就近來年所發生的這幾個案例，我們就可以看得非常清楚，過去他們透過修改章程來改變合作社的體質，把公有的財產變成由私人來掌握，這是一種社會現象，但是對於這種社會現象，就以本席所舉例的糖協來說，次長，對於這個問題你要怎麼樣去防杜？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對於過去這些不好的個案所衍生的狀態，我們還要再想想看，因為這些問題長期以來都無法解決，這也代表著在法的結構下，我們要介入的空間相對有限。我比較擔憂的是，如果這個條文就這樣子修改，那全臺灣其他數量非常龐大的合作社，他們的看法或意見會是如何？因為一旦修改這個條文，它就是全體適用。

蘇委員治芬：對，都將一體適用，這個本席知道，本席當然也有考慮到這一點，但是我們必須要透過這樣子的修法，不管這個修正案有沒有通過，但我們都要把這個現象突顯出來。

花次長敬群：是。

蘇委員治芬：內政部掌管全臺灣所有的合作社，就合作社歷代的更迭所產生的這種社會現象，你還是要想出對策來？

花次長敬群：是。

蘇委員治芬：本席就舉一個很特別的例子，就是台灣蔗農合作社，台灣蔗農合作社成立於六十幾年前，他們現在的土地跟資產粗估至少有十多億元，但是你看現在，其實台灣蔗農合作社一開始成立時，台糖公司還可以掌握過半的席次，可是後來章程更易後，整個情況就不一樣了，現在經過選舉之後，台糖公司可以掌握台灣蔗農合作社的席次情況也都不一樣了，但問題是，他們有那麼多的資產在裡面，那你要怎麼去處理呢？而且就本席所知，過去糖協——就是在台糖還沒有把資產追回來之前，糖協到處地去投資，雖然現在三審定讞了，台糖可以去追回糖協所有的動產及不動產，但問題是，可以追回來的也僅限存於本國銀行的，其他的資產根本就無從追蹤，因為糖協過去可能有把某部分的資產存放到外國，雖然現在法院判定台糖勝訴，但是如果你不曉得資產在哪裡或是他們沒有交代清楚，你還是沒有辦法可以追回。

花次長敬群：了解。

蘇委員治芬：所以像這種過去是由國營事業跟民間所共同成立的服務社，後來又轉成合作社，這樣體質不斷地在改變、名稱不斷地在改變、內容不斷地在改變的這個部分你要怎麼辦呢？如果這個法今天沒有通過，老實講，這個法只有限制理事長得連任一次，當然，這個法也不見得就可以百分之百的防杜。

花次長敬群：對，沒錯。

蘇委員治芬：基本上，理事長就是領導者，由好的領導者來帶領這個合作社，這個合作社就可以往正面的方向去發展，但若碰到不好的領導者，又沒有這條法律可以去規範，他就等於是一個不老的理事長，就是不會退位的理事長。

花次長敬群：是，我了解，但這個部分就實務上來講還是要多元，委員所關注的是真的有問題的那些。

蘇委員治芬：如果內政部基於一體適用而不同意修改這條條文的話，那你的對策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我們擔憂這部分的衝擊會太大。

蘇委員治芬：那請你提出一個對策。

花次長敬群：我們就針對這部分來思考，好不好？因為這裡面可能有好幾種類型，有一些可能在過去到現在的轉型……

蘇委員治芬：如果是 100% 的民間合作社，那就應該要讓它自由的去發展，但是在全臺灣所有的合作社裡面，如果它的體質、它過往的身分夾雜著國營事業或是有政府的補助或是捐助的話，那這個情況就不太一樣了。

花次長敬群：確實，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重新思考，用類似——我只能講類似——就是用類似不當黨產的那個概念，看要怎麼樣在裡面創造出一些新的機制來。

蘇委員治芬：用另外一個規範，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檢討，我們會再跟委員報告。

蘇委員治芬：好，次長，你盤整完了之後，比如全臺灣總共有 1,000 家的合作社，但裡面可能有一成有這樣的體質。

花次長敬群：比例應該沒有那麼高。

蘇委員治芬：本席是假設，假設如果有一成夾雜著這樣的體質，那你有什麼對策？次長，整理完之後的對策可不可以再跟本席講一下？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會再跟委員報告。

蘇委員治芬：可以嘛！

花次長敬群：是。

蘇委員治芬：那請儘快，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合作社跟其他的人民團體、社會團體有何不同？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合作社基本上是以社員的經濟利益為原則，所以它是謀求社員經濟之利益或是生活的改善，所以本質上它不受人民團體法所限制，它另外有合作社法的系統。就特性上，它是介於社團法人跟一般企業中間的這種介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它並沒有規範在人民團體法或是現在已經在立法院審查的社會團體法，在檢討的時候，合作社法仍然存在就是因為考量到它是合作事業，它是為了健全合作的制度，這點從合作社法第一條的條文就可以看得出來，它也是在發展國民經濟，它跟一般人民團體法所規範的，其實是有所不同的，它是依照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的基礎上，以共同經營的方法來謀社員經濟之利益，所以它涉及到社員的經濟利益跟生活的改善，在這樣的情形下，後面相關的配套當然就會有所不同，今天有委員提案要修改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現行的規定是：「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連選得連任」，這是因為考慮到合作事業理事與監事必須要有經驗的累積，經驗的累積很重要，它跟一般的人民團體法相較，人民團體會務或活動都相對簡要跟單純，所以要傳承經驗也比較容易，但是合作社的理事或監事的經驗就需要長期的累積，是不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是，沒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合作事業包含哪些類型？

花次長敬群：有十幾種，就合作社法裡面有：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消費、公用、運輸、信用、保險，還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的，所以超過 10 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它有很多種類型，本席現在要特別請教次長以及內政部負責合作事業業務的人員，請問社員跟合作社是什麼關係？

花次長敬群：其實他們某種程度就是類似股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回答得很好，所以他們不是僱傭的關係？

花次長敬群：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內政部在跟相關的機關、尤其是在跟勞動部溝通時，你們要堅持你們的立場，要依循合作社法相關的規定來堅持你們的立場，而不是任由勞動部的去做解釋，說他們是僱傭關係的勞工，本席就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內政部的職員跟內政部是什麼關係？

花次長敬群：僱傭關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他們不是勞工，對不對？他們跟內政部是僱傭的關係，但他們不是勞工。

花次長敬群：對，我們是公務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你們是公務員，所以你們另外會由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來規範彼此間的權利關係。內政部雖然是雇主，但公務員卻不是勞工，他是由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以及其他像公務人員俸給法等等來做規範，但內政部裡面有沒有勞工？

花次長敬群：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嘛！還是有勞工，對不對？那些沒有被公務人員任用法所規範到的，像駕駛，他就是勞工，所以他就要回歸勞動基準法，這是非常簡單又明瞭的事情，所以內政部要非常的堅持，包括老師也是一樣，他們另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以內政部做為合作社法的主管機關，你們在跟勞動部溝通時要堅持你們的合作社法，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我們了解委員的意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我們來看替代役實施條例的修正草案，本席是這個修正草案的共同提案人，依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有關替代役類別的區分，一般替代役目前有 8 目，但是在我們所共同提案的修正條文裡面，特別地增加了原住民族部落役，自然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原民會在民國 107 年度獲配 18 名公共行政役，但這畢竟未完全符合原住民族整體的需求，請問次長或是署長，對於我們提案要在替代役實施條例裡面增列原住民族部落役，你們的看法是如何？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最大的難處是替代役的人數逐年在減少，所以未來每年可以提供出來的替代役人數可能只剩下三、四千人或四、五千人這樣的規模，其中又以警察役、消防役和社會役這部分的需求為替代役政策長期以來的方向，加上我們現在沒有辦法掌握原住民族部落替代役可能的需求規模，甚至是它的工作項目，所以我們現在是站在比較保守、比較不敢答應的角度來面對您的提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替代役的人數逐年在減少，而這是政策，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它是確定的方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它是一個政策，但是它的人數也還沒有變成零。再者，我們原住民族的人口現在不斷地在成長，當臺灣的人口因為少子女化的問題一直在減少時，我們原住民族的人口卻是不斷地在成長，所以對於原住民族部落役，你們還是要慎重考慮，當然，這個提議我們提得太晚了，但是你們不能因為政策要減少替代役，然後就要犧牲掉我們，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請內政部慎重地來考慮，請署長來回答好了。

花次長敬群：還是由我來說明好了，跟委員報告，其實替代役人數的減少並不是政策讓它減少的，而是自然而然它的數量就減少了，特別是民國 83 年次以後出生的，會回歸去服 4 個月的國防訓練，這是服役的基本模式，所以以後每年大概只剩下 3,000 個名額，這裡面還要分配給各式各樣的單位，而警察跟消防長期以來人力都嚴重缺乏，所以他們是需要由替代役來支援的兩大工作重點，其實這裡面的人力也不斷地在減少。至於社會役的部分，就是對於一些弱勢服務的部分，當然我們會把它涵蓋進來，我是覺得，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把您所提到的這類相關需求未來融入到社會役裡面一起評估，而不要再另列一個，因為如果另列一個，未來可以分配到的人數可能只有 3 個、5 個或是 20 個，這就整個政策來講，反而會零亂，所以真的要拜託委員協助我們做好替代役制度，因為這些年剛好面臨重大改革，像我們的役政署過幾年也要慢慢地變成役政司，因為它整個體系都在縮編，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麻煩委員體諒我們的狀況，我們相互來協調一個比較妥適的執行方案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過你還是要把本席的意見聽進去，替代役人數的減少是一個趨勢，那是臺灣人口政策的問題，所以在我們進入逐條討論前的這段時間，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往正面的方向去做協助跟支持，以上，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及羅委員致政均不在場。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今天針對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的條文修正，本席剛剛有聽到次長的一些回答，你的回答還算平穩，也有站在所有合作社的立場來表達內政部的意見。

本席要請問次長，這個修法其實在民國 104 年 6 月就已經完成了，而且修法的同時也有站在合作社自主的立場來讓他們另訂章程，讓他們能夠依據這個來讓合作社的理事主席可以是榮譽的無給職，但是他仍然要負責整個經營管理，但是本席看到這次的修法，在這個修法的說明裡面，它說要比照人民團體法第二十條，本席在這裡要請教次長，其實人民團體法包羅萬象，包括政治團體、社會團體跟職業團體。雖然它包羅萬象，但每一個團體的立法精神都不一樣，宗旨跟目標也完全不一樣，所以內政部已經進行修法，包括政黨法已經三讀，社會團體法已完成初審，職業團體法則還在研議當中。此一合作社法其實是人團法的特別法，今天可說是走回頭路，要將這樣的特別法比照人民團體法第二十條來修正，這整體的修法其實是退步的，因為人團法即將落日，即將消失，所以你們現在這樣的修法方式，我想提案人大概也不太清楚。

第二個，我要請教次長，就你之前的回答我想你應該知道，所有的合作社甚至只要 7 個人就可以組成，他們既不完全屬於非營利組織，也不是以營利為目的的團體，而是由所有社員共同出資成立，這個團體有股金，甚至還要繳稅，未來還要有盈餘的分配，所以其與公益性社團完全不同，我想次長對整體合作社法應該有相當的瞭解。我來自農業縣，你知道現在面臨農業缺工及產銷失衡等問題，面對產銷失衡的窘境，我們卻又鼓勵青年農民回來，甚至是營造一種農業永續經營的形象，讓所有的青年年民認為未來從事農業工作是有願景及希望的，試問合作社本身所扮演的角色為何？你們現在只會極力將你們整體農產品的品質顧好，問題是有沒有一套

很好的行銷管道？從以前到現在，合作社設場是逐年增加，次長你知道國內現在合作社大大小小的設場已經設有幾個場？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掌握數字，司長可能比較知道正確的數字。

主席：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茂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內合作社大概有 4,200 多家。

張委員麗善：有 4,200 多場？

陳主任茂春：我覺得這個數字可能有點膨脹，因為有一些正在清算中的我們也都全部算進去，最近我特別要求縣市政府重新再盤點。

張委員麗善：針對農業合作社及合作農場的數量，我提的是農業的部分，當然合作社還有信用合作社及其他的合作社，農業合作社的數量從 2013 年的 1,224 場，如今已達到 1,354 場，我特別要談的是為何合作社會越來越多？因為大家要共謀經濟利益，甚至要共同運銷，所以必須有一個領導人，這個領導人是榮譽無給職，合作社的經營管理全交給專業經理人打理，專業經理人能否讓產品順利行銷出去並創造盈餘回饋社員，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剛剛次長所說的，我希望你今天站在一個保護所有團體的立場，這些團體到底要怎樣自主？我可以提供國際資料給次長參考，2001 年聯合國大會為創造合作社支持性環境而通過以下的內容：他們希望各國政府能重視凡限制合作社設立與經營法規的都要修訂；2002 年國際勞工組織通過促進合作社 193 號建議文，建議各國政府應該提供有助於合作社發展的政策及法律環境；2003 年國際合作社聯盟頒布合作社十年藍圖，期望透過支持性的立法架構確保合作社的成長。次長，你們今天站在主管機關立場要如何來協助國內合作社能夠自主管理並擘劃其發展合作的藍圖，真正能夠幫助他們共同行銷合作的業務與社員的權利？他們並不是完全沒繳稅。針對今天的修法，請次長簡單說明你在這方面的看法。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我們還是希望維持現行條文，不要做這樣的修改。

張委員麗善：謝謝，希望次長能夠真正堅持這樣的立場，我替所有辛辛苦苦的社員感謝你，政府還是要讓合作社能夠自主，自行規劃自身共同的發展計畫及未來的願景。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委員及花次長。請 Kolas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星期一的時候我們沒有機會談完，我今天要繼續討論原住民族姓名的問題。去年的 3 月 1 日是我才剛剛上任的第一會期，我首先就提出姓名條例第四條的修正，我提出的條文是台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這個是原本條文就有的內容，我的重點是台灣原住民他的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原住民族的文字並列登記，我點出這個時間的意思是，這個是本席還有支持此一政策的原民持續追求十幾、二十幾年的運動所希望可以達到的目標，因此，在本席一擔任立委職務時，隨即提案修正這個部分。這件事簡而言之，就是讓原住民在他的身分證上增列只用原住民族的文字寫上他的名字。我再說一次，像某位原住民她原本被取名為林粉梅，我再此插播談一下，其實根據內政部的資料，這是

從內政部的資料而來，在座的大家都會說我們有百家姓，姓徐、黃、錢、孫等等，在台灣的原住民有 20%——等於是 5 個人中就有 1 個人不是姓陳就是姓林，你可以想像這是什麼樣的狀況嗎？因為我們被迫使用漢名及漢姓，可是大家不識字要怎麼辦？於是任由戶政人員隨便幫我們取名，台灣的原住民每 5 個人中就有 1 個人不是姓陳就是姓林，我們發生過親族亂倫的事件，我們發生過表哥愛上表妹因此被迫必須分開的事件，所以原住民取名非常重要，也因為如此，本席一就任立委後，首先就提案修正這個部分。我剛剛給大家看的條文，我要修正的是原住民現有的是漢人姓名，但是第二、三、四欄是現況的欄位，原住民的確可以改原住民的名字，不過，我現在是希望能夠增列最下面的那一種，就是原住民如果要保持第二行、第三行、第四行這種命名的方式也是可以的，不是要改掉，只是針對原住民，並且只是增列只用原住民族的文字在身分證上面寫他的名字，這是本席提案修正條文內容，這是去年 3 月 1 日就已經付委的修正案，但經過 1 年多，內政部都沒有動作，而且在這段時間裡，我間或在某些相關的題目中都提出過，因為我一直非常注意這樣的問題，希望可以獲得改善。遲至今年 9 月你們才趕緊發了個文，這份公文在 19 日發文，卻要各機關在 21 日回覆，而且我剛才一直強調，我的提案是針對原住民，這件事拖了一年多，戶政司這份公文卻要各機關就立法委員 KolasYotaka 提案修正姓名條例第二條或第四條的部分表示意見，因姓名是識別個人身分重要的資料，涉及個人資訊的傳遞及流通，考量原住民規劃取得我國籍的國人及國人的姓名，我們看看這份公文的開頭，他們發文是給原住民規劃取得我國籍的外國人及一般民眾，我的提案只針對原住民，你們竟擴大到一般民眾！

我們再看下一張，你們的公文中詢問各機關說，如果全國的人都要一起改，用原住民族的文字來寫會不會有問題，文中提到「對貴管業務有無影響」，你們為了阻擋本席的修法，拿新住民及一般民眾來祭旗！你們目標的設定當然是希望各機關回答你們的答案都是不可行、不可行、不可行！結果卻是偷雞不著蝕把米，你們自己惹得一身腥！你們擴及到新住民及一般民眾，希望大家給你們的回答都是 NO，結果反而引發軒然大波，我相信這件事情次長也印象深刻，因為這件事才發生沒多久。上次審查預算時，我也請內政部提供有關你們要各機關寫報告說明可能的影響的資料，結果你們都沒有提出來，直到 12 月 11 日因為召委排審姓名條例法案，你們不得不面對，當天才將這份資料拿出來，這份資料寫什麼呢？你們的報告對於要不要修正這一條的報告，你們只引述司法院的說法，你們問了 22 個機關，其中有 11 個機關說不會有影響，即便你們設定的問題是，就算全國一般民眾都使用原住民羅馬字來登記姓名，畫面上一整排的機關都回答說無影響，其實沒差，這些機關甚至包含內政部地政司及役政署這些業管役政及土地登記業務的單位，他們都說沒有影響，可是你們的報告卻阻擋本席修正這一條的規定，大幅引用司法院的說法，一直說會有影響，這有何影響？請看看左邊這一排，大部分機關的回應，如果次長及部長有仔細地看這份資料，他們的回應都只有一個相同的結論，就是害怕國人不熟悉，害怕公務員在謄寫時會出現錯誤，我一直想跟次長討論，回顧這段歷史，星期一這天本席沒有機會好好與你討論，而且長久以來，我認為內政部的政務官，包括部長及次長你們被幕僚所誤導，你們的幕僚不斷地給你們非常錯誤的訊息，而且我還要再給大家看這部分，去年 5 月 30 日其

實我曾經質詢過，同年 6 月 13 日，其實你們的回函就是你們今年 12 月 11 日也就是前天的回函，一直以來內政部的立場沒有改變，縱使我們不斷地訴說這是一個歷史不正義的過程。最近大家都在講原民轉型正義，其實真正的歷史正義、轉型正義就應體現在這裡，我們其實非常擔心，我想跟次長說，本席一直都很支持內政部各式各樣的政策，因為我是真心地打從心裡認為內政部現在非常多的政策是非常進步的，非常體諒弱勢，也是尊重多元文化，不管是住宅政策或是過去這一年來的移民政策，內政部都做了非常多的改革，可是在面對這項議題時，我卻非常意外地發現內政部怎麼會有這種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而且在過去這一年來，我不斷地聽到有人對我說，拜託委員這一條不要修，其原因在於一旦修改，電腦的登錄系統或軟體可能會花很多錢云云，我星期一問你究竟要花多少錢時，事情經過 1 年多，你們還是答不出來，還說可能會有謄寫的人無法辨識的問題，我不知道為何你們一直引用司法院的例子？說如果要抓犯人而犯人是原住民的話，其姓名若以原住民文字登錄，警察將會無法辨識，屆時通緝書、公文書會發不出來，我覺得這點很奇怪，你們為何要講司法院這個例子？難道不能以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來勾稽身分嗎？那一疊你們已經夠偏頗及扭曲的提問所產生出的各機關回答的那本書中，其實看來看去大概都是這一類的問題，所以我們再回來看內政部 9 月發給各機關的公文，你們為何要問大家最後那個匡起來的問題「對貴管業務有無影響」？你們的問題為何不是「若有影響，請問內政部可以如何協助」的問法？我想這是心態上一刀切開非常不一樣的立場，面對原住民族姓名的問題，內政部的立場又是什麼？我剛剛花了一段時間提這件事，沒有機會讓次長來說明，你能不能簡短地再說一次內政部對這件事的立場與你們打算處理的作為？

主席：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在星期一的會議上，我已經跟委員說明過，在方向上越進步的理念及作法絕對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方才看到的資料裡顯示一半的機關認為有影響，一半認為沒有影響，當然我們希望能儘速釐清這部分影響的內涵及調整時所要面對的各式各樣的成本，所以我們在下星期已邀集各單位趕緊來開會研商，我們上次也答應委員說我們要在三個月內向委員報告這項方案。

KolasYotaka 委員：請問是下星期幾開會？

花次長敬群：因為今天戶政司人員未出席……

KolasYotaka 委員：好，次長，我可不可以鄭重地在這裡邀請您或部長在一週內到本席的辦公室好好來討論這個問題，我要再說一次，其實召委會一直排下去，這個問題是戶政司無法迴避的問題，即便是下個會期，我相信下個會期的召委，至少民進黨籍的召委一定會排審，只要我當立委一天，戶政司就是無法迴避這個問題，我會一直追下去，與其如此，有沒有可能在一週或這會期內，在你們召開各機關會議前，請部長或次長到本席的辦公室來好好討論這件事？

花次長敬群：我們還是希望能將問題梳理得更清楚，因為就算部長或是我到委員的辦公室去討論，其實我們對這件事的背景掌握仍然不是那麼完整，確實不是那麼容易就可以決定這項政策，當然我們會努力，我跟委員保證我們會努力。

KolasYotaka 委員：你承不承認過去這一年，內政部尤其是戶政司有行政怠惰之嫌？

花次長敬群：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真的要表示我們的歉意，確實我們比較疏忽到這項議題。

KolasYotaka 委員：這件事已經拖一年多了，我們希望內政部可以正視這個問題。

花次長敬群：是。

KolasYotaka 委員：所以你剛才拒絕，不願意在一週內到本席辦公室來？

花次長敬群：因為會議還沒開，所以我們無法完全掌握狀況，我們只處於現階段初步的理解而已，所以我……。

KolasYotaka 委員：我們要溝通的是意見或是想法、立場，所以我要求你們在與各機關開會之前，至少部長或次長與本席之間是否能針對這項法案真正的來龍去脈進行討論？我希望讓你們聽見我的觀點，而非幕僚給你們的觀點。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剛剛委員提到很多，這些我們都瞭解……

主席：次長，就排個時間去聽聽 Kolas 委員的意見，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我就安排時間與委員……

KolasYotaka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 KolasYotaka 委員及花次長。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有常去花蓮、台東的部落走走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去過幾次。

陳委員瑩：你到部落的時候，放眼望去，你看到什麼樣年齡層的人居多？

花次長敬群：高齡者比例很高。

陳委員瑩：我們原住民族因為經濟發展弱勢，目前有將近一半人口，特別是年輕人都移到都會區去了，人口呈現兩極化，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原住民青年因為就學或就業離開部落，青壯人口不斷外移，造成部落漸漸失去活力跟動力，所以本席才特別希望原住民青年可以藉由服役回到部落，參與部落各項發展等等，這是我當初提案的初衷。

其實我在第 7 屆就已經提出這個修正案，你們當時拒絕沒有處理的種種原因，我不曉得經過這幾年是不是有些改變？我知道目前兵役政策的改變，不過我不討論徵兵或是募兵問題，因為本席也瞭解接下來兵源是很少的，替代役只剩下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及公共服務役四種，但是我認為可以再做個調整，即增加原住民族部落役，我不曉得你們現在的看法如何？

花次長敬群：因為現在替代役兵源快速在縮減，特別是 83 年次以後的役男，主要就是以前四個月軍事訓練來當作服兵役的作為，我們估計未來每年會有 3,000 人因家庭、宗教因素不服軍事訓練役，要來轉服替代役，或是 82 年次以前的役男，應該都是碩士級以上，會逐漸朝研發替代役或其他方向走，所以未來每年替代役的量可能縮小到 3,000 人、4,000 人或是 5,000 人的規模，裡頭還是以警察役、消防役和社會役為主來做分配。

陳委員瑩：我只想知道你們願不願意再重新考慮原住民族部落役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我可不可以也請委員協助我們，我們在社會役系統底下增加一項像這樣的工作內容，而不要另外獨立出來一個役別？因為假設人數非常少的話，就整個機制底下，那個輕重、大小不一致。

陳委員瑩：你要怎麼加？

花次長敬群：如果從社會役系統底下，我們挪出需要的人力，那當然一樣……

陳委員瑩：我想你完全誤解本席提案的精神內涵所在，舉例來說，在各族部落裡面，像我們卑南族或是阿美族等等，我們有年齡階層分級制度，每個年齡階層都有特殊任務，但現在年輕階層都是屬於斷層狀態，可是部落裡面很多工作也需要年輕人來處理，所以我們才特別提出原住民族部落役的修正案，因為你剛剛講的社會替代役，應該不會只限定在原住民回到部落嘛！

花次長敬群：當然。

陳委員瑩：我覺得你根本沒有先做功課、沒有瞭解我的提案，就站在備詢台上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不是……

花次長敬群：我想不是這樣，因為真的是兵源嚴重不足，需求端已經非常龐大，如果再創造一個役別，我也不知道未來原住民族部落役需要的人力規模會是多大，這個部分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掌握，到時候進來真的是不夠分配。

陳委員瑩：本席可以先不要求一定要到達什麼樣的規模，只是希望能夠製造機會，讓部落年輕人可以回到部落服役，因為畢竟原住民在自己部落或是在熟悉的族群裡面服役，是有相當正面的影響，但是我今天跟次長對話，我覺得你是相當沒有概念的。

花次長敬群：我想不是沒有概念，而是我想確實要去瞭解，終究我們是整套制度，不太可能針對某一個特殊需求，就另外設定一個役別，否則社會各式各樣需求的項目會很多。

陳委員瑩：這不是一個個別需求，如果這只是本席單向思考，我想不會在這次選舉的時候，還有其他原住民參選人提出相同政見，因為這是一個對部落很好的事情，但是你的思考一直集中在整個兵役調度處理上面，嚴格講起來，其實從事警察和消防相關行業的原住民也是不少，所以我覺得你必須要先瞭解整個部落文化、人口結構的狀況，而且你今天是直接否決本席的提案，我們一點討論空間都沒有，我看你的態度是這個樣子。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否決權，我只是跟委員報告，整個部落需要協助的量能一定是多元管道，並不是一個替代役管道就能夠提供相當充分的量能，甚至它能夠提供的量能是極度輕微的，如果把這樣的期待放在替代役制度，反而讓整個替代役制度的輕重、大小變得不一樣的話，我真的請求委員還是再多評估、考量。

陳委員瑩：這樣好了，如果換個邏輯思考，在既有的替代役役別裡面，我們是不是有一個討論空間？就是在這些替代役役別裡面，讓原住民優先到部落去服役呢？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我可以。

陳委員瑩：我們就從這個部分開始著手，但是我不會因此放棄我的修正案，我想在你建立更多對原住民的概念跟瞭解時，我們再來繼續討論。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羅委員明才及李委員彥秀均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散見在各個法條都是內政部的業務，都是有關於政策方向，我先就剛剛陳瑩委員提到的原住民族部落替代役，她希望在第四條清楚劃定一個範圍，你剛剛的答復我也稍微聽到，當然一方面是我們社會需要，另一方面是我們人力是不是能夠負擔？是不是能夠恰如其分地運用替代役來協助國家發展？不過包括像研發替代役、產業訓儲替代役，這些你們都經過檢討，尤其產業訓儲替代役在去年因為「四海遊龍」所以停下來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整個需求和反應也沒有那麼好，所以我們明年度就停下來。

姚委員文智：我們訂定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這三個類別，是因為過去我們阿兵哥在協助不管是社會秩序、治安或是防災，所以必須清楚界定，後面開始延伸發展出環保役、醫療役、教育役、農業服務役，就好像行政院各部會一樣不斷擴充，我們現場如果有海巡署，說不定也有海巡役，未來搞不好還會不斷擴展。

我是建議，如果原住民有那樣的需求，原住民年輕人可以藉這個機會照顧部落，這是一個好事情，我想陳瑩委員是希望能夠在替代役裡面，分配一些名額來協助部落做公共服務或是其他項目，不過我認為內政部要往更寬廣的層面，我們有產業訓儲替代役的挫敗經驗之後，未來整個替代役規劃以及這個條文的審定應該不要區分類別，服兵役本來就是基本義務，隨著政事、國家時空環境需要，我們應該給行政部門一個比較宏觀的調控，不要去限定類別，所以我主張就是以行政部門指定的役別，你們有一定的標準辦法，隨著時代需要去做就好。

我記得在前幾年食安問題非常嚴重的時候，大家有各種不同提案，包括食安警察、食安替代役，那時候部長還非常支持，覺得馬上就有人力可以協助，但限於法規及各種彈性不足，時間就過了，因為有些人是讀食品科學，其實很快就可以協助，但就是彈性不夠，因此，未來像研發替代役搞不好都會有爭議，到底什麼是研發？這也是非常廣泛，所以我建議內政部好好研究這方面的行政細節，怎麼樣能夠彈性？怎麼樣能夠讓人力發揮，做出對社會最有效的貢獻？那才是修第四條最重要的目的。

再來是警察法第五條，好像也是同樣的討論，過去有衛生警察的提案，反正事情發生就是警察要管，後來發生鄭捷隨機殺人治安事件，又開始討論是不是需要增加大眾捷運警察？以這個法的發展來講，入出國管理業務已經移交移民署，水上警察業務則是移交海巡署，這部分很清楚，當然要修掉，但是我認為增加大眾捷運警察也是必須的，畢竟現在軌道運輸甚至高鐵都是未來發展的方向，請教次長及副署長，你們現在研究到什麼地步？因為這件事情也發生滿久了，而且本來我們就應該討論，尤其鄭捷事件發生時，大家非常在意大眾捷運管理及治安維護。

花次長敬群：其實捷運警察的部分，現在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都有捷運警察隊，只有新北市還沒有成立，所以就整個捷運警察實質運作的缺口，其實是因為新北市現在沒有專責捷運警察隊，只需要再補強這個部分，就可以滿足現階段的需求。

姚委員文智：所以不需修法就可以進行，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對，如果修法，會變成警政署要成立要一個捷運警察局的單位來處理，現階段未必是一個妥適的方式，特別是警察法現在正要準備進行全面大翻修，對於組織和人力調度會再重新做檢討，所以我們希望同步納入警察法整體修法一併來考量。

姚委員文智：這個時程是什麼時候？

花次長敬群：今年已經開始啟動，明年內政部會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所以明年就會完成警察法修正草案。

姚委員文智：副署長有什麼要補充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新北市和台北市捷運警察隊的問題，是受限於大眾捷運法，因為新北市沒有捷運局，台北市捷運局蓋了 117 個場站，所以新北市捷運警察隊是由台北市捷運警察隊來共同擔負，但是站體的部分，新北市部分由新北市派出所負責。

姚委員文智：這我知道，但就上次發生那個事情之後，經事後檢討以及搭配警察法的修正研議，現在還是要維持這樣的方向，是不是？

邱副署長豐光：是，因為捷運警察隊是專業警察隊，任何一個專業警察隊的成立，都會排擠到其他警察的經歷，所以這一點也要請姚委員諒解，這個務必要慎重。

姚委員文智：不是諒解，我現在是在問我們的進度，只要這個工作可以做好。

邱副署長豐光：警察法的修正……

姚委員文智：目前台中的捷運也是台北市幫它蓋的，未來也會牽涉到軌道運輸管理、維護、興建以及治安的搭配，這是整體的。

邱副署長豐光：警察法的修訂案，目前已經進行四場分組座談，我們廣納專家學者的意見，明年……

姚委員文智：沒關係，細節不用說。

另外再請問一下，一般有人稱反跟蹤騷擾法，或是你們法案名稱是糾纏行為防制法，現在內政部的方向是另立專法？

邱副署長豐光：是的。

姚委員文智：準備什麼時候研議提出？

邱副署長豐光：目前已經完成簽核，送請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

姚委員文智：所以在部裡面已經送到法規委員會？

邱副署長豐光：對，警政署已經送到法規委員會審查，12 月 18 日跟部長做最後一次報告，就會進行法制作業。

姚委員文智：因為時間關係，不管是叫糾纏行為防制法或是反跟蹤騷擾法，這部分內政部另立專法我也支持，不另立專法，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來調整我也不反對，但是這樣的案子層出不窮，相關法令的救濟協助我們也要加快腳步，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不在場）陳賴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要詢問有關婦聯會的問題，婦聯會係屬政治團體，現在我們跟婦聯會在進行協商，有一種情況，假如婦聯會現在就把所有 384 億元財產全部捐贈給婦聯會的相關社福基金會，你們會怎麼處理？可以這樣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未來如果不當黨產委員會認定它是不當黨產的話，我們就可以把它追討回來。

陳委員其邁：但是現在還沒有認定，你還在跟它協商啊！

花次長敬群：沒錯！

陳委員其邁：法律沒有禁止，假如他們捐的話，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去禁止它。

陳委員其邁：假如你知道他們要捐，你就要通知黨產會就婦聯會的認定程序儘速認定，對不對？沒有錯吧！

花次長敬群：是，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現在雙方在協議過程當中，事實上婦聯會長期以來，沒有召開會員大會、財報以及改選等很多違規狀況，早就符合人團法第五十八條的相關規定，我們可以給予警告處分，包括撤換職員、限期整理、廢止許可。他們在走訴願程序，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嗯。

陳委員其邁：萬一哪一天他們解散，財產要怎麼處理？384 億元到底是誰的？現在的規定到底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我認為解散的部分要回歸民法的組織財產清算過程，如果……

陳委員其邁：章程沒規定啊！

花次長敬群：章程沒規定的話，可能要回歸地方自治團體，也就是地方政府。

陳委員其邁：所以，國家出的錢最後有可能回歸地方政府？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其邁：現在處理人團法的規定，內政部的作法是政黨法、社會團體法及職業團體法。社會團體法我們委員會已經審查通過，職業團體法未來也會送到立法院來。

但現在有一個空窗期，我剛剛說明提案旨趣時就指出，政黨法兩年內財產歸屬的問題，我們是依法行政，如果婦聯會的違法狀態一直不改善，它既不召開會員大會，也不理內政部，也不見部長，你推動的這些改革它都不理，依人團法要進行解散時，這個財產就會跑到它登記的地方，應該是台北市！這 380 億元就送給台北市。這 380 億元是國人的勞軍捐等收入，所以假如這兩年你沒有把這個漏洞補起來，它有可能會跑到地方政府，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瞭解，是。

陳委員其邁：這就是這次我們要推動人團法第五十九條之一修法的原因，本席的提案就是針對政治

團體解散後的狀況，人團法對這些相關團體現在都沒有法律規定！

花次長敬群：對。

陳委員其邁：解散後，財產歸屬到底是怎麼走？除非它有做做法人登記，假如它沒有做法人的登記，只是規範在你督導的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但這只是辦法，不是法律規定，所以你一定要把它提升到法律的位階，因為它牽涉到人民財產的處分，所以我們提案要修法。但是你的說明報告怎麼會寫「唯就法律位階及適法性尚有疑慮」呢？

花次長敬群：我講的是您剛剛提到的辦法，而不是您的修法。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贊成我們的修法？

花次長敬群：我們贊同。

陳委員其邁：對，應該要修法把它明訂在法律的位階，否則你也是規定在委員會通過的社會團體法裡面，政治團體也是準用政黨法的規定，你要把它寫在法律的規定裡面，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對。

陳委員其邁：第二，當政治團體解散之後，你是否同意它的財產權歸屬要歸繳公庫？

花次長敬群：文字上可能用「國庫」比較精確，因為地方也是公庫。

陳委員其邁：政黨法的寫法是……

花次長敬群：國庫。

陳委員其邁：所以，理論上，政治團體的部分應該要歸還給國庫。

我呼籲本院的委員同仁，這個漏洞應該儘速補起來，俟社會團體法、職業團體法及政黨法兩年後施行時，再做一體的適用。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其邁：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假如今天婦聯會登記成立政黨，你會怎麼處理？

花次長敬群：那就依照政黨法。

陳委員其邁：你會同意它做政黨登記？你要解散它，還要經過憲法法庭，那怎麼辦？

花次長敬群：這個問題容我想一想，我一時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其邁：婦聯會比你聰明多了，它現在是採拖延戰術。司長想過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備案的部分，我們依法沒辦法去拒絕它，這是第一個。

陳委員其邁：它登記為政黨，你就不能解散它？

林司長清淇：不是不能解散，因為政黨一定要符合一些要件，政黨法裡面有要推薦或是什麼的要件存在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所以怎麼辦？

林司長清淇：其實政黨法已經有更強烈的監督，我們會加強監督這個部分，現在……

陳委員其邁：那 384 億元的財產怎麼辦？

林司長清淇：我們正在跟婦聯會談這個部分，其實不管怎麼樣，部裡面會在最短時間內有一個結果出來。

陳委員其邁：不是！你們的結果，我們也不見得會同意，對不對？不是你說好就好，要大家、社會有共識，你怎麼預期一定會有結果？社會能不能接受呢？你們不是應該要符合社會改革的期待嗎？

花次長敬群：葉部長已經對外說明，這個月月底前，絕對會針對婦聯會的部分有一個具體明確的結論。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是告訴我，已經有具體結論、是可以期待，是不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如果可以簽行政契約，當然很好；要不然就依照人團法進行必要的裁處，我們也是可以做的。

陳委員其邁：司長，我以不生氣為原則，心平氣和地跟你討論。請你告訴我，到目前為止，婦聯會有那些違法的樣態？是都沒有違法，還是有哪些違法？就這幾年的部分。

林司長清淇：跟委員報告，人團法第四十九條對政治團體……

陳委員其邁：你告訴我，它有哪些違法樣態？我跟賴瑞隆都已經講到「臭酸」了，你告訴我有那些嘛！不知道？你連它有那些違法都不知道？它沒有定期召開會員大會，這樣沒有違法？

林司長清淇：它的章程規定是 4 年……

陳委員其邁：啊？

林司長清淇：按照現行的人團法，它的章程規定是 4 年，我們尊重它的章程。

陳委員其邁：人團法規定一年要召開一次啊！

林司長清淇：那是一般的社會團體，政治團體是規範在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有特別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它是 4 年召開 1 次，但是它的財報都沒有經過會員大會耶！

林司長清淇：財報的部分，我們有一個申報要點，但是當初訂定這個要點也是輔導性的，所以這次政黨法的立法，我們會有更強烈的處罰部分，這樣才能夠更強力監督這些團體。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是告訴我，政治團體的財報不用經過會員代表大會，這部分沒有違反人團法的相關申報規定？都沒有嗎？

林司長清淇：主要是人團法第四十九條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司長，人團法的規定是什麼？你們一直講沒有罰則，怎麼會沒有罰則呢？它的罰則就是第五十八條，這個怎麼不是罰則呢？當它違背人團法相關規定時，你們都沒有按照人團法第五十八條要求它改善。撤免職員、限期整理、廢止許可以及解散，這些都是你的手段，但你們都沒有用這四種手段依法處理，所以沒有罰則是你們造成的啊！人團法怎麼處罰？就是一些行政罰鍰而已，其它一些強制規定就是按照第五十八條處理，不是這樣嗎？你什麼時候有要求它限期改善？你什麼時候有發文？你什麼時候有撤免其職員？有這麼多手段你都不用，所以是你們放縱婦聯會到今天！我聽你的解釋，婦聯會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違反法律的規定，可以這樣嗎，司長？

林司長清淇：現在大家還在會談當中，我們對它沒有符合民主運作原則的部分是有所要求，這次商

談條件裡面，我們要求一定要把組織民主化納入，這部分我們要導正、監督，這是我們非常強烈地一個要求。

陳委員其邁：它違反第四十九條，沒有按照民主原則，可不可以用第五十八條來處罰？

林司長清淇：這部分當然可以用這個來處罰，當到達一個階段我們一定會去處罰。

陳委員其邁：它沒有經過會員大會、沒有如期申報財產的部分，也沒有違法？

林司長清淇：財產申報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這個沒有違反人團法的規定嗎？

林司長清淇：現在我們是著眼於違反公益的部分處分它，上個月警告也是因為它違法公益，沒有提供勞軍捐的這個部分，至於後續的部分，我們也會強力來要求。

陳委員其邁：次長，我對司長這種答復非常不滿意，我必需這樣講。

主管機關基於全民公共利益的立場，這個不是一個小團體，它的資產高達 380 幾億元，過去婦聯會很多財產都是來自國家或人民的捐助。理論上，在公益原則，這些財務跟它的基金使用或是整個組織的運作，我們必須給予高度的關注跟監督。因為它的財務涉及那麼龐大的公共利益，你們在強度上本來就必須給予高度監督，到現在它有三百八十幾億元，它還捐助其它的基金會耶！

我希望內政部及委員同仁能夠支持這次的修法，讓第五十九條之一有關政治團體解散之後，相關清算程序能夠做一個補足，把這個漏洞補起來。

花次長敬群：這個條文我們會同意。

陳委員其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針對世新大學跟蹤砍人案請教邱副署長，不知道警政署瞭解之後的情形為何？我想瞭解國內的跟蹤案大概有多少，你們做過統計嗎？也就是你們估計跟蹤犯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手上沒有相關數據。

林委員麗蟬：你們有做嗎？

邱副署長豐光：刑事警察局有做相關的統計。

林委員麗蟬：這個數據可以提供給委員會的委員嗎？

邱副署長豐光：可以，會後馬上提供給林委員參考。

林委員麗蟬：第二，我覺得校園跟蹤案或各種跟蹤犯的行為，其實對女性或一般人來講是非常可怕的。我們也知道各國，包括日本在內都針對這樣犯罪做防範、立專法。我們的警政署有考量整個專法的範圍是到哪裡嗎？請具體告訴我們，不要模模糊糊的。

邱副署長豐光：好的。目前警政署已經完成糾纏行為防制法的擬訂，已經送到內政部，準備送法規委員會審查，我們是參照歐美各國及美日相關的立法原則。警察機關在受理報案以後，立刻介入調查，制止及禁止他的行為。另外，還有法院禁制令機制，目前經過內政部邱次長的核批，

在 12 月 18 日再跟部長做最後一次報告，然後就送請法規委員會進入立法程序。

林委員麗蟬：本席先感謝您，本席希望悲劇不要不斷發生，儘快落實這個部分。

邱副署長豐光：謝謝。

林委員麗蟬：次長，今天本席要針對合作社的法律性質來跟次長請教，您覺得合作社的法律性質是什麼？它是營利團體還是非營利團體？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合作社本質上比較傾向營利團體的方向，是以社員的共同利益為考量。

林委員麗蟬：它是經濟考量，還是大家共同推動某個議題的考量？在合作社法第一條明訂合作社的起源，社員居於生活及生產的共同需求等所組成的，它必須要有經濟考量，在這個部分跟人民團體法、社團法是不是天差地遠？

花次長敬群：完全不一樣。

林委員麗蟬：合作社法令修法的類型是引用人民團體法，你覺得這樣的立法精神對嗎？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原則是尊重合作社的自律自治，比較不宜再做過度的干預。

林委員麗蟬：你也覺得還是要尊重合作社的方式。我們知道，在這部法上次修正時，有修訂第三十三條的部分，當時的修法考量是，給予合作社法人自治的空間，是由社員大會討論是否規定理監事連任的限制，包括明訂在它的章程當中，沒錯吧！

花次長敬群：沒錯。

林委員麗蟬：由他們決定，明訂在章程中。為什麼本席要請教這個問題？其實合作社有大有小，類別都不一樣，經濟規模完全不一樣，7 個人就可以成立合作社，他的整個經濟收入跟人民團體不一樣的地方是經費來源，人民團體是從自會員費、理監事費、捐贈費、利息費等等；合作社則完全不同，這個部分本席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看到。

本席認為，在 104 年立法時，有很多合作社伙伴們開了很多次會，是他們研擬出來的，現在你們匆忙地送過來，我覺得不管是內政部或是個別委員，應該要站在人民生活、經濟發展的需求，考量得更周全一點，這個部分次長贊同嗎？

花次長敬群：我認為還是要回歸尊重合作社自治律的方向。

林委員麗蟬：本席今天會談到這個部分，是因為我跑了很多地方，包括彰化，彰化非常多的合作社，合作社的樣態不一樣，本席希望我們的立法不要干涉太多，不要讓他們感覺備受限制，有關這個部分我覺得次長一定要堅持報告裡面所寫的。

另外，我再補充一下，跟蹤犯防範的部分請內政部不要全部推給警政署，內政部要全力支持，讓這個案子順利、提早落實。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作下決議：「一、詢答結束。二、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現在先處理討論事項所列請願文書 4 案。請宣讀。

(一)合作社法請願文書 2 案：

1. 台中市議會為建請修正「合作社法」，以保員工及社員權益請願文書。
2. 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為對行政院之「合作社法修正草案」提出建議，請於該法修正時納入審查，俾利合作事業未來發展請願文書 2 份。

參考意見：以上 2 案請委員於審查「合作社法」時參考。各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二)地政士法請願文書 2 案：

1. 桃園縣第一地政士公會為(一)建請行政院考慮撤回有關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覆議案；(二)建請立法院能否決有關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覆議請願文書。
2. 周月琇君為「地政士法」無法約束不肖地政士妨害不動產交易安全，建請修法請願文書。

參考意見：以上 2 案請委員於審查「地政法」時參考。各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主席：針對合作社法及地政士法之請願案 4 案，請委員於審查相關法案時參考，4 件請願案不成為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作如下決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現在進行法案處理。宣讀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警察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條文及修正動議。宣讀後，我們於 1 時 30 分進行處理。請宣讀。

一、法案部分：

(一)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八 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

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其建設費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

前項應分擔之建設費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時，向各該建築物起造人徵收之。建設費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毀損以致釀成災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

三、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

工廠、礦場或經水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經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處罰三次而仍未能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停止使用或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備案之政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一、政黨備案後已逾一年。

二、所屬中央、直轄市、縣（市）民選公職人員合計五人以上。

三、擁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產。

前項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前項政治團體總資產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比照政黨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辦理法人登記。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一 曾接受政府捐補助或依法收受非會員捐款及政治獻金之政治團體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應全數捐贈予政府機關。

前項捐贈之對象、分配比例或金額應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報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團體無故不召開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主管機關得命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者，賸餘財產應繳交主管機關辦理繳庫。

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之一 人民團體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準用民法之規定。

解散之人民團體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政治團體解散並完成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公庫。

(三)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四)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 一、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
-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
-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
- 四、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

第 十 六 條 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 一、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
-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
-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
- 四、身心障礙者。
- 五、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 六、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五)「地政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 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 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 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 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 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 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 八、代理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九、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之一 (刪除)

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八款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應予警告或申誡，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並按次連續予以警告或申誡至改正為止。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八條規定、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 三、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八款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經連續警告或申誡仍未改正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

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擅自執行地政士業務者，按件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法律另有規定或代理人為申請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者，不在此限。

非地政士代理土地登記事務，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登記機關得不予受理。

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執行地政士業務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 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
- 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
- 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
- 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
- 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一 (刪除)

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五十一條之一，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之一，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六)「警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 第 五 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司），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左列全國性警察業務：
- 一、關於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
 - 二、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
 - 三、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
 - 四、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
 - 五、關於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
 - 六、關於防護國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工礦、森林、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條文：

- 第 五 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司），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下列全國性警察業務：
- 一、關於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
 - 二、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
 - 三、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
 - 四、關於防護國營鐵路、航空、工礦、森林、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
 - 五、關於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之國道警察業務。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條文：

- 第 九 條 警察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發佈警察命令。
 - 二、違警處分。
 - 三、協助偵查犯罪。
 - 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 五、行政執行。
 - 六、使用警械。
 - 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勤區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 八、其他有關警察業務事項。

(七)「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一般替代役：

- (一)警察役。
- (二)消防役。
- (三)社會役。
- (四)環保役。
- (五)醫療役。
- (六)教育服務役。
- (七)農業服務役。
-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

二、研發替代役。

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一般替代役：

- (一)警察役。
- (二)消防役。
- (三)社會役。
- (四)環保役。
- (五)醫療役。
- (六)教育服務役。
- (七)農業服務役。
- (八)原住民族部落役
- (九)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

二、研發替代役。

三、產業訓儲替代役。

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一般替代役：

- (一)警察役。
- (二)消防役。
- (三)社會役。

- (四)環保役。
- (五)醫療役。
- (六)教育服務役。
- (七)農業服務役。
- (八)原住民族部落役。
- (九)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

二、研發替代役。

三、產業訓儲替代役。

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外，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替代役。

前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

- 一、因宗教、家庭因素。
- 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替代役體位徵服一般替代役之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外，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替代役；但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依志願優先申請服原住民族部落役。

前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

- 一、因宗教、家庭因素。
- 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前項所稱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替代役體位徵服一般替代役之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外，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替代役。

具原住民身分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服一般替代役，得按其意願優先服原住民族部落役。

第一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

- 一、因宗教、家庭因素。
- 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替代役體位徵服一般替代役之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

研發替代役之申請與甄選程序、錄取方式、訓練進修、服勤、管理、用人單位轉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二 經甄選錄取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其服役期間分為下列三階段：

- 一、第一階段：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
- 二、第二階段：自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 三、第三階段：自服滿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同條第二項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三 經甄選錄取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與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書面契約，用人單位應於簽訂後十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一 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適用本條例規定。

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其權利義務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

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七條 替代役體位或以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與常備兵役同；以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者，其役期較常備兵役長三年以內；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其所服期間除第一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

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於接受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後，三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第一項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及第二項研發替代役之役期，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由主管機關製發替代役退役證明。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採計為服役年資；其餘期間，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八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之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比照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標準發給；其中主、副食費，得考量實際

物價及相關辦伙所需費用調整之；經派往國外地區服勤者，得考量駐在國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分級發給國外之地域加給。

前項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之發放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停役原因消滅者，除有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予回役，並回原服勤單位繼續服勤，補足其應服之役期。但服研發替代役者之回役，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類（役）別及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停役，得經主管機關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免予回役之要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訓練區分為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前項基礎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辦理；專業訓練，除研發替代役由主管機關辦理外，一般替代役由需用機關辦理。

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經核定者，應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其基礎訓練併同專業訓練，由需用機關辦理。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膳食，由訓練及服勤單位負責辦理；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膳食，由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前項膳食於必要時，得發給主、副食代金。

委員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之役籍管理辦法及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訓練服勤管理辦法，分別由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部落役役男之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之一 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服勤管理規定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研發替代役役男至其他用人單位：

- 一、因計畫變更或裁撤，無法容納現有役男。
- 二、因歇業、轉讓或停工達一個月以上。
- 三、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 四、未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
- 五、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分配員額。

六、其他有害役男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予轉調。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主管機關依職權轉調者，用人單位與研發替代役役男原訂契約終止，由轉調後之用人單位與役男重新簽訂書面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研發替代役役男因用人單位歇業、轉讓或停工等非可歸責於役男之事由，致不能繼續服役之期間，役期視為未中斷；其屬用人單位應支付之費用，於契約終止後仍由原用人單位負擔。用人單位因故不能支付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以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設置之基金支付，並於支付後向用人單位求償。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替代役役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享有下列權利：

- 一、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給予公假。
- 三、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或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得予減費優待。
- 四、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由政府扶助。
- 五、服役期間發生病、傷、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經發布通報者，由主管機關發給一次慰問金。
- 六、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其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但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不適用之。
- 七、因公死亡者，政府負安葬之責。
- 八、其家屬就醫之補助，比照常備兵家屬就醫相關規定辦理。
- 九、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經主管機關准予繼續治療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照護金。

前項替代役役男權利作業程序、優待、補助、照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第六款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導安置之認定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替代役役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享有下列權利：

- 一、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給予公假。
- 三、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或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得予減費優待。
- 四、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由政府扶助。

五、服役期間發生病、傷、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經發布通報者，由主管機關發給一次慰問金。

六、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其慰問金、安養津貼及贍養金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但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不適用之。

七、因公死亡者，政府負安葬之責。

八、其家屬就醫之補助，比照常備兵家屬就醫相關規定辦理。

九、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經主管機關准予繼續治療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照護金。

前項替代役役男權利作業程序、優待、補助、照護、贍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第六款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導安置之認定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予請假；其請假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 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由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 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

前項死亡給付、殘廢給付或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或其眷屬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為標準計算之。

第一項保險給付如有短絀，應由國庫撥補。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基準，給與喪葬津貼：

一、父母及配偶，給付三個基數。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一)年滿十二歲者，給付二個基數。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付一個基數。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被保險人之父、養父或母、養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僅能擇一請領。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違抗監督長官之勤務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違反生活、訓練及勤務管理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罰站、罰勤、禁足、申誡、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

罰站，每次以二小時為限，實施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但僅限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實施。

罰勤，平日以二小時為限，例假日以八小時為限。

禁足，於例假日實施，每次以二日為限。

申誡、記過，以書面為之。累計申誡三次，以記過一次論；累計記過三次，得予以罰薪，並得施以輔導教育。

罰薪，扣除薪給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以三個月為限。

輔導教育，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施；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罰站、罰勤、禁足、申誡及記過，由服勤、訓練單位核處；罰薪、輔導教育，由服勤單位提出，報請需用機關核定，並於一週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之二 研發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改服一般替代役，補足應服役期：

一、對用人單位管理人員施暴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二、違反服勤管理規定，情節重大。

三、故意耗用物品或洩漏機密資料，致用人單位受有損害。

四、私自經營與用人單位相關之事業。

五、其他有害用人單位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廢止其資格。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之三 主管機關得對用人單位實施督導考核。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 一、未依第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書面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服勤管理規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有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 四、未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
- 五、其他侵害役男權益之重大事項。

用人單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研發替代役役男權益受損者，應負賠償責任。

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之四 用人單位違反其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訂定之服勤管理規定，致役男權益受損，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辦理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年度實施計畫、宗教信仰申請案件、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役男權益受損重大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案件等事項之審查。

前項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審查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條之一 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 一、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及相關權益等支出。
- 二、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所需費用支出。
- 三、對用人單位或役男之申請、資格甄審、服勤督考、人員訪談、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等行政與管理費用。
- 四、延攬及獎助研發替代役役男支出。
- 五、基金之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六、其他有關研發替代役事項之支出。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一項研究發展費之繳納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起徵對象為中華民國七十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得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

二、修正動議部分：

(一)委員鄭天財等針對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所提修正動議：

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提案條文
<p>第四條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p> <p>一、一般替代役：</p> <p>(一)警察役。</p> <p>(二)消防役。</p> <p>(三)社會役。</p> <p>(四)環保役。</p> <p>(五)醫療役。</p> <p>(六)教育服務役。</p> <p>(七)農業服務役。</p> <p>(八)原住民族部落役。</p> <p>(九)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p> <p>二、研發替代役。</p> <p>三、產業訓儲替代役。</p> <p>替代役類別之實施順序、勤務內容及人數，由主管機關會同需用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四條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p> <p>一、一般替代役：</p> <p>(一)警察役。</p> <p>(二)消防役。</p> <p>(三)社會役。</p> <p>(四)環保役。</p> <p>(五)醫療役。</p> <p>(六)教育服務役。</p> <p>(七)農業服務役。</p> <p>(八)原住民族部落役。</p> <p>(九)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p> <p>二、研發替代役。</p> <p>三、產業訓儲替代役。</p> <p>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五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外，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替代役。</p> <p>原住民依前項規定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服一般替代役者，主管機關應依其意願優先服原住民族部落役。</p> <p>依第一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p> <p>一、因宗教、家庭因素。</p> <p>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p> <p>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p> <p>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p> <p>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p> <p>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p>	<p>第五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外，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替代役。</p> <p>具原住民身分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服一般替代役，得按其意願優先服原住民族部落役。</p> <p>第一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p> <p>一、因宗教、家庭因素。</p> <p>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p> <p>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p> <p>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p> <p>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p> <p>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p>

<p>不在此限。</p> <p>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替代役體位徵服一般替代役之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p> <p>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替代役體位徵服一般替代役之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之役籍管理辦法及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訓練服勤管理辦法，分別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原住民族部落役役男之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u>中央</u>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之役籍管理辦法及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訓練服勤管理辦法，分別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原住民族部落役役男之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顏寬恒 曾銘宗

(二)委員賴瑞隆等針對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九條所提修正動議：

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九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應依本法於其章程中另定之。</p> <p><u>政治團體總資產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比照政黨依第四十六條之一辦理法人登記。</u></p>	<p>第四十九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p>	<p>一、鑑於國內部分政治團體依現行條文自行通過組織章程，其組織與運作未符合本法相關規定，爰增訂其組織與運作除依據民主原則外，強調應符合本法相關規定。</p> <p>二、政治團體之組成以促進國民參與政治為目的，其活動皆涉及公共事務，大型政治團體接受各界之經費來源，所進行之政治活動對國家社會影響深遠，應比照政黨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以依民法接受主管機關之業務監督與遵循解散後之清算程序。</p>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三)委員顏寬恒等針對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等有鑑於合作社法第一條所明定之平等原則，互助基礎以及共同經

營方法與合作社理事之選任自由至為相關，合作事業之自主及自治有助於發展國民經濟，增進全民福祉，要屬積極性的社會福利事業。爰提出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憲法保障合作社事業之基本國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我國憲法第 145 條明訂「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列為基本國策。據此，政府乃制定有合作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專業法規，作為輔導管理合作社之依據，並設置合作行政管理機關，負責管理輔導、整合發展合作事業，期達成發展國民經濟，增進全民福祉之目標。合作社之經營管理，自應按專法之規定辦理，此為《合作社法》之設置目的，合作社乃由積極參與政策和決策的社員，自主管理之民主組織，要非一般人民團體或社會團體所可比擬。

二、2002 年國際合作社聯盟通過決議，希望各國政府能完全認同、公平對待合作社及合作運動，沒有任何歧視與不利發展的規範。揆諸世界各國有關合作社法之規定，普遍採取高度授權，政府低度干涉之樣態，合作社本於民主管理原則、按交易額分攤盈餘原則、限制股本利息原則，辦理人民聚合之經濟及勞務活動，以改善社員之所得，增進社員之經濟條件。經民主程序所選任之理事，為全體社員考量預期經濟利益自由自主之選任結果，政府介入合作社員自由形成空間，有違世界潮流，國外亦無相同或相似之立法。

三、104 年 6 月修訂通過之合作社法第 33 條：「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連選得連任。」，已賦予各類合作社自主於「章程」中另訂之依法權責。況且合作社之「理、監事會主席，係由理、監事互選之」。為持續推展合作事業，健全合作機制，積極發展合作經濟，增進社會福祉，實無需再修訂增列「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的不合宜文字規定。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柯志恩 黃昭順 張麗善 林麗蟬

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不予修正	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連選得連任。	為避免適用法條錯誤，造成全台灣近 5 千合作社（場）適用困難，反不利合作社業務興辦及發展，影響各合作社全體社員在自主活動及自主管理的範圍辦理業務活動，蓋合作社按社員交易額之多寡分配盈餘，與非營利組織有異，亦非公司，為促進合作社達成分配社會化之功能，維繫倫理價值逾不墜，有關理事之連選連任，應踐行合作社法所定之民主程序

		，並委由法律或章程另行規定 ，以達團體自治之本旨。
--	--	------------------------------

(四)委員顏寬恒等針對下水道法第三十二條所提修正動議：

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修正為：

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或排洩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水污染防治法各管制標準者。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

三、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

工廠、礦場或經水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經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處罰三次而仍未能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

說明：明確規定用戶排放水質不合格之處罰依據。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黃昭順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今天所審查法案中的民防法、王委員榮璋等所提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馬委員文君等所提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馬委員文君等所提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吳委員琪銘等所提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馬委員文君等所提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怡潔等所提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等等，看來行政機關是同意，也沒有意見，這幾個案子就先通過，好不好？如果各位同意，這幾條就先通過。其他的部分，我們就來協商處理，看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剛剛我們提到羅致政委員所提的民防法、王榮璋委員所提的地政士法，另外替代役實施條例，馬文君委員有三案，吳琪銘委員有一案以及陳怡潔委員的一案，行政機關對這部分好像沒有意見，也敬表同意，而且也是重要的修正意見，如果各位沒有什麼問題，我建議先處理這幾個案子。至於其他部分，我們來討論看看，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我有意見。

主席：黃委員有什麼意見？請黃昭順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除了……

主席：有幾個部分是大家比較有共識的。我再說一次，第一個是羅致政委員所提的民防法，第二個

是王榮璋委員所提的地政士法……

黃委員昭順：我先請教一下，羅致政委員所提的民防法，就是針對原來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的第一種情形，包括服軍官役、士官役、常備兵役現役等等，這很清楚，等於是正面表列，但是他把它改成這樣……

花次長敬群：比較原則性的……

黃委員昭順：這是原則性？那我覺得正面表列比原則性的……

花次長敬群：因為如果是正面性表列，未來名稱若是有再增減，那麼就要跟著搭配修法，會比較麻煩。如果是用原則性的，那邊修法，其實我們這邊就不用修。

黃委員昭順：其實根本不用修啊！民防法這幾個根本不用修，因為第六條跟第十六條是一樣的，它都是正面表列，正面表列並沒有不好啊！為什麼要把它修成這樣？我不覺得修改成這樣會比原來的好。

主席：黃委員覺得不要，是不是？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不用修啊！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都不用修。

主席：好，羅致政委員所提這一案先保留。

王榮璋委員所提的地政士法，請各位委員也看一下。

黃委員昭順：王榮璋委員的這一案，我是沒有意見，就是要方便身障人士……

主席：對一些精障者的權益……

黃委員昭順：對，這部分我沒有意見。

主席：謝謝。王榮璋委員所提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我們就讓它通過，好不好？謝謝。

現在處理馬文君委員所提替代役實施條例的部分，請各位委員看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地政士法還有別的。洪宗熠委員的地政士法是等一下……

主席：其他幾位的修正案都先留下來，洪宗熠委員的兩個案子，我們稍後再來討論。我們先處理沒有意見的部分，至於有意見的部分，我們再來討論看看能不能達成共識。

馬文君委員、吳琪銘委員以及陳怡潔委員所提替代役實施條例的部分，行政機關都是支持的。各位委員的看法如何？

黃委員昭順：請役政署說明。

主席：請林署長說明。

黃委員昭順：例如馬文君委員所提的第二十條，有修正跟沒有修正有何差別？

林署長國演：第二十條是加上贍養金，現在國軍有贍養金，但是替代役沒有，所以要增加進來，這樣兩者的權利就平衡了。

黃委員昭順：跟國軍是平衡嘛？

林署長國演：對。

黃委員昭順：但是替代役明年不是有一個大幅度的修改嗎？

林署長國演：沒有關係，因為現在還是有服役的役男，大約還有 2 萬 8,000 多人。

黃委員昭順：如果等到制度改了之後，我們再……

林署長國演：還是有 3,000 元，只要有替代役在，這就對他有幫助。

黃委員昭順：就是未來那少數的人。

林署長國演：這是因為他成傷殘，要給予他們照顧。

黃委員昭順：這是第二十條的部分？

林署長國演：對。

黃委員昭順：再來是……

林署長國演：第三十八條是眷屬喪葬津貼，是不是？

黃委員昭順：請求權 5 年跟 11 年，為什麼……

林署長國演：是由 5 年改成 10 年，因為撫卹金的請領時效……

黃委員昭順：好，那沒有意見。

另外我想請教，上次高雄氣爆時，有一位替代役，其實當時應該有身障給付。

林署長國演：有，那個都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來就有。

黃委員昭順：可是整個復健的經費為什麼後來是用基金做處理？

林署長國演：我們也有。

黃委員昭順：你們的金額很少。

林署長國演：我們是依照傷亡慰問的方式給付。

黃委員昭順：那個非常少。

林署長國演：有 190 幾萬元。

黃委員昭順：190 幾萬元其實沒有辦法解決他的問題，大家都知道他現在還在復健。

林署長國演：有，那天我們還去看他，他現在在開攝影展。

黃委員昭順：但是他整個的復健還是……

林署長國演：不錯啦！已經慢慢走出來了。

黃委員昭順：當然，我們外界給他很大的力量。

林署長國演：我知道。

黃委員昭順：我們是全力給他支持，他是我們村莊的小孩。所以包括身障給付的部分，這沒有包含復健，當時是因為有很多善款，我們用善款，以另外的方式讓他做復健，因為復健是非常漫長的路。針對這部分，我們在文字上能不能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

林署長國演：這個應該是以後從總的經費裡面調整，因為它是一筆錢，這個是傷殘給付。

黃委員昭順：190 萬元對他而言是杯水車薪。

林署長國演：那個可以在相關等級辦法裡面處理；報行政院提高金額，這樣就能夠涵蓋，不然復健等的細節很難寫進去。

黃委員昭順：最高等級可以給付多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可以提附帶決議。

黃委員昭順：我們提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

林署長國演：好。

黃委員昭順：不要在修法的過程中，當做那是一個例外；事實上，他那樣的狀況如果沒有善款的確有困難。當時外界給滿多善款，他媽媽後來也是去做生前契約的工作，非常辛苦。假如我們僅寫死亡給付、殘障給付、眷屬喪葬津貼不夠，因為會發生什麼重大災難，我們很難預測。這個部分我們看看能不能在這裡處理。

林署長國演：好。

黃委員昭順：請寫一個主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附帶決議。

林署長國演：好，我們來執行附帶決議。

主席：各位委員，條文上可以嗎？條文就照……

黃委員昭順：文字上能不能寫得更……

林署長國演：金額部分而已，項目沒有辦法表達。

黃委員昭順：我沒有要講金額，我是講文字上能不能再予以處理？現在學生保險等費用不多，所以這個在文字上能不能再寫得周延一點？役政署想想看，有沒有比較好的文字可以寫上去？

林署長國演：我們這個跟國軍的標準一模一樣。

黃委員昭順：寫的文字呢？

林署長國演：常備兵跟我們一模一樣，至於金額、殘等鑑定我們可以遵照決議調整。

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嗎？好。

洪委員宗熠：我們剛剛是在講馬文君的第二十條跟第三十八條，是不是？

主席：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跟第四十三條。

洪委員宗熠：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跟第四十三條都沒有問題，吳琪銘委員的部分只是改機關名稱而已，那個也沒有問題。

主席：對，這個應該沒有問題，是機關名稱的部分。陳怡潔委員的是不是也看一下？

洪委員宗熠：替代役的部分，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目前都可以。

主席：對，再來看第五十五條。

洪委員宗熠：剛剛王榮璋委員的部分也沒有問題嗎？

主席：對，那個 OK 了。

洪委員宗熠：好，沒有問題的先唸一下。

主席：對，沒有問題的先處理。

黃委員昭順：吳委員只是更改機關名稱，等於沒有修改。

主席：是啦！沒有修改，只是修正機關名稱。

黃委員昭順：更正、補正而已。

主席：更正而已。行政機關本來應該要提出來。

另外，陳怡潔委員的部分，各位委員是不是也看一下？

陳專門委員美杏：第四十一條把中央健康保險局改成中央健康保險署，可是改組之後，我們的機關全銜要加「衛生福利部」，所以是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主席：好，那就再修正，改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我們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黃委員昭順：你要不要再把全名講一次？文字要加在哪裡？

主席：健保署的全名應該是……

陳專門委員美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面要冠上「衛生福利部」。

主席：好，那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各位再回來看陳怡潔委員的第五十五條之四。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照陳怡潔委員的條文修正通過？

黃委員昭順：請役政署說明。

林署長國演：我們同意。

黃委員昭順：你們對役男施暴，現在有這樣的狀況嗎？

林署長國演：不是，是第五十五條之四。

黃委員昭順：對啊！

林署長國演：這裡哪裡有寫到施暴？條文是規定「用人單位違反其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訂定之服勤管理規定，致役男權益受損，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這個我們同意。是說明欄嗎？

主席：各位委員有意見嗎？

黃委員昭順：我想瞭解現在有這樣的狀況嗎？

林署長國演：這個說明不是我們寫的啦！是委員提案的內容。

黃委員昭順：如果你們覺得說明不妥的話，應該改掉。

主席：好，這一條先保留，委員有意見我們就先保留。

黃委員昭順：不是我有意見，而是說明提到這樣的情況……

主席：如果通過的話就是委員會的文字，還是要修正得更……

黃委員昭順：立法院的文書記載本來就要很確實。

主席：你們看說明欄怎麼修正比較好，待會兒再回來處理。

現在處理大家比較有不同意見的部分，我們照順序，先看洪宗熠委員的下水道法，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行政機關的意見是希望未來整體處理，還是怎麼樣？

黃委員昭順：我今天看到內政部的報告說這樣處分金額太多，應該是第三十一條，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下水道法第八條我們同意洪委員的提案。

第三十一條的態樣造成的危害比較大，我們建議再提高罰鍰為十萬元到三百萬元，並增列向行為人請求償還修復費用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是針對用戶，用戶大多數是一般家庭，所以我們建議降低罰鍰到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就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不要維持就好？

黃委員昭順：原來的罰則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到五萬元的罰金，為什麼要一口氣增加到這麼高的金額？

陳處長志偉：報告委員，埋下水道的地方其實都滿深的，差不多是十幾公尺，有時候是地下 7、8 公尺，而且投資下水道的費用都滿大的；再者，損壞大部分都是大型營造業或工程造成的，假如他們不小心毀損的話，會影響下水道建設，所以我們建議罰金可以酌予提高。

黃委員昭順：這個部分我有意見，請行政單位把比較重大的下水道被破壞案例拿出來給我們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理論上，如果是行政單位要對這個部分處分，而且要做這麼大的調整的話，正常來講應該是你們自己要提案，但是現在行政單位沒有提案，而是洪委員提案，然後你們還要加碼；洪委員已經加了六倍，從五千元增加到三萬元，五萬元增加到三十萬元，你們現在還要改到三百萬元，是不是？

陳處長志偉：十萬元到三百萬元，原來是三萬元到三十萬元。

黃委員昭順：三萬元到三十萬元是洪委員的修正案。

陳處長志偉：是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昭順：原來才五千元到五萬元。

陳處長志偉：是。

主席：我覺得黃委員講的也有道理，我建議這個案子請內政部統籌整體思考一下，行政院還是應該提出建議的方案。

黃委員昭順：對，差這麼遠。

洪委員宗熠：我會想提高罰則，是因為下水道是非常重要的工程，如果蓄意破壞的話要加重；當初會改成三萬元到三十萬元，也是希望各位委員一起討論。

主席：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洪宗熠委員提出罰則的規定。這個本來是刑事，可能要請法務部說明一下。現行法規定「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所以是刑事，而且有罰金。現在洪宗熠委員這樣改，恐怕要先聽聽法務部說明執行上到底怎麼樣。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蔡檢察官麗清：關於第三十一條，從刑罰轉到行政罰，部裡認為要儘量審慎使用特別刑法，所以這個立場我們是肯定的，但是這樣修正之後，新舊法可能會有一些問題，因為現行法是限制在毀損下水道設備，縱使按照委員的版本通過，改為處罰行政罰，將來可能還是會構成刑法上的毀損罪。依照先刑事後行政的原則，即使這個條文通過，將來可能還是會回到刑法——普通法的毀損罪章處理，所以這個部分即便規定以罰鍰制裁，可能也沒有辦法達到規範的目的。

另外，我們建議可以試著在說明裡面提一下，這一類行為為什麼會從刑事罰降到行政罰，以及可非難程度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調整。

主席：為了增加會議的效率，因為兩個禮拜後我還有排案的機會，這一段時間是不是請內政部跟幾個相關部會把比較好的文字整理出來，我們兩個禮拜後再來處理，不要花這麼多委員的時間在這邊討論，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整理的時候要說明，因為現行法第三十一條有刑事責任，現在修正條文增加第二項，規定為「前項毀損以致釀成災受害者致釀成災害」的時候才会有刑事責任。由於是刻意刪除、調整，而且剛剛也有講到是不是會回歸刑法，所以假如沒有在立法說明這樣寫的時候，刑事責任、刑法不見得可以適用等問題就會產生爭議。檢察官或法官不是你當的，我的意思是把它寫清楚，一般輕微的部分回歸刑法毀損罪。草案規定釀成災害的時候才科刑，而且還要看比例，針對釀成災害訂定的刑責跟刑法的刑責比例如何、是不是輕重失衡都必須考量。

主席：請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我們兩個禮拜後會再處理，請你們整理出文字，包括修正動議的部分。

Kolas Yotaka 委員：我也是針對這一條，只是有一點補充。內政部的意見是提高到新台幣十萬元到三百萬元，並且增列向行為人請求償還、修復的規定。這個也要一併思考，就是我們賦予行政機關權利，向行為人請求償還修復費用，這個修復費用有無上限？目前都沒有看到。如果純粹站在人民的角度來看，這個空間會不會很大？是不是到時候一併思考？

主席：謝謝。一併給內政部參考。這個部分兩個禮拜以後再排議程處理。

接下來處理人民團體法，行政機關要不要表達一下你們的意見？

請林司長說明一下。

林司長清淇：有關人團法增訂政治團體的規定，基本上，我們支持這個方向，但是有幾個部分必須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人團法的政治團體包括政治團體還有政黨，由於政黨已經完全適用政黨法，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只針對政黨以外的政治團體規範即可。至於主席及陳其邁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整併成一條，用第四十九條之一。我先說明……

主席：有沒有建議文字？

林司長清淇：有，快寫完了，我待會兒給委員。這個部分我說明一下。

主席：司長唸一下建議的文字，好不好？

林司長清淇：我們建議不要修正第四十六條之一，因為本條是規定政黨；現在政黨不分規模大小都要登記為法人，可是這裡規定多少人要登記為法人，跟政黨法會有矛盾。

第四十九條規定政治團體總資產一千萬元以上的情形，我們待會兒看可不可以併到我剛剛講的第四十九條之一。我建議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為，政黨以外的政治團體，總資產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幾個月內（期間給委員決定）依法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辦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這是政治團體要登記為法人的部分。

另外，賴委員提案的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我們建議規定為曾接受政府捐助或依法收受政治獻金之政治團體解散時，其贖餘財產應全數捐贈予國庫。亦即不要再給地方政府，也不用開會決定甲地方政府分配多少、乙地方政府分配多少，整個給國庫。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整併在這裡。

再者，陳委員提案的第五十九條之一最後一項規定「政治團體解散並完成清償債務後，其贖餘財產歸屬於公庫。」，這個跟前面的條文一致，所以我們建議本條最後一項拿掉，避免跟前面重疊。

主席：印給各委員參考一下。我跟陳委員都有處理進來嗎？

另外，有個修正動議的部分，關於任期依法要在章程中另定之，即第四十九條的部分呢？

林司長清淇：因為其規定就是章程，我知道委員的修正……

主席：就是要回到人團法的規定。

林司長清淇：這正是主席剛才講的霸王條款，如果訂定在這裡，好像就沒有辦法去排除社團的規定，由於母法的政黨法在 12 月 6 日已經施行，必須在 2 年內要去做處理，而這也是過渡期，不過政黨已經是回到政黨法的規定去處理，所以不會有這樣的問題。目前還有五十幾個政治團體，而有這種情況的大概是婦聯會及同心會等，因為他們有比較多的資產，其他的就比較沒有資產。如果要去訂定的話，就不是依本法，因為可能無法釐清。假使能在這裡呈現出多久要召開會議，這樣才能去規範到這些政治團體，因此依本法……

主席：請寫出來，我認為還是要回到人團法的相關規定，否則這 2 年的過渡期完全會不受到規範，這樣的狀況也不是很好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覺得內政部不要急著寫，你們還沒有確定你們的立場，國家這樣做是不好的。現在的人團法已經有一個確立的方向，就是政黨法、社會團體法及職業團體法的三個方向去進行，何況社會團體法已經出內政委員會了。我認為國家應該確立方向，不要讓人民不知道國家到底要做什麼。現在既然已經將人團法分成三部分，如果還要修人團法，這是很奇怪的作法啊！針對有所不足之處，你們應該在社會團體法等去訂定落日條款，或是因未考慮到而再去修政黨法，這樣做才是正辦啊！由於大家都知道人團法要分成三個方向，有些已經在進行中或完成了，所以你們應該在那邊去處理。現在在社會團體法公布之後，你們原來的規範就將廢掉，由於你們將其歸納為政治團體，所以才會在政黨法中去制定，而這部分也公布施行了。假使是你們沒有考慮到的話，這也應該去修政黨法才對，如果不是成為政黨，那就必須成為社會團體，也只有這兩條路嘛！

主席：謝謝鄭委員，其實這是在補空窗期，因為這 2 年對政治團體是沒有規範的，所以才要補強這部分，特別是婦聯會或愛國同心會等，資產達到一定程度以上者，還是要受到相關的規範，包括開會、財務公開透明等，否則這 2 年不受規範也不是很恰當的作法。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人團法在轉型過程當中，我支持鄭委員的意見，我們必須用落日條款來處理，而非在此時提出如此具針對性的條文，這會製造更多的對立及問題。剛才主席特別講到愛國同心會，如果在立法過程當中有這麼大的針對性，何況憲法也規定得很清楚，所以並無這種道理可言，因此我反對這樣的修法。

主席：我補充一下，愛國同心會是司長剛才提到的，資產比較大以上……

黃委員昭順：司長心裡面有這樣的想法，他才會這樣講。我認為原本就不應該有針對性，在這段時

間有很多立法，針對國民黨方面的也就算了，為什麼還要對婦聯會及愛國同心會有針對性呢？這樣的立法是不對的。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任何一個團體的成立，人民都是相信法律的，由於過去的人團法就是這樣訂定的，現在國家要修正人團法，並分成三個法，有些還在進行中，而有些也已經完成了，容或當初有未考慮到的部分，我認為還是必須就這三個法去考量，何況有些法還在立法院沒有完成修正啊！當初他們成立時，人團法就是長成那個樣子，如果現在你要改人團法，這是我們必須去考量之處，更何況還有黨產會去處理，假使還要多加一些修正意見的話，我們應秉持民主法治國家的立法精神，對這種修法還是要持審慎的態度。

主席：我再補充一下，雖然政黨法訂定了，政治團體還有 2 年的空窗期可以轉為政黨，如果我們不在人團法補強這一塊的話，比如今天也有提到 4 年才開一次會，或超過 4 年都沒有開，包括理事長等部分都違反人團法的規定，還有財務不公開透明的部分，我認為政黨不分朝野都應該來支持，以使政治團體可以更加公開透明，所以在這 2 年都不應該有空窗期，這也是一種比較進步性的作法。本席尊重大家的意見。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政黨法規定政治性團體在 2 年內要登記為政黨，如果他們去登記為社會團體或職業團體呢？

林司長清淇：他們可以解散去登記為其他團體。

陳委員其邁：他們要解散，也可以將錢全部捐給未來要成立的社會團體，那錢不是全部都跑過去嗎？因此我們堅持這部分一定要過，不管是賴瑞隆委員版本或是我的版本。我們明明都知道有人會走巧門、鑽小洞，為什麼不補起來呢？講白了，就是這樣嘛！有人可能會鑽巧門，所以法律要周延及縝密，除非作一個附帶決議要求他們不會走這一條路。既然會走巧門及鑽小洞，為什麼不補起來呢？這不是針對誰的問題啊！

主席：現在如果以婦聯會為例的話，它有 380 億元的資產，由於沒有法源等根據，這些資產將來該如何處理，真的會引發很多糾紛。如果能夠在轉型正義中去明確規範，包括解散後資產如何去登記處理、理事長任期及開會時間等，既然還在政治團體的階段就必須去做相關規範。這是一個漏洞，也是過去霸王條款所開的後門，我認為現在應該補起來才對，如此才能建立更好的人民團體秩序。未來的職業及社會團體也可以區隔清楚，然而政治團體在過渡時不應有空窗期，否則漏洞會一直存在，這對未來可能都會產生一些影響，所以我們才會建議要這樣處理。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初在制定政黨法時，就是要給他們有機會轉型或登記為政黨，因此才有 2 年的規定，不然為什麼會有這 2 年呢？就是為了解決這些問題，針對解散後的相關財務該如何處理的問題，現在的人團法或民法都有相當的規定，並不是沒有規定啊！在這種情形之下，內政部就認定它為政治性團體，因此在制定政黨法時，才會給所有政治性團體 2 年的時間，所以是國家法律給它時間去因應。我們對此不能反悔，何況它解散後的財產原本在人團法或民

法裡，就有如何處理的相關規定，加上當時人團法是拆成三個法，而相關的法也在處理中，比如社會團體法已經出了內政委員會，所以請大家還是要慎重來處理。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鄭天財委員的講法，如果今天要針對一、二個政治團體來立法的話，我真的是不贊成。由於內政部及不當黨產委員會已經在處理婦聯會的部分，所以沒有必要在這裡做任何的處理。如果我們在此要進行針對性處理的話，本席認為非常的不合適，謝謝。

主席：先保留，請內政部思考一下，因為文字提得很匆促，我兩個禮拜後還會再排審，希望大家能夠找到有共識的文字。本席認為法律期間不應有空窗期或漏洞，這是非常不宜的，所以請內政部儘速將文字提出來。

本案暫時先保留，現在處理處理合作社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保留啦！

黃委員昭順：行政機關的報告中有寫不宜啊！

主席：本案先保留，繼續處理地政士法。

請洪委員宗燿發言。

洪委員宗燿：本席在詢答時，花次長表示下會期再審嗎？

花次長敬群：併地政三法。

洪委員宗燿：我有提修正動議，等一下再處理……

主席：您提的是附帶決議。

地政士法先保留嗎？

黃委員昭順：我建議還是要開幾場公聽會，內政部所寫的報告顯然對地政士不盡公平，相關的權利義務也不應該這樣處理。

主席：多聽各界意見，請內政部再評估一下，今天先保留，下次再處理。

警察法的部分有什麼建議呢？

黃委員昭順：警政署根本就反對嘛！我認為在修法過程中，還是要照顧到人民的權利義務，比如今天行政單位報告的第 6 頁，按照司法院釋字 570 號解釋，警察法不能作為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的依據，如果是採用處罰的方式，這種觀點就是錯的。其次，我們不要再高度動用優勢警力，這會造成警察的過勞，雖然今天署長沒有來，我還是要一而再、再而三提出這件事情，因為這樣做是不應該的。

主席：請內政部及警政署參考，本案就保留。洪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併黃委員的案子來處理。

針對替代役實施條例有賴委員瑞隆、陳委員瑩及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分別提出修正草案，還有鄭天財委員也有修正案。

花次長敬群：剛才提到第四條的部分是不宜的，還有原住民族替代役的部分，如果委員堅持的話，我們也不反對。

主席：不反對是今天可以完成嗎？文字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加上第八款。

主席：我在兩禮拜後還會再排，因此建議將文字寫得更清楚一些，兩禮拜後再來處理。

林署長國演：差不多了，只是加個文字……

主席：本席為求妥當，本案就先保留，兩禮拜後再處理。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王委員榮璋所提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經由朝野協商，好嗎？

黃委員昭順：主席，其實這差不了多久，地政士法這會期修一次，下會期又再修一次。其實洪宗熠委員的提案是非常重要的，要不然……

主席：黃委員，其實沒有差……

黃委員昭順：有差！

主席：因為過了之後也不見得能順利三讀，另外這個案子，我覺得王榮璋委員提得很有道理，他對於一些……

黃委員昭順：我就一直跟你講要開幾個公聽會啊！

主席：不是，這個案子沒有問題，剩下的部分再一起處理。

黃委員昭順：那個是比較重要的，那是很大的一件事。

主席：那個另外再處理，但是王榮璋委員這個案子比較沒有爭議，我覺得這是高度公益性的。

黃委員昭順：我是支持的，因為每天都喝他的咖啡，不幫他講兩句話也不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那個是通案，其他的……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

主席：對啦！這個很特殊，我認為確實也不需要限制……

黃委員昭順：每個案子都很特殊，哪一個案子不特殊？

主席：我們就不須經由黨團協商了，好嗎？好，謝謝各位委員。

請推一位委員於本案討論時做補充說明。

洪委員宗熠：賴瑞隆委員。

主席：好，請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做補充說明。

另外，有關替代役實施條例，有黃委員昭順等提出附帶決議。

委員黃昭順等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因公傷病或成殘之替代役役男，於退（停）役後仍需長期復健治療，現行替代役醫療補助無法滿足醫療需求，爰建議於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增列復健所需相關費用，並放寬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有關燒燙傷之認定範圍，以減輕家屬負擔，保障因公傷病役男之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主席：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馬委員文君、吳委員琪銘以及陳委員怡潔等提案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

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由黨團協商。

請推一位委員於本案討論時做補充說明。

洪委員宗熠：賴瑞隆委員。

主席：好，請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做補充說明。

其餘各提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洪委員宗熠：我有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洪宗熠委員的附帶決議就併到王榮璋委員的提案做處理。請再宣讀一次洪宗熠委員所提之附帶決議。

委員洪宗熠等附帶決議：

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之推動原係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目前施行迄今已超過五年，本著健全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應加以檢討修正。另外，地政士法施行已十餘年之久，但無照業者仍然存在，令合法地政士面臨劣幣驅逐良幣之困境，亦影響不動產之交易安全與秩序，宜一併進行修正。

請行政院應於六個月內針對實價登錄相關法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及「地政士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提出修正草案，於下會期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黃昭順 曾銘宗 賴瑞隆 陳其邁 Kolas Yotaka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用詞是不是可以修正一下？提案文字「劣幣驅逐良幣」，我覺得沒有那麼嚴重，用詞是不是含蓄一點？

洪委員宗熠：意思一樣就好了，看怎麼修。

主席：不然我們將文字修改為「面臨困境」，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主席：刪除「劣幣驅逐良幣之」文字，好嗎？

洪委員宗熠：好，照鄭天財委員的意思。

主席：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謝謝各位委員。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委員及官員，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黃國昌 林德福 賴士葆 余宛如 王榮璋 盧秀燕 郭正亮
施義芳 羅明才 陳賴素美 費鴻泰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鄭天財 Sra · Kacaw 吳志揚 鍾孔炤 許毓仁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林志吉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金融科技辦公室	執行秘書	蔡福隆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吳桂茂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銘寬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璋瑤
	總經理	李啟賢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連煜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孟慶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蘇郁卿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董事長	劉燈城
	總經理	林棟樑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事長	郭建中
	副總經理	鄭祺耀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長	洪茂蔚
	副院長	盧陽正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桂先農
	總經理	金肖雲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李滿治
	總經理	張冠群
財政部	政務次長	蘇建榮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副署長	吳蓮英
關務署	副署長	沈榮詳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邊子樹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詹庭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副總經理	何英明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楊豐彥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
	總經理	吳 瑛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美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當傑
	總經理	羅寶珠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永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
	總經理	林士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鴻琛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博怡
	總經理	周燦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
	總經理	施建安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揚清
	總經理	林國良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錄：秘書 郭錦貴 編審 汪治國 科長 蔡明哲
科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金融科技（FinTech）現況應用與周邊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專題報告及說明行政院提案並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黃國昌、吳秉叡、賴士葆、余宛如、王榮璋、盧秀燕、羅明才、施義芳、郭正亮、陳賴素美、費鴻泰、曾銘宗、許毓仁、江永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財政部蘇次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並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為「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以上二案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推動金融監理沙盒政策，亦即「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正在立法院審議中，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時也推動金融科技園區等政府重要施政項目，以及未來因應金融吹哨者法案、金控銀行內稽內控等修法，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方案，以利該政策推廣，並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余宛如 郭正亮 施義芳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收支部分。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收支部分，本人承邀率同主管同仁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擇要提出報告。

壹、107 年度本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107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新臺幣（下同）1 兆 4,496.9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 兆 3,608.25 億元，增加 888.74 億元，約 6.53%，亦較 105 年度決算數 1 兆 4,254.73 億元，增加 242.26 億元，約 1.7%，包括：

一、內地稅稅課收入：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稅收情形、稅法修正及經濟成長率等多項因素

估算，107 年度內地稅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4,429.95 億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增加 241.24 億元，其中：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4,654.05 億元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由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暫繳申報自繳稅額及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構成，分別據以推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利事業所得稅如下：

1. 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 2,353.5 億元

以 105 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 2,306.22 億元為基礎，並按編製時預測之 106 年度經濟成長率，據以估列 107 年度申報 106 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 2,353.5 億元。

2. 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 665.08 億元

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 655.38 億元為基礎，按 105 年度經濟成長率，據以估列 107 年度申報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 665.08 億元。

3. 暫繳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 1,884.88 億元

以 106 年度全年應納稅額推估數 4,183.04 億元為基礎，按 105 年度暫繳稅額占 104 年度全年應納稅額比率 45.06% 估計，據以估列 107 年度暫繳稅額 1,884.88 億元。

4. 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推估數 305.84 億元

參酌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核定補徵稅額之平均數，推估 107 年度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約 305.84 億元。經加總上開推估數，並加計申報 106 年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預估增加稅額 20.9 億元，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估列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利事業所得稅推估數 4,707.18 億元。為配合籌措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特別預算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源，移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稅課收入 43.13 億元及房地合一稅課收入 10 億元作為支應，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營利事業所得稅 4,654.05 億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增加 101.84 億元。

(二)綜合所得稅 4,586.8 億元

綜合所得稅係由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扣繳稅額及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所構成，分別據以推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綜合所得稅如下：

1. 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推估數 1,455.54 億元

依據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收淨額 1,426.3 億元為基礎，按編製時預測之 106 年度經濟成長率，據以估列 107 年度申報 106 年度結算申報稅收淨額 1,455.54 億元。

2. 扣繳稅額推估數 3,514.84 億元

以 106 年度扣繳稅款推估數 3,444.23 億元為基礎，據以估列 107 年度扣繳稅款 3,514.84 億元。

3. 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推估數 122.64 億元

參酌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核定補徵稅額之平均數，推估 107 年度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約 122.64 億元。

經加總上開推估數，並加計申報 107 年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預估增加稅額 20.09 億元，再按

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估列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綜合所得稅推估數 4,601.8 億元。為配合籌措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源，移列房地合一稅課收入 15 億元作為支應，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綜合所得稅 4,586.8 億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增加 123.05 億元。

(三)遺產及贈與稅 125.37 億元

1. 考量遺產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調增稅率後之稅收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以 106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預算全國數 268.05 億元為基礎，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遺產及贈與稅 125.37 億元（遺產稅 75.23 億元及贈與稅 50.14 億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減少 100.47 億元。

2.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明定本次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調增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特種基金作為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不納入年度總預算，尚不影響預算案數。

(四)貨物稅 1,534.06 億元

考量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以編列時全國實徵數為基礎，推估 106 年度全國可徵起數 1,704.51 億元，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貨物稅 1,534.06 億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減少 103.1 億元。

(五)證券交易稅 892.65 億元

考量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減半課徵證券交易稅，並參酌編列時稅收狀況，預估 107 年度證券交易日平均成交值約 1,327.76 億元，按年度交易日 249 天、非當沖與當沖稅率 3 與 1.5 及前揭當日沖銷交易措施實施後之非當沖交易量與當沖交易量占證券市場交易量比重 80% 與 20%，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證券交易稅 892.65 億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增加 184.1 億元。

(六)期貨交易稅 40.04 億元

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近來雖透過擴大法人參與期貨市場、放寬漲跌幅限制、推動新商品上市與延長股價指數類及匯率類商品交易時間等措施，惟效益尚須長時間評估，基於穩健，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期貨交易稅按 106 年度預算數 40.04 億元編列，較 105 年度決算數增加 2.98 億元。

(七)菸酒稅 365.14 億元

1. 考量菸酒消費量受菸品應徵稅額調增、經濟成長及衛生福利部推動降低吸菸率與酒害防制政策情形等因素交互影響，其相關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菸酒稅按 106 年度預算數 365.14 億元編列，較 105 年度決算數增加 0.13 億元。

2.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明定本次菸酒稅法修正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特種基金作為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不納入年度總預算，尚不影響預算案數。

(八)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5.84 億元

考量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以編列時全國實徵數為基礎，推估全年全國可徵起數 15.84 億元，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5.84 億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減少 12.42 億元。

(九)營業稅 2,216 億元

以 105 年度全國營業稅實徵數 3,546.09 億元為基礎，並參據編製時預測 107 年度經濟成長率，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營業稅 2,216 億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增加 45.13 億元。

二、罰賠款收入 58.2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1.08 億元，主要係配合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及倍數逐年調降所致。

三、規費及財產與其他收入 8.75 億元，包括規費收入 3.65 億元、財產收入 0.07 億元及其他收入 5.03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0.03 億元。

貳、107 年度本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本部賦稅署

編列 132 億 3,077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30 億 4,857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8,219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加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9 億 2,305 萬 6 千元及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依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7,611 萬 9 千元，與減少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8 億 0,382 萬 7 千元，增減互抵之影響。107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本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按本部賦稅署派中部辦公單位將與該分局合署辦公）所需第 1 年分攤經費 872 萬元。

(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108 億 6,273 萬元，其中新增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第 1 年經費 400 萬元。

(三)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14 億 7,510 萬 3 千元。

(四)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4 億 9,234 萬 5 千元。

(五)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 1,165 萬元。

(六)人員維持費 3 億 4,314 萬 3 千元。

(七)基本行政經費 3,708 萬 2 千元。

二、本部臺北國稅局

編列 23 億 2,82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3 億 6,005 萬 7 千元，減少 3,185 萬 7 千元。107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廣慈博愛園區新建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工程案所需第 1 年分攤經費 836 萬 5 千元。

(二)人員維持費 19 億 2,356 萬 4 千元。

(三)基本行政經費 3 億 9,627 萬 1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及處理 1 億 8,344 萬 2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3,127 萬 1 千元，與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8,155 萬 8 千元。

三、本部高雄國稅局

編列 15 億 4,118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5 億 3,991 萬 4 千元，增加 127 萬 4 千元。107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本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第 1 年經費 310 萬 6 千元。

(二)人員維持費 13 億 53 萬 6 千元。

(三)基本行政經費 2 億 3,754 萬 6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及處理 1 億 1,840 萬 2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2,137 萬 1 千元，與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9,777 萬 3 千元。

四、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編列 25 億 7,767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7 億 3,236 萬 3 千元，減少 1 億 5,468 萬 6 千元。107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所需續經費 750 萬元。

(二)人員維持費 20 億 5,202 萬 2 千元。

(三)基本行政經費 5 億 1,815 萬 5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及處理 2 億 7,116 萬 8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4,012 萬 5 千元，與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 億 0,686 萬 2 千元。

五、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編列 22 億 5,350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2 億 4,726 萬 9 千元，增加 623 萬 4 千元。107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南投分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所需續經費 7,120 萬 1 千元。

(二)人員維持費 18 億 4,430 萬 3 千元。

(三)基本行政經費 3 億 3,799 萬 9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及處理 1 億 7,826 萬 1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2,547 萬 2 千元，與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3,426 萬 6 千元。

六、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編列 17 億 3,465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6 億 6,118 萬 9 千元，增加 7,346 萬 9 千元。107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人員維持費 14 億 4,147 萬 1 千元。

(二)基本行政經費 2 億 9,318 萬 7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及處理 1 億 1,923 萬 7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2,393 萬 2 千元，與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5,001 萬 8 千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如下宣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兩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現在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看到兩篇媒體報導及社論，上面都是肯定部長這次的稅改方案，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他們說這符合美國正在進行的減稅趨勢，包括營所

稅的提高跟個人綜合所得稅的降低，還有設算扣抵取消、單一稅率等等幾個項目，他們都認為這是核心不能退讓的，對此，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趨向跟世界稅改趨勢大部分是吻合的。

吳委員秉叡：另外，也有很多的受薪階級很期待這個稅改能趕快通過，最好是明年所得在後年課稅的時候就可以適用，因為這包括了標準扣除額、薪資特別寬減額，還有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都有大幅提高，所以這部分你有什麼樣的想法？現在連媒體都很肯定的這個稅改方案，所以能否趕快推動並予以通過呢？

許部長虞哲：這一部分雖然明年 1 月施行，後年 5 月申報明年度所得稅適用，但是事實上在明年 1 月給付薪水的時候，或者是要辦理扣繳的時候，有關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馬上就可以享受到這部分的好處了。

吳委員秉叡：尤其我有算過，如果依行政院版本的 18 萬元來看，符合稅率 5% 的受薪階級，即繳稅最低級距的個人綜合所得稅，一個人大概至少可以享受到 3,600 元的減稅利益，是嗎？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這不無小補啦！而且能夠減到 3,600 元的稅，其實很多人都很期待，即 500 多萬個受薪階級可以享受到這項減稅利益。所以一個好的政策如何趕快讓其通過呢？對此，部長有什麼樣的想法？

許部長虞哲：這個案子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以後，雖然是有進入所謂的逐條討論，但是我們希望進度能夠快一點，這樣的話明年納稅義務人在明年 1 月份的扣繳稅款值就馬上可以減少了，而方才委員也有提到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的部分，將會有 540 萬戶受益。

吳委員秉叡：更讓我訝異的是，這兩篇社論跟報導是來自中時報系跟聯合報系，要這兩個報系肯定現在執政者所提的法案是不容易的，所以連他們都贊成了，更不用論這麼多受薪階級在期待了，所以希望財政部能夠更加努力，跟媒體做更充分的說明，讓社會大眾更加了解，然後社會大眾自然會把他們意見反映出來，接著民意代表應該就會從善如流，接受到大眾的意見才對。

許部長虞哲：好。

吳委員秉叡：這個方法我覺得可以減輕你們的阻力，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好。

吳委員秉叡：要加油喔！

許部長虞哲：好，我們會多加宣導。

吳委員秉叡：再來就是我長期都在關心的問題，之前我曾請教關於跨境電商的賦稅問題，你是說 10 月 12 日有 59 家境外電商辦理稅籍登記，申報的營業額是 8.9 億元，你那時推估全年可以達到 17 億元，現在已經是 12 月中旬了，請問這兩個月來辦理登記的家數有沒有增加？

許部長虞哲：現在已經增加到 71 家，然後 5 月到 10 月他們申報營業稅的繳納稅額大概已經到 13 多億元，所以今年應該可以達到 17 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但是我在你的官網上看到的資料是 73 家。

許部長虞哲：雖然有 73 家，但已有兩家註銷了。

吳委員秉叡：所以實際上是 71 家，而部長認為今年 17 億元的目標可以達成？

許部長虞哲：應該可以達成。

吳委員秉叡：可是我覺得跨境電商如果都是被動來登記才課稅，則有些就會不來登記，這樣就會有漏稅的問題發生。

許部長虞哲：其實我們有蒐集相關的資料，像鄰近的日本、韓國，尤其日本的部分是公開的，大概也是六、七十家，所以這部分我們有請台北國稅局蒐集資料，比方說他在日本有登記，在這裡沒有登記，我們就會進一步了解是否實際有在營業等等。

吳委員秉叡：我們舉實際個例來研討，1111 是中國俗稱的光棍節，那天電商的購物量非常大，記得他們曾聲稱光在那天就做了幾千億元的生意，但這中間都沒有商品賣到台灣來或是從台灣過去買的嗎？

許部長虞哲：跨境電商是指它的勞務部分賣給我們國內的自然人，而貨物的部分，本來就是有課稅的。

吳委員秉叡：貨物部分課了多少？

許部長虞哲：第一是關稅的部分，就是進口到達一定門檻就要課，就是 3,000 元……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那個門檻，那你們有無統計今年共課到多少？

許部長虞哲：快遞貨物的部分，106 年課了 0.75 億元，進口郵包的部分課了 1.22 億元，所以總共課了 1.97 億元。

吳委員秉叡：中國宣稱光棍節總共做了幾千億元的生意，這是人民幣而不是台幣，而那幾千億元的生意裡面有一部分是做到台灣來，這是絕對的，在此狀況之下，如果這個部分你不去查，使得這個金額這麼低……

許部長虞哲：不是，跟委員報告，方才那個是補稅金額。

吳委員秉叡：那能否統計整年的金額？

許部長虞哲：可以，我們可以請關務署來統計。另外，有些轉口後就出去了，所以並不完全都在我們這裡，再來就是門檻的部分，也是不課的。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因為你也沒有辦法每一個貨物都去打開來查驗。

許部長虞哲：所以我們只能抽查。

吳委員秉叡：上次我有建議過，雖然這方面還需要努力，但你們可以從金流這一方面著手，從金流才可以知道其交易額是多少，像郵包是沒有辦法打開的，而 3,000 元以下你們是不追的，所以有些人在申請時就說這是在 3,000 元以下，但裡面包什麼你們也不知道啊！如果裡面的東西價值超過 3,000 元，卻跟你們申報在 3,000 元以下，這時就會構成漏稅，而你們也很難查得出來，所以本席認為，除了掌握物流之外，金流的部分也應有所掌握。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方才談的補稅金額是 2 億元，而今（106）年 1 月至 11 月我們實際課到的稅有 196 億元。

吳委員秉叡：但這部分我認為還有加油的空間，當然關務署查驗很辛苦，也有一定的困難度，但是

若能同時掌握物流及金流，這部分的查驗就會比較簡單，像一些人常常在做買賣，整年的營業量就很大，但如果每次金額都報在 3,000 元以下，這時就可能有问题。

許部長虞哲：上次關稅法修正時就有規定若半年內達到 6 次，就不適用上述門檻的規定。

吳委員秉叡：每人 6 次？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分成很多人，這樣就可以很多次了。

許部長虞哲：沒有錯，但是我們……

吳委員秉叡：就是增加其困難度。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我是不反對啦！只是要再次跟你建議掌握物流之外，如果金流的流向也能夠掌握清楚的話，要被他漏稅的機會就比較小了，可不可以大家來加油看看？

許部長虞哲：可以。

吳委員秉叡：另外，關於跨境電商，方才你說在日本、韓國有登記，但在台灣還沒有登記的，你會要求他們登記，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假如實際在台灣有銷售給自然人的話。

吳委員秉叡：在日本、韓國有登記，但在台灣還沒有登記的有幾家？

許部長虞哲：像日本也是有六、七十家，而我們原來有 73 家，後來有兩家註銷，所以現在是 71 家，換言之，大家的數目都差不多，不過，我們還是會繼續去掌握。

吳委員秉叡：如果跨境電商是跟我們有租稅協定的國家投資讓他們來，我們也很高興啊！但也是要照我們台灣的稅法。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們是逆向課稅，由消費者來繳營業稅，所以事實上繳納的稅額相對來說是少的。

吳委員秉叡：不應該由消費者來繳。

許部長虞哲：對，所以後來我們才予以改變。

吳委員秉叡：應該是收到錢的人繳營業稅，這樣才合理。

許部長虞哲：對，所以在我們改變以後，預估今年的金額可以到 17 億多元。

吳委員秉叡：請你們繼續加油，明年此時若還有機會再來請教部長這部分是否有成長。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可知 FB 一年在台灣賺了多少钱？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能在這裡透露他們賺了多少钱，然後繳了多少稅，因為根據稅捐稽徵法是不能透露的。

黃委員國昌：之所以問部長這個問題，是因為 2014 年在英國發生一件事情可以說是轟動當時所有

的英國，從國會到行政部門再到一般的社會，就是 FB 2014 年在英國只繳了 4,327 元英鎊的稅，當年他們光發給所有受僱員工的分紅紅利就高達 3,500 萬元英鎊，當然 FB 善待員工絕對是件好事，但重點是，FB 2014 年在英國只繳了 4,327 元的稅，讓大家開始注意到 FB 在全球所適用的避稅策略，為什麼可以導致 FB 竟然在英國賺了那麼多的錢，結果只繳了 4,000 多元的公司稅，後來在英國政府跟社會強大的壓力之下，FB 開始宣布改革，並表示接下來在英國銷售 FB 的廣告，都會在英國境內去申報。我現在講的不是營業稅，而是在講公司稅，也就是我們這邊講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果在 2016 年以後，雖然英國人還是覺得 FB 繳的稅太少了，因為當年 FB 的營收是 5,800 萬元英鎊，結果他們只繳了大概 500 萬元英鎊的稅，但是跟 2014 年比起來，已經有大幅度的成長，所以全球在面對 FB 這種超大型跨境電商的時候，不管是歐盟的各個國家還是澳洲，他們都不斷的在追稅，因為 FB 目前所使用的策略我相信部長應該很清楚，就是把所有販售廣告的營收全部都歸到 FB 愛爾蘭公司，那裡有稅率比較低的優點，同時它把要付的授權費，在愛爾蘭這邊全部當成他的費用沖銷到他的所得，所以所有的營收全部倒到愛爾蘭那邊以後，因為還要扣掉付給另外一家 FB 在開曼群島所設紙上公司的授權費，把這些費用全部都扣掉了以後，導致 FB 愛爾蘭全球廣告營收中心，在取得那麼大的收益後，仍與它所繳的稅不成比例。

然在這麼多國家的努力之下，FB 在這個月初宣布，以後不會再用愛爾蘭當成是在全球避稅的一個管道，他會要求在當地市場所收的廣告營收，就由當地的公司去申報公司稅，也就是我們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 FB 宣布的這個新策略所適用的 27 個國家裡面，事實上並沒有包括台灣在裡面，當然部長說不方便透露 FB 每年在台灣賺多少錢，但是因為這個問題事實上我追半年了，我去業界問過非常多的人，財政部一些同仁也曾經到我國會辦公室，跟我們分析這整個實際的狀況，就我目前掌握到的資訊，FB 在台灣每年的營收，光是廣告的營收事實上就上百億元了，但與它在台灣所繳的稅幾乎完全不成比例，對於這樣的狀況，財政部有什麼具體的作為跟措施嗎？

許部長虞哲：這可以分成兩部分，一個是營業的部分，B2B 的部分他們是有繳營業稅，B2C 的部分今年開始也有繳營業稅了；至於營所稅的部分，因為今年的營收稅 B2C 的部分明年要申報繳納，而 B2B 的部分它已經有繳了，當然這部分我們會加強來查核。

黃委員國昌：就 B2B 跟 B2C 的部分，就 FB 他們這樣的操作方式，請問台灣每年面臨的稅損有多高？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它在全球都是用這種手法在進行避稅的工作，據了解，在台灣如果線上跟 FB 買廣告的話，那個錢是直接過去愛爾蘭那邊，即你直接跟愛爾蘭下單，所以在台灣這邊就沒有去申報任何的營利事業所得，這是消費者直接在線上操作的話就是這樣的情況，而 FB 在台灣每年的營收事實上是占相當高的比例，就是 B2C 的比例，據我所掌握的資訊，可能比 B2B 的都還要高，因為它銷售對象為個人的數目非常多，方才部長說 B2C 的部分要它申報，但如果它採取的是這樣的策略，則你到底要它如何有效的申報？

許部長虞哲：那當然啦！營業稅也好，營所稅也好，當然要由納稅人誠實申報，申報完以後我們當然會去查核。

黃委員國昌：你知不知道我國的政府機關每年花多少錢在臉書做廣告？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沒有特別去統計。

黃委員國昌：部長可以再進一步去了解一下……

許部長虞哲：是，好，這部分……

黃委員國昌：我國政府機關在 FB 上花的廣告費有多少錢？第二個更關鍵的問題是，光政府機關在 FB 下的廣告，讓 FB 賺走的廣告費用，我們自己到底有效的課了多少稅回來？現實上是我們花了一堆錢下廣告，結果連我們政府機關花的錢，被它賺走的錢，你都無法有效的把稅收回來，那你要如何執行跨境電商在內、外國廠商彼此之間租稅公平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個部分，現在全世界各國都注意到利潤移轉的問題，所以我想每一個國家都會關心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按照現行的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如果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以營業收入的 15% 作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所得額，這就是典型的規範設在國外的跨境電商，如果在我國沒有設立營業據點、獨立報稅的話，此時你把它營業收入的 15% 視為營利事業所得額，等於就是把營業利潤率訂為 15%。按照我的了解，之前 FB 曾經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向財政部申請適用 15% 的營業利潤率，然後向我國政府申請退稅。我現在要問部長的問題是，我們的法條規定營業收入的 15% 當作它的營業利潤率，FB 真正的 operating margin，所謂的「operating margin」部長應該知道，也就是營業利潤率，你知道 FB 真正的營業利潤率是多少嗎？

許部長虞哲：實際的狀況，我們當然沒辦法了解。

黃委員國昌：根據 FB 在 2016 年公布的全球財報，它的 operating margin，我 show 給部長看，是 45%，45% 喔！結果目前財政部依照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因為有兩種狀況，剛才前面我跟部長講的是連申報都沒有申報，後面的這個狀況，是在少數它有申報的情況之下，明明它的營業利潤率，按照它自己所公布的財報高達 45%，結果我們財政部還允許它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以 15% 來申報營業利潤率。部長，您覺得這樣對我國國內的廠商公平嗎？

許部長虞哲：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最主要是為了簡化、簡便，它就不需要提出來，這部分我們針對個案來檢討它是否適用這個條文。

黃委員國昌：這個 15% 是 1983 年時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時增列的，當時所設想的絕對不是像 FB 這樣的公司，所以有兩個層次的問題我要拜託部長。第一個，像 FB 這樣的公司是否適當讓它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這是第一個問題，因為把關的權責在財政部，我應該沒說錯吧？

許部長虞哲：是。我想 B2C 這部分我們會先檢討……

黃委員國昌：對。第二部分，財政部要回去評估的是到底有沒有必要推動修法？還是不需要修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目前按照所得稅法給財政部授權的權責就可以去處理這種不合理的狀況？因為它的營業利潤率明明高達 45%，結果我們還用二、三十年前規定出來的標準讓它適用 15%。因為這部分對於我國在境內，不僅僅是從租稅公平的問題，還有從內、外國廠商競爭平等的角度來看，都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許部長虞哲：是。

黃委員國昌：部長可否承諾我，回去檢討這件事？

許部長虞哲：我想可以，第一個，有關 B2C 的部分，因為今年才開始課徵營業稅，所以年底之前我們會針對 B2C 的相關廠商，明年度申報今年度所得稅該如何處理訂定一個準則；至於 B2B 的部分到底能不能適用第二十五條？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檢討。

黃委員國昌：部長，最後一個問題，您剛剛所講的那個檢討的結果跟進度，是不是可以隨時保持讓我知道？

許部長虞哲：可以，我們一旦有個進度、結果，就會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虛擬購物崛起，現在又有一家經營了 28 年的實體零售商「倍適得」電器在上個禮拜宣布 17 家店全部收掉。請問部長，您認為目前的賦稅法規周全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不論是實體或是虛擬通路，我們同樣對待，都要加以課稅。

林委員德福：稅籍登記的配合度、稅金稽徵的達成率，國內稅務機關是不是還在摸索的階段？

許部長虞哲：現在沒有，有關電商的課稅，事實上網路交易課稅我們大概在八十幾年就發布了。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未來整個稅務機關對電商的課稅都沒有問題，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不是都沒有問題，因為網路交易畢竟不像實體交易有實體店面，所以這部分當然只能抓大放小，從大的開始來查核。

林委員德福：現在全球跨境資訊傳播的發展也帶來電子跨境商務的大幅度成長，全球最大的零售商 Wal-Mart 也宣布從明年 2 月 1 日更改其法定登記名稱，從「Wal-Mart Stores」更名為「Wal-Mart」，重點在於刪除「Stores」，象徵該公司去實體化，迎接電商的決心，從純實體店面的經營模式轉型。請問您認為到目前為止，國內的跨境電商稅制完備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其實還算完備，因為本來 B2C 對勞務的部分是不夠完備的，所以後來就修法了，從今年 5 月 1 日開始，跨境電商也要在國內辦稅籍登記。

林委員德福：到目前為止，到底實體店面跟跨境電商稅收稽徵的比例如何，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到現在為止，我們對跨境電商、虛擬購物的通路一年到底抽多少稅？

許部長虞哲：比例這部分現在比較沒有辦法統計，第一個……

林委員德福：你說網路交易課稅從八十幾年發布到現在，但是最起碼我們應該要有一些……

許部長虞哲：稽查的稅收金額那部分資料是有的，只是有些營利事業部分是虛擬的、部分是實體的，也有部分的營利事業，全部實體都有啊！所以說……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們沒有統計過到底我們從虛擬電商一年徵收了多少稅？

許部長虞哲：有，這部分的統計是有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一定有一個數據嘛！這是未來的趨勢，我看到現在很多店面都關掉了，網購太方便了，很多年輕人購物幾乎都透過網購，所以虛擬電商是未來的趨勢，一定會越來越多。

許部長虞哲：對，這部分國稅局也密切注意，譬如網紅或是一些大規模的虛擬網路交易，我們都會去掌握到。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本席一直關心這件事？如果稅制不夠完備，不但會造成我國的稅基流失，更影響到整個租稅的公平。

許部長虞哲：對，這部分確實很重要，既然是個趨勢，我們國稅局會確實去掌握。

林委員德福：我看到很多大的店家，現在幾乎都由實體店面轉成為虛擬購物，所以這是一個趨勢，也避免不了，站在財政部的立場，如果你們沒有建立周全、完備的稅制……

許部長虞哲：有，這部分都有，法規都在，就是實際查核的時候，我們就……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給我一份統計數據，到底我們現在從虛擬交易中一年徵收多少稅？跟實體交易比較又是如何？這些數據應該都有吧？

許部長虞哲：有，應該有，只是家數不一樣，所以徵收到的稅收當然也會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請你把統計數據給我，本席要那份資料，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好。

林委員德福：當沖交易稅減半為千分之一點五此一降稅措施明年 4 月 28 日將到期，就財政部的觀點，請教部長，你認為有沒有必要延長？

許部長虞哲：根據到目前的情況，當初顧慮稅率從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一點五之後稅收會有所損失，但從現在的數據來看，這部分是有彌補的。

林委員德福：有彌補是嗎？

許部長虞哲：對。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金管會跟財政部針對當沖降稅不同調……

許部長虞哲：也沒有不同調，現在……

林委員德福：請問你能夠接受的延長時間到底是多久？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本部在 11 月中旬時就去函金管會，請金管會再詳細評估，評估什麼呢？第一個，降稅的範圍是不是要擴大？第二個，時間點是不是要延長？然後這裡面當沖……

林委員德福：你們有沒有達成共識？

許部長虞哲：現在金管會尚未答復本部。

林委員德福：就是還在評估當中？

許部長虞哲：對，還在評估，畢竟金管會是主管機關。

林委員德福：畢竟當沖降稅期間只剩 4 個多月……

許部長虞哲：我想大概 1 月底之前應該會報行政院。

林委員德福：1 月底以前就會決定？

許部長虞哲：對。

林委員德福：部長，金管會希望當沖降稅政策能維持穩定，所以建議比照公司債的證交稅降稅延長

7 年，但財政部認為公司債和當沖的性質不同，兩者不能相提並論。請問部長，公司債降稅延長 7 年是拿什麼作為政策參考的基準？

許部長虞哲：第一個，當然是它們提出來的；第二個，因為公司債這一類金融債券的利息不多，所以免除的證券交易稅只有千分之一而已，這兩者有幾個點都不太一樣。這部分還是要等到金管會正式來函以後我們會再商量，因為此案勢必要修法，所以要從行政院再送到立法院，我們兩個單位假如有需要協調的部分，我們會跟行政院報告。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認為需要哪些條件才能符合降稅措施延長 7 年，有沒有條件？

許部長虞哲：因為兩者的性質不一樣，很難說一定要 7 年，因為事實上財委會的委員之間也有不同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認為現股當沖與公司債性質有別，請問兩者之間的性質差異到底在哪裡？

許部長虞哲：第一個，一個是股票，一個是公司債的金融債券；第二個，兩者獲益的情況也不太一樣。

林委員德福：所以不應該把它們拉在一起？

許部長虞哲：兩者性質確實不太一樣。這部分因為金管會並未正式來函表示準備延長 7 年，所以我也無從評論到底要幾年。

林委員德福：請教部長，依您的判斷，當沖降稅延長多久比較適合？

許部長虞哲：根據現行的稅捐稽徵法或未來今年年底要施行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它特別提到租稅獎勵不得過度，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訂出一個很妥適的時間。

林委員德福：所以時間點這部分，部長現在還未確定？

許部長虞哲：對，應該綜合研判，第一個看金管會提出期間要延長多久，我們再決定。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說降稅必須合理且有固定的期限，不能無限期的降稅？

許部長虞哲：是。

林委員德福：既然你對金管會提出的 7 年有些不同的看法，那是不是有別的方式或標準可提供金管會衡量當沖降稅的適當期間？

許部長虞哲：金管會是主管機關，它一定要衡量，因為當初公司債、金融債券暫停徵收證券交易稅一案也是金管會自己提出的，所以它是這些業務的主管機關，它本身要先做衡量。

林委員德福：部長，最近外資持續賣超台股，台股大盤指數從 11 月 27 日的 10,856 點到 12 月 7 日只剩 1 萬 0,322 點，9 個交易日的跌幅約 500 點，很多委員也都很關切國安基金要不要護盤？上個禮拜你說台股即使跌破萬點，還是在高點，表明國安基金不會在萬點時進場。八大公股行庫 12 月以來天天進場買股，金額高達 83 億多元，請問部長，這到底是不是在護盤？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部分，我沒有做任何指示，各公股銀行基於財務調度，它們自然會自行判斷何時進場對銀行效益較大。

林委員德福：因為買超的股票多是指數成分股，包括鴻海、台積電，若不是公股行庫護盤，難道是短線看好鴻海跟台積電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當然我無法去猜測，另外跟委員報告，無論是 11 月份或是 12 月份到目前為止

成交量都滿大的，換言之，雖然股價有點下跌，但是都有人承接，所以市場還是滿穩定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從 12 月股市大盤成交量來看，你認為持續萎縮的成交量是正常反應，還是因為第四季外資看淡台股，所以持續賣超，準備回家過聖誕節？

許部長虞哲：以往一向 12 月中旬以後外資就買得比較少，以往一向如此，不過以 12 月來看，到目前為止台股的平均成交量還有 1,700 多億元，成交量跟以往比起來還是增加很多。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問題，金管會主委說外資稅率調高 1% 會影響股市資金的結構，所以金管會期待內資及法人的占比要提高，請問如果台股成交量外資占比減少，你認為金管會希望股市保持的流動性是否會產生很大的衝擊？

許部長虞哲：當初稅改革案將外資扣繳率增加 1 個百分點，金管會也是同意的；但是金管會認為如果再將外資稅率提高到 22% 比較不那麼妥適，因為到目前為止只有韓國的稅率是 22%，其他國家都低於 21%，所以金管會認為應該提高到 21% 就好了。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認為提高到 21% 就好，不要再提高到 22%，是嗎？

許部長虞哲：對。

林委員德福：所以有差那個 1%？

許部長虞哲：我想還是有影響，因為絕大部分的國家稅率較低，而且這裡繳的稅負還是最後的稅負。

林委員德福：主要是因為內、外資的稅率有落差，所以當然要考慮合理性，不然台灣股市會變成炒股的天堂。

許部長虞哲：這次稅改的重點之一就是將內資的稅率適度降低，把外資稅率適度提高，讓內、外資的稅率差距減少。

林委員德福：其餘問題下次再問。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剛才林委員的問題來請教部長，你們當初有個說帖，也到財政委員會每位委員的辦公室去，說是如果當沖的證交稅減半，稅損大概是 37.5 億元；剛才你回答時卻說沒有稅損。至於成交量，根據過去別國的經驗，當沖大概占 10%，而今天你們的報告寫得很清楚，是占 20%。換言之，現在的當沖對於股市成交量是有幫助的、是沒有稅損的，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

賴委員士葆：要去哪裡找這麼好的政策！你怎麼會怕得要死，連 7 年都不敢？以我來看，我覺得這也不是優惠，因為它本質上是一個避險的概念：我買錯了，把它賣掉；我賣錯了，把它買回來。如果避險的概念比較奇怪的話，也沒有到千分之三呀！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完，你先不要急，我會有時間讓你講。我的主張是永遠都千分之一點五，因

為已經實驗了，數字會說話，這個數字是這麼一段時間下來，發現它對於成交量有貢獻，稅損則是沒有。你還預估有 37.5 億元稅損，結果你等於賺了 37.5 億元，到哪裡去找這麼好的政策？你們還怕成這樣！金管會講延長 7 年，你們應該說太少了，只有 7 年，最少是 10 年起跳還差不多，對不對？優惠並沒有限制絕對不可以超過 10 年的，當時賦稅署李署長害怕得不得了，說這個會有稅損 37.5 億元，現在沒有，還倒賺。來，你講一下。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當沖主要有兩個目的，金管會講過，第一個是避險，第二個是炒作。

賴委員士葆：炒作？

許部長虞哲：會做當沖的人有兩種情況，避險當然是很好，但也有些政界人士，包括有些委員，認為當沖不是很好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你覺得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以稅收來看，我認為……

賴委員士葆：當然好呀！財政部長就是看錢，因為「money talks」。

許部長虞哲：但是我想因為……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有什麼不好？有人因為當沖跳樓嗎？沒有！有人因為當沖而夫妻吵架嗎？也沒有看到！你回去有跟你太太吵架嗎？沒有呀！這就是市場規則嘛！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委員之間也有不同意見。

賴委員士葆：是啦！但是已經過了嘛！大家在過程當中有不同意見，但最後還是把它通過了，實施的結果很好呀！

許部長虞哲：我現在是指延長的時間，委員之間有不同意見。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確定可以延長吧？

許部長虞哲：這個應該是確定的。

賴委員士葆：可以最少 5 年起跳吧？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想等收到金管會的案子……

賴委員士葆：你肚子裡總是有你的 baby 在那裡，你覺得不能超過多少？

許部長虞哲：畢竟金管會是主管機關。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他們提了 7 年呀！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我們大家都在這裡問過，他們說是 7 年。

許部長虞哲：他們 12 月底、1 月初才會正式來函，我們是根據他們的正式來函。

賴委員士葆：你一定要看到函就對了？

許部長虞哲：當然啦！跟委員報告，他們的評估包括範圍要不要擴大，我們也請他們統計，避險的或炒作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問我，我主張現在的狀況一訂定下去就是 10 年，最好是永遠，forever。它不會一直上去，你放心；你也不必怕賭博，本來股市就是一個投資市場兼投機市場，它是一個 market maker，如果沒有讓它有一點過分的想像，大家是不會來的，一定是想說我在這裡可以賺

多少才會來，這是人性，這是股票市場的本質。你希望讓股市活絡，但「捏怕死，放怕飛」，這樣就別做了。好歹我們一直在 push 你，當初你也是怕得要死。

許部長虞哲：當初金管會提出來及委員提出來時，我們經過審慎評估，後來也同意了。

賴委員士葆：對呀！正反兩面的意見都有，事實上這個政策是好政策，不用怕。我們再看其他的部分，你們的歲入還是編得很低，每年超收，到現在 11 月，已經超過 107 年的預算數，你們還怕什麼呢？每年都有達標。

許部長虞哲：今年的情況雖然是超徵，但是今年的實徵數可能比去年的實徵數還少。

賴委員士葆：你們最少要反映實際呀！

許部長虞哲：有，這次我們將明年的預算數較去年的實徵數增加 200 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200 多億元，不夠看，實際要增加 1,000 多億元。

許部長虞哲：今年的實徵數比去年的實徵數還要少。

賴委員士葆：從你們的預算裡，我們看到大部分是減少的，對臺灣經濟很沒有信心，這跟中央的蔡政府講得不一樣，他們說景氣多好、多好，結果你們在貨物稅部分一開始就說「考量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好多稅的部分都是這樣說，唱衰自己。你自己看，特銷稅減少 45%、遺贈稅減少 45%，減少這麼多。

許部長虞哲：但是我們今年度預算數比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80 億元。

賴委員士葆：在你們的說帖裡，關於菸稅跟遺贈稅，你們說遺贈稅從 10% 增加為 20%，可以增加 63 億元，菸稅又可以增加 200 多億元，加起來有人講是 288 億元，有人講是 270 幾億元，沒關係，加起來將近有 300 億元，統統要給長照，結果現在並沒有呀！預估菸稅可以增加 233 億元，實際只收到 38 億元；預估遺贈稅可以增加 63 億元，結果只增加 1 億元。

許部長虞哲：時間還沒有到，我們估的是一整年。

賴委員士葆：你們估算明年度（107 年）的遺贈稅是 125 億元，比去年少了整整 100 億元，你對自己怎麼好意思講呢？你有沒有看啊？你都沒有看。

許部長虞哲：有啦！

賴委員士葆：你怎麼好意思這樣列呢？部長，過去 5 年的遺贈稅沒有一年是低於 200 億元的，你怎麼好意思將預算數列為 125 億元？你怎麼敢列出來？丟臉丟死人了！

許部長虞哲：遺贈稅我們是院轄市部分編 50%，其他地方只能編 20%，所以整個稅收……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黑龍鬚桌」的亂糊弄，去年編了 268 億元。

許部長虞哲：沒有！去年的預算數是 125.16 億元，今年編了 125.37 億元。

賴委員士葆：你們寫的是 107 年比 105 年決算數少 100 億元。怎麼不是呢？你自己寫的呀！你們的決算 200 多億元，怎麼好意思編 125 億元？

許部長虞哲：不是，這個決算數是因為今年預估要漲，很多就提前反映。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過去 5 年的遺贈稅，哪一年是低於 200 億元的？沒有一年低於 200 億元。有嗎？

許部長虞哲：它是全國數與中央數，這兩個本來就不一樣，因為院轄市部分我們只有 50% 而已，

其他縣市只能編 2 成，這是屬於中央的。

賴委員士葆：你講這個也聽不懂，我只是用一種話來問你，你根本沒有辦法回答。你的文字寫得這麼清楚，較 105 年度決算數減少 100 億元，我就問你收了 200 多億元，為什麼編這麼少，你自己講的，這跟地方都沒有關係啦！不要亂扯。

再來你看這兩個加起來是給長照的，現在沒有錢啊！長照要 300 億元，你們加起來有多少？雖然時間還沒到，如果時間到了，沒有錢啊！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遺贈稅是 5 月 12 日開始實施，菸稅是 6 月 12 日開始實施，所以一整年，到明年加起來……

賴委員士葆：乘以 12 也可以啊！乘以 12 也沒有啊！差那麼多！

許部長虞哲：有啦！到明年差不多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什麼差不多？遺贈稅 11 月只有 1 億元，乘以 12 就 12 億元，怎麼會有呢？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它是陸陸續續增加，像菸稅本來很少，後來就增加很快。因為之前是用舊菸嘛！舊菸不會跑到 10 塊錢那部分。

賴委員士葆：我想大家都很清楚，菸價提高，吸菸人口減少，所以菸稅是減少的，上下增減大概 1 億元左右，沒有你們想像的 200 億元，沒有！遺贈稅率從 10% 提高為 20%，剛剛好跟原來的當沖證交稅調降一樣，倒過來，你會發現遺贈稅稅率提高，遺贈稅收沒有增加，反而減少，很簡單，因為今年大家都已經申報了。同樣的，菸價提高，抽菸的人口減少了，菸稅也減少，這個道理就這麼簡單！

許部長虞哲：有，我們當初有考慮到……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們就一直認為稅率提高，稅收就會增加。

許部長虞哲：沒有，當初我們預估就會減少。

賴委員士葆：最後，我告訴你，地價稅雖然是地方的稅，但是選舉到了，原來公告地價突然增加一百多%，現在降低四十幾%，當然公告地價不是財政部的權限，我們了解，你是管稅率的，但是公告地價之所以大幅提高是因為財政部先扣扳機，所以他們可以……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跟委員報告，公告地價一向是內政部和各地方政府去決定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是說最早的時候，不然為什麼幾十年不調呢？就是因為財政部解釋出來，他們才開始動作，你去查一下。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財政部是下游，公告地價調整以後，後續的地價稅才在 11 月課徵嘛！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沒有時間跟你扯這些，我只是告訴你，這是很惡劣的操作方式，平常時候高舉公平正義的大旗，選舉一到就大幅調降公告地價，宜蘭縣就是典型的例子。執政黨在選情越危險的縣市，公告地價就調得越低，這對國家而言是很悲哀的！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三年我們稅收差不多年年超收千億元，今天已經是 12 月 14 日，預計再過半個月就要過新年了，所以到目前為止，今年稅收大概可以超徵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中央政府的部分大概超徵 500 多億元左右，但是今年實徵數應該會短於去年的實徵數。

盧委員秀燕：所以今年大概沒有辦法像前三年一樣超徵千億元？

許部長虞哲：沒有了。

盧委員秀燕：那是什麼原因？是因為民進黨執政不好？

許部長虞哲：有沒有超徵是根據預算數編多少決定的，過去 10 年有 6 年超徵、有 4 年短徵，所以都有可能發生。像現在要開始審查預算了，行政機關在今年 2、3 月就開始估計了。

盧委員秀燕：可是今年年中的時候問你們，你們還說有可能還是超徵千億元，怎麼到了年底忽然變成 500 億元了呢？

許部長虞哲：不是啦！要看那是中央數還是全國數。

盧委員秀燕：前三年超徵千億元是全國數還是中央數？

許部長虞哲：中央數應該沒那麼多啦！

盧委員秀燕：中央數也將近有七、八百億元啊！

許部長虞哲：對。

盧委員秀燕：但是今年中央數變成 500 億元啊！

許部長虞哲：沒有啊！那就表示今年我們編的預算比較準一點。

盧委員秀燕：不是吧？是不是景氣比較不好，還是民進黨執政比較漏氣？

許部長虞哲：沒有啊！今年的景氣 2.58，比去年的 1.4 好。

盧委員秀燕：沒有關係，今年雖然沒有像前兩年近千億元，至少到目前聽起來也有 500 億元，本席多次主張還稅於民，我們現在正在談稅改，上禮拜還沒有結論，因為將近有 50 個案子，一下子要協商出來也不容易，不過，我自己的提案，原來現在的薪扣是 12.8 萬元，上禮拜提出 18 萬元左右，可是我知道你們還有空間，第二，我主張還稅於民，你們來跟我協調的時候也表示還有一點點空間，我有一個提案，我去年就喊嘍！不是現在為了選舉或今年才談，我就主張薪扣 20 萬元，上個禮拜大概是 18 萬元。我為什麼特別指定薪扣？因為薪資所得者是國家賦稅最大稅源，一毛錢都跑不掉，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今天從他們身上超徵，那麼國家稅收好的時候，當然應該要還稅於民，薪資所得者應該是最優先的。也因此我提出薪扣 20 萬元，你們也表示有空間，所以為了我們的協調更加順利，部長，你可不可以現在就答應 20 萬元？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因為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就是 18 萬元，所以……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們私底下跟我講有空間啊！

許部長虞哲：我不曉得哪一位去跟你講有空間。

盧委員秀燕：銜你之命來的啊！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我想有沒有空間，將來還要協商，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是這樣，但是最後我還是要請示院長、副院長，在整個協商的過程中，後續有哪些空間，我不曉得啦！

盧委員秀燕：因為如果說提高 1 萬元，大概需要 30 多億元，提高 2 萬元，大概需要 60、70 億元，

超徵 500 億元……

許部長虞哲：不是啦！跟委員報告，那個超徵是因為跟預算比，事實上今年的實徵數比去年還差耶！

盧委員秀燕：超徵就是多賺的啊！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

盧委員秀燕：你不必這麼客氣。

許部長虞哲：將來我們就少發行公債嘛。

盧委員秀燕：事實上，這應該還稅於民，要不然我看你所謂的打消負債也沒有提高很多，但是卻搞了一大堆前瞻沒有必要的建設，把錢拿回國庫，又在搞七搞八的，這沒什麼意義啦！你們私底下跟我講還有空間，所以薪扣應該提高為 20 萬元。

昨天故宮博物院院長在立法院答復時表示，受到陸客來台減少的影響，故宮門票收入大減，也因此要提高國外遊客的門票到 350 元以外，假日的老人票價也希望從免費提高到 75 元，而且院長特別提到是財政部要求，財政部說一定要收。部長，現在全國老人都很討厭你們，國家有窮到這個程度嗎？本來實施數十年老人免費的政策，現在國家有窮到去跟他們計較 75 塊錢嗎？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是規費，這部分我不曉得，而且故宮也沒有找我，我不知道這件事。

盧委員秀燕：可是他就說是你們要求的啊！

許部長虞哲：我請國庫署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 65 歲以上的老人是可以免費參觀，如果是平日的話就是減半，這是根據老人福利法規定。

盧委員秀燕：老人 65 歲以上者免費，可是故宮現在是要求 65 歲老人要交 75 塊錢。

阮署長清華：那是根據老人福利法來收費。

盧委員秀燕：老人福利法也沒有說一定要收費啊！而且他是說這是根據規費法。

阮署長清華：那有分平日跟假日，如果是假日就是免費。

盧委員秀燕：那所謂的 65 歲老人免費還有分假日或是平日？照理應該都是根據身分別來區分才對，即他是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或是學生，應該要根據身分別來做，怎會現在又轉口變成根據假日別與例日別呢？

許部長虞哲：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是有規範的，即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平日的話，應予免費。所以老人福利法本身就有差別待遇，不是說規費法有什麼樣的規定。

盧委員秀燕：所以假日是半價？因為有的法律是低度執行，有的是高度執行，比方說行人未走斑馬線的話，平常其實是滿低度執行的，不會硬要一大堆警察在那裡站崗說要抓違規的行人，換言之，過去是低度執行，而今要求認真執行是因為執政不好、經濟太差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因為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本身就有規定，至於故宮有沒有跟我們接洽，我是不太了解。

盧委員秀燕：老人福利法也不是你們管的啊！

阮署長清華：這是直接根據老人福利法去訂定的。

盧委員秀燕：這是你們強制要求嗎？

阮署長清華：我們不會強制要求。

盧委員秀燕：衛福部是老人福利法的主管機關，他們都沒有強制要求，結果你們卻變成壞人，所以你們要澄清啊！

阮署長清華：我們不會強制要求。

盧委員秀燕：規費法並沒有這樣子的規定，雖然老人福利法有這樣的規定，但你們並不是主管機關，而且故宮說這是財政部要求的。

阮署長清華：沒有，我們不會這樣要求。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要不要去文澄清一下？

阮署長清華：我們是依據老人福利法來訂定的，這部分我們會再和他們釐清。

盧委員秀燕：因為現在國內經濟不景氣，所以大家蠢蠢欲動，如果故宮帶頭的話，接下來雲林客運要停賣敬老票，即大家都陸續蠢蠢欲動要跟進，雖然這個案子現在被李進勇喊卡，但是如果公家機關先開頭，州官一旦放火，則百姓就跟著點燈！

最後，我想請問一下，因為明年初兆豐金跟合庫金的總座、總經理都滿 65 歲，外傳說會有第三波的公股人事調整，所以我想請教部長，關於兆豐金、合庫銀總經理，你們現在是不是已經在尋覓當中？一定會更換嗎？

許部長虞哲：他們兩位已經不想再做總經理了。

盧委員秀燕：是你們逼退還是他們不想再做？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可以去問本人，因為兆豐金的總經理壓力很大，他是從華南調到兆豐金的，那時候是董事長特別請他過去的，但他說壓力很大。

盧委員秀燕：他已經跟你表達這個意思了？

許部長虞哲：他說壓力很大。

盧委員秀燕：那合庫銀的部分呢？

許部長虞哲：也是一樣，其實他今年 2 月份的時候就想提前退休，因為他說眼睛相當不好，後來我們予以慰留，所以他說可以做到年底。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證實民進黨裡面的公股行庫負責人紛紛要掛冠求去？

許部長虞哲：沒有！沒有！董事長並沒有要換，只有兩位總經理。

盧委員秀燕：沒有掛冠求去，而是被你們換掉了。

許部長虞哲：不是啦！兩位總經理是因為屆齡，所以不想再做了。

盧委員秀燕：那你們現在尋覓的人才是誰呢？不會也是高雄來的？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俟定案後我會向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所以已有人選了？

許部長虞哲：還沒有，因為到年底還有一段時間，而且他們是做到明年初。

盧委員秀燕：明年 1 月還是 2 月？

許部長虞哲：不會那麼久，要不今年年底，不然就是明年年初。

盧委員秀燕：今天已經 14 日了，所以下個禮拜會揭曉？

許部長虞哲：到月底還有一段期間。

盧委員秀燕：除了兆豐金、合庫銀外，還有其他人要求去的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兩個是因為屆齡退休，而且他們不想再繼續做下去了，這是基於他們自己個人的因素。

盧委員秀燕：除了兆豐金、合庫銀之外，八大公股行庫及周邊機關中還有其他第三波的人事異動嗎？

許部長虞哲：應該沒有了，但上述兩位退休後，總是會有一些調整。

盧委員秀燕：所以短時間內不會再有？

許部長虞哲：對。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12 月 9 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三讀通過，並於今年 12 月 28 日正式施行，首先，本席要謝謝部長，這部法本席推動了超過 10 年的時間，在這中間我曾溝通、連繫、遊說過超過 4 位財政部長，包括許部長在內，而該法能夠通過我知道部長用了非常多的心力、支持，這是基於您的資歷還有您對納稅者權利保護的重視，所以本席感謝部長在這個部分的支持，然在過去一年準備的時間中，相信你們也做了非常多相關的準備，既然 28 日就要正式施行了，則財政部的準備工作進行的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絕大部分都已經準備完成了，除了綜合所得稅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因為現在時間還沒有到，所以這部分我們預定 1 月底會完成。另外，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大概近期就會公告了，其他部分則都已經完成了，至於已完成的相關法規、繳款書等等的資料……

王委員榮璋：相關的資料屆時請部裡相關同仁再提供給本席。

許部長虞哲：是。

王委員榮璋：其實這裡面有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請問已經籌組完成了嗎？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從 12 月 28 日也會開始運作？

許部長虞哲：對，但不一定是當天就開始運作，而是之後會找一個適當的時間邀請相關委員一起來開會。

王委員榮璋：另外，這次大家關注的重點之一是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我知道在遴選上，財政部找了具稅務、會計、法律專業且從事稅務或是關務工作 10 年以上、成績優良的同仁來擔任，最近也

有我們的委員同仁主張，納保官應該有一定比例是由民間人士來擔任，對此，部長的看法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我們有正式發函給司法院及法務部，比方說司法官或者檢察官可否借調給我們，不過他們回函表示是不方便。

王委員榮璋：如果要由民間人士擔任，就要由母法來規定人員、資格等條件，所以這部分可能再做修法，之所以會有這樣意見的提出，因為大家很看重這樣一個保護官未來所擔任的角色，所以第一部分就是一定會要求他的專業能力，還有一個部分就是他的公正性，也就是不因為來自於稅務或關務而有官官相護的情況，相反地，應該站在納稅者的立場來看待相關的規定、要求及裁處是否合理、合法，以及是否有服務的心態。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未來除了人員的資格、條件等等之外，尤其現在已經選任、擔任保護官的同仁有沒有辦法展現專業、公正及服務的心態，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也希望部長能夠督促相關所屬能夠有好的開始，贏得人民的信任，未來稅務訴訟才能夠大量地減少。

許部長虞哲：對，關於委員的質詢，我們的目標就是這樣，我們一定會去考核納稅保護官，並在第二年向財委會報告。

王委員榮璋：未來執行的情況、民間的反應一定會受到委員及社會各界重視及關切。再請教部長，我們逐一查詢過財政部網站公告的資料以後發現，納保官的人數與其轄區的範圍、業務量之間看起來沒有一定的標準。我們要求 5 區國稅局及關務署在分局、分關都要設置專人，但是我們對地方的稅捐稽徵機關是沒有辦法要求的嗎？從財政部公告的資料看起來，彰化縣政府最重視納稅者保護的權利，總共設置了 5 位納保官，而且分布在彰化市總局、員林分局及北斗分局這 3 個地方；比較起來，幅員更遼闊的新北市只有設置納保官 2 人，而且地點統統都在板橋，我不曉得在林口、汐止、瑞芳、淡水等等有需要的人難道統統都要跑到板橋去嗎？此外，花蓮只有 1 位納保官，我們知道花蓮的地形狹長，辦公的地點只在花蓮市，其他的鄉鎮統統都沒有。部長覺得這樣的狀況是適當、適切的嗎？問題出在哪裡？

許部長虞哲：當然，以業務量來看沒有完全適切，我想是不是等到實施一段期間以後，畢竟它是地方稅捐機關……

王委員榮璋：但是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有行政指導的權力。

許部長虞哲：對，我們可以透過考核，我想先實施一段時間以後……

王委員榮璋：部長，你認為在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訂出相關的標準，讓地方政府有一個參考及依循，當然，這也是地方政府的權力，站在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應該訂出相關的標準讓地方有所依循。

接下來我想請教廖署長，以關務機關來講，高雄關設置了 8 名納保官，人數最多，其次依序是基隆關 7 名、臺北關 5 名，但是臺中關只有 2 名納保官，這是因為與其他各關相較，臺中關在進口報單的收單份數是最少的嗎？不然為什麼臺中關納保官的人數最少？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以報單量來看，105 年基隆關達到 182 萬份，臺中關只有 86 萬份，高雄關也有達到 147 萬份，所以我們是依這樣的業務量來考量。

王委員榮璋：署長，我查閱了你們 105 年度的業務統計，臺中關在進出口商船數量、出口貨櫃的數量方面事實上與基隆關都差不多。

廖署長超祥：報告委員，因為有些船載運進來會轉運到其他地區去通關，所以光看船隻的數量可能也不太……

王委員榮璋：所以要看他們報關的數量？

廖署長超祥：對，要看報單的量。

王委員榮璋：在這個部分也請署長能夠特別注意。

廖署長超祥：好。

王委員榮璋：我們當然希望納保官的勞逸是平均的，好不好？

廖署長超祥：好。

王委員榮璋：最後一個問題想請教李署長，納保法三讀之後，有 3 項附帶決議，其中 2 項是本席所提出來的，有一案是要求財政部檢討各個稅法裡面罰鍰金額與倍數的合理性，並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按照 9 月 30 日財政部公布最新的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八條是針對土地稅法，第十九條針對房屋稅，第二十條對應的是契約稅，我們大概都做了調整，但是調整的幅度其實是非常地微小。譬如房屋稅的部分，漏稅額原來是 1 萬元以下免罰，調整到 1 萬 1,000 元以下免罰；在契稅的部分，原來短、匿稅額是 6,000 元到 1 萬 2,000 元，按照 0.5 倍處罰，我們改成 6,000 元到 1 萬 3,000 元。請問署長，這個修正幅度的依據是什麼？我們是考量什麼依據來做調整及改變？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減免處罰標準裡面涉及土地稅、房屋稅、契稅條例修正的部分，其實是參考了近年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稅標準價格的調整幅度而做調整的，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地方稅的稅目，所以我們也徵詢過各縣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的意見，目前是初步做了這樣的調整。

王委員榮璋：賦稅署在 91 年訂定這個標準，當時全國應稅的房屋單位面積現值到 105 年已經增加了 7.93%，也就是將近 8% 的幅度，所以我認為應該考量以價值增減的幅度來調高中間的金額區間，也希望能夠有一個標準及說明，讓民眾了解為什麼這樣調整，以及在不同的法規裡面是用什麼樣的標準來看待，它應該要有邏輯性及一致性，這個部分應該再做檢討及改進，好不好？

李署長慶華：是，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進行檢討，並檢視近年調幅的狀況，包括各個房屋土地公告現值調整的狀況、房屋標準單價調整的狀況，因為近年部分縣市房屋稅的標準單價也是明年度才開始調整，我們會參考這個資料再做一次檢視，如果需要修正，我們會儘速辦理修正。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 3 位。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有兩個議題要向部長討論一下，一個是有關於跨境電商的課稅，另外一個是納保法針對納保官的部分。今年 5 月份跨境電商課稅的措施已經上路了，年底預計納保法的部分也要上路。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

施委員義芳：跨境電商課稅就是為了要防堵網路交易讓稅基流失的部分，所以在去年已經修法，針對國內沒有任何營業據點的跨境電商，營業額超過 48 萬元必須自行或是由稅務代理人向國稅局登記稅籍及繳納 5% 的營業稅。當時財政部預估稅收大概是在 9 億元左右，對此違規未申報的罰則，第一次是 3,000 元，第二次是 9,000 元，第三次以上的話，每次 3 萬元。請教部長，目前有沒有查到任何違規的廠商？

許部長虞哲：目前有 71 間設籍登記都在臺北市。

施委員義芳：有沒有違規的？

許部長虞哲：現在沒有違規的，但有因延遲申報而受處罰的。

施委員義芳：未來如果有違規的狀況，因為它在臺灣又沒有代理人之類的，怎麼讓它去繳這些罰款？

許部長虞哲：這些跨境電商大部分都有報稅代理人，少部分沒有，不過它還是有誠實申報繳稅。剛才提到我們首年稅收預估 9 億元，應該是指營業稅；營業稅的部分，目前我們大概可以收到 13 億多元，另外還有營所稅，營所稅是明年 5 月才會申報。

施委員義芳：我從稅收的部分看到目前登記 71 間，繳交的稅額從 5 月份到 10 月份，大概 13 億元，也超過你的預估。

許部長虞哲：對。

施委員義芳：13 億元當中，大致上有八成來自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兩個平台，所以今年如果照這樣預估，大概可以收到 18 億元左右……

許部長虞哲：是指營業稅嗎？

施委員義芳：對。

許部長虞哲：因為 11 月及 12 月的營業稅在隔年 1 月才申報，所以今年大概 13 億多元而已。

施委員義芳：這些都是願意報稅的部分，但是就開立發票的部分，在技術上預計要到後年（108 年）的 1 月份，請部長說明為什麼開立發票要那麼久？

許部長虞哲：其實跨國企業本身都有開收據，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因為它的平台要界接，基本上你要讓它有一段時間，我想遊戲規則給這些跨境電商，他們都會配合，像這一次 5 月份開始實施以後，陸陸續續有 71 家來登記，這也是超過當初我們所預估的，像日本也不過六、七十家而已！跟我們也很接近！我認為因為其他國家沒有開立統一發票的問題，因此我們要有一段時間讓這個平台跟我們的統一發票能夠界接，當然我們很希望既然它是電商，應該開立電子發票，所以一開始我們要求其開立電子發票，而不是一般手寫的發票。

施委員義芳：現在我國電子發票的技術非常的普遍，也有透過信用卡或 e-mail 等方式，技術上應

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對。

施委員義芳：開立發票的部分，希望財政部儘速協助這些業者。

許部長虞哲：會，我們一定要協助它，因為它碰到困難，到時候開不出來，對徵納雙方都不好，所以我們會請國稅局、財政資訊中心對於技術面需要協助者，我們就協助他們。

施委員義芳：剛剛部長有提到營所稅，也有說在今年年底要開始研擬……

許部長虞哲：我們希望能夠在年底之前發布，讓它能夠有一個依循。

施委員義芳：有關這個部分，現在進度如何？

許部長虞哲：已經有開過會了，不只找我們國稅局，還找電商業者一起開過會。

施委員義芳：本席再來要談國稅局複查的情形，部長也了解我上個禮拜針對關務署的部分做複查，我看了國稅署近 5 年來，平均複查量大概在 7,000 件左右，但是複查後整個撤銷或部分撤銷的比例太高，最高達到 26% 左右，大概每 4 件就有 1 件撤銷，這可從兩個層面來看，第一個是本席要肯定這些稅務人員，在複查的時候沒有包庇同仁，所以讓這些複查案撤銷原先處分；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第一線的人員在複查比例這麼高的情況下，為什麼沒有從複查結果思考如何在未來處理案件做改善？當然複查也是在檢視第一線同仁錯誤的處分，針對這個部分未來會如何改善？

許部長虞哲：我們複查新收的案件數確實有逐年減少，這是個好現象，表示原查很正確就不需要複查，比如說 100 年有八千多件、101 年就降為六千七百多件、102 年 6,599 件、103 年 6,557 件、104 年 6,556 件到 105 年降為五千三百多件，所以，讓原查很正確的話就不需要複查；另外一點是撤銷與部分撤銷，目前希望無論是撤銷或部分撤銷都退回原查，告訴他哪些部分被撤銷，下次就要注意，不能重複犯同樣的錯誤。

施委員義芳：我同意部長所說的。本席有三點建議，第一個，針對稅務人員的在職訓練；第二個，針對複查案件做檢討與改進；第三個，有關於稅務人員操守的考核，本席認為應該要著重並落實這三點。

許部長虞哲：我們現在都有在做，未來會再加強。

施委員義芳：在職訓練如果沒有做，他還是會繼續再犯錯。

許部長虞哲：對，不只是內部訓練，甚至會請五區國稅局同仁到財政人員訓練所做案例的檢討，因為可能某個國稅局會發生，而另一個國稅局也會發生同樣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好，接下來是納保法的部分。納保法第二十條規定納保官的工作方式，比如說對於稅捐有爭議的時候，他必須要進行溝通協調、針對陳情案件提出改善建議、救濟案件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或是每年提出工作成果報告等等；以臺北市為例，共有 16 個納保官，扣掉總局後，可能每一處只有一位納保官，在複查案件那麼多的情況下，只有一位是否足夠？因為未來即將要實施。

許部長虞哲：我想實施一段期間以後，有些分局或稽徵所業務量少的當然一個就夠了，業務量多的部分，我想適當時間會請他們再增派。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是有關資格的部分，因為在母法裡面沒有規定資格，所以本席去查了選任要點，該要點規定從事稅務 10 年以上，考績 3 年以上要有一個甲等或是八職等的同仁，針對這樣的資格，本席認為可能會選到一些很優秀的查稅人員，有關這一點，部長的看法是？

許部長虞哲：我想不一定是查稅，很重要的也是他也要有稅務行政救濟工作經驗或是法律專業，我想三名人員以上，其中一名至少要有這樣的資格；事實上，我們的稅務人員不會一開始從事審查一科就永遠是審查一科，一定會……

施委員義芳：本席擔心的是未來這些稅務人員如果從事納保官，問題是他的案件常常被複查，要如何幫民眾爭取權利？

許部長虞哲：當然，這部分希望盡量避免，他有這個專業以後，譬如查帳經驗，萬一納稅義務人碰到困難，他可以協助納稅義務人，假如沒有查帳專業，其實是沒辦法協助。

施委員義芳：未來有沒有可能讓不是公務體系出來的稅務律師、會計師等等來擔任這個角色，這部分有沒有適法性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目前規定就是這樣子，事實上，納保法通過之後，我們也去函司法院與法務部，表達是否能用借調法官或檢察官的方式，但是這兩個機關都不願意派人來。

施委員義芳：未來針對不是公務體系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對，這個部分將來修正，讓我們實施一段期間以後……

施委員義芳：可能在實施的時候就要檢討。

許部長虞哲：對，實施一段期間以後，再考慮能否適當地讓外部的律師、會計師進來，我們可以……

施委員義芳：不然他當了 2 年的納保官以後，跟同事處得不好，他要回到原單位沒辦法繼續派任，這樣把機關的關係搞得很不好。

許部長虞哲：不會，因為隨時可以解任，不會一直等到做了 2 年才解任。

施委員義芳：這個部分實施了以後要注意。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我們會隨時監督。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到 105 年底總共欠稅的案件有多少件？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我現在沒有數據。

曾委員銘宗：有 47 萬件，總金額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大概有幾十億元吧！

曾委員銘宗：總金額達 1,475 億元。

許部長虞哲：不是，那是累計的。

曾委員銘宗：當然是累計。

許部長虞哲：新增加的不可能那麼多。

曾委員銘宗：累計到去年底有 47 萬件，累計未徵起的欠稅有 1,475 億元。103 年底件數是 46 萬件

，總共 1,464 億元。雖然我知道財政部每年徵起舊欠大概都有一定績效，但是欠稅的件數、金額還是在快速累積。去年真正查緝舊欠部分的金額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105 年 256 億元。

曾委員銘宗：所以每年大概 200、300 億元。

許部長虞哲：對，差不多，104 年 246 億元、103 年大概 278 億元。

曾委員銘宗：一方面稅收不足，另一方面稅基侵蝕、流失的問題非常嚴重，舊欠的部分有 47 萬件、金額 1,475 億元，在這裡我也跟你請教過，譬如外面真正出租的房子有繳稅的只有 30 萬戶，但外界預估可能超過 60 萬戶的房子有出租。有關稅基流失的部分，請問部長，有無採行什麼具體措施？因為每年徵起 200、300 億元的舊欠，其實都是依照過去固有的查緝方式。為了因應未來稅基大量流失的情況，請問部長，有沒有新的具體措施？

許部長虞哲：租賃的部分，103 年我們實際掌握到 100 多萬件。

曾委員銘宗：但是，這個會期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依照內政部的資料是 30 萬戶。

許部長虞哲：我曉得，那是潛在的，事實上，今天我有房子並不代表我要出租，我可以空閒著啊！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但是出租有繳稅的就是 30 萬戶。有關臺灣地區稅基流失的問題是非常、非常嚴重，請問部長，有沒有具體措施？

許部長虞哲：透過租賃管理法，這個部分就是……

曾委員銘宗：那只是房屋，在其他的部分有沒有具體能夠讓稅基慢慢地流進來，讓整個稅收能夠更充裕？才符合租稅公平。

許部長虞哲：我們每年會訂定維護租稅公平專案，大概有 10 個專案，其中地方稅 2 個，國稅 8 個專案，除了一般查核之外，會另外針對這些專案特別查核。

曾委員銘宗：但是專案查核的結果，累計的欠稅金額、件數還是在大量增加。

許部長虞哲：還是有點不太一樣，譬如在查核專案中有補到稅，讓他繳稅才是最重要。這些欠稅都是累積很大的金額，例如有些是貨物稅的案子，已經累積很大、很久了，事實上他也繳不出來。

曾委員銘宗：那些都是舊有的措施，有沒有更具體的措施或辦法可以因應稅基流失？

許部長虞哲：對於一些新型態的案子，無論是網路交易、電商交易、網紅等等，國稅局都會掌握。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問部長，目前公益彩券 1 年的發行金額是多少？大概在 1,100-1,200 億元之間，電腦型的佣金 8%……

許部長虞哲：刮刮樂是 10%。

曾委員銘宗：現在有新興的方式，因為整個社會在數位化、網路化，以後可能會發生的情況是網路下單，這會讓中間的經銷商消失。萬一整個經銷商消失，客戶買電腦彩券是直接到彩券公司下單，這個趨勢很明顯。部長有沒有想到，萬一這個情況發生，佣金要歸誰？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以我們目前的規範還不行網路下單，所以一定要透過實體店面，或到街上買刮刮樂。

曾委員銘宗：刮刮樂沒有問題，他一定要當場取得彩券來刮。但是電腦型的彩券，因為整個社會網

路化、電腦化、數位化的結果，以後這個趨勢非常地明顯，現在運動彩券已經可以網路下單。我希望財政部要預先因應、研究，萬一可以直接透過網路購買公益彩券，其結果會讓這些經銷商、弱勢團體拿不到佣金。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部長一定要堅持透過經銷商。

許部長虞哲：對，目前這一屆是到 112 年年底，這中間不會改變，到下一屆，我們也會審慎考量是否開放。

曾委員銘宗：下一屆在標的時候，這個條件要加進去。

許部長虞哲：是。

曾委員銘宗：這個條件若不加進去，經銷商會拿不到佣金，1 年發行金額在 1,100-1,200 億元之間，8%的佣金，1 年有將近 80-100 億元佣金，這些佣金照理是要由弱勢的經銷商取得。但是讓客戶可以直接電腦下單，到時候這些佣金怎麼分？現在的條例沒有改，歸屬誰就會有爭議。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現在運動彩券已經可以電腦下單，這些佣金變成彩券公司拿去，會造成非常不公平。

許部長虞哲：我想委員指教得很好，因為我們發行公益彩券主要是要照顧那些弱勢……

曾委員銘宗：沒錯。

許部長虞哲：如果是這樣的結果，弱勢就沒有辦法得到所應該得到的，所以未來我們可能就考慮像你講的，不要用網路下單，在下一屆的時候我們會考量。

曾委員銘宗：對，即使網路下單是一個趨勢，但是你應該要求一樣要透過經銷商的電腦才能下單，這樣的話，弱勢的經銷商每年還可以拿到將近 80 億元至 100 億元的佣金，這筆佣金對弱勢的團體有重大的助益，如果你讓消費者直接從彩券公司下單，結果就是每年 80 億元至 100 億元的佣金可能會歸屬到彩券公司，對那些弱勢團體就沒有任何助益。

許部長虞哲：確實會發生這種情形。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一屆是到 112 年，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不論是部裡面或者是國庫署，都要注意這個問題，下一次再招標的時候，一定要綁這個條件，不然……

許部長虞哲：我會把這件事情列入交代。

曾委員銘宗：對，因為部長不可能做到 112 年。

許部長虞哲：不可能。

曾委員銘宗：但是這個事情很重要，不一定啦！你也不一定做不到啦！但是這個事情很重要，因為這個事情已經發生在運動彩券，所以運動彩券的佣金，現在是歸屬到彩券公司，這樣對經銷商來講是不公平的，對那些弱勢團體也是不公平的。

許部長虞哲：而且他有年齡的問題啊！因為……

曾委員銘宗：沒錯！所以我要特別拜託部長，要請國庫署預為研議，下一次在招標的時候列為必要

條件。

許部長虞哲：好。

曾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吳秉叡委員關心我們的稅改，我相信很多人都都希望趕快通過，只是大家要坐下來談。有人跟我講，如果拖到明年 5、6 月份再過，其實整體對一般報綜所稅是完全沒有影響的，對報營所稅也沒什麼影響，只是有的公司營所稅要先預繳，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主要是 ICA 帳戶還要設立，我想這個是比較麻煩的。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這些人會覺得預繳不好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不是！

費委員鴻泰：我請教一下，如果馬上通過，需要預繳的話，他會繳得比較多還是比較少？

許部長虞哲：假如扣繳稅款馬上在 12 月底前公布實施的話，當然被扣繳的會比較少。

費委員鴻泰：如果我們馬上通過，1 月 1 日就實施，你認為預繳營所稅的人，他是要多繳還是少繳？

許部長虞哲：營所稅沒有這個問題，只有綜所稅。而營所稅的問題主要是 ICA 帳戶要設立。

費委員鴻泰：他現在要預繳嘛！

許部長虞哲：沒有……

費委員鴻泰：按照以前的紀錄，我協調過好幾次……

許部長虞哲：沒有……

費委員鴻泰：按照以前的紀錄要先預繳多少稅？

許部長虞哲：那是暫繳，那沒有這個問題。

費委員鴻泰：好吧！我講預繳，你講暫繳，請問他是暫繳的多，還是暫繳的少？

許部長虞哲：其實……

費委員鴻泰：當然是暫繳的多嘛！因為現在的稅率是 17%，要通過的稅率是 20%，當然暫繳的要多囉！會有人願意暫繳多一點嗎？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這種人多不多？

許部長虞哲：嗯……

費委員鴻泰：不多啦！

許部長虞哲：按實際繳納比較多啦！

費委員鴻泰：理論上是沒有啦！除非你現在還要虛張聲勢說還是有，還有很多愛國、愛許虞哲的人，他們願意為了許虞哲多繳，但是愛你的人，除了你太太之外，大概其他人也不太多啦！是不是？所以你們不要在那邊虛張聲勢，說有人想要多繳，應該是沒有。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跟社會大眾報告，我相信明年一定會過，只是時間到底是什麼，你有沒有跟院長或副院長談呢？

許部長虞哲：還沒有，因為……

費委員鴻泰：我都已經跟你講二、三個禮拜了。

許部長虞哲：因為你下次排大概是下下禮拜了，我下禮拜會找時間。

費委員鴻泰：請趕快跟行政院長還有民進黨的黨團商量，我們已經把 proposal 給你們了，你可以檢驗一下我們的 proposal 到底合不合理嘛！

許部長虞哲：我想我會先跟副院長報告，報告完……

費委員鴻泰：你除了要跟院長談，還要跟立法院的黨團談，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好。

費委員鴻泰：如果是先過，很多人會覺得他馬上要多繳，因此就不高興，所以我相信希望多繳的人很少啦！我們這次稅改有一個題目，大家一直沒有談，就是企業未分配盈餘從加徵 10% 降到 5%，這個題目大家一直沒有好好來談，你覺得把未分配盈餘從加徵 10% 降到 5%，是對還是不對？好還是不好？我們也許不能用對錯，可是我們可以用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因為美日韓大概還是有這個制度，我們把這個降低，主要是讓新創事業或中小企業在賺錢的同時，能夠保有盈餘……

費委員鴻泰：曾銘宗委員你聽著，我們講未分配盈餘從 10% 降到 5%，是對青創及中小企業好，我們把營所稅定在 17%，也是為中小企業啊！那你為什麼會不同意呢？

許部長虞哲：不是……

費委員鴻泰：然後這個部分又同意，這不是矛盾嗎？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們這樣降低以後，整個稅負從 25.3% 降為 24%。

費委員鴻泰：我也覺得現在學術界跟輿論界、媒體有一個很大的改變，當我們營所說在 25% 的時候，我們的未分配盈餘也是課徵 10%，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那時候大家是計算 75% 沒有去分配盈餘，所以我多繳 10%，多了 7.5%，再加上 25%，加起來是 32.5%，因為這些人的綜所稅大部分都是繳 40%，所以把 32.5% 跟稅率最高上限的 40% 相比，當然是 32.5% 比較低，所以他當然不要分配盈餘嘛！當時學界以及媒體大家都覺得應該要課徵 10%，甚至課徵 10% 還太少，後來我們把營所稅從 25% 降到 17% 的時候，當時就有包括財委會的好多位委員，當然現在有幾位委員都不在了，他們說應該要從 10% 調到 15%，那要怎麼計算呢？很簡單，營所稅是 17%，未分配的就是 83%，未分配的部分加徵 10% 就是 8.3%，8.3% 加上 17% 是 25.3%，而這 25.3% 要跟什麼比呢？要跟 40% 的稅率比吧？你看！這時候的差距越來越大了，剛才的 40% 跟 32.5% 是差距 7.5%，現在則是 40% 跟 25.3%，那他當然更不要分配盈餘嘛！是不是？

那時候的整個氛圍、邏輯，尤其是財政部都在講應該要加，當時因為還有少數委員要求未分配盈餘不要增加，讓中小企業可以保有盈餘，你們也都反對，曾幾何時，我談的這兩件事，你們的立場都不存在了。你為中小企業著想的同時，也說為了青創，而我們更同情青創人士。對於青創和中小企業，我都支持，將他們的未分配盈餘課稅稅率從 10% 降到 5%，我支持，甚至全都免課也可以，但是大型企業的未分配盈餘稅率還是要維持 10%，好不好？就是分為兩級制嘛

！

許部長虞哲：這都是配套的，因為增加了 3%……

費委員鴻泰：這時候你又說是配套了。

許部長虞哲：因為增加了 3%……

費委員鴻泰：部長，在稅法從業人員中，大概沒有一個人的資歷比你還長，在中華民國歷史上，我不敢說後無來者，但確實前無古人，你在 5 區國稅局都任職過，你在賦稅署也任職很久，在稅務方面資歷完整，講經驗，沒人比你豐富。部長，你真的要摸著良心。其實我不是專指你，但為什麼以前你們的想法是那樣，現在卻突然改變？你總可以告訴我一個理由嘛！我很愚鈍，為了開竅，求教於你，你可不可以教教我，為什麼這些人以前的想法現在一樣、一樣地改變了？難道我們換了星球居住嗎？

許部長虞哲：不，其實工商界一直認為應把未分配盈餘課稅取消，是我們一直維持。

費委員鴻泰：好，既然如此，你要不要代表財政部為你們以前做了幾十年的事向企業界道歉，承認你們以前都錯了？可不可以？部長，你可不可以代表財政部

，向在過去未分配盈餘被課徵 10% 的時代多繳稅的人鄭重道歉，說財政部以前是渾蛋，都錯了？這樣的話，這案子我就可以接受。可不可以？你講嘛！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因為不同時空……

費委員鴻泰：現在問題很明確，只有在昨是今非與昨非今是之間二選一。你願不願意代表財政部表示，你們這些處理稅務的人都在欺負那些多繳未分配盈餘的人，財政部錯了，向以前繳稅的人請求原諒？可不可以？

許部長虞哲：這是當時官員的考量，我當然不能代表他們，但有一點很重要，就是營所稅與未分配盈餘兩者之間一定有關聯，因為只要營所稅大幅下降，就會有未分配盈餘，這個議題老早就存在。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這個邏輯對，那我覺得連未分配盈餘加徵 5% 也應該取消。因為邏輯應該維持一種，既然你剛才講的對，那為什麼還要課徵 5%？可不可以給我個說法？你們現在已經失去理論基礎了。不能講沒有理論基礎，而是沒有立論基礎，這樣很危險！我現在用 3 種方式來講，首先假設我接受你的想法，那為什麼還要課徵 5%？請你告訴我。

許部長虞哲：第一是稅收考量，這也確實是實際的考量。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對你的尊敬在於你的誠實，不要讓我對你的尊敬在今天消失，那樣不好。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未分配盈餘課稅是依照財務會計法則，有很多免稅所得，我們完全課不到稅，所以要從這方面補充。

費委員鴻泰：根據什麼？財務會計？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我財務會計可是念了 3 門課，不見得念得比你少。

許部長虞哲：我不是這個意思，而是以課稅……

費委員鴻泰：雖然我是統計系出身，可是會計系的課我念了 5 門耶！

許部長虞哲：我是說，未分配盈餘的課稅基礎是財務會計，而不是稅務會計。

費委員鴻泰：你這樣講，我真的聽不懂。我雖然不是會計系教授，但我在會研所教了 20 多年，然而，對於你講的這些，我真的聽不懂。不是你要回去重新念書，就是我要回去重新念書。

許部長虞哲：我想，我們都沒有這個問題，免稅所得在營所稅沒有……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要讓社會大眾聽懂！你要想想看，能不能為財政部以前、現在和未來的政策，找出合理的解釋，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財政部許部長，為的是在你主政財政部以來的成績。今天五區國稅局局長都來吧？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都到了，因為要審預算啊！

羅委員明才：在他們的努力之下，這 3 年以來，稅收統統達標，而且已經超徵了大概 4,200 億元。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中央政府沒有超徵那麼多，今年大概超徵 500 多億元而已。

羅委員明才：今年也超徵嘛！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今年 1-12 月的實徵數會比去年的實徵數來得少。

羅委員明才：剛才您提到，今年超徵數是 500 億元，既然超徵，國庫進帳也很多吧！根據國債鐘，我們現在的負債餘額總共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從存量與流量角度來看會不太一樣，一是 33 兆多元，一是 13 兆多。

羅委員明才：所以，國債鐘上的金額是多少？財政部大樓掛了一座顯示國債數字的國債鐘。

許部長虞哲：每一人大概負擔 22.9 萬元。

羅委員明才：負擔多少？

許部長虞哲：22 萬多元。

羅委員明才：一出生就負擔 22 萬元？

許部長虞哲：所以我才說，今年度雖然超徵……

羅委員明才：國債好像降了一點。

許部長虞哲：因為有超徵，所以政府可以少發行一些公債，或用來還公債。

羅委員明才：那現在我國發行的公債金額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總數大概有幾兆元吧！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以今年預算數為準，大概是有 5 兆 4,000 億多元。

羅委員明才：5 兆 4,000 億多元喔！

美國等其他國家把國債市場經營得很活絡，反觀國內似乎比較冷門，不甚活絡。

許部長虞哲：這跟利率也有關係。

羅委員明才：您剛才提到，今年大概超徵 500 億元。

許部長虞哲：對，500 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既然如此，這 5 區國稅局長也達標了，那他們今年有沒有加薪？

許部長虞哲：沒有啊！但明年 1 月以後就會調薪了。

羅委員明才：既然沒加薪，大家何必做得那麼辛苦？

許部長虞哲：那是工作啊！

羅委員明才：大家很拚命。

許部長虞哲：沒有拚命啦！

羅委員明才：而且不是只有局長在做，大家都認真地做啊！

許部長虞哲：當然。

羅委員明才：行政院林全前院長曾說，養鵝拔毛這樣的理論是為了藏富於民，道理是不要把民眾或企業勒得太緊，因為勒緊會給人窒息的感覺。部長，養鵝拔毛的理論是否適用在你身上？你是不是蕭規曹隨？

許部長虞哲：一般來說，財政都會考慮這個理論。

羅委員明才：還是這樣想的吧！

許部長虞哲：都有。

羅委員明才：所以，請部長認真地做。

許部長虞哲：有啦！

羅委員明才：但只要關心，輕鬆地查就好。

許部長虞哲：課稅原則就是抓大放小。

羅委員明才：抓大放小？

許部長虞哲：對。

羅委員明才：現在也用愛心查稅嗎？

許部長虞哲：當然是啊！

羅委員明才：其實所有納稅義務人與財政部建立的應該是友好、合作的關係，而不是對立，類似警察抓小偷的關係。

許部長虞哲：不會的！我也感謝絕大部分民眾，我要強調，絕大部分納稅人都是很誠實的。

羅委員明才：一個講理的社會、誠實的社會、善良的社會，應該鼓勵大家多朝善的方面來看，不要把每家企業都當賊。

許部長虞哲：不會。

羅委員明才：不會這樣？

許部長虞哲：其實絕大部分納稅人都不會，畢竟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都要由納稅人申報。

羅委員明才：中華民國財政部長管錢，原則應該像財神爺一樣，和氣生財，每天都開開心心的，讓國家有充足稅收，可以進步。

國內納稅義務人大概有多少人？

許部長虞哲：每種稅都不太一樣。

羅委員明才：綜合所得稅有多少納稅義務人？

許部長虞哲：600 多萬戶。

羅委員明才：租稅負擔率大概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大約 12.9% 至 13% 左右，

羅委員明才：12.9% 是平均之後拉下來的數字！就每年稅收中的個人綜所稅來說，大概 90% 集中在哪一個百分比級距？

許部長虞哲：應該高所得的人比較少。

羅委員明才：是高所得，高所得納稅人的平均負擔率是非常高的，包括股利所得、證交稅，雖然沒有課徵證所稅，但健保補充保費也要多繳 2%，還有遞延等費用，加一加應該超過 53% 吧！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

羅委員明才：我是說以最高級距來看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原本的稅率是 45%，稅改之後降為 40% 了。

羅委員明才：什麼時候開始降為 40%？

許部長虞哲：我們希望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

羅委員明才：其實，如果真的要落實租稅公平，降到 40% 還不夠。你看，目前外資 FDI 對國內的投資非常低，表示大家認為投資環境不友善。美國川普總統的稅改應該已經底定了吧！

許部長虞哲：還沒有，因為眾議院和參議院版本不一樣，必須協調出一致版本以後，才可以通過。

羅委員明才：好像是最近底定的。

許部長虞哲：還沒有。

羅委員明才：美國稅改的大方向就是大幅降稅，以鼓勵民間多多投資，企業所得稅要從 35% 降到 20%，算是大幅調降。

許部長虞哲：但是個人綜合所得稅……

羅委員明才：也降了一點啊！

許部長虞哲：沒有，眾議院版本是維持，參議院調降一點點，從百分之三十九點多降為百分之三十八點多。

羅委員明才：遺贈稅呢？

許部長虞哲：有一個版本主張維持，另一版本主張廢除，有不同版本主張。

羅委員明才：新加坡課不課遺贈稅？

許部長虞哲：沒有。

羅委員明才：香港課不課遺贈稅？

許部長虞哲：沒有。

羅委員明才：我更聽說，大陸要在 5 年內廢除遺贈稅，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還沒開始。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全世界都出現這樣的方向？

許部長虞哲：我想，開徵的國家還是比不開徵的國家多。

羅委員明才：但鄰近國家都這樣做了，這代表一個訊息，就是當一國稅負偏離了國際認知的標準，就會有很多有錢人跑掉，所以我們的國家如果想永續發展，還是應該輕稅簡政。

這 2 年來，遺贈稅有沒有意外收入？

許部長虞哲：在贈與稅部分，前一陣子有，因為我們準備把稅率從 10% 提高至 20%，所以上半年確實……

羅委員明才：增加很多？

許部長虞哲：有增加。

羅委員明才：那有沒有什麼舊案？例如可以為國庫增加幾千億元的案子，你們有沒有列管？

許部長虞哲：沒有，因為一定要在 5 月 12 日之前死亡者，才適用 10% 遺贈稅。

羅委員明才：我是說以前適用 50% 的舊案啊！

許部長虞哲：那現在當然沒有，畢竟時間過很久，沒有留存了。

羅委員明才：沒有這個案子了？

許部長虞哲：對啊！因為必須在 6 個月內申報，了不起也只是延長。

羅委員明才：我要強調的遺贈稅這一塊。

部長今天也提到欠稅問題。請問，現在欠稅大戶有多少人？

許部長虞哲：以你的指標，是認為欠稅多少才算欠稅大戶？

羅委員明才：你們的定義標準是多少？欠稅 2,000 萬元還是 5,000 萬元？

許部長虞哲：營所稅大概是 1,000 萬元。針對欠稅大戶，我們每年 7 月 1 日也會公告。

羅委員明才：目前為止，欠稅大戶以及欠稅加起來有多少，也就是總金額大概多少？

許部長虞哲：是公告部分嗎？我們公告了 893 件，公告金額是 929 億元。

羅委員明才：900 多億元嗎？

許部長虞哲：對，900 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對於這 900 多億元，我們新北市一直在等。新北市升格直轄市了，可是財政部都沒有給我們統籌分配稅款啊！應該說，沒有像給台北市的那麼多。我們本來期望，升格之後，生活也升等，結果落差很大。既然你們課到這 900 多億元，可以優先給新北市，讓新北市將近 400 萬人口享受更高級、舒適的周遭生活環境啊！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今年和去年都因為所得稅、貨物稅和營業稅等幾項統籌分配稅款來源增加，對地方還是有幫助。

羅委員明才：那是小幫助，我們希望建立的是可長、可久、可大的完善機制。

許部長虞哲：那就要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了。

羅委員明才：要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中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比例，我們新北市也等了好幾年了，拜託加快。

許部長虞哲：在還沒修正之前，其實只要有超徵，都會分配。

羅委員明才：分配也只是小補而已，就好比我們需要 1 元，而你給我們的不到 5 毛啊！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

羅委員明才：既然國家稅收 3 年來超徵 4,000 多億元，新北市人口又真的很多，需要很多地方建設，甚至有很多地方還沒有自來水，基本民生設施還沒趕上直轄市應有水準，所以，新北市可說嗷嗷待哺，拜託部長，請多撥一點給我們，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依照公式，對每個縣市公平對待。

羅委員明才：我們有 400 萬人口，真的希望生活可以升等、升格，而現在財政部有錢了，請多多照顧新北市，新北市市民會以感謝、感恩的心情面對國家。

許部長虞哲：只要我們有錢能夠分配，都會儘量分配統籌分配稅款給縣市。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股行庫高層人事明年 1 月將會有第 2 波異動，請問財政部許部長，是這樣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說有 2 位總經理屆齡。

陳賴委員素美：可以透露一下大致情形嗎？

許部長虞哲：第 1 位是兆豐金控與兆豐銀行的總經理，2 個職務為同一人；另外一人是合庫銀行總經理，他也屆齡。

陳賴委員素美：那財政部會藉此大幅異動嗎？

許部長虞哲：應該還好，就是稍微調整一下。實際上，目前還沒有完全定案。

陳賴委員素美：請教部長，行政院已經鬆綁國營事業負責人以 65 歲為天花板的限制，經濟部對於轄下國營事業也鬆綁，跟進辦理，然而財政部至今仍未決議跟進放寬，您認同這項放寬嗎？

許部長虞哲：當然要碰到這種情況才要考慮是否適用，至於現任者大致上都沒有這個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請你再說一次好嗎？

許部長虞哲：除非現任者要離開，才需要找續任人選，也就是找新人時，才会有這個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不同單位之間的調任也沒有受到這項限制？

許部長虞哲：對，目前我們也只有台、土、輸，以及菸酒公司這家國營事業。

陳賴委員素美：您的意思是指，財政部後續不會跟進這樣的作法？

許部長虞哲：不是不會跟進，而是因為目前相關人員都沒有異動。

陳賴委員素美：針對跟進與不跟進之利弊得失，財政部日後會作具體考量嗎？

許部長虞哲：是指關於這方面的考量嗎？

陳賴委員素美：對，65 歲限制。

許部長虞哲：當然各有利弊，若讓年紀比較長的人去做，他很有經驗，不過，負責人年輕化也有好處。

陳賴委員素美：也有好處？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財政部傾向不跟進鬆綁最高年齡 65 歲的限制？

許部長虞哲：是目前沒有碰到這個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沒有？如果碰到呢？

許部長虞哲：因為不會碰到，所以我現在也難說明碰到以後會怎麼樣。

陳賴委員素美：我是說，如果碰到的話呢？

許部長虞哲：既然是行政院的政策，我們配合行政院的規定。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也有這方面的壓力，是這樣嗎？

許部長虞哲：應該也還好，既然沒有異動，就沒有找新人的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在此要具體建議部長，除了要注意我先前提出的財經幫與旋轉門條款問題之外，部長也必須注意人民的觀感，唯有適才適用原則是最重要的，您認為是這樣嗎？

許部長虞哲：對，要適才適用，沒有錯。

陳賴委員素美：要適才適用，您也這麼認同？

許部長虞哲：是。

陳賴委員素美：好。

接著我要請教，目前每月平均營業額 20 萬元以下的小規模營利事業單位，享有申請免用統一發票規格，但在實務上，我們卻經常看到已經達到應開立發票規定，卻仍享有免開立發票優惠的個案；或者被認定不符資格者，也就是不應開立發票，被要求開立統一發票，但又刻意漏開的個案，這些都形成規模很大的地下經濟活動。部長，您知道嗎？

許部長虞哲：我想是少數個案被我們核定須使用統一發票之後，還是不想使用，因此提起行政救濟，但這些案子後來都輸了，就像某豆漿店，以及台大附近的幾家商店，其實後來都開立發票了。

陳賴委員素美：那營業人核定免用統一發票是否以銷售額為唯一標準？

許部長虞哲：原則上標準是這個，但如果是公司組織，一定要使用。

陳賴委員素美：但根據我看到的財政部規定，銷售額並非唯一標準，可視營業性質、營業規模而定，如果是財政部認定的特殊營業人就不受限制，應該是這樣吧！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餐飲業開立統一發票之認定標準，除了我們剛才提到的每月平均營業額 20 萬元以上，須開立統一發票以外，還有財政部認定的特殊營業人類型，包括甜食店、麵食店、自助餐等。須開立統一發票的還有另外的類型，就是以電子系統設備——POS 機管理座位、提供餐飲或以號碼牌方式經營者，你們就認為業者具備可開立統一發票或開立電子發票之資格，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是這樣嗎？

許部長虞哲：對。我舉個例子，很多人到台南旅遊，當地有很多名店，只要店家改變方式，例如能夠透過電腦訂位或使用叫號系統，其實其營業方式就改變了。

陳賴委員素美：你是說這類商店的經營模式已經具備可以開立統一發票的條件，所以也可以開立發票？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愈來愈多人利用網路販賣商品或勞務，根據我看過的資料，人氣高的賣家 1 分鐘甚

至可以達到好幾萬元業績。實務上，只要勞務收入超過新台幣 4 萬元，貨物交易超過 8 萬元，就要依法申報、繳稅，並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月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不僅要辦理營業登記，還要開立發票。但是，網路上常見店家兼營直播拍賣，卻藉低報收入逃稅、短漏營業稅等問題，針對這樣的網路交易，國稅局有沒有列為查核重點？

許部長虞哲：因應網路交易愈來愈多這種趨勢，我們從 105 年開始將網路交易列入專案查核，而且每個國稅局都列入專案查核。

陳賴委員素美：已經實施專案查核？

許部長虞哲：有。

陳賴委員素美：這些年的查核內容、查核項目，以及查核績效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嗎？

許部長虞哲：可以，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另外，我也要報告一個數據，到 11 月底為止，我們查核補徵的有 6,000 多件，所以只要是沒有照規定來，我們都會要求補稅。

陳賴委員素美：你是說，今年就查核、補徵了 6,000 多件？

許部長虞哲：對，6,000 多件。

陳賴委員素美：財政部也已經在這方面積極注意？

許部長虞哲：對，我們從 105 年就開始。

陳賴委員素美：那我想請教一下，國稅局因應網紅經濟現象，要用什麼方法稽查逃漏稅？

許部長虞哲：這種現象慢慢多了，其實國稅局同仁也曾透過網路交易購物，所以會注意到，我們也會蒐集資料，加以查核、課稅。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還在哪一階段？蒐集資料而已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有些已經掌握到資料，開始課稅了。

陳賴委員素美：我剛才要求提供的資料也包含網紅經濟，請一併提供報告給我們。

許部長虞哲：對，都會包括在內。

陳賴委員素美：近來，夾娃娃機店面數量大增，在街上、校園附近都有夾娃娃店。這種店的設立已非以電子遊藝業管理，因為只要是一般娛樂店就可設立，而且可以在文教、樂器、娛樂、零售業登記，每座機台取得經濟部的合格證書之後，就可以在商業區設立。但依娛樂稅法，夾娃娃機屬於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疇，因此必須比照娛樂設施，由主管機關課徵娛樂稅，各地稅務局有沒有確實進行娛樂稅稽查工作？又成效如何？

許部長虞哲：地方稅的稽徵機關大概都把這種行業列入娛樂稅的稅籍清查工作，目前大概有 2,400 家左右，查定稅額大概有 5,500 萬元。這個部分，我們還會請地方稅稽徵機關繼續加強，因為這也是很熱門的議題。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販賣機的銷售品項也愈來愈多，從飲料、食物，現在還轉向百元販售機。由於販售機的商品不屬於娛樂性商品，所以不須課娛樂稅，但這類型販賣機就像是微型商店，營業前必須向主管機關登記，才能營業，還要申報販賣機的機器編號，以及放置處所、營業台數等明細資料、外觀機型、註明營業人之地址與電話，這些都是課徵營業稅管理辦法的規定，但業者多未標明或標註，而且販賣機也不限擺設地點，國稅局在這方面有沒有加以查核？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是有的，國稅局每一年都會清查，而且因為這也滿熱門的，基於抓大放小原則，在熱門地點，我們一定會積極查核，並且要求補稅。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有沒有設計一些鼓勵檢舉人，或是鼓勵消費者索取發票的制度？

許部長虞哲：有，不一定是開發票，但首先是要辦理稅籍登記，如果漏辦，也有處罰規則。

陳賴委員素美：那業者的銷售額度有多少，你們又怎麼掌控得到？

許部長虞哲：只能查定。

陳賴委員素美：要去查定才知道？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政府積極推動電子支付真正的阻礙是什麼，我想部長應該知道，主要就是怕被稽核營業稅、所得稅，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我們在研議如何讓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比例更高，例如只要這些小規模營利事業使用行動支付，適用的營業課徵稅率就維持在 1%。

陳賴委員素美：在抑制地下經濟猖獗活動與跨越電子支付障礙工作中，所該突破的應該是針對不肖商家逃漏稅等違規行為，各地稅務機構必須確實清查，稅務的公平性以及電子商務推展才會有所進步。

許部長虞哲：對，其實我們最近也召開 2 次會議，除了找國稅局等相關政府機關，也找電子支付業者開過會。

陳賴委員素美：已經開過會了喔？

許部長虞哲：我們準備在 2 月底之前推出一些鼓勵措施。

陳賴委員素美：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我也呼籲部長，對於您剛才提的這些，財政部一定要加強，以避免稅務公平性受到質疑。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郭委員正亮、吳委員志揚、李委員昆澤、鍾委員孔炤及鄭委員天財皆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上個禮拜就質詢外籍旅客退稅問題，財政部因應我的質詢，也承諾 1 個月之內提出檢討。但是，上禮拜有一些問題還沒有談得很清楚，我在此希望再加強一下。上次我提到退稅金額到底有沒有上限以及退稅機制，包括目前申請退稅商店大概不到 2,000 家，可退稅的消費金額是 2,000 元至 2 萬 4,000 元，以及市區特約商店就只有 4 家而已，包括台北 101、新光三越、SOGO 與高雄漢神百貨，金額大約都在 12 萬元以下，如果是更高消費金額，就要到機場退稅，但也有上限 24 萬元。當時財政部許部長曾說，即使超過 24 萬元，也可以按照消費稅的規定退稅，只不過我們的查驗機制可能會加強，以防發生其他弊端。我查了一下數據資料，除了來台中國大陸旅客以外，不論是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泰國、南韓、加拿大、澳洲等等，情況都不太一樣。以退稅件數來講，來自這些國家的旅客，在現場小額退稅件數比較高，去機場退稅的件數反而比較低，這就是習慣上的不同。回頭看

消費金額，則是剛好顛倒，除了中國大陸旅客以外，這些外籍旅客在現場退稅的件數高，可是總退稅金額低，在機場退稅的件數低，但總退稅金額高，那我們需不需要因應調整？因為我們觀察到，外籍旅客在現場小額退稅的件數逐年升高，現場小額退稅的金額也逐年升高，從促進觀光發展的角度來說，觀光客在現場獲得退稅，手上就會立刻有現金，可以立刻再消費，這是好事情喔！所以，我要再次跟財政部許部長釐清這方面的疑慮，您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也會鼓勵營業人加入退稅行列，不過，營業人必須墊付大概 1 個月的成本，所以營業人也會納入考量。假如生意好，退稅之後，觀光客能再買東西，我想，這會讓營業人更有意願加入退稅行列。

江委員永昌：這個問題大致上可以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要不要再拓展更多營業場所、店家配合提供外籍旅客退稅服務，增加更多據點。第二部分就是我一直強調的，你不用幫店家擔心退稅金額上限，其實，市區特約商店透過與中華電信簽約設置的自動退稅機台，還可以收到手續費，就算撇除這點不談，店家如果自覺資金成本夠，願意把能夠退稅的額度、幅度拉高，讓觀光客在消費、獲得退稅之後，就在現場立刻再消費，那你何必為店家擔心墊付成本問題？畢竟店家都不怕，像幾家大型百貨公司都不怕啊！那財政部是不是該適度放寬？或者，你也可以這樣做，例如以 24 萬元或 12 萬元為基礎，對於願意接受退稅超過這個額度的店家，可以審酌處理或放寬啊！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個部分還是一致化比較好。

江委員永昌：還要手續費，費率是 17%，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沒有。

江委員永昌：沒有嗎？

許部長虞哲：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找這些已經提供小額退稅的營業人研商一下。

江委員永昌：說不定他們資金充裕，都不怕成本負擔。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找他們研商，假如絕大多數營業人認為這樣的額度不能再提高，那當然就維持；如果絕大多數營業人認為需要提高，我想，我們也會同意提高，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好，但你們只有 1 個月的檢討時間，趕快研究吧！

許部長虞哲：1 個月來不及啦！因為我要找營業人研商，範圍遍及全國。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時間我給你，畢竟我也把數據都提出來了，說明外國旅客的習慣真的比較不一樣。

第二個問題，國內正在推廣無實體電子發票，紙本發票也愈來愈少了，而有很多社福團體都需要發票捐贈，因為這樣就未必需要辦理募款活動，民眾也會認為這真的是做愛心、做公益，真的是好事。可是現在紙本發票的量愈來愈少，隨著總量削減，捐給社福團體的比例一定也會減少。財政部固然與衛福部共同考量，公益團體可以申請無實體電子發票愛心碼，以獲贈發票，可是量真的很少。根據財政部的統計，今年到 8 月為止，49 億張電子發票中，只有 2,400 萬張流向社福團體，其實單位也不能算「張」了，畢竟是無實體的電子發票。由於有愛心碼，所

以查得出來，但流到社福團體的比例只有 0.49%，相較於過去紙本發票的捐贈，比例實在不高，財政部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虞哲：我們當然還是要推廣，讓無論是個人也好、營利事業也好，其實主要應該是個人，透過愛心碼將發票捐給社福團體。

江委員永昌：你的說法還是繞回愛心碼，那我要提出一個問題，發給愛心碼到底有沒有審核機制？什麼才是社福團體？不同於以前捐紙本發票的做法，現在的愛心碼則是透過 SCA 憑證就能申請得到。我把我上網查詢得到的資訊念給你聽，在學校類，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有社團愛心碼，實踐大學、海洋大學、台北醫學大學也有；綠黨也有，台灣排球運動協會也有，基督教青年會、中華小馬少年籃球運動協會、還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等。以上都是你們認證的社福團體，也可以透過這個途徑獲得捐贈？這樣愛心碼就不一定有愛心了耶！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可以檢討，確實必須是一般社福團體才能使用。

江委員永昌：要是這樣使用，就不算是愛心碼了，因為隨便是誰申請都可以，大家怎麼分辨？

許部長虞哲：我會請財政資訊中心確實檢討。

江委員永昌：會同衛福部一起檢討好了。

許部長虞哲：好。

江委員永昌：另外，2016 年也就是去年，來自社福團體愛心碼受贈電子發票的中獎獎金有 5,900 多萬元，根據財政部的紀錄，扣繳稅額大概是 300 多萬元。

許部長虞哲：對。

江委員永昌：我的看法是，既然愛心碼是無實體發票的捐贈途徑，財政部要不要大方一點，免除這 300 多萬元的所得稅？當然，印花稅比較少，但財政部要不要直接免除？反正金額不多。

許部長虞哲：不是金額不多的問題，而是原則問題。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原則的問題，那就修法嘛！其實，300 多萬元只是一點點，但對社福團體來講都是很大的幫助，要做愛心就做到底，做了愛心，還要求他們繳所得稅，有需要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寧可把該收的稅收好，把錢補助給衛福部，由衛福部補助這些團體，這樣比較直接，而非透過租稅減免，因為這一減以後，問題還會延伸到公益彩券等範疇，因為這些畢竟是機會中獎。

江委員永昌：好吧！你研究一下吧！我就是做出這樣的建議，畢竟這筆經費也不高。

許部長虞哲：我們當然可以研究，不過，應該把該收的稅收好，交給相關部會從事補助工作。

江委員永昌：好。

接下來，我再問你一個問題。2013 年，中華郵政提過，他們為每張發票兌獎所負擔的成本高達 30 元，而財政部印刷廠付給他們的費用只有 15 元多，現在這個問題解決了沒？

許部長虞哲：發票兌獎等事項未來會有重大變革。

江委員永昌：其實，金融與資訊相關科技已經發展、進步至此，民眾持紙本發票前往中華郵政旗下郵局兌領現金，其實可以創造郵局的人潮，說不定還會產生附帶價值，例如郵局可以多接業務，但郵局檢討後，反而認為這對他們不利，我真的想不清楚理由。在類似事件中，財政部有時

候反而不該付錢給對方，說不定因為把業務交給某個單位承接，為對方開創了某種營運模式或經營模式，反而應該收錢。因為，兌獎等過程一定都有數據，也一定會連結到許多其他業務。

許部長虞哲：沒有錯，委員講的正是我們未來要改進的方向，說老實話，儘管財政部針對每張兌獎發票只給 15 元多，對於郵局來說也是重要補助。

江委員永昌：現在去郵局的人潮固然還不少，但是如果開放到郵局兌領獎金，對於郵局來說，一定可以增加更多拓展業務與接觸民眾的機會，所以他們把話說顛倒了，難道郵局不想辦理統一發票兌領獎金業務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的新制度準備在 108 年 1 月實施。

江委員永昌：什麼樣的新制度？

許部長虞哲：現正緊鑼密鼓準備。

江委員永昌：透露一下嘛！多元兌獎？

許部長虞哲：不只透過郵局領獎，因為將來未必仍是中華郵政得標，超商也可能得標，另外是可能透過 App 兌獎。

江委員永昌：如果主席允許，可不可以讓財政部說得詳細一點？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為了提升民眾兌獎的便利性，我們正在研發，希望新增網路兌獎服務，也擴大兌獎服務的據點，希望將來網路與實體兌獎通路能均衡發展。我們現在已經擬定一套計畫，並且委託財政部印刷廠在今年 12 月 5 日招商評選，將來由獲選公司承作本案，包括開發新的兌獎 App，兌獎通路比起現在單一由郵局負責也會更多，包含四大超商或基層金融機構，都會參與兌獎行列。

江委員永昌：是啊！道理本來就應該倒過來，以後不是從財政部委託其他單位辦理業務，導致其他單位增加人事成本這個角度去想，應該是回過頭來看，這些都是智慧財耶！

許部長虞哲：對，沒有錯，這就是我們預計在 108 年推出的重大改變。

江委員永昌：好，既然如此，我就要問一個今年在委員會中有其他委員問過的問題，超商會不會加入？超商根據營業人申請辦理代客戶兌領五獎或六獎獎金，但很奇怪的是，代領辦法中容許三種作法，包括兌換商品、兌換獎金，也就是兌換現金，或是將中獎獎金轉換為儲值金額，超商為什麼可以只做兩種，換現金這一項就不做？這點可不可以一併檢討？這個問題好像年初就有委員問過，到現在為止，你們與超商業者檢討了沒？

許部長虞哲：我們找過廠商開會。

江委員永昌：能不能要求超商，如果要承接，就要三種服務全都提供，不可以只做其中兩項對自己有利的？我認為財政部根本不用跟對方協商。我再講一次，三項兌獎途徑包括換商品、儲值與換現金，超商業者只挑其中的儲值與換商品兩項，換現金這項服務卻不做，但這種服務明明就寫在你們的辦法裡，所以我不明白啊！對於這一點，上半年就有委員請你們檢討，到現在還沒有具體成效嗎？

許部長虞哲：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規劃，在 108 年以後整體改革。

江委員永昌：超商也要聽財政部這些好的建言，一起配合。

許部長虞哲：對，讓納稅義務人中獎後更方便是我們的目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金素梅、周陳委員秀霞及顏委員寬恒皆不在場。

本日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余委員宛如及郭委員正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周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五、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台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收支預算案，詢答部分結束，審查部分另擇期處理。

委員余宛如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余委員宛如，針對我國稅收連年超徵，今年將成為連續第四年超徵稅收之年度，雖然提前達成稅收目標，且其中重要項目為政策性推動，如遺產及贈與稅，以及股市當沖降稅等，另外營所稅與營業稅提前達標，表示我國民間消費及產業狀況良好，但仍然為民眾觀感不佳，故特向財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如案由。

二、請財政部賦稅署說明近四年來，包含今年已經公布的稅收資料，針對稅收超徵項目，以及稅收短徵項目，以年度、項目區分，並對過去三年之稅收超徵、短徵之具體影響原因提出說明，另對本年度之稅收預估超徵及短徵項目同樣提出各項之預估原因說明。

三、請國庫署針對法定規費項目之收入，同樣對近四年來提出各種類規費細項整理，並以各年度列表、分開各項規費，提出該各項規費之說明，如有明顯趨勢之變化，請提出具體原由，如未明顯之趨勢變化，同樣請提出解釋原因。

四、請各區國稅局，同樣對近四年來，各區國稅局之罰款、罰金、罰鍰、賠償以及規費收入等，整理並以各年度列表、分開各項收入金額，提出各項收入之數據，並以此檢討近四年來查核逃漏稅之績效等，提出說明。

五、以上請以書面回覆本辦公室，並於兩週之內完成。

委員郭正亮書面意見：

會議主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為避免地下經濟損及國家整體稅收，除檢討課稅措施及法令外，建議應積極研議推動電子支付等政策，縮減地下經濟規模。

有鑑於台灣經濟結構主要以中小企業為主，但因國人多習慣用現金交易，加上地下經濟活動

發達等因素，導致營業額以多報少之逃漏稅問題相當嚴重，長期如此，不僅造成國家稅收損失，更形成不公平競爭，嚴重影響合法經營業者之權益，主管機關實有待應就制度面及執行面等方面予以檢討改善，更應積極輔導業者合法經營並誠實納稅。

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全台 25 家知名夜市進行調查，其中，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旅客到訪人數前兩名的台北士林夜市、饒河街夜市以及高雄六合夜市，去年稅收金額竟比規模較小的桃園觀光夜市、基隆夜市還少，有逃漏稅之嫌。

再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104 及 105 年度適用 25% 及 15% 稅率夜店之繳稅額均低於全體平均值，且其部分營業收入仍得適用 5% 稅率，與同屬奢侈性消費之特種飲食業規範不一，恐無法有效防杜逃漏稅。加以，台灣雖有美食王國之稱，更以夜市文化聞名世界，但鑑於部分夜市攤商實際繳納稅額偏低，且課徵營業稅有集中於台中逢甲等少數夜市之情形，似有欠合理，仍允應加強查核，應積極輔導依規定辦理登記及納稅。

另有關違法日租套房問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5 年度查處各縣市違法日租套房 5,411 件、裁罰金額 7,319 萬元，其中查處 6 都 4,790 件、裁罰金額 5,017 萬元，該局對台北市（3,462 萬元）、高雄市（965 萬元）及台南市（268 萬元）之裁罰績效較國稅機關高出甚多，有鑑於此，本席也建議國稅機關可以結合觀光局及各縣市地方政府共同辦理違法日租套房聯合稽查，或分享查核資訊，以提高查稅績效。

職是之故，有鑑於我國地下經濟猖獗、逃漏稅問題日益嚴重，為恐影響國家稅收及賦稅公平問題，主管機關實有嚴正面對之必要。

本席建議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課稅措施及法令，並落實實地稽查，以確保稅收及增進租稅公平。此外，為有效遏止逃漏稅問題，建議主管機關應加強與其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建立聯合稽查及主動通報機制，以增進查緝成果。另，有鑑於電子支付已成為世界趨勢之際，建議財政部亦可參採南韓、丹麥及瑞典等先進國作法，研議推動強制電子支付等政策，以減少逃漏稅情事發生，俾有效縮減地下經濟規模。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提補充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另向各位委員報告，對本日議程審查收支預算若有相關提案，請儘量於下周四（12 月 21 日）前送交本委員會，方便議事人員整理，以利後續審查。

本日會議進行至此，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1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0 時 3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莊瑞雄 江啟臣 許毓仁 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馬文君（出席委員 10 人）

列席委員：吳志揚 鄭天財 鍾孔炤 周陳秀霞 羅明才 陳賴素美 孔文吉 葉宜津
（列席委員 8 人）

請假委員：王金平 呂玉玲 吳焜裕

列席人員：外交部常務次長劉德立及所屬人員（部長李大維請假）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紀 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外交部常

務次長劉德立報告，委員莊瑞雄、林昶佐、王定宇、蔡適應、許毓仁、劉世芳、馬文君及呂孫綾等 8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常務次長劉德立、領事事務局局長陳華玉、文件證明組組長周道元、亞東太平洋司副司長藍夏禮、亞西及非洲司司長陳俊賢、北美司副司長徐佑典、副參事王翼龍、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司司長周麟、條約法律司司長丁樂群及人事處處長郭素卿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羅致政、江啟臣及吳焜裕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四、審查結果：
 - (一)為求中外文文本一致性，中文文本協定名稱及內文（含附件）於中華民國之後均加註（臺灣）。
 - (二)全案審查完竣，修正通過，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本席必須再次宣告一下，相關首長如果無法列席的話，請一定要送假單，否則下一次委員會就要作成決議譴責外交部了。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接下來請外交部李部長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7 年度預算進行報告。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謹藉此機會對 大院支持本部各項業務推展，表達誠摯的感謝，以下謹就本部主管三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7 年度預算案進行簡要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對前述財團法人的相關預算給予支持與指教。在此謹就各基金會及委員會成立之背景及功能略加說明：

壹、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合會係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於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其目的為加強

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以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增進人類福祉，為我國執行援外業務的專業法人機構。

目前基金會資金來源包括政府預算撥入、基金孳息等。執行業務內容包括技術合作、投資融資、國際教育訓練及人道援助，另積極尋求與國際組織及國內外非政府組織的合作，運用台灣既有的優勢，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

國合會今後將持續恪遵國際合作發展法，及設置條例揭櫫的援外宗旨與目標。本部做為主管機關，也將持續監督該會落實「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的外交思維，並呼應聯合國「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所提出的「永續發展目標」，透過專業、有效的合作計畫，協助夥伴國落實國家政策，進而增進邦誼、發揮外交綜效。

貳、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為亞洲第一個國家級民主基金會，旨在全民共識的基礎上，有效凝聚政黨、民間組織及全民的廣大力量，推動與民主國家相關社團、政黨、智庫、學術界及非政府組織（NGOs）等建構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該基金會雖由本部每年捐助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惟仍屬獨立運作，超越黨派的非營利組織。其重要工作事項為：(1)積極聯結國際性組織，建立民主價值同盟，以建立臺灣在區域甚至全球民主推廣活動中之地位。具體成效包括：成為「民主社群」（Community of Democracies, CD）公民社會執委會成員，並與其在台北共同辦理青年論壇（2017 CD Youth Forum in Taipei），另並與歐美等地之國家級民主機構，如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歐洲民主基金會」（European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EED）、「公元 2000 論壇」（Forum 2000）等，建立友好合作關係；(2)深耕本土公民社群，持續擴大社會參與層面，並建構國內 NGOs 與國際組織之交流平台。具體成效包括：藉由「2017 東亞民主論壇」（2017 East Asia Democracy Forum, EADF）在台北辦理，期間亦同時邀請國內 NGOs 針對相關議題協力辦理培訓工作坊；(3)支援國內各政黨從事促進對民主與人權之理論與實務研究，並推動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4)支持國內外學術界、智庫積極辦理各項國際學術研討會議，並定期出版學術刊物：中文《臺灣民主季刊》、英文《臺灣民主期刊》（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及《中國人權觀察報告》中英文版；(5)每年舉辦「亞洲青年領袖營」（Asia Young Leaders for Democracy, AYLD），鼓勵國內青年與亞洲國家的青年領袖進行交流，以建立亞洲地區青年人的民主對話網絡；(6)每年辦理「亞洲民主人權獎」（Asia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Award, ADHRA），獎勵在亞洲地區以和平方式促進民主或倡導人權的個人或團體，以推動亞洲民主人權的發展。

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係亞太地區產、官、學界代表所組成的區域經濟合作組織，成立於 1980 年，為亞太各國討論「亞太經濟合作」（APEC）、「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重要議題的平臺。PECC 目前為 APEC 的觀察員，出席 APEC 各項重要會議，並提出政策建議。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於 1984 年成立，並於 1986 年正式加入 PECC，歷年來積極參與 PECC，經由研究議題及厚植人脈，成為 PECC 重要成員。CTPECC 目前擔任 PECC 特別基金保護委員會主席、以及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等重要職務，積極參與 PECC 國際研究計畫，每年並在臺舉辦「太平洋經濟共同體國際研討會」、「太平洋企業論壇」、「國際政經講座」，以及出版中英文研究刊物等，相關研究與辦理國際會議或活動的成果，均提供本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對提升我國參與國際活動著有助益。此外 CTPECC 積極在 PECC 提出多年期國際計畫，主題鎖定在區域經濟整合面向，目前由 CTPECC 主導的國際計畫為「尋找經濟成長引擎」，並於本年在臺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產、官、學的專家學者與會進行意見交流，尋求可行途徑以協助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今年計有來自美國、越南、日本、韓國、澳洲、新加坡及國內 20 位專家學者受邀與會並擔任講者，針對區域經濟整合以及「第四次工業革命」對跨國價值供應鏈的相互影響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換，並充分表達我國積極投入國際經貿合作的立場。

CTPECC 設立基金為新臺幣 1,500 萬元，由於僅由基金孳息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因此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提供補助，作為協助 CTPECC 維持營運及配合推動政府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相關議題的經費。

肆、結語

各位委員均充分瞭解我國當前外交處境，為協助本部推展對外工作、維護國家利益與國人福祉、爭取國際間應有地位及更寬廣生存空間，以上三個財團法人均依擬推動的業務編列 107 年度預算。期盼在各位委員的指導與鼎力支持下，業務推動能夠更為順利。至於各財團法人本年度預算編列及業務執行成效等詳情，將續由各基金（委員）會代表詳細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呂委員孫綾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孫綾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台灣周遭滿熱鬧的，除了中國的軍機有演訓之外，許多重要外賓也到台灣來訪問，本席注意到有幾位重要人士來到台灣，第一位是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莫健，第二位是前美國白宮幕僚長蒲博思，部長對於這兩位重要人士來訪應該都知悉，同時都已經見過面了吧！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都見過面。

蔡委員適應：你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這兩位是由於什麼原因到台灣來？我們期待的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AIT 理事主席莫健是一年兩度到台灣來的行程當中的一次……

蔡委員適應：是例行訪問就對了？

李部長大維：對，是例行訪問，他一年會到台北來兩次，這次他也代表美國政府來跟各界溝通，包

括與總統、立法院及各相關部會首長都曾經有過會談，他希望瞭解台灣最新的發展，另外也把美國政府一些重要的訊息轉達給我們政府的各層。

蔡委員適應：那麼前白宮幕僚長呢？

李部長大維：在美國大選競選期間，前白宮幕僚長都是川普的重要幹部，在執政的前段時間也一直擔任與總統非常親密的幕僚長職位。因為他是台灣的老朋友，所以在他離職之後，就於此時到台灣來參加遠景基金會所舉辦的「台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並且發表主題演講。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說，他主要是來參加研討會並發表演講，另外還有一些他私人的行程，大致上就是這樣子嗎？

李部長大維：是的。

蔡委員適應：大家都非常關心為什麼突然間這兩位美國重要的人物都到台灣來，是不是有什麼特別不尋常的事情發生？聽部長這樣說起來，一位是例行的訪問，另外一位是來參加遠景基金會所舉辦的活動。

李部長大維：是的。

蔡委員適應：日本要研究台灣關係法，部長應該知道這件事情吧？

李部長大維：我知道，多年以前就已經有這樣的討論，因為日本一直覺得美國的台灣關係法是在無邦交的狀況之下，規範了兩國之間的關係，這可以說是台灣……

蔡委員適應：假設日本要研議台灣關係法的話，就外交部的立場來看，你們是樂觀其成還是覺得……

李部長大維：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這是日本的法律、日本國內的政治……

蔡委員適應：友台小組有沒有在跟他們溝通這件事情？

李部長大維：我們有日華懇，相關細節我請張秘書長來說明。

蔡委員適應：請問日華懇有沒有在推動這件事情？

主席：請臺日協會張秘書長說明。

張秘書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自民黨青年局局長鈴木馨祐眾議員昨天在遠景基金會所舉辦的台美日安保對話論壇當中有提出相關發言，事實上，現在是由岸信夫擔任會長的自民黨青年議聯推動得比較強烈，他們已經召開過好幾次研討會，我們對於所有有助於……

蔡委員適應：草案內容提出來了沒有？

張秘書長淑玲：草案內容現在還在研議之中。

蔡委員適應：針對我們所關切的幾項議題，未來有沒有可能都列在這個法裡面？包括軍事交流、官員互訪、外交豁免禮遇等等，有沒有討論到這方面的問題？

張秘書長淑玲：據我們瞭解現在都還在研議階段，草案內容也還沒有成形。

蔡委員適應：我想你們跟他們應該都有很密切的互動，就這項關係法而言，部長剛才說你們是樂觀其成，我們也希望這樣的法案推出之後不僅僅只是流於形式，也能有助於雙方實質關係上的增進，美國版的台灣關係法幫助了台灣不少事情，如果這部分可以援引的話，我相信台日間的合作關係應該會實質增進。既然他們的國會議員都已經正式講出來，而不只是在他們內部草擬而

已，那麼外交部就應該要作更好的溝通。請問部長，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李部長大維：謝謝委員的寶貴意見。

蔡委員適應：另外，我想請教與宏都拉斯的邦交狀況，請問目前的狀況怎麼樣了？

李部長大維：因為宏都拉斯選舉的兩個陣營比例非常接近，所以他們的最高選舉法院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正式宣布結果。

蔡委員適應：我們的大使在 8 月底宣誓，為什麼 11 月才到任？為什麼會拖這麼久？他在總統府宣誓完畢之後，一直拖到 11 月才到任，為什麼會這樣子？是因為他們在忙著選舉，所以沒有時間理我們的大使嗎？

李部長大維：那倒不是，這完全是因為舊任大使才剛離任，按照慣例新舊大使不會重疊……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我們會選在這個時候辦理新舊任大使交接，在宏都拉斯選舉最激烈的時候，我們卻要更換大使，這不是兵家大忌嗎？

李部長大維：那倒不會，因為我們要把最適當的人放在最合適的位置。

蔡委員適應：照你這樣講，前任的大使就不適當嗎？

李部長大維：我沒有這樣講……

蔡委員適應：他只做了一年就被調走，為什麼？

李部長大維：因為他另有任用。

蔡委員適應：這方面的人事應該沒有那麼秘密吧！請問另有任用是任用到哪裡去？

李部長大維：他到羅馬去，風和日麗……

蔡委員適應：聽你這樣講，似乎是因為沒有符合我們外交的期待，所以把他的職務加以調整？

李部長大維：我們認為現在的大使是適合於那個位置上的同仁，老實說，宏都拉斯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在競爭的狀況之下……

蔡委員適應：在他們選舉時，竟然還有候選人提到台灣為中國的一省等等，這就表示我們在那邊的大使要非常努力。按照部長的意思，當有局勢變動的時候，我們必須及時更換大使來因應，就是因為這樣的策略，所以作這樣的改變，就是這樣的概念就對了。

李部長大維：我們要挑選我們認為最能勝任、最能適合於當地狀況的人來代表國家，為我們的……

蔡委員適應：這次的調動不會像巴拿馬一樣吧？

李部長大維：人都已經到了，所以是不會的。

蔡委員適應：再者，厄瓜多現在和台灣的關係怎麼樣？

李部長大維：這方面我請周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厄瓜多的實質關係算是不錯的。

蔡委員適應：既然如此，為什麼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商務代表團被要求改名？這樣叫做實質關係不錯嗎？

周司長麟：基本上，這不是一個單獨的個案，委員一定也瞭解……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和厄瓜多的關係就是我們和厄瓜多的關係啊！

周司長麟：我們和厄瓜多的關係主要為雙方在貿易和石油探勘方面都有若干的合作……

蔡委員適應：既然我們和他們有許多合作，那麼厄瓜多政府對我們應該還算不錯，我們和他們之間的互動應該也還不錯吧！在這種情況下，為什麼厄瓜多政府會強迫我們把原本的「中華民國商務代表團」改成「臺北商務代表處」？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

周司長麟：報告委員，厄瓜多前任政府是一個左派政府。

蔡委員適應：現在呢？

周司長麟：現在比較好一點，基本上……

蔡委員適應：到底是前任政府對我們比較好，還是現任政府對我們比較好？

周司長麟：現在應該是一個改善的契機。

蔡委員適應：他們什麼時候進行新舊任總統交接的？

周司長麟：幾個月以前。

蔡委員適應：我們是什麼時候被改名的？

周司長麟：差不多是今年 7 月的時候。

蔡委員適應：當時是新總統改的，還是舊總統改的？

周司長麟：這是一段時間累積下來的結果，並不是立刻就爆發。

蔡委員適應：你這樣講邏輯不是很怪嗎？你說舊總統跟我們關係比較不好，新總統跟我們關係比較好，但剛才聽起來好像是在新總統任內把我們的名稱改掉的啊！既然你說舊總統跟我們的關係比較不好，那麼請問雙方之間養牡蠣的計畫還要繼續做下去嗎？要不要中止？

周司長麟：報告委員，養牡蠣的計畫是國合會很多年來一直在推行的……

蔡委員適應：如果雙方之間的關係不能達到我們實質上的要求，那麼這部分就有保留的空間啊！

周司長麟：事實上，我們有在研究與檢討。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會有檢討報告出來？

周司長麟：我們要配合國合會……

蔡委員適應：國合會董事長就是站在你旁邊的部長，你還在講你們要配合國合會？其實這就是你們內部的評估……

周司長麟：當然我們也責成我們的駐處跟當地合作單位認真研究是不是有必要加以調整。

蔡委員適應：養牡蠣計畫是一項合作方案，我現在談的是政治的部分，你應該知道我講的問題在哪裡吧！

周司長麟：我們之所以跟他們有這樣的合作計畫，就是因為彼此之間的政治關係過去一直都是不錯的。

蔡委員適應：如果政治關係都還不錯的話，為什麼以前可以稱為「中華民國商務代表團」，後來卻被改成「臺北商務代表處」？這樣你還說雙方之間的關係不錯……

周司長麟：現在因為有這樣的改變……

蔡委員適應：在外交關係當中，名稱是首要的項目，第二個才能談到實質的部分吧！總不能說雙方之間的實質關係很好，但名稱卻被他們改掉了，而我們還要繼續跟他們一起推展合作計畫。

周司長麟：所以我們在檢討，事實上……

蔡委員適應：請問你們檢討多久了？

周司長麟：實際狀況是這樣子的，這是一個省的合作單位，而它對中央也有若干政治上的影響力，我們希望透過跟它的合作，由當地去影響中央……

蔡委員適應：司長你這樣的講法是顛倒過來的，到底是合作案在前還是被改名在前？

周司長麟：這是先前一段時間累積下來的結果，再加上整體的狀況，也許跟大陸方面的動作有關聯。

蔡委員適應：照你這樣講，過去的合作案根本就沒有達到預期效果啊！如果你們覺得效果很好的話，厄瓜多政府就會堅持他們的立場，不管中國怎麼講都不理他們，只要跟臺灣維持好的關係就行，我們想要稱為「中華民國商務代表團」也無所謂，這才叫做維持好的關係。什麼叫做維持不好的關係？就是一方面要求我們去協助他們、讓我們把錢丟下去，另一方面又說因為對岸打壓，所以要求我們必須改名稱，這就是不好的關係，這就是吃盡我們的豆腐啊！我一想就想到巴拿馬的事情，跟我們要了 4 艘船，結果船要過去之後一個月就斷交，我真的覺得我們是冤大頭。這個案子在 7 月份就已經發生，也就是說，早在 7 月份我們的「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商務代表團」就已經被改成「臺北駐厄瓜多商務代表處」，你說你們有在檢討，從 7 月到現在已經過了六個月，請問你們檢討的結果是怎麼樣？

周司長麟：事實上，在我們被改名之後，我們就已經中斷和他們的合作，後來因為他們再要求我們，希望我們給他們機會，讓他們有……

蔡委員適應：你是說這件事情曾經中斷，然後呢？

周司長麟：後來因為他們的要求，所以我們研究是不是要再給他們機會，因為完全中斷沒有機會再恢復……

蔡委員適應：等一下，這個要確定清楚，我又聽到一個不一樣的答案了，所以現在這個案子已經中止了？

周司長麟：中止一段時間，現在在考慮恢復。

蔡委員適應：所以現在還是中止的嘛！請你們在會後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包括現在中止的狀況，以及人是不是都派回來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今天排審的幾個基金會預算議題之前，我先詢問最近大家都還滿關注的議題，日前中國駐美公使李克新表示「美國軍艦抵達高雄之日，就是我解放軍武力統一臺灣之時。」，對於中國會有這樣的反應，應該是不難預料，但是我們最關心的是有沒有實際對我們與美國之間的關係造成影響？美國對我們友善或可能突破的關係會不會因此而緊縮？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也就是說，在李克新發表不禮貌言論的背後，有沒有更強大的壓力去壓迫美國減緩或停止對臺灣的友善？

昨天川普簽署 2018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時所發表的聲明中提到，諸多條款侵犯到他的對外職權，他還是會根據憲法賦予的權力來決定如何處理。針對臺灣的部分，包括軍艦互訪的 1259 條

款也在其中，請問部長，這是不是代表川普可能在未來這幾年不會進一步與臺灣在軍事方面發展更友好的突破？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美國與臺灣之間軍事國防合作意見的交換及人員的交流相當頻繁，美國對於臺灣的安全從 1979 年台灣關係法就已經有明文規定，這也是美國的法律。至於中共駐美公使的言論，我們認為是至為不當的，可以說是傷害了臺灣人民的感情，這樣的作法與說法對兩岸關係的正面發展毫無助益，可能只有反作用，作為外交官卻發表這樣的言論，令人感到匪夷所思。

林委員昶佐：由外交部長來評論中國對我們的言論及兩岸關係，我是非常樂見的。但我還是想要了解，就你的觀察來說，美國在受到中國的壓力之後，到現在乃至於跟最近跟我們的訊息溝通還是如昔、沒有任何變動嗎？

李部長大維：都是一如往常，因為美國基本上有他們自己的看法與所謂的美國一中政策，對於中方所施予壓力，他們當然也必須要注意，但是最後要怎麼做還是美國政府自己的決策。

林委員昶佐：他們當然是以美國利益為優先。

李部長大維：當然。

林委員昶佐：我是給部長一個機會來表達看法，因為我們在輿論上看到很多嚇自己人的說法及打擊臺美關係的說法。

李部長大維：我想不需要庸人自擾。

林委員昶佐：關於今天所要討論的部分，對於國合會我有想要進一步了解的地方。我國與國外援助合作計畫是越來越多元，包括投融资、技術協助、教育訓練及人道援助等等，這與過去偏向硬體建設有一些不一樣。首先我要關注的是這幾年常常被大家批評的蚊子館問題，也就是說，我們到海外蓋了一些建築物，但最後效益不彰，或是移轉給當地國之後他們沒有辦法繼續維持，這些建築物後來甚至於變成了蚊子館。對於這個部分，目前國合會計畫中比較沒有提到硬體設施，請問是目前已經不再做硬體設施合作，還是雖然有做但在計畫中被忽略了？

主席：請國合會項秘書長說明。

項秘書長恬毅：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還是有部分，但是並沒有您所講的蚊子館的情況。舉例來說，我們在巴拉圭有蘭花精密溫室，溫室蓋好之後，計畫持續都在使用，這個計畫產生時也確定對方能配合協助在計畫到期承接時沒有問題，所以目前並沒有任何所謂閒置設備的問題。

林委員昶佐：不管教育訓練、人才訓練或人道協助，這部分的工作是比較期限性的，我們訓練的人才能不能在當地提供幫助或是技術移轉後他們的運用狀況，這是另外一種評估，但是蓋房子這種事情是很容易評估的。對此，我滿希望能看到進一步的資料，過去這個部分已經被預算中心、監察院提出很多不一樣的批評，既然說有進步有精進，我希望能看到精進的結果，所以請你們把過去 3 年執行的、現在正在執行的及未來可能要去執行的，屬於硬體設施部分，包括投入金額、計畫內容及現在的效益評估，都清楚列表給我，這樣會比較容易了解目前的狀況。

項秘書長恬毅：沒有問題。

林委員昶佐：另外，關於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在今年中有當地僑領對此提出批評，但我們所看到國合會新聞稿卻完全沒有針對人家的批評提出回應，本席想請項秘書長就國合會的立場再說明一下，讓大家知道狀況到底是什麼，包括現在整個訴訟狀況等等，請稍微把這個案子的現況說明一下，謝謝。

項秘書長恬毅：有關這個部分的細節，我請投融資處徐處長來說明，他比較清楚整個過程，因為他才從巴拉圭針對這個案子考察回來。

主席：請國合會投融資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慧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緣起於債權訴訟，是中國輸出入銀行（債權人）對於東方公司（債務人）所提起的債權訴訟，當初東方公司負責人到了應該要還本付息的時間，卻沒有依照貸款合約還本付息，輸銀在巴拉圭提起訴訟，訴訟獲得勝訴判決後，輸銀就依照巴國法院的判決去拍賣工業區，東方公司負責人覺得心有不甘，人就留在工業區中，後來引發出許多的訴訟。

林委員昶佐：你們應該都有看到施君謀董事長的批評嘛！

徐處長慧雯：是的。

林委員昶佐：因為時間關係，請國合會於會後針對他的批評提出一份你們的回應，然後提供給本席，好嗎？因為你們的新聞稿只說他講的都不是真的，但並沒有說出你們的版本如何，我想要進一步了解這個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徐處長慧雯：好，沒有問題。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CTPECC 主要工作計畫包括國際交流、國內推廣及教育宣導活動，在國際交流部分，他們提出尋找經濟成長引擎計畫，就是希望能整合我國需求及連結東協經貿發展藍圖來推動政府新南向計畫，請問部長，目前這個計畫執行的情況如何？成效又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CPTPP 是這次 APEC 峴港峰會之後，日本同意領導這 11 個國家的區域組織，目前還有四個問題還沒有完全解決，我們相信這四個問題在明年第一季應該很有可能解決，再由這 11 個國家的國會分別通過 CPTPP 條文。根據我們的研判，大概是後（2019）年會開始接受新會員，我們國家對這個區域經濟整合組織非常有興趣，也一直在觀察其進程，希望這個組織未來考慮新會員時能夠接納臺灣。

呂委員孫綾：部長剛才提到有四個問題尚未解決，請問這四個問題是什麼問題？

李部長大維：有關這個部分，我請黃副司長來仔細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鈞耀：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問題是加拿大要求設置文化例外原則，也就是他不希望影響到他們的廣播文化，法語區應該是重要的考量。還有汶萊對煤炭服務業的開放及投資有一點

保留，以及越南不希望因勞工議題被訟。至於另外一個問題，我要再回想一下。

呂委員孫綾：你們剛剛回答的是 CPTPP，我問的是 CTPECC，是不是請相關單位來回應目前執行狀況與成效如何？

主席：請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邱秘書長說明。

邱秘書長達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推動尋找經濟成長引擎計畫，因為 2014 年 6 月之後油價下滑，某種程度上傷害到我們的出口動能，我們希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尋找未來成長的方向，另外也會針對東南亞、南亞國家的需求。對於這個計畫，我們已經邀請包括東協等國家的重量級學者來臺灣進行意見交流。除此之外，今年第二年計畫也針對所謂「工業 4.0」進行了解，包括「工業 4.0」落實後的區域供應鏈變化會不會對我國產生衝擊以及我國要如何因應。這個計畫會在明年第一季完成報告，送交 PECC 與 APEC 參考。以上。

呂委員孫綾：這是針對國際交流部分的詢問。

另外，我想請教有關於教育宣導工作，CTPECC 每年都會舉辦亞太青年事務培訓營，我認為外交人才的培養要向下、向外更加廣泛的培訓，這樣才能有助於建立臺灣人才庫，培訓營已經舉辦 10 屆了，請問培訓多少學員？又有多少學員日後有從事外交事務工作？

邱秘書長達生：我們有建立人才資料庫，這個人才資料庫有 identify 重要結業同學在政府部會或從事外交工作，我們有做相關的統計，也已經送到委員助理的手上了。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我認為舉辦培訓營來培養有志於外交活動的青年，這會影響到這些青年未來職業發展的選擇，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希望外交部能多做加強，甚至是整合其他營隊，包含跨部會合作，例如與教育部、僑委會等舉辦類似營隊，建立及蒐集我們的人才庫。至於後續追蹤部分，這也是外交部要繼續努力的工作，如何促進增加他們在外交事務上的意願，希望部長在這部分要多做思考。

李部長大維：好，謝謝。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國合會相關業務的問題，107 年度預算中有一項是國合會人道援助計畫協助韌性提升之人數，其衡量標準是 5 萬人，請問部長，這 5 萬人是怎麼推估的？目前有沒有初步規劃是未來要去的國家的重點目標？

李部長大維：有關這個部分，我請項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國合會項秘書長說明。

項秘書長恬毅：主席、各位委員。韌性計畫實際上是一個新的人道援助計畫的內容之一，因為宏都拉斯有個乾旱走廊，人民長期受乾旱所苦，我們針對那個區域提出了乾燥走廊社區災難韌性提升計畫，這是人道援助處王處長去執行的，我請他來向委員做細部報告。

主席：請國合會人道援助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宏慈：主席、各位委員。在做人道援助的指標規劃時，會以 107 年度有的計畫，例如約旦計畫、宏都拉斯計畫，再加上明年預定要新推動的計畫，我們用經驗值來估算明年度的人數，因為天災發生是不可預測的，所以我們是用之前的經驗法則來推斷人數。

呂委員孫綾：所以目前人道援助計畫協助部分有三大項目，分別是宏都拉斯計畫及約旦計畫，是嗎

？

王處長宏慈：107 年已經有約旦計畫與宏都拉斯計畫，現在正在談馬紹爾旱災計畫，這是本年度的，明年度預測大概會有二個新的計畫。

呂委員孫綾：所以未來還會有二個新的計畫？

王處長宏慈：對，107 年度預定再推動二個計畫，目前是透過 UNICEF 與美慈組織在談難民計畫。

呂委員孫綾：請你們在會後把相關的詳細資料提供給我。

王處長宏慈：是。

呂委員孫綾：國合會另外一個業務是「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國合會的資料從 1998 年到 2017 年總共有 1,904 位外籍生受惠，其中以中南美洲友邦受惠最多，50% 學生都是來自於這裡，第二多是來自於非洲。目前外交部正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未來在獎學金名額或資源分配上，有沒有可能將新南向國家列入考量？

李部長大維：教育的投資是最重要的，是為了國家未來的發展，新南向政策是目前國家重大外交方向，這一點我們一定會列為重要考量，在編列上也都會往這個方向去做。

呂委員孫綾：我希望部長在這個部分要加強注意，因為以數據來看，過去以來新南向國家都沒有被列入，未來要推動新南向政策，請把新南向國家的外籍生也列入考量。謝謝。

李部長大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幾天臺灣非常熱鬧，很多重量級訪客絡繹不絕的到臺灣來，不管是莫健或是蒲博思。我一直有個想法，我相信很多國同胞對這些大咖到臺灣來也會有疑問，畢竟蒲博思擔任過川普白宮幕僚長，他到臺灣來，部長有跟他聊一下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他這次主要是因為遠景基金會等舉辦「台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來做主題演講，他是臺灣的老朋友了，過去共和黨全國主席時曾經二次到臺北訪問過。

莊委員瑞雄：我看他這次針對川普簽署 2018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根據他的講法，對臺灣是正面的。

李部長大維：對，他是正面來看待。

莊委員瑞雄：我認為你們的外交系統有點奇怪，比如前駐美代表沈呂巡認為這是將臺灣當成籌碼。

李部長大維：跟莊委員報告，關於這點從國務卿 Tillerson 一直到莫健都公開地告訴我們，美國不會拿臺灣作為籌碼。我想這應該要聽國務卿、在台協會主席等人他們代表美國政府的言論。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同樣都是你們外交系統出來的，執政與在野的看法竟然是背道而馳。站在外交部的立場，你們當然認為這對國家是正面的，因為這是大家好不容易努力而來的。但下野沒多久就打回票表示，這被人拿去當作跟中國之間的籌碼。如果今天川普簽署的國防授權法是如此的話，同樣剛剛我聽部長在答詢，臺美日三邊會談中，自民黨有人提到說類似於……

李部長大維：鈴木眾議員。

莊委員瑞雄：像這樣提到所謂日版的台灣關係法，同樣如果以國民黨或外交部卸任的前大使，在他

們眼光中這些也全部是籌碼嗎？這樣可惜了你們的努力了。

李部長大維：我沒有看到我們退休的同仁對鈴木的評論有任何的說法。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反差怎麼會如此之大。

李部長大維：這個我也覺得很奇怪。

莊委員瑞雄：你覺得奇怪而已。我提出這些，因為確實我們很多事情也要特別，前駐美大使也在外交部訓練了很久，提出這樣的想法，我們也不要完全推翻，將這當成警惕。但我要提出很多國人同感感興趣的是，蒲博思跟你們談論、開會後，有向總統說幾句話嗎？

李部長大維：蒲博思除了有主題演講、參加昨天的開幕式之外，他的確有一些私人的行程。

莊委員瑞雄：我現在問的是他有沒有去總統府與總統見面，如果有去的話，一定由部長陪伴。

李部長大維：雖然蒲博思離開了白宮，但是他的身分還是有相當的敏感性，他這次能夠到台北來訪問，還是經過白宮紀律委員會的批准，也因此針對他的行程，我們必須要保密。

莊委員瑞雄：有或沒有這件事情說了這麼多，我推定你說這麼多就是有，應該也是你作陪。我要問的是，像我們這樣為了台灣在國際上的空間花了很多心思，我們看到歐洲議會好像也發布新聞稿，就是歐洲議會通過一個決議，重申支持台灣有意義地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而且強調亞太和平是歐盟重要的利益，呼籲東海、南海及台海區域各方，應和平解決歧見，避免片面改變現狀。我看到這個就覺得奇怪，歐洲議會也來參一腳，當然我認為我們外交部有很多的努力，不論是我們自己或透過其他周邊國家的幫忙。就部長的解讀，這要傳達什麼樣的訊息？

李部長大維：我想不管是美國或歐洲議會這些意見的表達，外交部都是十分歡迎，而且非常感謝。歐洲基本上有所謂的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簡稱 CFSP），所以在這個政策原則之下，它所有的會員國有共同一致的外交及安全政策，歐洲議會的意見表達當然是有相當的分量與重要性，我們非常支持。

莊委員瑞雄：對我們國家也是非常正面的。

李部長大維：是非常好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部長，昨天在問完多明尼加的詐騙犯有沒有可能引渡回國受審的議題後，今天出現一則新聞，有 11 名台灣死囚於印尼獄中過年，就「死囚」而言，我知道這一定又是涉及毒品，如果是屬實的話。就運輸毒品的部分，不用說台灣人民討厭了，在國際公約上這也是大家所不容的行為，尤其是販毒，但我們也必須要想到，畢竟那是國人同胞。

李部長大維：對。

莊委員瑞雄：我認為如果沒有強而有力的事證，要翻盤的機會是微乎其微。但是部長，他們已經被判死刑，要執行了，外交部也應該盡到人道關懷。

李部長大維：我們駐印尼代表處也表達關切，就每個個案都有探視，也跟印尼政府磋商，了解在這個過程中是否有適法性，意即所謂的 due process。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們做了嗎？不要部長說完後就是宣示而已，屬下都沒有做到。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有關國人生死的問題，我們當然最慎重看待。事實

上就這個問題來看，應該從事前、事中及事後來處理，剛才委員提到他已經被判死刑的部分，這是我們事後該做的事情，但最重要的是事前，這件事情一開始就不應該發生，所以這部分我們在各館處網站及部內網站都公開提到，東南亞國家看待毒品販運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他們判處的都是重刑，希望國人不要輕忽，犯了案件而斷送個人前途，也影響國家名譽。

莊委員瑞雄：外交部沒有辦法在事前防範這個，這個不只是東南亞嚴而已，在台灣最低的刑度也是無期徒刑，重的都判到死刑。所以這不只是台灣討厭而已，全世界都討厭！我認為重點在於，已經判死刑了，要執行了！哪怕我們對這種行為也很討厭，但有時販賣一次與販賣二次的刑期不一樣，說不定有一次被裁贓，如同部長說的，這畢竟是牽扯到生死的問題，再怎麼不好也是我們自己的同胞，而且又是在別的國家受審，至少要表達政府基本該有的立場，要去關心。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這一定會做，這是我們的責任。

莊委員瑞雄：雖然已經被判死刑了，但哪怕已經要執行死刑了，政府的態度也不能認為：沒關係，那些人不好，死一死就算了。我們不能有這種心態，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好。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現在外交還是一樣充滿了挑戰，昨天剛結束的台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也引起一些不同的討論。今天比較重要的是，我想請教部長的意見，前駐美代表沈呂巡今天在某個電子媒體上特別提出台灣不要再濫用美國友台的力量，他的重點是集中於昨天川普總統簽署國防授權法的部分，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看過這篇文章？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

劉委員世芳：請部長看螢幕上的文章，這邊文章的意思是，經過兩個世代努力積極經營我們在美國國會的關係，通過條文時，只有參院的軍事委員會通過，沒有眾院，所以他認為全案是「有參無眾」，意即沒有眾院版的相對案。同時他也提到，當初聯繫發動全案布局，也就是國防授權法案的過程中，一再被淡化，不只美國國會的態度，還有美國的行政單位，我想他指的是國務院。

李部長大維：是的。

劉委員世芳：一直提出內部的部分，包括我們與美國國會或是相關友人，不管是官方的或非官方的，都暴露在台灣媒體上。不曉得部長如何看待這件事？

李部長大維：我想 NDAA 中關於台灣的部分，我們必須要非常地正向來看，因為這等於是在國會中兩院、兩黨共同表達他們對台灣安全國防的關切，當然其中牽涉美國憲法內關於立法與行政的外交權制定間分際的問題，因此美國的行政部門持保留意見，但美國國會支持我們的動能與善意是毫無疑問的，我們絕對要感謝人家。有關美國內部行政與立法間的制衡，說老實話，這是美國的內政，我們外國政府不宜妄加評論。但不只是這個，關於前一段時間台灣旅行法案等等，都表示我們在美國兩院、兩黨的支持，沒有任何的損耗，沒有任何差別。我從 2007 年離開

美國的事務直到去年回來，中間經過近 10 年的時間，我發覺美國對我們在兩院、兩黨的支持，可以說沒有任何的減少，有許多新的參議員臉孔，而且許多的臺灣連線都是新臉孔，他們對我們的支持，我只能用「感動」二字。

劉委員世芳：是，我想美國國會對臺灣的支持力量是基於我們都是民主國家。

李部長大維：對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這樣的支持力量不應該被我們前任駐美代表將其解釋為參議院與眾議院可能有不同意見，還有國會與行政部門有不同意見，或是總統有保留條款等等，將這說的好像是因為我們干擾人家內政事務……

李部長大維：絕對不會。我們的駐美代表處的同仁都是一時之選。

劉委員世芳：我想他們都非常努力、非常認真。而且我們也肯定過去好幾屆的駐美代表在國會上也仍是非常努力認真。我不希望將我們國內內政或內部意識形態的問題變成我們在邦交上干擾別人內政的部分。

李部長大維：我跟劉委員保證，絕對不會。而且美國兩院、兩黨對臺灣的支持只有增加沒有減少，我敢跟您保證。

劉委員世芳：謝謝，部長先請回。另外今天有請三個基金會過來，我先請教徐斯儉執行長，現在臺灣民主基金會的董事長是哪一位？

主席：請臺灣民主基金會徐執行長說明。

徐執行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蘇嘉全院長。

劉委員世芳：臺灣民主基金會的成立是架構於立法院裡面，而且朝野兩黨都有董事，以這樣的部分來處理民主基金會。我想請教，因為徐教授以往不管是參加二軌或其他與兩岸關係時，著墨滿深，也深受敬重。最近一次馬英九先生在 2017 年華人領袖高峰會議上提到九二共識，並表示九二共識是兩岸當局之間實質的政治契約，沒有經過雙方同意，又說蔡政府不認同九二共識可說是違約在先，實在不好意思再讓大陸釋出善意，而應由我方釋出善意，修補缺失，回到九二共識，才是交友之道。徐執行長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徐執行長斯儉：報告委員，首先，民主基金會如您所知的，是超越黨派，而且非黨派，所以我現在回答您的問題可能還是以我學者的身分。

劉委員世芳：是，如果你現在在國外參加兩岸關係研討會，可能有來自中方的學者或來自美日其他相關學者，也有人提出這樣看法的話，以你學者的身分如何看待？關於蔡總統的部分我就不贅述，我想您大概是清楚的，所以我現在說的是關於馬英九先生在 106 年 11 月 2 日的部分。

徐執行長斯儉：我想這可能是馬先生對於所謂的九二共識他個人的詮釋，實際上……

劉委員世芳：但他有前總統的身分，在他的任內時是奉行九二共識，他認為因為奉行九二共識，所以兩岸關係一切都是和平，沒有任何其他狀況，以此來諷刺或告訴蔡政府，如果你不再走九二共識的話，兩岸關係就是會這麼不好等等。我現在意思是，如果你現在是學者的身分參與國際會議，有人提到這部分來要求或施壓的話，請問你的想法、看法、說明及解釋是什麼？

徐執行長斯儉：我想任何政府的政策都要基於民意。首先，蔡總統當選，她本身就是民意的選擇，

既然民意選擇後，實際上民意也給蔡總統一個 mandate，也就是授權，對於兩岸關係選擇現任政府認為合適的政策。而蔡總統關於兩岸的政策也說得很清楚，她承認九二年兩岸會談所發生的事實，因此我想現在這個政策是很清楚的。至於政治契約……

劉委員世芳：第一次聽到對不對？

徐執行長斯儉：對。

劉委員世芳：我從來沒有聽過政治契約這四個字。第一，九二共識在簽的時候，台灣還沒有舉行總統大選，我們 1996 年才有總統大選。所以台灣如果是一個民主政治的國家，也是政黨政治的國家，我們都尊重任何政黨執政後對於兩岸關係不同政策的導向，但如果前任總統以這樣的方式一再批評現在的總統的話，如果徐執行長有機會在國外面對其他的國家提出這樣想法或不同解釋時，徐教授也可以從不同角度來解讀，因為我們是民主國家。

徐執行長斯儉：是。

劉委員世芳：民主國家，新的民意就是代表新的兩岸政策，所以不管是哪一個國家，只要是對我們友好的國家，不存有任何威脅或敵意時，應該尊重全國國民的選擇。

徐執行長斯儉：是。

劉委員世芳：其實這才是重點，而不是片面提到政治契約，我第一次聽到有政治契約、違約在先，好像都是我們的錯，這個錯是植基於很多人選蔡總統擔任新總統嗎？我想不是這樣的。台灣人民歷經好幾次全國大選，不論是中央或地方選舉，他們有他們的選擇，而不是用這樣片面的方式來解讀九二共識，對台灣施加任何無理由的壓力。好嗎？

徐執行長斯儉：是。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大家都非常關注這兩天美國通過的 NDAA 法案，昨天川普也證實他不會執行這樣的法案。以部長專業外交的判斷，你認為這樣一個法案是有效，還是它只是象徵性高於實質意義的法案？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國防授權法案是很大的文件，事實上關於我們的部分是非常小的，美國國會對於……

許委員毓仁：所以我可以說這是 generic，就是一個通則性的法案，因為裡面大部分是講美國軍人的福利、薪資等等。

李部長大維：是的。

許委員毓仁：所以台灣的东西其實不是重點，我可以這樣說嗎？

李部長大維：我想應該這樣說，有關台灣部分是國會裡面我的朋友將它放入，以提醒美國行政部門對台灣安全與國防的重視與關心。

許委員毓仁：我可以問一下就這個法案，外交同仁在第一線工作時，是透過什麼方式去 lobby，而得到這樣的結果？

李部長大維：我們並沒有直接的遊說，畢竟這是美國國內的事務，當然我們對這個過程一定要關心

，也要知道其進程，而且我們對於美國國會友我的支持也表示十分感謝，但我們同時也了解，會對美國政府將來的決策予以尊重。

許委員毓仁：部長，這個法案在我看來，其實際的效用遠低於它的象徵意義，在某種程度上代表美國對亞太安全與區域間的穩定是有承諾的，但其中的關鍵字就是 *sense of Congress*（國會意見），亦即也許國會意見是如此，但美國總統不執行的話，這個法案就是無效的。是不是可以這樣說？

李部長大維：應該這樣講，如果總統可以選擇執不執行，即使不執行，國會的意見也還有白紙黑字。

許委員毓仁：這個法案中有個關鍵的 1259 號條文，其中載了 7 條關於該法案的重點，包括 *statement of policy*、*sense of Congress*、*invite the military forces of Taiwan to participate in military exercises* 等，另外還有一個是 *consider the advisability and feasibility of reestablishing port of call*。這些事情是不是雖然對我們友好，但執行的可能性卻是非常低的？像是其中的用詞是 *consider*，而不是 *conduct*，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說？

李部長大維：最後要如何詮釋、是不是要執行，都是行政部門 *discretion* 的判斷與決策。

許委員毓仁：部長，我可不可以這樣說——這個法案通過的版本並不是我們心目中的 *best version*？

李部長大維：不能這樣講，對我而言，我已經非常感動了，因為這完全是美國國會議員自己 *volunteer* 放到法案裡面的。畢竟原本的法案是關於美國的國防政策，他們認為台灣的安全與美國的國防安全政策息息相關，所以願意主動去做這樣的事情，因此我只能用「感動」二字來謝謝他們。

許委員毓仁：我另外想請教部長的是，中共自從去年 520 開始繞台幾次？

李部長大維：17 次。

許委員毓仁：請問美國在這期間有沒有說過一句話？

李部長大維：有。

許委員毓仁：他們在什麼時間點、什麼情況下說了什麼話？

李部長大維：兩岸現狀和平解決是他們一向的政策，所以他們公開表達得非常清楚，私下也向我們做了更多的簡報。

許委員毓仁：最近中共不斷繞台，包括在東太平洋（台灣東部海域）實行加油、中長程作戰等動作。我好奇的是，為什麼美國連一句話都沒有講，甚至讓中共的外交官在華府放話，美國軍艦到台灣高雄港 *dock* 之日，就是他們要以武力對抗台灣之時。相對於這個法案的提出，您不覺得這樣有點諷刺嗎？

李部長大維：中方的決策當然是他們自己的決策，美方的言論是一回事，行動其實是更重要的。

許委員毓仁：但是對美國來說，他的言論就是他的行動，如果今天美國在關鍵時刻沒有發聲的話，是不是就有必要去衡量台美關係的實質狀態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對於中共的繞島巡航，美國確有正式聲明，另外他們還有……

許委員毓仁：在什麼時間點？什麼情況下？是 official statement 的正式聲明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副司長說明。

徐副司長佑典：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中國大陸在台海巡航一事，美國在許多場合都有向我們說明他們的觀點。

許委員毓仁：是私底下的還是公開的？

徐副司長佑典：大部分是在私底下，我們有很密切的溝通。

李部長大維：公開也講過。

許委員毓仁：他們曾公開在什麼場合講過？在新聞媒體上我們查得到嗎？

李部長大維：有。

徐副司長佑典：公開的資料，我們可以……

許委員毓仁：在副司長腦海裡目前有這樣的記憶嗎？

徐副司長佑典：公開的部分可以會後提供資料給委員嗎？

許委員毓仁：好，我就是想確認美國對台海與亞太的區域安全的承諾是非常堅定的。

李部長大維：是的。

許委員毓仁：他們在關鍵時刻的發言，要比簽署一個象徵性的法案還要重要。

李部長大維：對。

許委員毓仁：如今老共不斷地繞台，所以我要求外交部要盡到你們的職責，請向美國反映，美國要跟我們談貿易，談美豬進口，但是在保衛台灣這件事情上卻沒有盡到盟友的責任。今天台灣是美國在亞洲最堅定的盟友，代表著自由、民主與法治，如果這一點他們做不到，讓我們變成 Trump 在做 deal 時的一顆棋子，相信我們就會全局皆輸。

李部長大維：委員的關切非常有道理，事實上美國不管是在公開還是私下的場合，都一再告訴我們，美國的政策包含了台灣關係法，而在台灣關係法下，台灣的安全與自衛的能力也是美國法律的一部分。對於所謂「繞島巡航」等事，美國不只在言論上，在行動上也有所回應。

許委員毓仁：我們看到的是美國公開的發言，私底下的並不算，因為那是朋友之間的問題，像是問你最近過得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行動更重要，每一個……

許委員毓仁：美國的發言就是行動好嗎？等到美國要行動的時候，這件事情就嚴重了。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已經有行動了。

許委員毓仁：私底下再讓我了解好嗎？有關公開發言的部分，也請副司長找給我好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也有幾位委員關切美國簽署國防授權法的部分，首先請教部長怎麼看之前川普總統承認耶路撒冷是以色列首都一事？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這當然是美國現任政府的政策，我們對以色列的問題也有自己一定的作法。

馬委員文君：如果最近要請部長去以色列，你敢不敢去？

李部長大維：以色列恐怕也不會歡迎我去。

馬委員文君：我是以現在的狀況……

李部長大維：我一直很想去，因為我聖經讀了很多，就一直很想去聖經的……

馬委員文君：以如今以巴的狀況，你會不會現在去？

李部長大維：我很願意去。

馬委員文君：我指的是現在。

李部長大維：如果讓我去，大院又沒有安排節目的話，我就去了。

馬委員文君：我們本來預計要過去拜訪，但是後來經過專業的建議，這段時間不太適合。

李部長大維：我們有發布旅遊警示。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要講的倒不是真的到當地旅遊或參訪，現在比較重要的是美國承認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首都又如何？它就真的是了嗎？全世界會承認嗎？當此事沒有特別意義的時候……

李部長大維：現在好像只有兩個國家，也就是捷克和俄羅斯跟進。

馬委員文君：對，但全世界還有很多其他的國家並不這樣認為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是的。

馬委員文君：所以此事的意義到底在哪裡？美國講了這樣的話，也沒有傷到一兵一卒，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卻已有死傷。

李部長大維：對，我們看到有些……

馬委員文君：剛剛部長有提到言論跟行動，川普總統感覺上在很多地方點火，而且他讓很多國家趨近戰爭的邊緣，有點像是迫戰模式。

李部長大維：請容我向馬委員報告，我們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絕對不會把我國人民的安全置於險境。

馬委員文君：我們反過來提好了，剛剛提到言論跟行動，美國的軍艦可以跟台灣互訪，這其實也踩到紅線。台灣自己的未來由我們自己決定。

李部長大維：對。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港口適合他們停嗎？第一個，我們的港口很小，他們如果要互訪，我們沒有辦法提供足夠的港口。假如要互訪的話，都是大的軍艦來，通常的國家是這樣。

李部長大維：許多美國軍艦進左營、基隆、馬公的港口恐怕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對。如果這個沒有意義，他們也說來訪的機會非常低，幹嘛這樣講？講了以後對我們有影響。剛剛我講了，以色列跟巴勒斯坦因為美國總統講這樣的話就已經打起來了，傷亡的都是這兩個國家。今天台海的穩定、衝突以及台灣的未來，都要由我們自己決定。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

馬委員文君：不是哪一個人也不是哪一個國家決定。

李部長大維：我同意。

馬委員文君：即使是我們友好的國家，都不應該讓我們陷入這樣的險境。

李部長大維：完全同意。

馬委員文君：我舉個例子來講，大家都知道北韓領導人真的有點瘋狂，可是美國的航母一直在那裡繞行，一直跟日韓舉辦聯合軍演，南韓本來要求美國就薩德買單，結果現在南韓自己不得不買單，這樣他要支出很高的經費。日本也是，美國現在要放任日本修憲，它本來是自衛隊，如果可以修憲的話，未來勢必要擴大它的軍武，也要增加很多軍費，都要買武器。產生中印邊界的衝突以後，美國也賣印度很多武器，包括 F-16。台灣現在也有這樣的狀況。即使美國跟我們友好，也不應該由他們的哪一個人，或是任何一個國家決定。包括中國大陸也一樣，它是我們的假想敵，它對我們噲什麼話我們也不用在乎，我們也不是怕，可是至少我們政府的作為不應該讓人民跟國家陷入險境。

李部長大維：不會。

馬委員文君：我認為部長不應該說對於美國的軍艦來訪，我們表示感謝、歡迎，甚至尊重，因為他們沒有權利幫我們做決定。如果危害到我們國家的權利或人民的安全時，政府都應該審慎，因為我們的每一句話都可能造成危險。

李部長大維：是的，我完全同意。

馬委員文君：至少在半年前，我也跟部長探討過，現在大家都覺得，美國的作法對我們友好，但是本席感覺不是。

李部長大維：請容我再……

馬委員文君：因為他們在軍售上提供很多需求，如果我們在比較危險的狀況下，需要不斷買武器，我們有那麼多錢嗎？獵雷艦都可以搞成這樣，我們又要國艦國造、國機國造。F-35 那麼貴，假如美國真的要賣我們 F-35，我們有錢買嗎？我們有錢養嗎？這些都是我們很大的問題。最好的方式是至少讓我們保持和平、穩定，可以降低衝突其實是最好的。部長剛剛要說什麼？

李部長大維：有關美國國防授權法（NDAA），我們對國會議員的支持跟善意表示感謝，至於……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知道他們是不是善意，我剛剛講了，對很多國家……

李部長大維：從他們的出發點可以知道是善意的。

馬委員文君：出發點是在他們的心，你沒有辦法幫他們假設。如果會造成我們的危險的話，你不需要幫忙講這個話。

李部長大維：對。

馬委員文君：是他們自己決定的沒有錯，可是台灣要有台灣自己的態度。

李部長大維：那當然。

馬委員文君：如果影響到我們，讓台海可能有爭端的時候，我們就不應該同意他們的說法或作法，台灣要自己講自己的。

李部長大維：是，我們做一個負責的政府，絕對不會把人民的安全置於險地，這句話我願意再向委員報告。至於將來美國的行政部門、政府如何做決策，我們是尊重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有提到，如果他們講這樣我們是表達感謝跟尊重，甚至歡迎的話，那是不對的，因為任何政府，包括部長在內，我相信大家都希望我們是安全的。

李部長大維：當然。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會刻意去做，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錯誤的判斷，以為他們對我們好。我們剛剛講的這些國家，像北韓要射飛彈，即使飛彈真的可以打到美國的國土，在這麼長的距離中有可能被攔截下來，可是擋在前面的南韓、日本要先被打，所以這兩個國家也是在險境。我們要省思的是這一點，我們希望我國自己要有自己的想法跟作法。

李部長大維：是的。

馬委員文君：這是安全考量。

李部長大維：我們會有。

馬委員文君：我們建議在公開場合，政府還是要審慎的作為。

李部長大維：是，我完全同意。

馬委員文君：每一個作為都應該以安全為考量。

李部長大維：我們一定要非常審慎的關心民眾的安全與自由。

馬委員文君：謝謝，請部長在這個部分表達我們的意見。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在問你 NDAA 的事情，因為從昨天到現在媒體都在關心，大家也在關心，一般關心台海事務的人應該都會關心。昨天我參加美日台三邊安全對話，這是我第四次參加。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對，國會議員對話。

江委員啟臣：這當然是不錯的平台。針對美國簽署這個法案，馬委員一再問你，我們到底該講什麼話？我們選擇不講話是一種回應，選擇講話也是一種回應，但是講話的話，要講什麼就很關鍵，請你將你們的回應再講一次。

李部長大維：我們對美國國會的善意表示感謝，至於美國的行政部門、政府的決策我們也予以尊重。

江委員啟臣：善意跟尊重美國國內的決策，這個部分我覺得大概只講了一半，我們應該藉機會再表達一下，就是我們當然尊重美國的決策，但是對於美國任何的外交政策、對台政策，包括對中國大陸、對亞太的政策，我們都希望美國考慮到我們在乎的兩件事情，第一個是台海和平，第二個是台灣安全。

李部長大維：對，完全同意。

江委員啟臣：這是我們最大的國家利益。

李部長大維：這是 bottom line、最基本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講出來，而不是放在心裡，放在心裡誰知道？你把台海和平跟台灣的安全扣上去，這是我的底線。美國做什麼樣的外交政策、決策，以及內部通過什麼樣的法案，那是他們的國內法，我們或許沒有辦法尊重，但是我們要表達強烈的國家立場，我們的國家利益就是

維護台海和平、維護台灣的安全。

李部長大維：據我的瞭解，這個也是美國對台政策的底線，就是我們的安全、自由與繁榮。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們只是一味的講尊重、歡迎，妥適嗎？不要講不同政黨的看法，就算是一般的評論者可能都覺得美國不是每一個外交決策都對台灣好，即使美國說他們是善意的，美國國會或許也跟你講，他們是基於支持台灣的立場，但是我們仍然要留意，因為我們處在詭譎多變的國際環境中。

李部長大維：完全對。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大國在玩什麼你知道嗎？大國的合縱連橫你知道嗎？昨天 Tillerson 才講，願意無條件跟北韓談。無條件跟北韓談的前提是什麼？北京要不要配合？北京如果不配合的話，北韓怎麼無條件跟美國談？北韓可能會說想要無條件談有那麼簡單嗎？搞不好他們還要來一個殊死戰呢！所以北京的態度很重要。

李部長大維：對，非常重要。

江委員啟臣：在美國和北京要談北韓的問題時，請問台灣的角色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對於美國來講，他們認為最直接、最迫切的威脅是北韓，也因此他們非常希望北京能夠幫忙。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他們的 first priority 就是 North Korea，這是沒有問題的。既然北韓是他們的 first priority，在外交談判上，他們就會基於國家利益的現實考量，只要能夠解決北韓問題，有很多因素他們都可以妥協，他們可以 compromise。

李部長大維：在此向江委員報告，國務卿 Tillerson 跟莫健都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在美國與中國的交易中不會拿台灣作為籌碼。

江委員啟臣：雖然不會拿台灣作為籌碼，但是他們會制約台灣啊！為什麼莫健到立法院參訪時會問大家對岸對我們的促轉有沒有什麼反應？為什麼他要問這件事？照理說，這是台灣國內的 issue，美國為什麼要問這件事？而且還是 AIT 的主席問的，why？因為兩岸關係的微妙變化將會影響美國的外交決策，這涉及美中關係的問題，所以美國的關心我們可以理解，我們必須注意一點，美國所有的外交決策並非全部都以台灣為最重要的考量。

李部長大維：他們當然會以自身的利益為最主要的考量。

江委員啟臣：對嘛！所以我們當然要注意整件事情的發展態勢，包括我們自己的角色、地位和國家利益是什麼？該講的我們就要講，不能老是對美國說：「你們做得很好、你們的決策很好，我們支持。」，請問在支持的背後我們可以拿出什麼？

李部長大維：江委員和我一樣，我們都讀過美國外交政策，我身為外交部部長，我的公開發言和我私下跟美方的談話當然不可能完全一樣，我想這一點江委員應該能夠理解。

江委員啟臣：昨天 NDAA 引發大家熱烈討論，不管軍艦能不能泊台，其實這是美國行政權所引發出來的問題，當然目前還沒有到實際的作為，但是針對未來可能發生的情境，大家紛紛在討論屆時可能會造成的影響。本席認為這是外交單位及國安單位應該要思考的問題，萬一真的有必要，就算川普沒有簽署，當北韓爆發衝突時，就美國來講，台灣在軍事上的地位勢必會扮演一定的角色，到時可能不只是軍艦泊台，搞不好借用機場都有可能，這些問題你們都應該加以考

量，為什麼？依照目前北韓的緊張情勢，並不是沒有爆發衝突的可能，以目前全世界爆發大規模軍事衝突的可能性來講，北韓絕對是重中之重。依照昨天 Tillerson 的講法、北韓的回應以及美國與中國之間的狀況來看，萬一美軍必須前進北韓的時候，美方向中方保證將會退回 38 度線，這在告訴我們什麼樣的訊息？那就是萬一發生衝突而必須打仗時，美中之間可能要相互克制或相互承諾的地方，這是不是告訴我們已經到最後關頭了？

李部長大維：這我不敢隨便……

江委員啟臣：你們總要評估嘛！是不是有比以前更高的機率？

李部長大維：在這個場合，我實在沒有辦法評論。

江委員啟臣：按照外界的評估，照這樣的情勢發展下去，可能會比以前有更高的發生衝突機率。

李部長大維：許多報紙上都是這樣寫的。

江委員啟臣：萬一真的發生的話，請問我們的準備是什麼？以外交部來講，撤僑事宜你們已經準備了嗎？

李部長大維：就撤僑來講，我們有我們的 SOP。

江委員啟臣：最近有沒有模擬？包括撤僑的相關準備工作你們都做好了嗎？

李部長大維：前一段時間我還看到石定大使發來一份很長的電報……

江委員啟臣：駐韓大使已經把相關的準備工作做好了嗎？

李部長大維：對，他是前任的政務次長，同時也是非常資深的外交官。

江委員啟臣：他有打報告回來？

李部長大維：對。

江委員啟臣：萬一有衝突的話，我們的撤僑準備……

李部長大維：基本上，目前有好幾家航空公司都有台灣與韓國之間的航線，所以這方面應該很快就可以有行動。

江委員啟臣：往後對於美方相關決策及發言等等，我覺得站在維護國家利益的立場，你們還是應該要有所表示，最基本的是關於台海和平及台灣安全，這方面你們還是應該要再重述。大國的決策是大國的決策，但我們有我們的主張與訴求，不能老是讓大家覺得他們講什麼，我們都只能呼應、只能 say yes 或是歡迎。

李部長大維：不會這樣的，謝謝江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那天莫健到立法院來，部長並不在場，你好像在忙其他的事情，對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對，我並不在場。

王委員定宇：當天本席與羅致政委員、劉世芳委員、蔡適應委員都有在現場。

李部長大維：第二天我在報上也看到一些相關報導。

王委員定宇：他並沒有替中國詢問我們的促轉條例造成什麼影響，他真正的題目是問我們的促轉會不會讓人家有去中國化的感覺以及如何實行的問題。就涉外事務而言，特別是關門的會議，我

們的詮釋必須很正確，如果詮釋不正確，將其解釋為美國替中國在關心台灣的轉型正義，這真的很荒謬，甚至莫健還提到美國也常常有轉型正義這樣的議題。我相信外交部陪同人員應該有把當場會面的文稿都交給部長……

李部長大維：我還沒有看到。

王委員定宇：有些委員根本沒有在現場，或許他們誤解了。

其次，荒謬的地方在哪裡呢？臺灣的國家利益當然是我們的重中之重，本席從早上聽到現在，大家說得好像是美國要派航母來打臺灣一樣……

李部長大維：沒有啊！

王委員定宇：2018 年財政年度的 NDAA 交付研究軍艦互相泊靠港口，就你們的外交評估而言，這對台灣來講到底是好事還是壞事？

李部長大維：美國國會有這樣的舉措……

王委員定宇：是善意還是惡意？

李部長大維：是善意的，而且我們表示感謝。

王委員定宇：這絕對是善意嘛！怎麼會把它解釋成這樣子，卻反而沒有看到我們真正的威脅在哪裡？你剛才說從 520 到現在總共 17 次，其實這是不對的，17 次是今年 1 月 11 日……

李部長大維：我指的是今年。

王委員定宇：從今年 1 月 11 日到 12 月 11 日之間，總共就有 17 次。軍艦繞著臺灣、飛機槍著臺灣、武器對著臺灣，甚至想利用北韓問題揩一點油的是北京政權嘛！那天莫健也講得很清楚，北韓的問題中國也有責任，關臺灣什麼事情？美國的 NDAA 是他們的內政，只不過在這個 section 當中提到臺灣、軍售 120 天內發價必須要有回答、參與紅旗軍演、雙方軍事交流、雙方將領交流，甚至研究軍艦泊靠的可能性，這一切都代表把臺灣當作盟友方嘛！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他們為什麼不跟金正恩研究一下軍艦互相泊靠？所以這是一個正向的指標，只不過我們不能唯老美是從，不能說美國要的我們統統都接受，但把人家的善意解釋成他們要利用臺灣，好像他們有什麼陰謀在裡面，結果卻完全漠視來自北京的威脅，這是荒謬加上荒謬再加上荒謬，根本就是三重荒謬啊！

李部長大維：我同意王委員的觀察。

王委員定宇：對於在美國國會當中與臺灣連線國會議員這兩年來的努力，其實我們內心都有感受到，否則在臺灣，我們的納稅人什麼時候聽過 NDAA 這個名詞？2016 以前，他們的國防授權法案我們什麼時候需要關注？根本沒我們的事！

李部長大維：對，所以剛才我用「感動」兩個字來形容。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是正向的。在我們的因應上，它是一個複雜的局勢，所以要小心因應，但它是一個正向的指標。

李部長大維：所以剛剛我也說了，我們會尊重美國政府的決策。

王委員定宇：李克新那種不尊重是國際笑話，但他是故意的，他想要影響美國川普總統簽署的時程或內容，也影響了一個新聞稿，但是中國這樣一個大國的不禮貌是自己要去讓國際笑，我們則

要去接這個局勢。

我很少在這邊提在野黨如何如何，因為我覺得外交、國防是最不分在朝、在野的。

李部長大維：是的，應該是這樣。

王委員定宇：但是今天本席必須在這裡講一件事情，我們絕對不能讓國際有一個印象，以為臺灣對美國這個 NDAA 並不高興、臺灣的國會有意見，如果造成這樣的印象，在美國華府也有紅軍的人、也有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這種印象會被他們引用，說：你要對人家好，人家都有疑義了，明（2019）年的 NDAA 要再調一下！或者是：人家對條文都有意見了，執行上應該再限縮一下！形成這樣的印象對臺灣是不利的。對於美國朋友做出這樣的善意，我們要表示感謝，雖然不見得全部合我們的意，我們可以多討論，但是絕對沒有矇著眼睛、沒看到中國的威脅，拚命去形塑美國這個動作是別有居心、居心叵測，這是荒謬的！部長，我覺得這個態度一定要清楚。特別是莫健來到國會，我們幾個都在場，你說我和蔡適應英文不夠好，羅致政英文也很好啊！沒有啦！其實蔡適應英文比我還好啦！

總之，我的意思就是，詮釋的問題要根據事實！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

王委員定宇：莫健從來沒有幫中華人民共和國問我們促轉的事情啊！

李部長大維：不會，他是代表美國政府。

王委員定宇：那是非常外行的外交官才會幹這種事情。

李部長大維：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莫健只是在互相交談的時候關切一下我們最近的新聞熱點而已。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再有人提到的話，我希望部長的態度要清楚。

李部長大維：是的，我們一向非常清楚，我們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

王委員定宇：其次，有關印太地區，我不知道你的統計和我一樣不一樣。蔡英文總統提到 Indo-Pacific，在我印象中第一次就是他說：臺灣是印度—太平洋區域的自由民主國家，自然是「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戰略中的相關者；還說：我們不只願意保衛自由、開放的共同成果，更願意守護以法規為基礎的國際秩序。這是蔡英文總統首次清楚地詮釋臺灣在「印太」這個關係中的文字。請問就你的印象，他還有沒有在其他時候講過這樣的話？

李部長大維：因為我經常和總統一起開會，我們談了很多……

王委員定宇：你們私下聊的就不算了。

李部長大維：不是私下，那是正式的會議，有紀錄的。已經談過很多次了，所以那是不是第一次公開，我也沒有把握。

王委員定宇：我去查了一下，比較完整地講「印太」大概是這一次。這當然是一個模糊的概念，因為印太地區有所謂生物學的定義，也有海域的定義，在本席秀出來的圖片當中，深藍色部分涵蓋的區域大概就是印太，臺灣剛好在印太的北端。所以我們看到川普總統這次的亞洲行，包含到北京，他提的是「印太」。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我們看到南韓最近推出的外交政策說明書提到 New Southern Policy，也就是新南向政策。

李部長大維：對，不謀而合。

王委員定宇：印度則是說 Act East Policy，他們講的是往東——東向政策，但是跟我們南向要去的是一樣的位置；另外還有日本、印度提的自由走廊。澳洲最近警覺到中國用錢、用很多方式滲透他們的政壇，甚至阻撓他們對南海發表政策談話，所以立法嚴禁中國勢力對他們的影響。澳洲也派人參訪亞太各國、討論他們對南海的政策，同時再次提到四邊會談，而四邊會談所涵蓋的也是印太。日、美、澳、印提出的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講的都是同一塊區域，也就是我們的新南向、印太地區，所以我要問的一個問題就是：針對主管外交及國防的總統提到了印太，整個亞太局勢扭轉成以印太為中心，外交部有沒有什麼新的作為？

李部長大維：有。

王委員定宇：請詮釋一下。

李部長大維：最近我和美方接觸的時候，也曾詢問這個戰略構思是什麼，他們告訴我這還是一個正在演進中的觀念，還提醒我一定要看這次 APEC 川普總統在峴港發表的演說，他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一定要仔細閱讀，所以我也很仔細地看了。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要提醒，我剛才點了一下所有的能量：南韓、印度、日本、澳洲、美國，當然還加上臺灣，政策的集中點幾乎都在我們的新南向這個區塊，所以我們新南向的範圍雖然原來就有包含澳洲，但是重心似乎可以往那邊多放一點點，這可以根據你的專業來判斷。

李部長大維：委員也知道我回來之前是在坎培拉服務，所以講老實話，委員資料中提到的這些人都見過，包括涉案的那個姓黃的……

王委員定宇：你覺得可以講的話就講出來嘛！

李部長大維：姓黃的我也知道，他請我吃飯，我也拒絕了。

王委員定宇：在澳洲的加重我是有看到你在努力。澳洲對南海的調整其實跟我們是有關係的，我也看到我們和菲律賓之間的七項合作文件，包括更新投保協定開始有所進展，當然，接下來還有其他國家，我就不一一出來了。總之，我要特別提醒的就是，我們國家所定的新南向政策和現在國際民主國家的方向是不謀而合的，而且我剛才點的這些主要國家的能量如果再把中國放進去的話，就會形成一個很有趣的、似乎有兩個陣營的概念，而我們在這兩個陣營裡面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才符合臺灣最大的經濟、外交利益？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在委員會中多做討論。

李部長大維：是的。

王委員定宇：屬於機密的部分我們當然就不公開講，但澳洲是一個新的變數，希望外交部在這個部分能夠有一定的成果。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金素梅、顏委員寬恒、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坦白講，從早上聽到現在，我覺得有一點錯亂、沮

喪，甚至很遺憾，這倒不是針對部長的言論，而是對反對黨委員的言論。

當美國通過這次 NDAA 的時候，看到立法院同僚對美國的猜忌、懷疑，甚至充滿比較負面的評價，我覺得真的有點敵我不分。不管美國怎麼做，我們先問一個問題：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如果說他們要提升和我們的軍事合作及交流，外交部歡不歡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美國跟我們的狀況是非常不一樣的，因為有台灣關係法……

羅委員致政：我先講，就算美國之外，所有國家，尤其是民主自由的相關國家，說要提升跟我們的軍事合作和交流，外交部歡不歡迎？

李部長大維：講老實話，如果北韓來講，我會說不歡迎。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不是說北韓，我說的是所有民主、友善、對我們一向友好的國家。

李部長大維：歡迎！民主的國家、自由的國家、法治的國家，我們歡迎。

羅委員致政：我們都是歡迎的嘛！

李部長大維：對的。

羅委員致政：就算別的國家不做，請問部長，我們跟美國的關係要不要推動、提升軍事合作交流？

李部長大維：當然要推動；我們談得非常廣泛、非常深入。

羅委員致政：所以就算美國沒有說，我們也是把提升台美軍事交流做為外交目標嘛！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美國主動這麼說的時候，跟我們的推動目標是不是一致的？

李部長大維：是一致的。

羅委員致政：不管美國的動機、背景是什麼，我們是一致的啊！

李部長大維：對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當然是歡迎的、感謝的啊！

李部長大維：對，所以我一直講，對於美國國會的友善，我們非常感動、非常歡迎。

羅委員致政：所以反對黨這樣批評和質疑，我認為很遺憾，因為我們的國家目標本來就是希望能夠提升台灣和美國軍事合作交流的面向。

李部長大維：是的。

羅委員致政：大家對於具體的合作面向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方向應該是一致的啊！

李部長大維：是的，應該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請問部長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到底什麼時候開？上次我問你的時候……

李部長大維：雙方好像還沒有能夠對日期有共識，所以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宣布，但是我們的了解在年底之前應該會開。

羅委員致政：部長上次回答我是年底，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現在已經 12 月中了，剩下 2 個禮拜。

李部長大維：對啊，我昨天也問秘書長，秘書長說雙方還沒有共識，所以今天還不能對外公布。

羅委員致政：如果真的沒有共識，有沒有可能今年就不辦？

李部長大維：應該還是會開。

羅委員致政：確定嗎？如果開不成呢？請問秘書長會不會開不成？

主席：請臺日協會張秘書長說明。

張秘書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正與日方做最後協調，待雙方最後細節確定之後，我們會儘快對外公布。

羅委員致政：我確定一下，是時間敲不攏還是議題敲不攏？還是立場不一樣？

張秘書長淑玲：針對時間和議題，目前都還在做最後協調和確認。

羅委員致政：可是就剩 2 個禮拜，再過去就是聖誕節。

張秘書長淑玲：一旦確認之後，我們會基於雙方共識，希望很快可以向各位報告。

羅委員致政：所以還是議題的問題，時間應該是其次，最主要應該是議題談不攏，哪些地方談不攏？

張秘書長淑玲：應該是說包括日期和議題都還在協商。

羅委員致政：議題是延續之前的議題，還是有新的議題，對方不能接受？否則為什麼會有議題談不攏的問題呢？

張秘書長淑玲：也不是談不攏，比如什麼要列進來都要經過協商，根據雙方互信，待全部確定之後我們會同步對外發布。

羅委員致政：針對今年的議題談了多久？怎麼會談那麼久還談不攏？如果連議題都談不攏，更遑論實際內容了。

張秘書長淑玲：委員也曉得去年 10 月開完第一次海洋事務對話合作會議之後，今年 4 月也開了工作小組會議，期間一直都在進行協商，只是海事議題牽涉非常廣泛，包括科學研究、急難救助、資源養護等等，雙方關切的問題當然都會各自提出希望能夠放進來，而這些都需要協商。

羅委員致政：談了那麼久，議題面向又很多，有沒有辦法排除一些有困難的部分，先談可以談的？

張秘書長淑玲：當然是先易後難，現在我們就是針對先易後難、可以合作的領域，還在做最後協商。

羅委員致政：部長，確定今年年底之前開得成？

李部長大維：對。前段時間我和日方高層談，他們還是覺得年底要開。

羅委員致政：因為有政治意涵。

李部長大維：這是雙方的共識，但如同方才秘書長所說還有一些問題還沒完全有共識，日本人非常謹慎……

羅委員致政：可是剩下兩個禮拜了。

李部長大維：我知道，Christmas 對他們來講不像美國人那樣……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那畢竟是一個假期。

李部長大維：對啦！

羅委員致政：請問國合會今年的外交替代役有多少人？

主席：請國合會項秘書長說明。

項秘書長恬毅：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是……

羅委員致政：現在在成功嶺受訓對不對？

項秘書長恬毅：沒有，已經派出去了。

羅委員致政：人數？

項秘書長恬毅：86 人。

羅委員致政：那是去年訓練的今年派出去，還是今年剛……

項秘書長恬毅：今年訓練今年出去，到明年。

羅委員致政：多少人？

項秘書長恬毅：86 人。

羅委員致政：和往年相較有減少，還是差不多？

項秘書長恬毅：和去年相比少了幾個。

羅委員致政：是報名人數少，還是錄取人數少？

項秘書長恬毅：報名人數少。

羅委員致政：知道什麼原因嗎？

項秘書長恬毅：因為每一次會先列出需要的專長類別，然後才有役男來報名。

羅委員致政：哪個類別的人數最少？或是未來可能會有困難的類別是什麼？醫療？農業替代役？還是什麼？

項秘書長恬毅：我們包含很多種類。

羅委員致政：哪個部分招募最困難？

項秘書長恬毅：環保類。

羅委員致政：好，我現在提醒外交部和國合會明年是全募兵制，我已經不斷提醒了，全募兵制之後未來役男只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外交役要服多久？

項秘書長恬毅：10 個月。

羅委員致政：海外 10 個月？

項秘書長恬毅：目前是 10 個月。

羅委員致政：國內幾個月？

項秘書長恬毅：國內替代役是 6 個月。

羅委員致政：我是問在國內要受訓多久才派出去？

項秘書長恬毅：1 個月。

羅委員致政：只有 1 個月？

項秘書長恬毅：因為役期縮短了，所以受訓期間也縮短。

羅委員致政：語言能力呢？本來不是有很長時間的語言訓練嗎？

項秘書長恬毅：到外面以後都有特別再……

羅委員致政：要重新再學？

項秘書長恬毅：受訓時就有，出去以後還是有。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提醒大家，其實不只是你們，包括教育部在內很多單位都一樣，未來替代役來源會大幅減少，相較於一般的 4 個月軍事訓練，替代役役期還是比較長，所以未來外交可能會

面臨很大的挑戰，我希望很多年輕人基於熱愛這個國家、熱愛這個工作去申請服外交替代役，但是一定要面對一個可能的現實，那就是未來的替代役來源一定會減少，你們有沒有預作準備？

項秘書長恬毅：明年給的名額只有 45 名，因為現在將外交部替代役列為一般公共行政，而不是獨特的，這的確影響到……

羅委員致政：列為一般公共行政？

項秘書長恬毅：現在只有消防安全的人數比較多，外交替代役改列為一般的……

羅委員致政：現在只剩下 45 個怎麼辦？未來援外技術團隊人數就不夠了。

項秘書長恬毅：沒有替代役之前也曾經實施，現在主要是補充人力，原則是沒有問題，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在國外經過那段時間的確會對年輕人有很大的幫助。

羅委員致政：當時因為在國內服役時間本來就很長，所以去外面差別也不大，可是從明年開始實施全募兵制之後，一般役男只要 4 個月時間就好，但替代役男卻有 10 個月的時間在外面，這一定會造成人員增補有很大困難。我只是要提醒外交部早點因應，不要等到明年連 45 個都補不齊，到時我們的援外團隊既老化，又找不到其他真正願意從事這個工作的人，人力一定會短缺，給再多錢都沒用，因為最終是人的問題，這樣理解我的意思吧！所以我希望外交部、國合會經貿司早做準備，否則很快就會浮現這個問題。光給錢沒有人，援外是做不起來的。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

主席：本日議程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現在要處理外交部主管 107 年度 3 項基金預算，先休息 5 分鐘安排桌椅。部長之前已請假，可先行離席，就由吳次長志中代表。另，因外交部業務繁忙，若與預算無關之人員可先行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之審查。請宣讀預算數。

一、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

(1)業務收入：12 億 7,257 萬 6 千元。

(2)業務外收入：1 億 7,801 萬 9 千元。

2. 支出：

(1)業務支出：15 億 1,993 萬元。

(2)業務外支出：2,093 萬 5 千元。

3. 本期短絀：9,027 萬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部分：452 萬 7 千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20 億 5,037 萬 4 千元。

主席：現在處理委員提案。進行第 1 案。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用途別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總額	2級用途別	
工作計畫		年度預算	1,540,865千元
分支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1,000千元
		頁次：	
案由	<p>有鑑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107年度預算收入總額14億5,059萬5千元，支出總額15億4,086萬5千元，預計短絀9,027萬元，較106年度短絀數7,587萬6千元增加1,439萬4千元，增幅達18.97%。又綜觀國合會業務收支自辦部分，101年度至105年度投融資收入皆不足支應該會自辦之技術合作、投融資業務、國際教育訓練、人道援助及管理費用等支出，致自辦業務收支長年短絀，106年度及107年度更預計短絀分別為2億4,785萬1千元及2億4,735萬4千元，皆高於105年度之實際短絀數1億8,304萬1千元，爰該會除103年度及104年度分別因業務外收入增加及部分自辦業務改由外交部委辦收入支應，而有賸餘702萬2千元及5,932萬4千元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爰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總額」預算編列1,540,865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劉世芳

劉世芳 書
 蔡正元

劉委員世芳：我不再多做說明，理論上就是國合會對於若干有邦交或無邦交國家間希望能再做些彈性處理。因送立法委員的報告付之闕如，希望能及時提供，所以本席提出凍結 100 萬元，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劉委員等一下，因為妳的是大通案，你底下的案子還沒有開始處理，不好意思，我們先進行第 2-6 案。

107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預算提案 1 P.32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技術合作支出	3,06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凍金額
	技術協助	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國際稻米研究所 (IRRI) 報告指出：消費者對稻米的需求量越來越少，其成長量遠不如其他農產品，如水果、蔬菜、肉類與魚類等。基此，國合會應與時漸進適切檢討合作對象，爰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 年「技術合作支出、技術協助」編列 3,065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許水泉

王昭俊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07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預算提案 2 P.32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技術合作支出	10,166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凍金額
	能力建構 業務費 捐贈	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 年「技術合作支出、能力建構、業務費、捐贈」編列 10,166 千元，較去年增加 1,824 千元，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且捐贈亦難對他國控管機制，也無法計畫執行效率，以及確保執行品質。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許水泉

王世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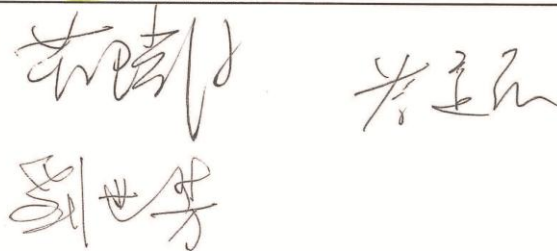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3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科目	-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科目	
工作計畫	「技術合作支出」	年度預算	1,730千元
分支計畫	「先期評估研究」	刪凍選項	凍結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700千元
		頁次：	第34頁
案 由：	<p>國合會每年度皆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友邦技術合作計畫，金額達11億餘元至12億餘元之間，然該會近年常因簽約時程延宕致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恐影響後續技術合作計畫之執行，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欠佳，該會允應檢討改善，並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全盤考量如有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爰針對「業務支出」－「技術合作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預算編列1,730千元中，凍結7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莊瑞雄



107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預算提案 4 P.35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技術合作支出	95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五、事後評核及稽核作業 旅運費	400 千元

案由：

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 年「技術合作支出、五、事後評核及稽核作業、旅運費」編列 955 千元，較去年增加 417 千元，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且近年國合會營運多為短絀，年度收入高度仰賴外交部之委辦經費，爰此，建議減列 400 千元，俟俾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文君

許文

王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5

107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預算提案 3 P.35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技術合作支出	8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國際文宣	200 千元

案由：

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 年「技術合作支出、國際文宣」編列 800 千元，較去年增加 200 千元，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且近年國合會營運多為短絀，年度收入高度仰賴外交部之委辦經費，爰此，建議減列 200 千元，俟俾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子君

邱國仁

江陳宜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6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預算通過。

繼續進行第 7-15 案。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工作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支出

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10,608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除 2,000 千元 【】凍結 3,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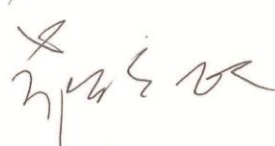
案由：刪除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項下「投融資業務支出」預算 2,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融資業務收入執行數 1,953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新臺幣 2,814 萬元，減少新臺幣 860 萬 5 千元，約 30.58%，預算說明主要係實際撥款較預算落後，然其未見詳細原因，另撥款落後導致執行效率不佳。爰針對其「投融資業務支出」預算 10,608 千元，刪除 2,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待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科目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科目	
工作計畫	「投融資業務支出」	年度預算	10,608千元
分支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1,000千元
		頁次：	第8頁
案由：	<p>有鑑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為協助友邦社會發展，除派遣技術團赴友邦服務外，亦透過參與國際組織進行合作融資計畫，以財務援助方式，促進當地經濟發展。107年度該項計畫預計辦理社會基礎建設計畫第二階段、中美洲技職教育優惠助學貸款及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等3項融資計畫。按社會基礎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原始簽約核定額度均為1,000美元，其中第一階段計畫因受尼加拉瓜、宏都拉斯2國政權更迭，影響子計畫執行，致動用期經4次展延，由原屆滿日99年4月29日展延至101年5月14日，惟截至最終動用屆滿日(101年5月14日)止，動撥金額計617萬7千美元，僅占簽約金額61.77%；該計畫第二階段亦因前揭因素，由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向國合會申請展延動用期至103年9月，惟至動用期屆滿日，僅動撥328萬美元，經2次申請展延至104年12月，始於該年11月將未動撥之款項672萬美元撥足；又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於104年12月21日簽約，核定金額為4,000萬美元，惟截至106年9月底尚未動撥。綜上，國合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進行之部分融資計畫執行期間，子計畫具進度落後或資金動用期一再展延，其嗣後議訂融資計畫時，應通盤考量外在因素之風險，俾利計畫如期推動。爰針對「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預算編列10,608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劉世芳

劉世芳 郭志

存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10,608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 千元

增刪理由：

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巴拉圭東方工業區貸款案，借款人東方工業區開發公司積欠本息計美金 11,003,488.32 美元。該會委由律師提起訴訟於巴國東方公司提起訴訟，於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判決勝訴，東方公司提上訴被駁回，判決確定並執行該工業區之拍賣。

並查該會 105 年決算中，該案相關長期放款至 105 年度止仍有約新台幣 1 億 4 千 2 百萬放款餘額，該案放款回收時程歷經十餘年，實在過於冗長。為國家財政資源之有效利用，該會允宜盡速追討或提出妥善之因應計畫。

爰針對歲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10,608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俟該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吳焜裕
林起如

9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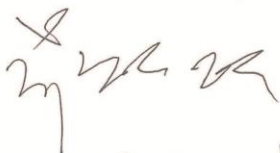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0,608 千元

建議【✓】凍結：2,000 千元

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始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投資的「BTS 印度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該基金目的雖係協助印度中小企業之發展，並進而促進我國與印度之外交關係，惟察國合會就該基金累積投資額為 125,093 千元，累計減損金額，卻已達 91,859 千元，投資標的虧損過高，致生基金投資未能獲益，更未能達到損益兩平之最低要求，縱該計劃本身係為促進外交，總和判斷下，該基金之投資是否仍符合國家利益，亦有待重新全盤考量。

爰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融資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10,608 千元中，凍結 2,000 千元，俟國合會積極重新檢討投資收益，及檢討是否續投資後，並向本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10

4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科目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科目	
工作計畫	「投融資業務支出」	年度預算	690千元 <i>546萬8千元</i>
分支計畫	「投融資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100千元 <i>1,000千元</i>
		頁次：	第36頁
案由：	<p>106年度該項計畫預計辦理社會基礎建設計畫第2階段、中美洲技職教育優惠助學貸款及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等3項融資計畫。經查中美洲技職教育優惠助學貸款計畫原核定簽約額度為1,000萬美元，由於申請學生未如預期，截至102年度累計受益學生僅232人，經CABEI評估整體執行進度，於101年12月間提報重大修約事項，除修改計畫目標外，亦於102年4月3日完成修約，將核貸金額縮減為200萬美元。爰針對「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項下「投融資計畫」預算編列690千元中，減列100千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546萬8千元</i> <i>1,000千元</i></p>		

提案人： 莊瑞雄

柯志中 谷立平

劉世勇

107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預算提案 5 P.36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投融資業務支出	5,468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一、投融資計畫	1,000 千元

案由：

為協助友邦社會發展，國合會透過參與國際組織進行合作融資計畫，以財務援助方式，促進當地經濟社會穩健發展，惟國合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進行合作融資計畫，部分融資計畫執行期間受外在因素影響，致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有資金動用期一再展延，或有實際動撥金額遠不及簽約核定額度情形，基此，國合會融資計畫宜應通盤檢討。

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 年「投融資業務支出、一、投融資計畫」編列 5,468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許國水

王陽吉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2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科目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科目	
工作計畫	「投融資業務支出」	年度預算	5,140千元
分支計畫	「先期評估研究」	刪凍選項	減列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1,000千元
		頁次：	第頁
案 由：	<p>為協助友邦社會發展，國合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進行合作融資計畫，惟部分融資計畫執行期間受外在因素影響，致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有資金動用期一再展延，或有實際動撥金額遠不及簽約核定額度情形，國合會議訂融資計畫時允宜通盤考量外在因素之風險，避免時有提報重大修約之情事，以確保計畫如期推動及完成。爰針對「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預算編列5,140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p>		

提案人： 莊瑞雄

莊瑞雄
劉世芳

岑孟凡

107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預算提案 6 P.37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投融資業務支出	5,14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二、先期評估研究	1,000 千元

案由：

為協助友邦社會發展，國合會透過參與國際組織進行合作融資計畫，以財務援助方式，促進當地經濟社會穩健發展，惟國合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進行合作融資計畫，部分融資計畫執行期間受外在因素影響，致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有資金動用期一再展延，或有實際動撥金額遠不及簽約核定額度情形，基此，國合會融資計畫宜應通盤檢討。

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 年「投融資業務支出、二、先期評估研究」編列 5,14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評

W 附位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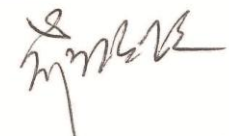

107 年度_預算提案單

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案由：

為協助友邦社會發展，國合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融資業務支出 1,060 萬 8 千元，惟其中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合作所進行之部分融資計畫，執行期間受外在因素影響，致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有資金動用期一再展延，或有實際動撥金額遠不及簽約核定額度情形，國合會嗣後於議定融資計畫時，允宜通盤考量外在因素之風險，避免實有提報重大修約之情事，以確保計畫如期推動及完成。爰針對「投融資業務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之「勞務費」編列 136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15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不予處理，照原預算通過。

繼續進行第 16-21 案。

107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預算提案 8 P.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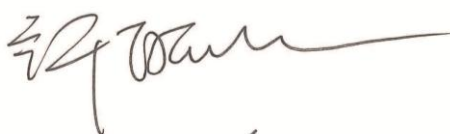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教育訓練支出	7,0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一、獎助學金	1,000 千元
	1 業務費 (2) 一般事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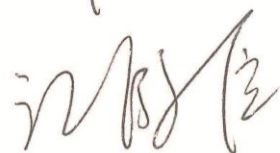
案由：

針對國合會辦理獎助友邦及推動新南向政策友好國家人士來臺攻讀大學高等進修課程，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約三萬至四萬五千餘元（含學雜費），遠高於國內最低基本工資，此外，更補助外籍學生來臺及學成返國機票費用，相形之下，國內大學生打工賺取生活費，甚至辦就學貸款比比皆是，此訊息造成網路手機傳遞後一片譁然，又國合會補助對象標準不一，淪為私相授受因人設事工具，實宜檢討改進。

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 年「國際教育訓練支出、一、獎助學金 1 業務費 (2) 一般事務費」編列 7,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6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用途別	「業務費」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用途別	「捐贈」
工作計畫	「國際教育訓練支出」	年度預算	83,420千元
分支計畫	「獎助學金」	刪凍選項	減列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17,000千元
		頁次：	第38頁
案由	外交部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長期提供獎助學金給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士來台就學，培植友我人脈。惟，外國學生來台留學與外交成效實無明顯之關聯，甚至有邦交國政要子女正領取國合會獎學金在台就學、該國卻無預警與我國斷交之事，顯見此項計畫與經費之必要性有待商榷。尤其在與聖多美普林西比、巴拿馬斷交後，邦交國減少2個但獎助學金預算卻增加700萬元，編列似有不當。經查，107年度國合會預算，國際教育訓練與支出，編列8342萬元作為捐贈獎助學金之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減列1700萬元，以促其改善、撙節支出。爰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國際教育訓練支出」項下「獎助學金」中「業務費」之「捐贈」預算編列83,420千元中，減列17,000千元。		

提案人： 許毓仁





17

107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預算提案 7 P.3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教育訓練支出	83,42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一、獎助學金	
	1 業務費 (1) 捐贈	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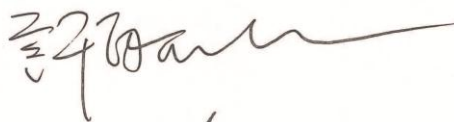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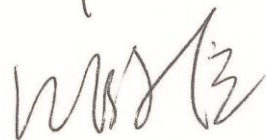
針對國合會辦理獎助友邦及推動新南向政策友好國家人士來臺攻讀大學高等進修課程，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約三萬至四萬五千餘元（含學雜費），遠高於國內最低基本工資，國內大學生打工賺取生活費，甚至辦就學貸款比比皆是，此訊息造成網路手機傳遞後一片譁然，復國合會補助對象標準不一，淪為私相授受人設事工具，實宜檢討改進。

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 年「國際教育訓練支出、一、獎助學金 1 業務費 (1) 捐贈」編列 83,42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8

107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預算提案 9 P.39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教育訓練支出	99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二、國合之友會 1 業務費 (1) 捐贈	減列 400 千元

案由：

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 年「國際教育訓練支出、二、國合之友會、1 業務費 (1) 捐贈」編列 990 千元，觀此預算係屬捐贈方式，亦難做實質控管，也無法計畫執行效率，以及確保執行品質，甚至淪為消化預算功能，爰此，建議減列 400 千元，俾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文君

許水泉

王水泉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科目	「業務費」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科目	「一般事務費」
工作計畫	「國際教育訓練支出」	年度預算	45千元
分支計畫	「邀請國外專業人士來臺擔任講座與交流」	刪凍選項	減列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45千元
		頁次：	第39頁
案由：	<p>經查104年度與105年度決算書，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皆編列預算</p> <p>邀請國外專業人士來台擔任講座與交流，如此重要之業務，卻連兩年決算數為0元，令人不解。爰針對「業務支出」－「國際教育訓練支出」項下「邀請國外專業人士來臺擔任講座與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45千元中，減列45千元。</p>		

提案人： 蔡適應

岑建之 林曉山
劉世芳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科目	「旅運費」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科目	「國外旅費」
工作計畫	「國際教育訓練支出」	年度預算	150千元
分支計畫	「國際教育訓練業務評估規劃」	刪凍選項	減列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150千元
		頁次：	第39頁
案由：	<p>經查104年度與105年度決算書，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皆編列預算進行國際教育訓練業務評估規劃，如此重要之業務，卻連兩年決算數為0元，令人不解。爰針對「業務支出」－「國際教育訓練支出」項下「國際教育訓練業務評估規劃」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50千元中，減列150千元。</p>		

提案人： 蔡適應

岑超 蔡璿

劉世芳

04

21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原計畫預算通過。

繼續進行第 22 案。

107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預算提案 10 P.40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人道援助支出	19,81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人道援助災後重建計畫之執行，經查國合會自 100 年度起逐步推動技術合作模式之變革，合作計畫領域日趨多樣化，舊有合作協定已無法涵蓋新合作計畫類型，致國合會推動新類型合作計畫時，常需費時與合作國家洽談協定。為縮短計畫啟動期程，外交部允宜廣續與主要合作國家簽署框架式協定，擴大合作計畫涵蓋範圍，協助國合會加速各項新類型合作計畫之推動。

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 年「人道援助支出」編列 19,810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張政

王明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22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原始預算予以通過。

繼續進行第 23-26 案。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科目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科目	
工作計畫	「管理費用」	年度預算	144,768千元
分支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500千元
		頁次：	第41頁
案由：	<p>有鑑我國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另行政院於106年1月3日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其中「權利、決策與影響力」篇強調將選舉中之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以提高女性職位升遷及決策參與，其具體政策包括「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然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現任董事為14人、監察人3人，董事14席中，僅有4人為女性，性別比例未達前開行政院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爰針對「業務支出」－「管理費用」預算編列144,768千元中，凍結5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劉世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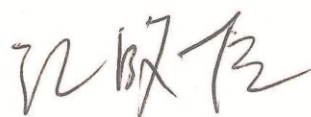
劉世芳 謹啟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科目	「人事費」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科目	「不休假加班費」
工作計畫	「管理費用」	年度預算	2,827千元
分支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700千元
		頁次：	第41頁
案 由：	<p>國合會107年度員工加班費數額比照106年度預算數，但不休假加班費相較於前年度卻暴增3成，顯示國合會未能落實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經查，107年度國合會預算，管理費用，編列282萬7千元作為不休假加班費之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減列70萬元，以促其改善、擷節支出。爰針對「業務支出」－「管理費用」中「人事費」之「不休假加班費」預算編列2,827千元中，減列700千元。</p>		

提案人： 許毓仁





03

24

107 年度 預算提案單

單 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案 由：

國合會 107 年度管理費用中，編列該會使館特區辦公大樓租金、租用影印機、外租檔案存放空間及策略性會議場地支出等經費共 756 萬 5 千元，惟 105 年度該項目決算僅 697 萬 6 千元，本年度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增加近 60 萬元，原因未見說明，為避免預算浮編，爰針對「管理費用」項下「業務費」之「租金支出」編列 756 萬 5 千元，減列 6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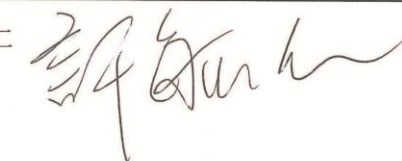
提案人：羅致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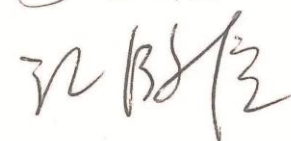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科目	「業務費」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科目	「文具用品」
工作計畫	「管理費用」	年度預算	900千元
分支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300千元
		頁次：	第41頁
案 由：	<p>全球已邁入數位化的時代，政府與相關公共單位應該以電子或數位出版的方式取代實體印刷，倡導智慧生活與節能減碳，尤其針對國外對象，使用電子出版品的方式更可以減少郵寄費用。經查，107年度國合會預算，編列90萬元文具用品費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減列30萬元，以促其改善、擲節支出。爰針對「業務支出」－「管理費用」中「業務費」之「文具用品」預算編列900千元中，減列300千元。</p>		

提案人： 許毓仁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原始預算通過。

繼續進行第 27-46 案。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用途別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用途別	
工作計畫	「委辦計畫支出」	年度預算	1,205,509千元
分支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50,000千元
		頁次：	第44頁
案由	<p>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業務收入」編列「委辦計畫收入」12億550萬9000元，比起 105 年度 11 億 3872 萬 2000元，增加6678萬7000元，可是卻持續存在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有營運不如預期等問題待改善，包含：1.已移轉計畫(部分)停止營運，致設施閒置；2.原訂生產目標值或需求量過於樂觀，致營運情形不如預期；3.因計畫基金及財產分別移交予不同單位，恐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p> <p>立法院已針對105年預算此項目提出要求全盤考量計畫相關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之決議，然至今上述問題並未顯著改善，預算卻逐年增列。爰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1,205,509千元中，減列50,000千元。</p>		

提案人： 林昶佐

林昶佐 王曉瑛 張錫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科目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科目	
工作計畫	「委辦計畫支出」	年度預算	1,205,509千元
分支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10,000千元
		頁次：	第44頁
案由：	<p>國合會為我國辦理對外援助業務之專業機構，經查該會100年度至104年度委辦計畫執行情形，由100年度之82.54%，逐年下降至104年度之70.99%，在委辦經費未顯著變動下，執行率卻逐年降低，據該會說明，主要係因已完成評估之新計畫須與合作國家簽署協定始能執行，惟受限於部分合作國家相關法律文件審查等作業較為費時，計畫延後啟動執行所致，該會應檢討縮短新計畫簽約時程，俾利計畫順利啟動並改善執行績效。</p> <p>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1,205,509千元中，減列10,000千元。</p>		

提案人： 莊瑞雄

茹晴
劉世芳

吳廷元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科目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科目	
工作計畫	「委辦計畫支出」	年度預算	1,205,509千元
分支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600,000千元
		頁次：	第44頁
案由：	<p>國合會107年度編列12億550萬9千元之委辦計畫支出預算，但預算說明未及兩頁，若相較於僑委會107年度預算書，扣除撥入海外信保基金的4億後，其餘11億6818萬1千元有32頁之計畫說明，國合會的預算書明顯未盡詳實，不利本院監督！爰此，建議凍結6億，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1,205,509千元中，凍結60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許毓仁

許毓仁

馬子君

江財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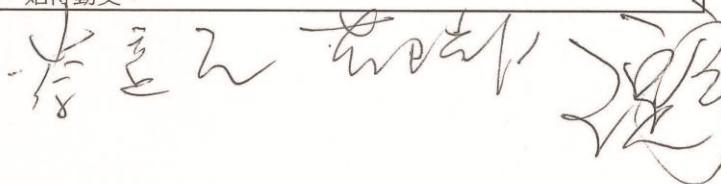
29

09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用途別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用途別	
工作計畫	「委辦計畫支出」	年度預算	1,205,509千元
分支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10,000千元
		頁次：	第44頁
案由	政府開發援助(ODA)除代表已開發國家之國際責任外，同時更有國家間交流、輸出國內過盛產能意涵。舉例而言，參照我國與巴拿馬斷交前之合作計畫，大從興建體育場、海空勤務站，小至滅火器、平板電腦等等絕大多數皆無台灣廠商參與，或採購台灣產品，使得我國對外ODA所獲效益大大打折。相關狀況在亞太地區最為明顯。爰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1,205,509千元中，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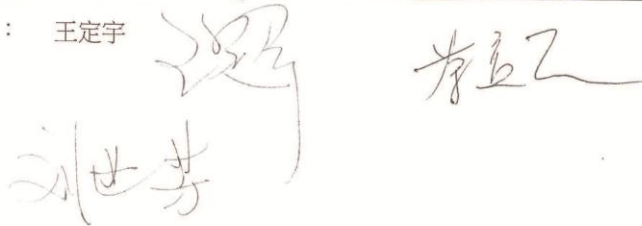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蔡適應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科目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科目	
工作計畫	「委辦計畫支出」	年度預算	1,205,509千元
分支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50,000千元
		頁次：	第44頁
案 由：	<p>國合會自100年度起逐步推動技術合作模式之變革，合作計畫領域日趨多樣化，舊有合作協定已無法涵蓋新合作計畫類型，致國合會推動新類型合作計畫時，常需費時與合作國家洽談協定。為縮短計畫啟動期程，外交部允宜廣續與主要合作國家簽署框架式協定，擴大合作計畫涵蓋範圍，協助國合會加速各項新類型合作計畫之推動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1,205,509千元中，凍結5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王定宇



107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預算提案 12 P.4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委辦計畫支出	106,982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亞西及非洲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及計畫，國合會自 100 年度起逐步推動技術合作模式之變革，合作計畫領域日趨多樣化，舊有合作協定已無法涵蓋新合作計畫類型，致國合會推動新類型合作計畫時，常需費時與合作國家洽談協定。為縮短計畫啟動期程，外交部允宜廣續與主要合作國家簽署框架式協定，擴大合作計畫涵蓋範圍，協助國合會加速各項新類型合作計畫之推動。

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 年「委辦計畫支出、亞西及非洲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編列 106,982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邱文

江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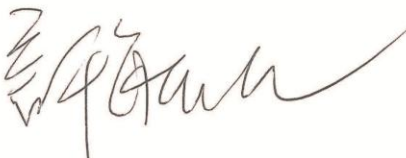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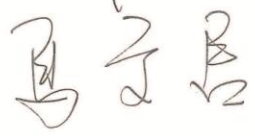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32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科目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科目	
工作計畫	「委辦計畫支出」	年度預算	240,157千元
分支計畫	「亞太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20,000千元
		頁次：	第44頁
案由：	<p>國合會在亞太地區派駐技術團之國家，斐濟已經於5月撤除駐台北代表處，此外也有多個無邦交國家，是否仍有協助之必要性，值得商榷。經查，107年度國合會預算，委辦計畫支出，編列2億4015萬7千元作為亞太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之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減列2000萬元，以促其改善、擲節支出。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亞太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預算編列240,157千元中，減列20,000千元。</p>		

提案人： 許毓仁

06 33

107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預算提案 11 P.4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委辦計畫支出	240,157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亞太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駐外技術服務，國合會自 100 年度起逐步推動技術合作模式之變革，合作計畫領域日趨多樣化，舊有合作協定已無法涵蓋新合作計畫類型，致國合會推動新類型合作計畫時，常需費時與合作國家洽談協定。為縮短計畫啟動期程，外交部允宜廣續與主要合作國家簽署框架式協定，擴大合作計畫涵蓋範圍，協助國合會加速各項新類型合作計畫之推動。

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 年「委辦計畫支出、亞太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編列 240,157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王國材

王世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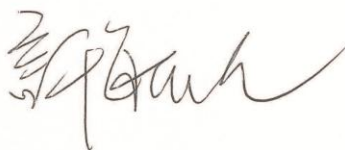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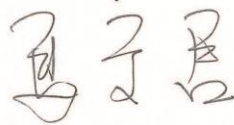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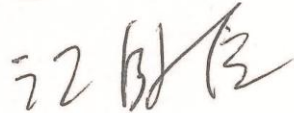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34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科目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科目	
工作計畫	「委辦計畫支出」	年度預算	520,787千元
分支計畫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100,000千元
		頁次：	第44頁
案 由：	<p>國合會107年度針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之委辦計畫支出較106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三分之一，卻缺乏具體說明，尤其過去處理台巴工業園區之過程衍生爭議不斷，還有三勝製帽、中南美公司、統鼎公司等案因便宜行事或監督不周，導致國庫鉅額損失，此番做法實不利監督。經查，107年度國合會預算，委辦計畫支出，編列5億2078萬7千元作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之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減列1億元，以促其改善、撙節支出。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預算編列520,787千元中，減列100,000千元。</p>		

提案人： 許毓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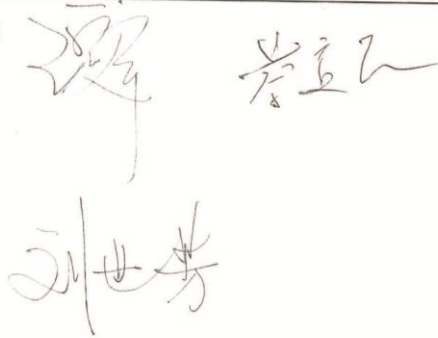
05

35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用途別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用途別	
工作計畫	「委辦計畫支出」	年度預算	520,787千元
分支計畫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44,254千元
		頁次：	第44頁
案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107年度預算中增列「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之預算數高達34%，惟據預算書中並未說明增列原因，恐有浮編之虞，爰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預算編列520,787千元中，減列44,254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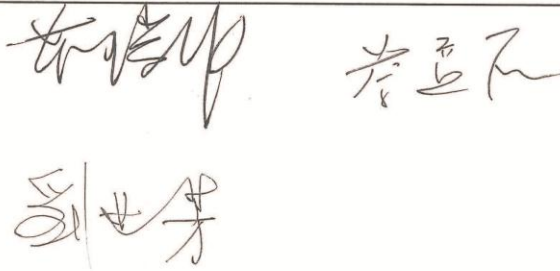


36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用途別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用途別	
工作計畫	「委辦計畫支出」	年度預算	520,787千元
分支計畫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10,000千元
		頁次：	第44頁
案由	<p>據審計部對外交部與國合會所發之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指出，國合會102年底與部分國家之技術合作計畫，已全數結束，惟尚無新技術合作計畫接續，檢視截至104年底止，尚有部分將於105年屆期之國家合作計畫無新計畫提案，如布吉納法索；部分計畫原訂104年執行，惟至104年底仍未啟動，尼加拉瓜煮食蕉發展計畫、竹栽培及竹工藝生產效率提升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吉尼維斯食品加工商業化發展計畫；多明尼加設施蔬菜健康管理與產品安全檢測計畫、中小微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類此計畫將無法持續利用原投入人力及資金籌設之團部或硬體設施，須另覓場所，重新購置資產設備，亦致開辦費用徒增。爰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預算編列520,787千元中，減列10,000千元。</p>		

提案人： 莊瑞雄



107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預算提案 13 P.4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委辦計畫支出	520,787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含管理巴拉圭合成公司及處分臺巴工業園區)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國合會自 100 年度起逐步推動技術合作模式之變革，合作計畫領域日趨多樣化，舊有合作協定已無法涵蓋新合作計畫類型，致國合會推動新類型合作計畫時，常需費時與合作國家洽談協定。為縮短計畫啟動期程，外交部允宜賡續與主要合作國家簽署框架式協定，擴大合作計畫涵蓋範圍，協助國合會加速各項新類型合作計畫之推動。

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 年「委辦計畫支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亞西及^海非洲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含管理巴拉圭合成公司及處分臺巴工業園區)」編列 520,787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陳其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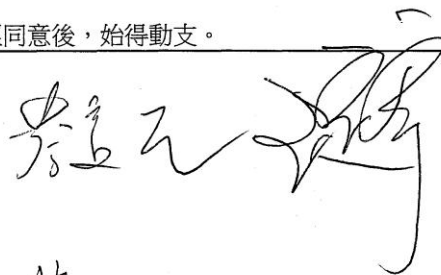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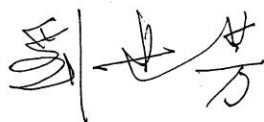
王啟俊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科目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科目	
工作計畫	「委辦計畫支出」	年度預算	520,787千元
分支計畫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20,000千元
		頁次：	第44頁
案 由：	<p>國會共與拉美12國進行技術合作，其中包括11個邦交國及1個非邦交國厄瓜多。今年6月，厄國政府在中共的要求下，強迫我方將「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商務處」改名為「台北駐厄瓜多商務處」。面對此種不友善態度，我方是否應該考慮中止在厄國執行中的「牡蠣繁殖計畫」（2016/11/7~2020/11/6，核定金額265.1萬美元）。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預算編列520,787千元中，凍結2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蔡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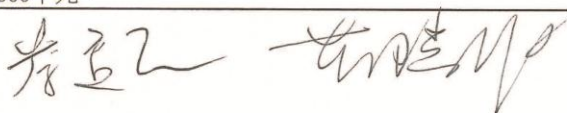
38-1


05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科目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科目	
工作計畫	「委辦計畫支出」	年度預算	37,405千元
分支計畫	「外交替代役」	刪凍選項	減列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15,000千元
		頁次：	第44頁
案由：	<p>全募兵制將於107年正式上路，屆時替代役制度亦會有大幅度變革，照目前規劃觀之，明年度外交部所獲撥替代役員額僅剩今年之一半，但國合會卻在預算書第13頁表示107年度第18屆外交替代役預計招募及派遣95名役男，明顯與事實不符，且預算僅下滑8%亦不符比例。外交替代役將在後年退場，未來國合會若無重新規劃，業務將受相當衝擊。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外交替代役」預算編列37,405千元中，減列15,000千元。</p>		

提案人： 蔡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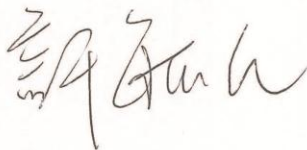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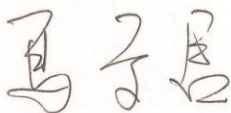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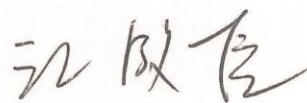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科目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科目	
工作計畫	「委辦計畫支出」	年度預算	99,236千元
分支計畫	「外交部擴大外籍生來臺獎學金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20,000千元
		頁次：	第44頁
案 由：	<p>國合會107年度受外交部委託辦理擴大外籍生來台獎學金計畫，培植友我人脈。惟，部分外籍學生結訓後未返國服務，對於協助該國發展社會經濟並無幫助，恐未達計畫目標，且外國學生來台留學與外交成效實無明顯之關聯。經查，107年度國合會預算，委辦計畫支出，編列9923萬6千元作為辦理外交部擴大外籍生來台獎學金計畫之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減列2000萬元，以促其改善、撙節支出。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外交部擴大外籍生來臺獎學金計畫」預算編列99,236千元中，減列20,000千元。</p>		

提案人： 許毓仁







04

40

107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預算提案 14 P.4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委辦計畫支出	99,236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五、外交部擴大外籍生來臺獎學金計畫	5,000 千元

案由：

針對國合會辦理獎助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士來臺獎學金計畫，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約四萬五千餘元，遠高於國內最低基本工資，此外，更補助外籍學生來臺及學成返國機票費用，相形之下，國內大學生打工賺取生活費，甚至辦就學貸款比比皆是，此訊息造成網路手機傳遞後一片譁然，又國合會補助對象標準不一，淪為私相授受因人設事工具，實宜檢討改進。

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 年「委辦計畫支出、五、外交部擴大外籍生來臺獎學金計畫」編列 99,236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邱政

王敏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41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工作計畫名稱：委辦計畫支出

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友邦技術人員受訓觀摩與進修及專案研習營

本年度預算數：50,294 千元

建議 刪除千元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凍結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委辦計畫支出」項下「友邦技術人員受訓觀摩與進修及專案研習營」預算 1,000 千元。

說明：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將辦理「ICT 台灣研習營」(電子商務相關研習班)，介紹我國政府電子商務之策略規劃、輔導機制及實務應用，預計培訓 30 名學員，預算編列 403 萬 2 千元，然其詳細規劃皆未臻詳，實則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委辦計畫支出」項下「友邦技術人員受訓觀摩與進修及專案研習營」預算凍結 1,000 千元，待向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吳焜裕
張玲如
林永如

42

5

107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預算提案 16 P.45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委辦計畫支出	12,218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八、赴海外地區評估監督、稽核及評核業務	2,00 千元

案由：

經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 年「委辦計畫支出、八、赴海外地區評估監督、稽核及評核業務」編列 12,218 千元，較去年增加 268 千元，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且近年國合會營運多為短絀，年度收入高度仰賴外交部之委辦經費，爰此，建議減列 200 千元，俾有效摶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文君

評核業務

2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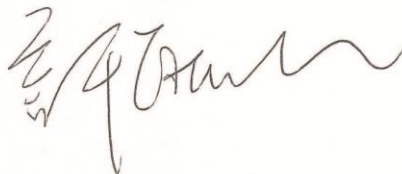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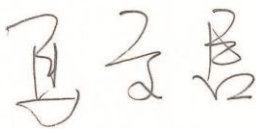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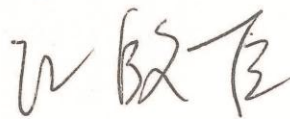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43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科目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科目	
工作計畫	「委辦計畫支出」	年度預算	51,223千元
分支計畫	「綜合性費用」	刪凍選項	減列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15,000千元
		頁次：	第45頁
案 由：	<p>國合會107年度在委辦計畫支出下，編列綜合性費用5122萬3千元，較106年度預算數(4102萬5千元)大幅增加近兩成，更較前年度決算數2894萬6千元增加近倍，而且缺乏具體經費用途說明，實不利本院監督。經查，107年度國合會預算，委辦計畫支出，編列5122萬3千元作為綜合性費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減列1500萬元，以促其改善、擲節支出。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綜合性費用」預算編列51,223千元中，減列15,000千元。</p>		

提案人： 許毓仁

44

107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預算提案 15 P.4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委辦計畫支出	51,223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十一、綜合性費用	2,000 千元

案由：

經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 年「委辦計畫支出、十一、綜合性費用」編列 51,223 千元，較去年增加 10,198 千元，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且近年國合會營運多為短絀，年度收入高度仰賴外交部之委辦經費，爰此，建議減列 2,000 千元，俾有效擰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文君

陳水扁

王世榮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45

107年度_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級科目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2級科目	
工作計畫	「委辦計畫支出」	年度預算	51,548千元
分支計畫	「攤入管理費用」	刪凍選項	減列
其他細項		刪/凍數額	10,000千元
		頁次：	第45頁
案 由：	<p>根據國合會提供之106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4月30日止)，委辦計畫支出減少7126萬5千元，但另外卻有預付9414萬8千元之情事，參酌歷年來委辦計畫執行率偏低，顯見國合會應謀改善之道。經查，107年度國合會預算，委辦計畫支出，編列5154萬8千元作為攤入管理費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減列1000萬元，以促其改善、撙節支出。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攤入管理費用」預算編列51,548千元中，減列10,000千元。</p>		

提案人： 許毓仁

46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有意見，首先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提出的是第 31 案，主要針對現今國合會與國際合作有相當新的模式；因此，舊的框架、舊的協定有時候需要重新談，在處理上會比較曠日費時，所以我要求你們應該與主要合作的國家簽署合作框架式的協定，然後把合作計畫涵蓋範圍整個擴大明定出來，我是鼓勵你們多參與國際合作，所以這部分的預算我凍結 5,000 萬元，俟國合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我的提案是第 28 案與第 37 案，請大家看一下。事實上，我們辦理許多對外援助的業務，你去看每個年度的預算執行情況，以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為例，你們的預算執行率一直下降，也就是說，你們這個委辦經費沒有變動，以致你們的執行率愈來愈降低，這點能否請你們做說明，不然我們減列你們的預算愈多，你們豈不是更高興？

主席，我針對第 28 案與第 37 案一併做說明嗎？

主席：對。

莊委員瑞雄：請你們再看第 37 案，事實上，審計部也指出你們決算的部分，你們有許多與部分的國家技術合作的計畫都已經結束了，卻沒有新的技術合作計畫來接續，也就是說，你們有部分即將屆期的合作計畫會變成沒有新計畫的提案；所以，我在提案中也列出你們很多項計畫都已經有經費，但我們卻感覺你們幾乎是沒有在做事情。能否請你們說明原因，你們有沒有什麼招式、辦法？既然你們提出這些計畫，不就是希望能夠圓滿達成，這樣才對啊！

主席：另外，關於第 38-1 案，我方才有質詢拉美司司長，他有講到我國與厄瓜多的關係，因為我方被迫從「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商務處」改名為「臺北駐厄瓜多商務處」，基本上，這就是一個不友善的態度，所以我方應該考慮中止在厄瓜多執行中的「牡蠣養殖合作計畫」。外交部也說明，目前正在中止該項計畫，但是否要恢復計畫，將視雙方關係而定，因此，本席提案要求凍結 2,000 萬元。現在請國合會項秘書長就以上三案進行說明。

項秘書長恬毅：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我們的執行率在去年已經大幅成長到百分之九十幾，今年我們預估執行率可達到 95%，事實上，我們針對執行率是根據過去的經驗，我們對於每項計畫的掌握都會確實追蹤，所以執行率在過去是稍微低一點，但這兩年確實有大幅的提升。第二，有關這項計畫本身延續，事實上，我們現在遇到一些快要結案的計畫，在結案之前，我們就會針對計畫延續與否再做評估與考核，所以過去的問題在未來都不會發生。第三，由於預算本身屬於委辦費，也是外交部給國合會的經費，我們依照外交所支給的預算，然後我們配合計畫來執行，而且我們針對這些事情都有再改進，所以無論執行率或計畫銜接方面的問題都愈來愈少。如果委員認為可以的話，請委員同意不要減列或凍結預算，我們會針對細節部分再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問王委員定宇，你凍結的金額要不要改變？

王委員定宇：我凍結 5,000 萬元，這不到 5%，這部分就凍結 5,000 萬元，俟國合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王委員定宇提案部分就做這樣的處理。請問莊委員瑞雄是第幾案要……

莊委員瑞雄：第 37 案要改凍結。

主席：好，莊委員要改凍結多少錢？

莊委員瑞雄：1,000 萬元。

主席：莊委員的部分要凍結 1,000 萬元。至於本席提案的部分，方才司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所以這就依照我剛才質詢司長的部分予以凍結 2,000 萬元。這三個案子一樣都是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他部分就照原預算通過。此外，因為這三個案子的預算已經被凍結，所以這些案子的科目都不能流用。

繼續進行第 47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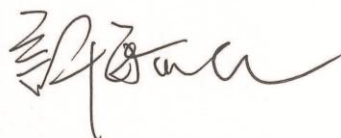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

P.47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列 107 年度「機械及設備」項下「資訊系統功能提升」310 萬元，說明將提升無線網路系統功能、網頁過濾系統、虛擬環境主機系統功能。然未詳列成本估算，不利國會監督，是否浮編應予說明。爰針對該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本案照原預算辦理。

回頭處理大通案的部分，由於方才劉委員講過，他希望大通案的部分能夠做好就好了，所以這部分就不予處理。

現在我們回到決議部分，就是第 48 案至第 57 案。

進行第 48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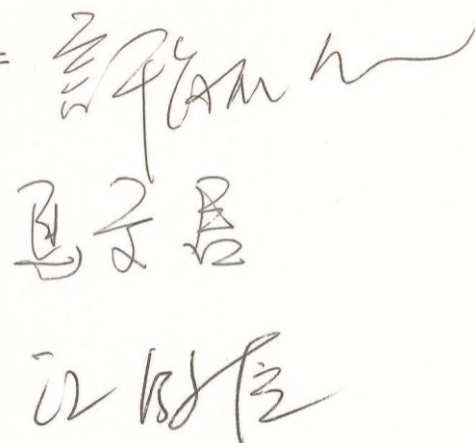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提案表

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案由：

國合會甄選外交替代役男赴友邦服務，期望用民間力量推動全民外交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並擴展我國青年國際視野。目前第 16 屆外交替代役男已陸續派往我國駐亞、非、中南美、加勒比海地區共 22 國的 11 個技術團。有鑑於外交替代役男是我國駐外技術團之主要人力，請國合會於一個月內，就外交替代役男退役後是否持續從事外交及國際合作相關工作與如何傳承外交替代役男之駐外經驗，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48

48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丁副處長再興：沒意見。

主席：本案通過。

進行第 49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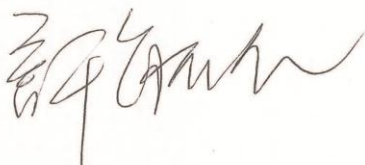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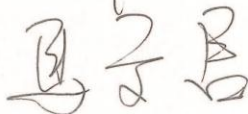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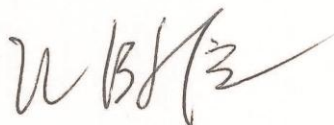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提案表

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案由：

國合會過去多項援外計畫欠缺監督或執行不利，導致國庫虧損，甚至遭到監察院糾正，例如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的過程中，監管不力，導致累計虧損 3 億 2000 萬元；94 年辦理民間業者赴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涉嫌「量身訂做」，讓三勝製帽公司以赴海地投資為由，向中國輸出入銀行貸款 1 億 4800 萬元，大部分的貸款卻用於彌補營運虧損，造成國庫巨額損失；台巴工業區及巴拉圭合成公司(PSC)投資案與清算處理過程官司爭議不斷。請國合會於一個月內針對落實援外計畫之公開透明及監督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改善作法。

提案人：許毓仁

49
49
11

主席：有沒有意見？

丁副處長再興：沒意見。

主席：通過。

進行第 50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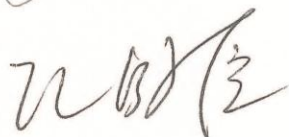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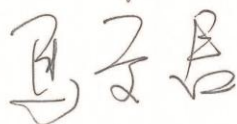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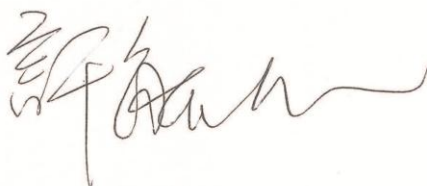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提案表

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案由：

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國合會資金來源應有(一)政府預算撥入、(二)基金孳息、(三)借入款項、(四)捐款收入、(五)其他收入。惟，國合會自 1997 年承繼海合會以來，多年來除政府預算撥入外，其餘收入來源皆未臻理想，因而多年來收支皆為短絀，107 年度預算更短絀 9027 萬。請國合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充實多元化資金來源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改善作法，以維持台灣參與國際合作的後續能量。

提案人：許毓仁



12 50

主席：有沒有意見？

丁副處長再興：沒意見。

主席：通過。

進行第 51 案。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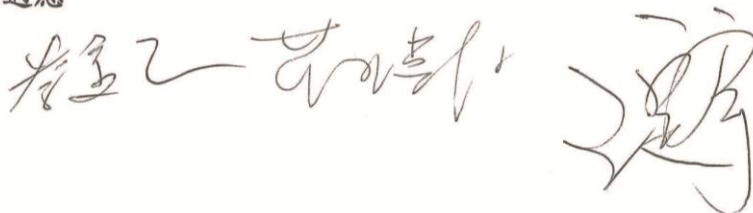
單 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案 由：

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五條：「本基金會資金來源如下：一、政府預算撥入。二、基金孳息。三、借入款項。四、捐款收入。五、其他收入。」

然探究國合會近年度收入，多仰賴政府部門外交部委辦計畫經費，107 年度預算書中業務外收入即無編列捐款收入，且近年營運結果多呈短絀。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研謀提升其自辦業務賸餘，並進行對外募款，俾利財務之健全。

提案人：蔡適應



5 51

主席：國合會有沒有意見？

丁副處長再興：沒意見。

主席：通過。

進行第 52 案。

決 議

單 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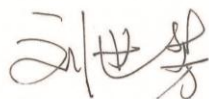
案 由：

政府開發援助(ODA)在台灣戰後 1950 至 1980 年代局勢穩定與發展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我國曾接受來自美國、沙烏地阿拉伯、日本、世界衛生組織、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國際發展協會等國家與組織的政府開發援助，亦幫助台灣成功轉型。

經查我國政府每年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管道進行包含 ODA 在內之對外援助，惟 ODA 金額佔國民收入額(GNI)之比例近年來僅約 0.05%至 0.06%，不僅大幅度落後世界主要已開發國家，更有許多冷戰時期的鐵幕內國家 ODA 都超出台灣甚多。

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會同政府各部會擬定提高我國對外政府開發援助比例至 0.1%之計畫，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6 52

主席：國合會有沒有意見？

項秘書長恬毅：因為國合會是屬於執行單位，ODA 整體是外交部……

主席：沒關係，你們內部開會的時候交一份報告給外交部就好啦！外交部當然就會來擬定。

項秘書長恬毅：實際上我們都有提供。

主席：對啊！那就是沒意見嘛！好，通過。

進行第 53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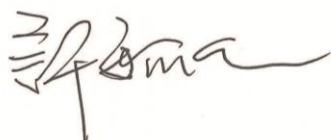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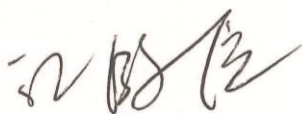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國合會 107 年度預算書之轉投資明細表，投資 BTS 印度私募股權基金 1 億 2509 萬 3 千元，累計減損 9185 萬 9 千元。查該會自 96 年度起即與該基金合作並進行轉投資，惟近來年年認列損失，效益顯未如預期，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外交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主席：有沒有意見？

丁副處長再興：沒意見。

主席：通過。

進行第 54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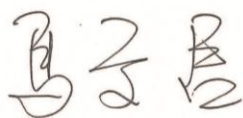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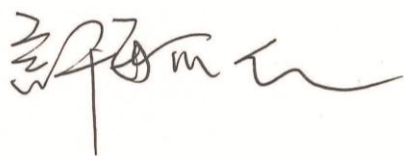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國合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融資業務支出 1060 萬 8 千元，為協助友邦社會發展，國合會除派遣技術團赴友邦服務外，亦透過參與國際組織進行合作融資計畫，以財務援助方式，促進當地經濟社會穩健發展。惟部分融資計畫執行期間受外在因素影響，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有資金動用期一再展延，或有實際動撥金額遠不及簽約核定額度情形，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外交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主席：有沒有意見？

丁副處長再興：沒意見。

主席：通過。

進行第 55 案。

決 議

單 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案 由：

國合會近年來自外交部委辦計畫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約七成至八成，且概呈增加趨勢；此外，綜觀國合會業務收支自辦部分，101 至 105 年度投融資收入皆不足支應該會自辦之技術合作、投融資業務、國際教育訓練、人道救援及管理費用等支出，致自辦業務收支長年短絀，107 年度預算案預計短絀 9,027 萬元，較 106 年度短絀數 7,587 萬 6 千元增加 1,439 萬 4 千元，增幅達 18.97%。究國合會業務內涵多為公益性質，且負有執行政府政策之任務，故由政府每年編列預算予以補助，或以委辦計畫方式支持其營運，當無可厚非，惟其收入來源過度仰賴外交部委辦計畫經費，且近年來營運績效持續欠佳、多呈短絀，允宜研謀提升自辦業務賸餘，俾利財務之健全。

提案人：羅致政

羅致政
林永福

55

主席：有沒有意見？

丁副處長再興：沒意見。

主席：通過。

進行第 56 案。

決 議

單 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案 由：

國合會 107 年度於業務收入編列委辦計畫收入 12 億 550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8,559 萬 7 千元，增幅達 7.64%，其中駐外技術團及計畫部分編列 10 億 4,426 萬 4 千元，占整體委辦業務經費比率達 86.62%，惟國合會推動新類型合作計畫常因洽談費時，致計畫啟動時有延遲，以 104 年度之 28 項新計畫為例，已與合作國家簽署框架式協定(母協定)者，平均啟動時程為 8.7 個月，而未簽署母協定或母協定過期失效者，因須個案簽署特定計畫之協定等法律文件，而待雙方行政及立法機構審核，平均啟動時程則為 32 個月，相較之下平均多花近 2 年時間始得啟動新計畫。爰建議外交部與主要合作國家簽署框架式協定，擴大合作計畫涵蓋範圍，俾利國合會加速各項新類型合作計畫之推動。

提案人：羅致政

羅致政
丁再興
王國材

56

主席：有沒有意見？

丁副處長再興：沒意見。

主席：通過。

進行第 57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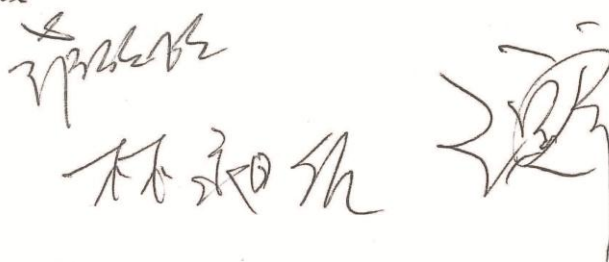
決 議

單 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案 由：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級政府機關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以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其中具體措施包括「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之任命與拔擢，均應以符合該原則為政策目標。惟經查，國合會董事 14 席中，僅有 4 人為女性，占 28.57%，與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有間，主管機關允宜督促其檢討改善，俾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與國際性別平權進程接軌。

提案人：羅致政



主席：有沒有意見？

項秘書長恬毅：現在我們女性董事有 5 名，而 3 名監事裡面有 2 位是女性，所以實際上是超過的。

主席：這樣就沒問題啦！這個案子就撤掉了，OK。

現在宣讀國合會整個預算的刪減情形：107 年度國際合作發展金會「業務支出」項目合計凍結 8,000 萬元。

接下來繼續審查臺灣民主基金會的預算，請宣讀。

二、107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

(1)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 億 3,799 萬 7 千元。

(2)財務收入：150 萬元。

2. 支出：

(1)管理費用：3,550 萬元。

(2)其他業務支出：1 億 0,249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150 萬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部分：700 萬 3 千元。

主席：宣讀委員提案第 1 案至第 9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5,5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 千元

增刪理由：

查外交部為提供該台灣民主基金會拓展民主人權外交相關業務之辦公空間需求，於 95 年 7 月 13 日將所經管坐落臺北市信義路之國有房地無償供其作營運使用，據該部與臺灣民主基金會所簽定之國有房地無償使用契約，使用期間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迄今已逾 10 年

惟該情形與財政部之「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所訂僅得提供法人從事綠美化或舉辦短期公益活動之規定未合。該會允宜會同外交部於契約期滿之際審慎衡酌妥適性，另覓辦公空間或與外交部商議有償租用辦法，以為最適處置。

爰針對歲出「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35,500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俟該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吳焜裕
邵志政
林永政

107年度_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年度預算	78千元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刪凍選項	減列
工作計畫	「管理費用」	刪/凍數額	16千元
用途別	「職工福利」	頁次：	第31頁
其他細項			
案由	臺灣民主基金會每年收入除基金孳息外，由外交部固定補助基本營運收入。該會常年編列職工福利之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2500元，107年度更連同兼職人員一併同額編列；然依《107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有關文康活動費上限規定為每人每年2000元，該會雖並非為公務機關，然其費用均全數來自於政府，應不得超過相關費用所規定之編列標準。爰針對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支出」－「管理費用」項下「職工福利」預算編列78千元中，減列16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07年度_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年度預算	1,500千元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刪凍選項	減列
工作計畫	「管理費用」	刪/凍數額	500千元
用途別	「水電費」	頁次：	第31頁
其他細項			
案由	<p>蔡英文總統日前於研討會引用美國前總統歐巴馬的話：「我們是第一個受到氣候變遷衝擊的世代，也是最後一個能對氣候變遷有所作為的世代。」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理應以身作則，落實省水與節電。經查，107年度民主基金會預算，編列150萬元作為水費及電費使用，為落實總統節能減碳的承諾，本席建議該筆預算減列50萬元，以促其改善、撙節支出。</p> <p>爰針對「業務支出」－「管理費用」項下「水電費」預算編列1,500千元中，減列500千元。</p>		

提案人： 許毓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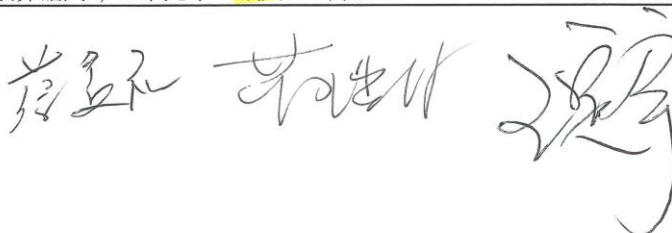




107年度_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年度預算	1,500千元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刪凍選項	減列
工作計畫	「管理費用」	刪/凍數額	200千元
用途別	「水電費」	頁次：	第31頁
其他細項			
案由	<p>經查104、105年度水電費決算數分別為1271、1222千元，相較之下，預算數有所覈實修正空間。爰針對「業務支出」－「管理費用」項下「水電費」預算編列1,500千元中，減列200千元。</p>		


提案人： 蔡適應



107年度_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年度預算	400千元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刪凍選項	減列
工作計畫	「管理費用」	刪/凍數額	100千元
用途別	「印刷費」	頁次：	第31頁
其他細項			
案由	<p>經查104、105年度印刷費決算數分別為268、152千元，相較之下，預算數有所覈實修正空間，又為維護環保及效能提昇，應妥善利用電子資源，減少印刷品消耗。爰針對「業務支出」－「管理費用」項下「印刷費」預算編列400千元中，減列100千元。</p>		

提案人： 蔡適應



107年度_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年度預算	62,597千元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刪凍選項	凍結
工作計畫	「其他業務支出」	刪/凍數額	2,000千元
用途別	「補助款支出」	頁次：	第31頁
其他細項			
案由	台灣民主基金會以推廣民主與人權為宗旨，但部分補助案似與民主或人權無明顯關聯，且該類案件亦可由文化部、教育部等其他政府部門為補助，實不須占用民主基金會之補助資源。經查，107年度民主基金會預算，編列6259萬7千元作為補助費使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凍結200萬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補助款支出」預算編列62,597千元中，凍結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107年度_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年度預算	2,000千元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刪凍選項	減列
工作計畫	「其他業務支出」	刪/凍數額	500千元
用途別	「郵電費」	頁次：	第31頁
其他細項			
案由	<p>經查104、105年度郵電費決算數分別為1320、1329千元，相較之下，預算數有所覈實修正空間。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郵電費」預算編列2,000千元中，減列500千元。</p>		

提案人： 蔡適應



107年度_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年度預算	1,500千元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刪凍選項	減列
工作計畫	「其他業務支出」	刪/凍數額	500千元
用途別	「印刷費」	頁次：	第31頁
其他細項			
案由	<p>全球已邁入數位化的時代，政府與相關公共單位應該以電子或數位出版的方式取代實體印刷，倡導智慧生活與節能減碳，尤其針對國外對象，使用電子出版品的方式更可以減少郵寄費用。經查，107年度民主基金會預算，編列150萬元作為業務出版品印刷費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減列50萬元，以促其改善、擲節支出。爰針對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印刷費」預算編列1,500千元中，減列500千元。</p>		

提案人： 許毓仁





107年度_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年度預算	500千元
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	刪凍選項	減列
工作計畫	「其他業務支出」	刪/凍數額	100千元
用途別	「禮品費」	頁次：	第31頁
其他細項			
案由	依《105年外交部訪查臺灣民主基金會會計業務情形一覽表》之「四、單據抽查」項目中提及「經抽查禮品費105/11/13第10511170013號傳票，購置致贈外賓禮品106件，惟查基金會尚有庫存禮品乙批，據告以部分禮品購置時點年代久遠，因禮品體積、重量或禮品已未符時宜等因素，致無適當送禮時機而閒置；爰其管理運用核有欠妥情形。」外交部據以提出建議改進為避免公帑浪費，仍宜請積極處理閒置之禮品，建議嗣後依實際需要購置禮品數量，以避免禮品購存過量、未符時宜情形。另有關禮品控管請依購買日期、禮品名稱、件數、單價等妥處。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禮品費」預算編列500千元中，減列1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05 9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那我提一下，第 2 案的部分，因為按照公務員的編制規定你們是超編的，應該每個人只能編 2,000 元，而你們編 2,500 元，所以我按照比例刪除 1 萬 6,000 元。

再來是經抽查你們的禮品費被檢討有過多的情形，建議這邊是不是刪除 10 萬元？我想請教台灣民主基金會對這兩個案子的看法是怎麼樣。

徐秘書長斯儉：前面那個福利金的部分，我們就按照規定辦理，沒有意見。

關於禮品，實際上我們已經在大量消化原來的禮品，快要消化完了，所以還請委員理解。

主席：好，如果是這樣的話，在「管理費用」項下「職工福利」的部分本來編列 7 萬 8,000 元，按照公務人員的規定，我們就刪除 1 萬 6,000 元，好不好？其餘的部分就照原預算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決議案部分。宣讀第 10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提案表

單位：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案由：

行政院長賴清德上任之初即宣示預算應該採用零基預算原則，核實編列與檢討。參酌台灣民主基金會在 106 年度與 107 年之預算，除薪資、加班費、獎金、退休與保險等人事相關費用有變化外，其餘一般性業務費用之預算數幾無二致，即使與前年度決算差異甚大，仍持續依往例編列。請台灣民主基金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改善作法，以落實零基預算原則。

提案人：許毓仁



主席：有沒有意見？

徐秘書長斯儉：沒意見。

主席：通過。

進行決議案第 11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提案表

單位：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案由：

台灣民主基金會以推廣民主與人權為宗旨，但部分補助案似與民主或人權無明顯關聯，例如文化案件亦可由文化部、教育部等其他政府部門為補助，實不須占用民主基金會之補助資源。請台灣民主基金會於一個月內就補助範圍與其他部會業務重疊之事宜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改善作法。

提案人：許毓仁



5 11

主席：有沒有意見？

徐秘書長斯儉：沒意見。

主席：通過。

台灣民主金會預算審查結果：「業務支出」項目減列 1 萬 6,000 元，其餘部分按原預算通過。

接下來審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的預算，請宣讀。

三、107 年度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業務收入

(1)業務收入：1,516 萬 2 千元。

(2)業務外收入：7 萬元。

2. 支出：業務支出

(1)業務支出：1,516 萬 2 千元。

(2)業務外支出：1 萬元。

3. 本期勝餘：6 萬元。

主席：宣讀委員提案第 1 案至第 3 案。

107年度_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年度預算	15,162千元
工作計畫	「業務支出」	刪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勞務成本」	刪/凍數額	100千元
用途別		頁次	第16頁
其他細項			
案由	<p>依據《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捐助章程》第九條：「…代表官方之副董事長應由主管機關指派擔任本會董事職務者（外交部次長）出任…。」然查在該會網站「CTPECC簡介」頁面，仍載註「…副董事長有三位，分別是外交部李澄然次長…」又網站中「PECC重要會議紀實」頁面，截至目前2017年12月，均未有任何今(2017)年之訊息。顯見與105年度決算書（P.10）中提及「CTPECC網站維護與更新(每週更新至少一次)、網站負責人每週五向秘書長簡報更新成果」有所出入。爰針對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業務支出」—「勞務成本」預算編列15,162千元中，減列100千元。</p>		

提案人： 蔡適應

蔡適應 蔡明坤
劉世芳

107年度_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年度預算	2,559千元
工作計畫	「業務支出」	刪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勞務成本」	刪/凍數額	400千元
用途別	「國外會議費」	頁次	第16頁
其他細項			
案由	<p>明(107)年度國外會議費較今(106)年度成長近30%，亦較去(105)年度決算增加50萬左右。查106、107年度預算書揭露之工作計畫，包含計畫重點內容、經費需求說明，以及預期效益皆並無二致，無法理解增加預算之必要性。爰針對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業務支出」－「勞務成本」項下「國外會議費」預算編列2,559千元中，減列400千元。</p>		

提案人： 蔡適應

蔡適應 敬啟
劉世芳

107年度_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中華民國委員會_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年度預算	762千元
工作計畫	「業務支出」	刪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勞務成本」	刪/凍數額	200千元
用途別	「印刷費」	頁次	第16頁
其他細項			
案由	<p>全球已邁入數位化的時代，政府與相關公共單位應該以電子或數位出版的方式取代實體印刷，倡導智慧生活與節能減碳，尤其針對國外對象，使用電子出版品的方式更可以減少郵寄費用。經查，107年度太平洋經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預算，編列76萬2千元作為印刷費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減列20萬元，以促其改善、撙節支出。爰針對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業務支出」—「勞務成本」項下「印刷費」預算編列762千元中，減列200千元。</p>		

提案人： 許毓仁





01 3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我提一下，有關第 1 案，你們在網站更新部分，連董監事名單都是幾經提醒之後才予以更新，所以我要求於「業務支出」—「勞務成本」項下刪除 10 萬元，有沒有什麼意見？

邱秘書長達生：相關的部分已經更新，而且有關中英文的一些研究資料，其實我們都有確實在做更

新，這一部分的確是秘書處的疏失。

主席：對啊！所以刪你們 10 萬元是小刪啦！沒問題吧？不然每一項我們都砍了喔……

邱秘書長達生：不會啦！砍 10 萬元好了……

主席：這部分就是減列 10 萬元，下次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連你們的董監事名單都有錯誤！進行決議案部分。宣讀第 4 案。

決 議

單 位：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案 由：

依 105 年度外交部赴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CTPECC) 業務實地查核項目表資料：「伍、其他」-「2. CTPECC 與其他亞太區域智庫及學術單位合作及交流情形」，外交部明確提出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1. 請研提具體與其他國家學術單位及智庫交流之計畫。
2. 請加強 CTPECC 與其他國家重要智庫、學術機構與專家的互動，並爭取受邀出席相關重要國際會議擔任講者至少 5 次。

然而，CTPECC 未提出相關回應，又依其網站「活動/研討會」所揭載之內容（截如下），今(106)年度多為國內性質活動且次數明顯下降，更缺乏國際交流層次，實有違外交部業務實地查核指導與該會宗旨。

請在明年 3 月前提出相關精進計畫，並於 107 年 4 月召開第九屆第六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報告確認後，送交書面報告予外交部及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

活動 / 研討會

2017年

11月14-15日	2017年11月14-15日，第32屆太平洋經濟共同體國際研討會
9月14日	2017年APEC Voices of the Future 青年代表團團員名單
8月9日	2017年8月9日，靜宜大學專訪邱達生秘書長
7月11-14日	2017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Model APEC (SOM)
5月23日	2017年5月23日，太平洋企業論壇「亞太區域現況與我國因應策略」
5月2日	2017年5月2日，太平洋企業論壇「國際政經趨勢下，新南向政策的機會與挑戰」
4月1日	2017年4月1日，邱達生秘書長受邀參加民視新聞觀測站節目錄影
3月23日	2017年3月23日，CTPECC林建南董事長暨邱達生秘書長應邀出席國策研究院座談會
1月3日	2017年1月3日，邱達生秘書長受訪分析一例一休政策對經濟影響

提案人：蔡適應



3 4

主席：秘書長，這個有沒有問題？

邱秘書長達生：沒有問題。

主席：通過。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之預算經委員會審查，「業務支出」項目減列 10 萬元，其餘照原預算通過。

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7 年度預算業已審查完畢，送交財政委員會彙整。請問委員會，院會審理前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需要）好，那就不需要。院會處理本案時，推派一位委員做補充說明，那就由召委代表。

各位與會人士，本日議程已全部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1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22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2 時 11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曼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22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惠美委員、陳宜民委員、陳曼麗委員、徐永明委員、吳焜裕委員

請假委員：施義芳委員、張麗善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陳賴素美委員

列席人員：高副秘書長明秋等 32 人（詳簽到簿）

主席：陳曼麗委員

記錄：陳奕卉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06 年 10 月止）

決定：准予備查。

二、臨時動議

（一）王惠美等委員書面提案：有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會議室，於改正後，其會議室之擺設造成極度不便，不僅降低委員問政品質，亦使備詢官員無法有效答覆委員提問。為使問政回歸常軌，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研議並回復原委員會之擺設，以利問政所需。

決議：請總務處洽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意見後研議辦理。

（二）吳焜裕委員提：為保障司機同仁權益，請總務處研議，如何在勞基法規定之每日加班時數內，考量委員晚間用車彈性需求，妥排司機同仁班表，以覈實報支加班時數。

決議：請總務處研處。

（三）陳曼麗委員提：請總務處查明是否有本院職工長期居住於委員住宿會館情事。

決議：請總務處研處並提出說明。

散會（12 時 50 分）。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相關單位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的情形作一個報告，首先請總務處蔡處長報告。

蔡處長衛民：主席、各位委員。總務處針對上次會議的決議事項提出辦理情形如下：

第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改制後，有委員要求恢復原狀的擺設，本院已按照委員會決議，在 106 年 11 月 29 日以台立總的函文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委員會依照本次決議提供相關意見，目前這個案子正由委員會在研議中。

第二，關於保障司機權益，請總務處研議怎麼樣排班，希望能夠核實讓我們同仁報支加班費，現在主要是因為本院的駕駛還有 8 名缺額，再加上有時候會有委員臨時用車的情況，所以會產生我們的駕駛在當天已加班達到 4 小時上限的規定，而無法在 20-22 時提供委員派用公務車的狀況。本院提出的作法分為兩部分：一、建議委員比照以前的作法，就是每天至多派車 4 小時，也就是在加班時段裡儘量派車 4 小時，以利我們調派。二、我們希望委員能夠前一天在線上申請，讓總務處交通科能夠很確實的知道委員實際用車情況，以適度調派。三、假如遇到黨團動員或有政黨活動時，請委員能夠用共乘的方式來搭乘，以減少車輛的派遣。四、若委員按照時間已經派好車輛的話，請委員儘量不要變動，這樣才不會造成相關問題。五、委員住宿會館的部分都有派用交通車，如果委員能夠搭乘的話，也可以減少車輛的派遣。

另外，本處已經做好的部分有兩項：一、今年度已經編列預算要新購 7 輛車子，只要採購完成，就可以增加委員派車。二、我們會再去做詳細的調查，希望能夠預留一些人力讓只有晚上用車的委員可以調派使用。以上是立法院總務處對於解決駕駛晚上加班超過 4 小時的情況，研提的一些措施，以後也會持續致力改善對委員的派車服務。

第三，關於總務處查明是否有本院職工長期居留於委員住宿會館之情事，在此要作個背景說明，台北會館是由台灣省議會移撥到本院，當時因為省議會在台中，因此設置了一個值班人員休息室供派駐在台北會館的同仁使用，目前確實是有同仁長時間留宿在這個休息室的情況，經查有 3 人長期居住在台北會館，現在已經有一人搬離了，另外還有兩位女性工友也在租屋當中，預計是 12 月 20 日以前會搬離。因為住宿會館是採 24 小時輪班制，為了提供員工更換制服、待命服勤等需要，有必要提供一個休息室或備勤室，因此目前台北會館仍然為日間櫃台、夜間櫃台和警衛同仁各保留一間待命的備勤室，也就是說我們保留了 3 間備勤室或休息室，主要是讓同仁在上班之前還有下班之後能夠更換衣服或作短暫的休息，但是前提是不能夠長期居住在裡面，這是我們目前對於台北會館是否有人長期居住的相關辦理情形。

主席：剛剛處長說可以共乘，可是有時候委員不太清楚有哪些人有派車或是不是同時出發、同時離開，這樣要怎麼辦呢？

蔡處長衛民：共乘方式有兩個：一、我們每天在火車站有派車到院區，台北會館也有固定班次的交通車，都可供共乘。二、如果有黨團動員，委員要集體到總統府或哪些地方，只要集體派車，大家一起搭乘，就可以減少車輛的使用。

主席：繼續報告。

二、本院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06 年 11 月止）

主席：請主計處黃處長報告。

黃處長瑩宵：主席、各位委員。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

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06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詳如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06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727 萬 4 千元，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698 萬 7 千元，累計實收數 798 萬 3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9 萬 5 千元、財產收入 673 萬元及其他收入 115 萬 8 千元。

貳、經費類

106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4 億 6,264 萬 3 千元，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31 億 5,895 萬 5 千元，累計實支數 28 億 7,087 萬 2 千元，執行率 90.88%，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3 億 6,347 萬 8 千元，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2 億 6,589 萬 4 千元，累計實支數 11 億 8,523 萬元，執行率 93.63%，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10 億 4,539 萬 8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委員團體保險、委員辦公事務費、委員國內外旅費等業務費 1 億 2,745 萬 2 千元；黨團補助費 1,238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18 億 2,368 萬 7 千元，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6 億 6,069 萬 4 千元，累計實支數 15 億 0,606 萬 3 千元，執行率 90.69%，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10 億 6,482 萬 5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院區土地租金、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保險、國會頻道委託轉播、接待國內外訪賓等業務費 4 億 0,722 萬 6 千元；國會圖書館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3,303 萬 3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97 萬 9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四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2 億 7,547 萬 8 千元，包括有償撥用新北市市有土地（青島三館基地）、委員研究大樓空調設備幹管管材汰換工程、青島二、三館及康園餐廳增設無障礙電梯各 1 部、汰換公務用座車 13 輛及機車 1 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會議攝錄影設備更新及改善、數位影音儲存系統升級及汰購公報印刷機器等設備，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3,236 萬 7 千元，累計實支數 1 億 7,957 萬 9 千元，執行率 77.28%，主要係「數位印刷機設備採購」、「Oracle 資料庫採購」等案已驗收完成，惟廠商未及請款；另「立法院智庫應用系統前後台功能增修」、「Gigamon 智慧型流量管理平台建置」、「SAS 資料管理軟體採購」、「委員研究大樓空調系統更換管材整修工程案」等案，依契約未達履約期限，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06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立法院106年度截至11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6)=(3)-(5)	累計執行率(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分配數(2)	累計分配數(3)	本月實收(支)數(4)	累計實收(支)數(5)			
歲入類	7,274	72	6,987	84	7,983	996	114.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95	-	-	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財產收入	6,632	61	6,462	70	6,730	268	104.15	
財產孳息	5,802	-	5,802	36	6,199	397	106.84	
廢舊物資售價	830	61	660	34	531	129	80.45	
其他收入	642	11	525	14	1,158	633	220.57	
雜項收入	642	11	525	14	1,158	633	220.57	主要係收回上年度委員研究室領用文具費及委員團體保險經驗送費等收入較預期為高。
經費類	3,462,643	263,688	3,158,955	258,326	2,870,872	288,083	90.88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1,363,478	105,635	1,265,894	102,768	1,185,230	80,664	93.63	
委員歲費及公費	292,725	21,683	292,725	21,683	292,561	164	99.94	
公費助理	772,994	58,339	704,932	58,395	677,528	27,404	96.11	
國會交流事務	42,600	6,000	34,100	4,330	24,229	9,871	71.05	主要係部分委員忙於國政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相關經費支出較少。
委員會館	102,132	7,303	93,420	5,708	64,020	29,400	68.53	主要係通訊費及房屋建築維護費等經費支出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問政相關業務	139,467	11,180	128,287	11,532	114,512	13,775	89.26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12,430	1,120	12,380	50	99.60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1,823,687	126,608	1,660,694	112,866	1,506,063	154,631	90.69	
一般行政	1,710,469	122,025	1,565,667	107,996	1,420,875	144,792	90.75	
議事業務	10,124	985	8,084	689	7,228	856	89.41	
立法諮詢業務	4,936	278	4,536	64	1,584	2,952	34.92	
國會圖書業務	41,211	844	34,621	798	32,003	2,618	92.44	主要係一般事務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經費支出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公報業務	53,947	2,476	47,786	3,319	44,373	3,413	92.86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275,478	31,445	232,367	42,692	179,579	52,788	77.28	
土地購置	104,875	-	104,875	-	104,875	-	100.00	
營建工程	18,000	-	9,000	-	-	9,000	0.00	主要係「委員研究大樓空調系統更換管材整修工程案」依契約未達履約期限，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23	-	12,023	-	11,883	140	98.84	
其他設備	140,580	31,445	106,469	42,692	62,821	43,648	59.00	主要係「數位印刷機設備採購」、「Oracle資料庫採購」等案已驗收完成，惟廠商未及請款；另「立法院智慧應用系統前後台功能增修」、「Gigamon智慧型流量管理平台建置」、「SAS資料管理狀態採購」等案，依契約未達履約期限，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製表日期：2017/12/26

立法院106年度截至11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委員歲費 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 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 關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292,561	677,528	24,229	64,020	114,512	12,380	1,185,230
人事費	292,561	677,528	-	-	75,309	-	1,045,398
人員待遇及獎金	292,561	587,922	-	-	-	-	880,483
其他給與	-	-	-	-	75,309	-	75,309
加班值班費	-	89,606	-	-	-	-	89,606
保險及退休儲金	-	-	-	-	-	-	-
業務費	-	-	24,229	64,020	39,203	-	127,452
水電費	-	-	-	19,481	-	-	19,481
通訊費	-	-	-	7,372	-	-	7,372
租金	-	-	-	-	-	-	-
資訊服務費	-	-	-	647	-	-	647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46	-	-	46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	-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	-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46	-	-	46
物品	-	-	-	8,945	-	-	8,945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	-	-	8,945	-	-	8,945
一般事務費	-	-	-	14,194	18,154	-	32,348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11,382	-	-	11,382
3.健檢費	-	-	-	-	-	-	-
4.印刷品費	-	-	-	-	-	-	-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1,463	-	-	1,463
6.其他事務費用	-	-	-	1,349	18,154	-	19,50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6,343	-	-	6,34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51	-	-	51
1.車輛養護費	-	-	-	-	-	-	-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51	-	-	5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6,762	-	-	6,762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179	17,239	-	17,418
國外旅費	-	-	24,229	-	-	-	24,229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大陸地區 旅費及特別費等)	-	-	-	-	3,810	-	3,810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土地、雜項、房屋建築、運輸 設備費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12,380	12,38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第 1 頁 / 共 3 頁

製表日期：2017/12/1

立法院106年度截至11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詢業務	國會圖書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420,875	7,228	1,584	32,003	44,373	-	1,506,063
人事費	1,064,825	-	-	-	-	-	1,064,825
人員待遇及獎金	829,844	-	-	-	-	-	829,844
其他給與	6,339	-	-	-	-	-	6,339
加班值班費	23,127	-	-	-	-	-	23,127
保險及退休儲金	205,515	-	-	-	-	-	205,515
業務費	342,736	7,228	1,584	11,305	44,373	-	407,226
水電費	22,710	-	-	-	-	-	22,710
通訊費	29,175	-	-	-	-	-	29,175
租金	53,436	-	-	-	-	-	53,436
資訊服務費	121,452	-	-	6,418	-	-	127,870
臨時人員酬金	2,302	467	-	-	-	-	2,76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79	728	356	72	3,312	-	10,147
1.醫師應診費	3,004	-	-	-	-	-	3,004
2.委外繕寫酬金	1,152	-	-	-	-	-	1,152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2,177	-	2,177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1,523	728	356	72	1,135	-	3,814
物品	19,920	102	992	352	9,895	-	31,261
1.油料費	3,898	-	-	-	-	-	3,898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16,022	102	992	352	9,895	-	27,363
一般事務費	56,444	5,676	-	2,281	1,322	-	65,723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11,511	-	-	-	-	-	11,511
2.清潔及園藝費	14,782	-	-	48	-	-	14,830
3.健檢費	448	-	-	-	-	-	448
4.印刷品費	1,301	-	-	119	-	-	1,420
5.有線電視收視費	359	-	-	-	-	-	359
6.其他事務費用 (詳附錄)	28,043	5,676	-	2,114	1,322	-	37,155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30	-	-	363	-	-	6,89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17	-	-	-	-	-	5,117
1.車輛養護費	4,284	-	-	-	-	-	4,284
2.辦公器具養護費	833	-	-	-	-	-	83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59	-	-	1,056	2,844	-	9,759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1,633	255	16	128	-	-	2,032
國外旅費	2,370	-	-	-	-	-	2,370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大陸地區 旅費及特別費等)	10,109	-	220	635	27,000	-	37,964
設備及投資	12,335	-	-	20,698	-	-	33,033
資訊設備費	2,892	-	-	-	-	-	2,892
土地、雜項、房屋建築、運輸 設備費	9,443	-	-	20,698	-	-	30,141
獎補助費	979	-	-	-	-	-	979
(詳附錄)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第2頁/共3頁

製表日期：2017/12/1

立法院106年度截至11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計
	土地購置	營建工程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104,875	-	11,883	62,821	179,579	2,870,872
人事費	-	-	-	-	-	2,110,223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	1,710,327
其他給與	-	-	-	-	-	81,648
加班值班費	-	-	-	-	-	112,733
保險及退休儲金	-	-	-	-	-	205,515
業務費	-	-	-	-	-	534,678
水電費	-	-	-	-	-	42,191
通訊費	-	-	-	-	-	36,547
租金	-	-	-	-	-	53,436
資訊服務費	-	-	-	-	-	128,517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2,76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10,193
1.醫師應診費	-	-	-	-	-	3,004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1,152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2,177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	3,860
物品	-	-	-	-	-	40,206
1.油料費	-	-	-	-	-	3,898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	-	-	-	-	36,308
一般事務費	-	-	-	-	-	98,071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	-	-	-	-	11,511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	26,212
3.健檢費	-	-	-	-	-	448
4.印刷品費	-	-	-	-	-	1,420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	-	1,822
6.其他事務費用	-	-	-	-	-	56,658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13,23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5,168
1.車輛養護費	-	-	-	-	-	4,284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8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16,521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	19,450
國外旅費	-	-	-	-	-	26,599
其他(教育訓練、親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大陸地區 旅費及特別費等)	-	-	-	-	-	41,774
設備及投資	104,875	-	11,883	62,821	179,579	212,612
資訊設備費	-	-	-	26,938	26,938	29,830
土地、雜項、房屋建築、運輸 設備費	104,875	-	11,883	35,883	152,641	182,782
獎補助費	-	-	-	-	-	13,359
第一預備金	-	-	-	-	-	-

第3頁/共3頁

製表日期：2017/12/1

立法院106年度截至11月份止一般行政部分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附錄)

一般行政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一般事務費

6.其他事務費用：

項 目	支用金額
(1) 接待訪賓公關人員、駐衛警及醫護人員等制服製作費	996
(2) 舉辦各項職工進修訓練講座及青年國會研習營等經費	183
(3) 國會文化走廊及珍貴史料展覽品維護裱褙、檔案掃描消毒等經費	789
(4) 多媒體簡報系統更新、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照片拍攝等經費	92
(5) 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等經費	2,355
(6) 國內外貴賓參訪接待等經費	12,850
(7) 會議勤務等誤餐費	4,444
(8) 匯費、搬運費等雜支	6,334
其他事務費用合計	28,043

二、其他項目：

項 目	支用金額
(1) 教育訓練費	515
(2) 稅捐及規費	1,862
(3) 保險費(公務車輛保險、院區辦公房舍火險等)	5,850
(4) 委辦費	-
(5) 組織會費	78
(6) 大陸地區旅費	-
(7) 特別費	1,804
其他合計	10,109

三、獎補助費：

項 目	支用金額
(1) 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48
(2) 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及年節特別照護金	931
獎補助費合計	979

主席：請問委員，有無其他意見或想更加瞭解之處？

施委員義芳：沒有。

主席：現在我們有太陽能的發電，請問，那個應該屬於其他收入，是嗎？

蔡處長衛民：是。

主席：既然如此，以後可以在什麼地方顯現出這個數字嗎？因為這個是比較新的科目，如果可以呈現出來，大家也可以掌握一下這個數字，

蔡處長衛民：可以。

主席：好，謝謝。

立法院 106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本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洪宗熠等18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人民團體法」：
 (一)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21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陳其邁等30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合作社法」：
 (一)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請願文書2案；四、審查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地政士法」：
 (一)委員王榮璋等17人擬具「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宗熠等18人擬具「地政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洪宗熠等20人擬具「地政士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請願文書2案；六、審查「警察法」：
 (一)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替代役實施條例」：
 (一)委員賴瑞隆等26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高潞·以用·巴癪刺等16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吳琪銘等16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怡潔等21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頁次：1－80)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黃昭順、曾銘宗、洪宗熠、趙天麟、王榮璋、陳瑩、吳琪銘、陳其邁、張宏陸、顏寬恒、林德福、蘇治芬、鄭天財 Sra Kacaw、張麗善、Kolas Yotaka、姚文智、林麗蟬
-------	---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收支部分

(頁次：81－128)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吳秉叡、黃國昌、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王榮璋、施義芳、曾銘宗、羅明才、陳賴素美、江永昌、余宛如、郭正亮
-------	--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129－236)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林昶佐、呂孫綾、莊瑞雄、劉世芳、許毓仁、馬文君、江啟臣、王定宇、羅致政
-------	---

立法院第122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報告本院106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6年11月止）

（頁次：237－246）

發 言 者	陳曼麗（主席）、施義芳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53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